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Physis Technology Co., Ltd.

寧波菲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將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ingbo Physis Technology Co., Ltd. 寧波菲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physis.com.cn登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編纂]或[編纂]。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公開[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physis.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0

目 錄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5
業務.....	106
法規.....	17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4
主要股東.....	197
關連交易.....	200
股本.....	212
財務資料.....	21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1
[編纂].....	268
[編纂]的架構.....	279
如何申請[編纂].....	2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目 錄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連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更詳盡資料一併閱讀，方屬完整。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的知名企業，業務遍及海外。我們提供綜合及定制化的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為全球眾多應用場景提供動力。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有高精度、高效率、大扭矩的特點，並已廣泛應用於多個基礎工業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驅動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兩大核心領域：工業控制及新能源汽車。工業控制領域存在多種應用場景，這些場景可進一步分為特種精密電驅系統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亦積極拓展至新一代技術，如具身機器人，憑藉精密運動控制賦能創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工業控制領域第三大專用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以2025年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均是中國第七大乘用車電驅動系統的第三方供應商。

電驅動系統屬複雜的裝置，通常由三大層級構成：控制層、驅動層及執行層。控制層如同大腦，處理指令並作出決策；驅動層如同關節，負責管理能量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並提供電機所需的精確動力；而執行層如同肌肉，將電能轉化為物理運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僅有有限數量的電驅動供應商能夠提供涵蓋三大層級的一體化解決方案。這主要是由於需要大量的研發投資、先進的生產能力及專業的技術專長來支持該等跨多個應用場景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即在具備有關能力的供應商之列。

概 要

下圖展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產品及其主要應用場景：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通常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定制。我們能將定制化設計轉化為可規模化、大批量生產的產品，同時確保精度和性能，這使我們能夠在多個應用場景中保持穩固的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以2024年相關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我們在空氣動力領域專用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 以2024年相關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電注塑機領域專用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及
- 以2024年相關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我們在液壓注塑機領域專用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三。

我們始於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在之後的二十多年里，我們已將國際實踐與當地市場經驗相結合。通過在中國的營運，我們積累了可應用於海外市場的經驗和技術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意大利擁有一個研發中心，在意大利、美國和英國分別擁有三個銷售代表處。我們的產品銷售至意大利、荷蘭、比利時、美國、韓國及印度等多個國家與地區的客戶，直接與海外電驅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在其本土市場競爭。

市場機遇

我們的電驅動系統與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應用場景，使我們在具前景的市場中具備可觀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銷售收入計，中國工業控制領域和可持續出行領域的電驅動解決方案的整體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13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571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856億元，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6%。

概 要

作為中國處於工業創新前沿的技術領先製造商之一，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無縫供應鏈管理及強大的生產製造能力，我們的戰略定位助力我們能抓住以下市場機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未來機會並實現持續增長：(1)領先中國，比肩全球的卓越技術能力；(2)廣泛及快速發展的應用場景佈局；(3)植根於對全球卓越持續追求的完備全球市場佈局；(4)一流的客戶群體及堅固的客戶壁壘；(5)規模化生產定制產品的柔性能力；及(6)富有全球視野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的人才儲備。

未來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1)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保持技術領先；(2)繼續深化全球化戰略；(3)複用現有技術研發及生產製造能力，持續擴展新應用場景；(4)結合產學研合作機制及全球化戰略，進一步構建頂尖人才團隊；及(5)實現橫向的產能擴張和縱向的產業鏈佈局。

我們的研發

自2001年成立以來，研發一直是我們的基石。我們開發了創新研發平台，大規模數據驅動全域優化算法(GOA)，徹底革新了傳統單點優化的設計範式。該技術以客戶終極目標(如特定工況循環下的效率、扭矩密度、NVH性能、成本約束等)為全局導向，從根本上摒棄了局部妥協的設計思路。最終，在嚴苛的性能目標與成本邊界之間實現精妙平衡，輸出兼具極致性能表現與最優商業價值的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該技術不僅有效解決了行業核心痛點，更構築了公司在電驅動系統正向設計與優化領域的核心競爭壁壘。

2018年，我們設立了意大利研發中心，以促進與世界級科研機構和海外行業專家的交流與互動。2019年，我們收購了意大利的OSAI ITA，增強了我們在電機驅動和控制器方面的能力。2022年，我們在浙江省成立創新中心，促進了核心技術的交叉融合、產品概念的轉化以及跨越多個應用的產業協同效應，同時使我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客戶，並發現新的市場機會。於2024年，我們收購了意大利的NGTEC，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工業自動化領域的技術優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85名研發人員，佔截至同日僱員總數的28.5%。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多位業界公認的領軍人物及專家領導，其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並曾在多家行業頭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具備成熟的領導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71.9%以上的研發人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生產

我們在位於杭州灣、株洲及贛州的三個生產設施自主生產絕大部分產品，以確保始終如一地及時交付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服務於擁有廣泛定制需求的多種下游應用，在開發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解決方案的同時，採用平台化與模塊化製造方式，以提升生產效率與規模。通過戰略性地平衡定制工程與標準模塊化架構，我們在實現規模化生產效益、降低成本的同時，亦不影響定制能力。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整車廠及工業企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6.2%、55.3%及56.4%，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3.6%、21.7%及23.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包括永磁體、漆包線、硅鋼片、殼體、法蘭、鋁型材及PCB控制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20.3%、21.8%及22.4%，而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5.6%、7.1%及7.1%。

競爭

中國的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市場參與者的雙重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30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874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5.3%。我們認為，我們與競爭對手形成差異化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無縫供應鏈管理及強大的生產製造能力。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我們在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42,819	1,500,397	1,624,520
銷售成本	(1,065,655)	(1,258,379)	(1,352,382)
毛利	177,164	242,018	272,1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310	47,587	45,5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410)	(48,559)	(54,593)
行政開支	(132,585)	(144,825)	(164,595)
研發成本	(120,214)	(121,155)	(134,936)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淨值	200	(102,802)	(1,185)
融資成本	(30,594)	(24,505)	(24,221)
其他開支	(1,623)	(25,468)	(564)
稅前虧損	(109,752)	(177,709)	(62,4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46)	755	566
年內虧損	(112,198)	(176,954)	(61,88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279)	(163,389)	(53,866)
非控股權益	(77,919)	(13,565)	(8,020)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額外財務措施，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虧損.....	(109,752)	(177,709)	(62,452)
加：			
融資成本.....	30,594	24,505	24,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908	70,431	84,462
投資物業折舊.....	452	452	4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252	9,200	9,8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6	5,372	5,779
減：			
利息收入.....	(2,099)	(4,768)	(6,60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929)	(72,517)	55,73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17	1,012	3,40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012)	(71,505)	75,890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0.3)%	(4.8)%	4.7%

附註：

- (1)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374,704	30.1	731,719	48.8	823,414	50.7
特種精密電驅系統.....	549,463	44.2	482,795	32.2	509,944	31.4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276,515	22.2	241,420	16.1	238,578	14.7
其他 ⁽¹⁾	42,137	3.5	44,463	2.9	52,584	3.2
合計.....	1,242,819	100.0	1,500,397	100.0	1,624,520	100.0

概 要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廢料銷售、滯銷及過時庫存處置，以及出租位於寧波高新區的閒置辦公空間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2.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4.5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3%。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擴張。

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4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而中國內地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基於客戶所在地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934,631	75.2	1,217,906	81.2	1,340,996	82.6
意大利	133,125	10.7	107,514	7.2	139,667	8.6
歐洲 (不包括意大利) ⁽¹⁾	88,628	7.1	93,180	6.2	76,573	4.7
美國	58,749	4.7	46,857	3.1	35,377	2.2
韓國	12,179	1.0	14,757	1.0	16,838	1.0
其他國家及地區 ⁽²⁾	15,507	1.3	20,183	1.3	15,069	0.9
合計	1,242,819	100.0	1,500,397	100.0	1,624,520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比利時、奧地利、德國及荷蘭。
- (2) 主要包括印度及以色列。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77,857)	(20.8)%	(7,820)	(1.1)%	7,642	0.9%
特種精密電驅系統	190,686	34.7%	183,042	37.9%	198,454	38.8%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36,589	13.2%	37,459	15.5%	33,140	14.0%
其他 ⁽¹⁾	27,746	65.8%	29,337	66.0%	32,902	62.6%
合計	177,164	14.3%	242,018	16.1%	272,138	16.8%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廢料銷售、滯銷及過時庫存處置，以及出租位於寧波高新區的閒置辦公空間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概 要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有所增長，主要於2025年受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有所好轉，且毛損減少，以及我們的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的毛利增長所帶動。相應地，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3%增至2024年的16.1%，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16.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60,674	6.5%	132,641	10.9%	161,857	12.1%
意大利	54,473	40.9%	48,235	44.9%	60,631	43.4%
歐洲 (不包括意大利) ⁽¹⁾	29,239	33.0%	29,829	32.0%	24,794	32.4%
美國	25,164	42.8%	20,473	43.7%	15,090	42.7%
韓國	2,504	20.6%	3,813	25.8%	4,448	26.4%
其他國家及地區 ⁽²⁾	5,110	33.0%	7,027	34.8%	5,318	35.3%
合計	177,164	14.3%	242,018	16.1%	272,138	16.8%

附註：

- (1) 主要包括比利時、奧地利、德國及荷蘭。
- (2) 主要包括印度及以色列。

年內虧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自2023年至2024年增加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幅為57.7%，主要是由於(i)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反映了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相關撇銷；及(ii)其他開支增加，部分被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所推動的收入增長所抵銷。我們的年內虧損自2024年至2025年減少人民幣115.1百萬元或65.0%，主要是由於(i)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及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所得收入增長；及(ii)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少，原因是2024年錄得的困境客戶相關撇銷並未再次發生。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0,780	1,240,901	1,265,891
流動資產總值	931,732	1,100,917	1,088,620
流動負債總額	1,373,098	1,468,051	1,547,634
流動負債淨額	(441,366)	(367,134)	(459,0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9,414	873,767	806,877
資產淨值	321,602	443,632	380,442

概 要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41.4百萬元、人民幣367.1百萬元、人民幣459.0百萬元及人民幣479.7百萬元。有關期間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變動，反映了我們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擴張以及相關採購及融資活動。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0百萬元或3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人民幣300.0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年內虧損人民幣177.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2百萬元或1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虧損人民幣61.9百萬元；及(ii)2025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人民幣13.4百萬元，部分被匯兌差額人民幣5.1百萬元、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人民幣3.6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885	(130,139)	102,7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180)	(147,654)	(110,9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7,280	286,681	49,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015)	8,888	41,3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47	37,329	46,2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7	(1)	1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29	46,216	87,694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主要由於困境客戶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在此期間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擴張帶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有關現金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以及於實現淨利潤盈虧平衡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入前為業務提供資金。根據上文所述以及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使其不同意董事會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見解的事項。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0.68	0.75	0.70
速動比率 ⁽²⁾	0.48	0.53	0.53
資本負債比率 ⁽³⁾	2.61	1.93	2.55
毛利率 ⁽⁴⁾	14.3%	16.1%	16.8%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	(0.3)%	(4.8)%	4.7%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同一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同一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
- (3)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同日的權益總額。
- (4)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5)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稅前虧損與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文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其配偶胡瑾女士於合共78,735,8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48%。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任文傑先生及其配偶胡瑾女士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表決權。因此，任文傑先生、胡瑾女士、寧波泓銳及僱員激勵平台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控股股東的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與Prima Electro簽訂(1)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以6百萬歐元的對價認購OSAI ITA 60%的股權；及(2)股東協議，據此Prima Electro向我們授予OSAI ITA剩餘40%股權的購買權及我們向Prima Electro授予OSAI ITA剩餘40%股權的出售權。2022年7月，Prima Electro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認沽權利，我們以4,547,645

概 要

歐元的對價向Prima Electro認購OSAI ITA剩餘40%的股權。收購OSAI ITA 60%的股權已於2019年12月12日依法完成交割並悉數結清，且收購OSAI ITA剩餘40%的股權已於2022年8月1日依法完成交割並悉數結清。2022年，兩步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OSAI ITA 10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制定具體的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未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及適用法律限制以及他們於有關時間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同時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概 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未來我們所實現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提取淨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將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或派付股息(i)所有的過往累計虧損均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提取足夠的淨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結餘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我們可停止提取淨利潤。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50%（或[編纂]），預計將用於產能擴張，以滿足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
- [編纂]淨額約20%（或[編纂]），預計將用於研發活動；
- [編纂]淨額約10%（或[編纂]），預計將被分配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
- [編纂]淨額約10%（或[編纂]），預計將被分配用於拓展我們的全球銷售渠道及提升品牌影響力，以最大化市場覆蓋並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
- [編纂]淨額約10%（或[編纂]），預計將被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他們就[編纂]及[編纂]而提供服務的印刷及其他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總計約[編纂]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我們[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a)[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預計約為[編纂]；及(b)[編纂]開支預計約為[編纂]，包括(1)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在[編纂]的預計[編纂]開支中，約[編纂]預計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編纂]的[編纂]開支，其中[編纂]於2025年作為行政開支錄入合併損益表，及[編纂]錄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概 要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減輕COVID-19的影響。除2022年總部辦公室及株洲工廠三次臨時關閉（每次持續時間均少於兩週）外，我們通過遠程工作安排、強化工作場所安全規範，以及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有效協調，維持了營運連續性。具體而言，杭州灣工廠已於2022年6月完成數字化轉型。請參閱「業務－生產」。此外，因應政府防疫措施及不斷變化的COVID-19發展，我們通過實施線上方案，減少了商務差旅及其他現場業務開發活動。

基於以下考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在確保及時充足的供應方面並無遇到困難；(ii)客戶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部署未受到重大干擾；及(iii) COVID-19疫情未導致重大勞動力短缺。儘管如此，我們仍計劃保持警惕，並根據未來COVID-19疫情發展密切監控及評估市場狀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持續通過三大主要業務線開展主營業務，提供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在此期間，我們的商業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均未發生重大變化。

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項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貿易、關稅、制裁、出口管制及境外投資規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從中國及意大利出口。兩地的出口業務均獨立進行。

我們直接受美中關稅波動的影響有限。美國市場在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5%）及供應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不足0.001%）中所佔比例微小。我們步入正軌的歐洲業務提供了競爭韌性，且我們正在執行多元化和本地化計劃，以進一步緩解此類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受國際制裁的地區及實體進行的交易有限。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均：(i)不受出口管制限制；或(ii)未被列入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制度下的受限制或受制裁方名單。此外，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未從事任何構成違反國際制

概 要

裁的一級被制裁活動；(ii)我們被視為從事次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或我們的活動導致相關人士受到制裁的風險相當低；(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均未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亦未位於、註冊成立、組織或居住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及(iv)本公司並非受制裁交易商。

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以主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將於[編纂]前分階段實施。

關於美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據我們有關美國外商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未涉及該最終規則所針對的行業。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不屬於最終規則下的「禁止活動」及「通知活動」範圍。[編纂]後，美國人士在聯交所[編纂]我們的公開[編纂]股份亦將根據最終規則獲得豁免，惟並未賦予相關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任何權利。

詳情請參閱「業務 — 國際貿易、關稅、制裁、出口管制及境外投資規則」。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LMA」	指	阿塔卡馬大型毫米波／亞毫米波陣列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8月27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業與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工業與安全局清單」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的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士清單、未經核實清單、軍事最終用戶清單或軍事情報最終用戶清單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 「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寧波菲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12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與制裁有關的法律或法規，受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限制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及克里米亞地區、被稱為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盧甘斯克 」)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頓涅茨克 」)以及烏克蘭的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任文傑先生、胡瑾女士、寧波泓銳及僱員激勵平台，該等人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國投招商」	指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本公司[編纂]僱員激勵平台，即寧波泓駿、寧波泓澈及寧波泓瀾
「歐元」	指	採用單一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編纂]

「先進製造」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先進製造二期」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本公司已[編纂]批准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和豐創投」 指 寧波和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黃山賽富」 指 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為本公
司股東之一

「匯嘉匯金」 指 海南匯嘉匯金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
本公司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
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創新中心」 指 浙江電驅動創新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由相關司法管轄區通過及管理的法律和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編纂]

「遼泉美都」	指	江蘇遼泉美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6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京津冀基金」	指	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綠能贛州」	指	菲仕綠能科技(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綠能意大利」	指	菲仕綠能科技(意大利)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6日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綠能寧波」	指	菲仕綠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綠能天津」	指	菲仕綠能電氣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前身為中科菲仕電氣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綠能宜賓」	指	菲仕綠能科技(宜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綠能株洲」	指	株洲菲仕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新動能產投」	指	浙江自貿區(寧波)新動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NGTEC」	指	NGTEC S.r.l.，一家於2012年1月9日根據意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寧波泓澈」	指	寧波泓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泓駿」	指	寧波泓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泓瀾」	指	寧波泓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泓銳」	指	寧波泓銳基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S-CMIC清單」	指	非特定國民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

[編纂]

「歐賽廣州」	指	歐賽數控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OSAI ITA」	指	OSAIcnc S.r.l.，一家於2019年10月1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OSAI NA」	指	OSAIcnc North America LLC，一家於2019年11月27日在美國威爾明頓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OSAI UK」	指	OSAI UK Ltd，一家於1997年2月25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菲仕自動化」	指	寧波菲仕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杭州灣分公司」	指	寧波菲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灣新區分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公司分公司
「寧波工業設計」	指	寧波菲仕工業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菲仕濟南」	指	濟南菲仕智能電驅技術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1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另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之一

釋 義

「菲仕運動」	指	寧波菲仕運動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菲仕綠能」	指	菲仕綠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菲仕武漢」	指	武漢菲仕運動控制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菲仕智能」	指	菲仕智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最終協議(如適用)在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載的投資者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5年8月27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編纂]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

釋 義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在全面受制裁國家境內的任何活動，或(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本公司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管轄區有其他聯繫，從而使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其制定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股份[編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目標」 指 (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由全面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的人士或實體的擁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項下制裁的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受制裁交易商」	指	與受制裁目標及全面制裁國家實體或人士進行絕大部分 (10%或以上) 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特定國民」或 「特定國民清單」	指	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OFAC 」) 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的個人及實體
「次級受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的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 (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懲罰) 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且與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其他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賽富」	指	深圳市福田賽富動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通商創投」	指	寧波通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我們的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廈門賽富」	指	廈門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我們的股東之一
「興證賽富」	指	平潭興證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我們的股東之一
「興證賽富一」	指	平潭興證賽富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我們的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英文版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不符的情況，均為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同。

「AC」	指	交流電
「AI」	指	人工智能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平均增長率
「A類」、「B類」或 「C類新能源汽車」	指	一般指基於軸距、位移和重量等參數的汽車分類系統。A類新能源汽車指緊湊型新能源汽車車型，B類新能源汽車指中型車型，C類新能源汽車指中大型車型
「CNC」	指	計算機數控，通過計算機對機床進行自動化控制
「CT」	指	計算機斷層掃描
「DC」	指	直流電
「EMC」	指	電磁兼容性，電子設備和系統在其電磁環境中正常運行而不會造成或受到干擾的能力
「新興汽車品牌」	指	通常指過去十年間成立的若干新興新能源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以智能化和電動化為產品基礎。該等汽車製造商具備獨立品牌運營能力及整車研發能力。與傳統汽車製造商相比，該等新興廠商在用戶運營、智能座艙和高階輔助駕駛方面展現出差異化競爭優勢，市場表現活力十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逾50個新興汽車品牌
「EtherCAT」	指	控制自動化以太網技術，一種用於工業自動化的高性能、實時以太網現場總線協議
「eVTOL」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一種以電力為動力來源，採用電機驅動推進方式，且無需跑道即可實現垂直起降的飛行器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技術詞彙表

「GHG」	指	溫室氣體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一種充當開關的功率半導體器件，控制各種應用中的電流流動
「LoT」	指	物聯網，由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物理對象組成的網絡，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和系統連接並交換數據
「NEV」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純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和燃料電池汽車
「Nm」或「m•Nm」	指	「Nm」指牛頓米，為扭矩的單位，表示一牛頓的力垂直作用於一米力臂所產生的扭矩。「m•Nm」指毫牛頓米，等於千分之一(1/1000)牛頓米
「NVH」	指	噪聲、振動和聲振粗糙度
「OEM」	指	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使用銅導體在部件之間建立電氣連接的電子組件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
「r/min」或「rpm」	指	每分鐘轉數，是衡量旋轉速度的測量單位
「W」、「kW」或「MW」	指	「W」指瓦特，為衡量功率的國際標準單位，表示能量使用或產生的速率。「kW」指千瓦特，等於1,000瓦特。「MW」指兆瓦特，等於1,000千瓦特或1百萬瓦特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且藉提述納入本文件的文件亦可能包含前瞻性陳述，其代表我們未來的目標、信念、期望、意圖或預測。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前瞻性陳述通常可透過使用「旨在」、「預料」、「期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計」、「預測」、「宗旨」、「打算」、「或許」、「目的」、「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期」、「時間表」、「尋求」、「應當」、「目標」、「願景」、「將」、「將會」等類似字眼而加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者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若干假設及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有誤。該等假設及因素是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1)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2)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相關策略的能力；(3)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4)我們發展及管理業務及事業的能力；(5)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6)我們預期的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與認可度；(7)我們預期的我們與客戶、用戶、供應商和其他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以開展我們的業務；(8)我們的[編纂]計劃用途；(9)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10)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及(11)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在本質上僅屬估計。倘上述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實現，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有誤，則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期或預測者以及歷史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該陳述作出之日的觀點。除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要求，否則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凡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藉提述此警示性聲明而明確受其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H股市場價格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閣下應就閣下在具體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狀況及發展所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專注於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均為機器能量轉換和運動控制的核心元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因此，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整體經濟狀況變化、宏觀經濟趨勢及這些變化帶來的影響以及終端市場偏好，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和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持續快速發展。由於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終端市場偏好、實現成本效益的能力及影響終端市場的趨勢與政策的多種因素影響，而其中大部分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行業的未來市場規模以及電驅動解決方案的需求及狀況可能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增長部分取決於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增長。倘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率放緩或停滯不前，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進一步滲透到現有市場或新市場。我們所服務市場的任何下滑或低於預期增長均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電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不同行業領域的市場接受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當我們觸達不同行業領域的客戶時，我們可能面臨更多樣化及複雜需求帶來的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潛在客戶對電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採納及使用，將會在任何特定行業領域中發展成趨勢或該趨勢在未來將持續存在，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滿足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這種情況可能會阻礙我們實現產品及解決方案預期採用水平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多個下遊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所使用，而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其相應終端產品及終端市場的趨勢與發展情況。任何對這些行業及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多種行業及領域。任何對這些行業及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業需求下降、行業專屬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可能限制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或整體經濟狀況下滑，而所有這些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風 險 因 素

下遊行業領域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若有任何下降，均會導致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訂單減少。而即使下遊需求上升，我們亦未必能夠識別並把握市場機遇。此外，該等下遊行業領域的行業標準轉變或技術革新，亦可能使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減少，甚至使其被淘汰。因此，若我們未能適應下遊行業領域的市場狀況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激烈競爭。例如，就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要與像我們這樣的第三方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同時也要與能夠自主開發和生產電驅動解決方案的新能源汽車整車廠競爭。我們在市場經驗、品牌知名度、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製造規模、成本效益以及財務、銷售及營銷、製造、研發或技術資源等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倘若我們無法跟上競爭對手在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方面的發展步伐，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維持市場份額。

我們的現有競爭者可能會通過多種措施爭取提高市場份額，例如持續研發投入、擴充產能、優化製造工藝、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及降價。部分競爭者還可能與市場上的一些關鍵參與者保持更緊密的關係，或建立獨家合作關係。因此，我們的競爭者可能能夠比我們更迅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並有能力應對或經受重大行業發展或監管變化。此外，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地區及新的應用場景，預期我們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者的競爭。倘若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市場份額、銷量及收入可能會下降，且可能被迫降價或作出其他讓步，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響應技術變化並推出適應客戶需求及技術進步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者我們的研發投資沒有產生預期的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層出不窮，性能特徵和產品功能不斷改進，並不斷拓展新的應用場景。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整合核心技術的能力，以及能否及時、持續地設計、開發和推出符合客戶不斷演變需求的全新及改進產品，以及增強解決方案。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改進現有產品、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改進製造技術，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提升競爭力或維持市場地位。此外，開發和商業化新的或升級後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需要大量的研發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百萬元。

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研發投入都能帶來預期效益。我們也可能無法獲得並保留充足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結果，這些結果也可能無法按預期及時實現，並且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儘管我們投入了研發資金，但電

風險因素

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導致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商業可行性，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一直以來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以及他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忠誠度，並將繼續如此。這反過來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否推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全新和增強特性及功能，能否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能否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和競爭格局。

如果客戶不再認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相比具有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留住客戶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群的忠誠度。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現有客戶不會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如果我們的現有客戶大幅減少訂單，或在未來尋求降價，或者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2.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4.5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3%。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以23.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在我們擴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客戶基礎及地區市場時，管理我們的增長需要管理團隊的高度關注，以及財務、生產、銷售和其他資源的分配。為有效管理增長，我們需不斷增強和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和技術，改善營運、財務和管理方面的控制，加強我們的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我們的報告系統和程序，並擴大、培訓和管理我們的僱員隊伍。我們可能無法在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領域實現提升。此外，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時，我們可能會面臨陌生的市場和營運風險與挑戰，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以及我們當前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或任何新的增強措施將充分及成功地支持我們不斷擴展的業務或我們的策略及新的業務舉措將得到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所發生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對長期策略及商業計劃作出重大變更。如果我們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創新並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對長期策略及業務計劃作出的變更可能依然無法實現預期效益，或甚至因此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面臨與營運境外業務及附屬公司有關的風險，並可能在擴展海外業務及營運時面臨挑戰及固有風險。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收購境外附屬公司以擴展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意大利、美國及英國擁有境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往40多個國家和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中國境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8.2百萬元、人民幣2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3.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4.8%、18.8%及17.4%。境外經營環境在很多方面與中

風險因素

國有所不同，包括法律及監管制度、政治環境、政府參與以及稅收及會計政策。我們面臨與在國外營運附屬公司及開展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與不確定性，包括（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外國法律法規變動、嚴苛的當地行業標準、加稅、沒收性徵稅或其他不利的稅務政策，以及影響所需牌照的政府行為。

未能適應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經營環境差異，或未能針對性地建立有效的管理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把握除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的新興商業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新的市場可能存在許多風險，包括地方、國家當局和監管部門的行動及決定，對當地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法律及其應用或解釋的變化，以及政府當局和監管機構的其他不利行動。隨著我們未來海外業務的發展，我們需要應對可能與中國存在重大差異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和政府政策或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上述風險和其他國際的風險，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和擴展海外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就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4.7百萬元、人民幣731.7百萬元及人民幣82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0.1%、48.8%及50.7%。該等收入很大一部分來自於少數客戶，即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主要參與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最大新能源汽車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3.4百萬元、人民幣3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3.6%、21.7%及23.7%。主要的新能源汽車客戶的穩定關係和持續需求對我們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至關重要。此外，他們的業務狀況、流動性和償付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供應鏈管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過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一家關鍵新能源汽車客戶財務狀況惡化的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我們與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現有的主要客戶減少或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我們又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以相若條款找到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價格波動和生產原材料供應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的利潤可能會有所降低。

我們在生產電驅動產品時使用各種原材料並容易受到其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原物料的價格一直且可能將繼續受市場供需、商品價格波動、政府管制、供應商的業績及營運需求（如定期停工維修）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條件影響而波動。此外，原材料價格或生產成本的上漲也可能由供應商轉嫁給我們，導致我們面臨提價壓力。亦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不減少產品數量、收入及利潤的情況下，將價格上漲完全轉嫁給客戶。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之大幅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而大幅提價亦可能對客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利潤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及時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對我們的生產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0.3%、21.8%及22.4%。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將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供應產品，或者我們將能夠建立新的供應商關係或延長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穩定供應。儘管我們與大多數供應商關係穩定，並相信我們能夠在必要時以合理商業條款從其他合格供應商處購買所需的原材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於數量增加時仍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滿足我們所要求的所有產品標準和技術規格。在特殊情況下，如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控因素導致原材料減產，市場供應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產生直接影響。若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因任何中斷、延遲或無法及時向我們供貨而大幅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符合我們質量標準和要求的原材料，甚至根本無法採購。這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成本增加以及難以及時履行客戶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經濟制裁和進出口管制法律法規，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並削弱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和戰略市場的各種適用的經濟制裁和進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我們向許多國家和地區出口產品，並通過出口實現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往40多個國家和地區，主要在歐洲、北美及東南亞。

我們的產品出口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和進出口管制法律。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等若干國家或組織已實施措施，對若干國家、地區及該等國家或地區內的行業部門、公司、實體、組織及／或個人實施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下列國家或地區有交易往來：(i)若干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各種形式制裁計劃的國家或地區，包括巴爾幹地區（包括阿爾巴尼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北馬其頓及塞爾維亞）、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土耳其、突尼斯及烏克蘭（不包括克裏米亞、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相關地區**」）；及(ii)特定國民清單、工業與安全局清單及／或NS-CMIC清單上的11家中國實體（「**相關實體**」）。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從事一級被制裁活動；(ii)我們將不會被視為從事次級被制裁活動，我們的活動導致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的風險相當低；(iii)集團成員均未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亦未位於、註冊成立、組織或居住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及(iv)本公司並非受制裁的貿易商。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貿易、關稅、制裁、出口管制及境外投資規則」。

風險因素

國際制裁不斷演變，新的個人和實體經常被列入制裁目標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措施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可受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過去或未來的業務不會面臨制裁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的期望和要求。如果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認定我們過去或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相關制裁規定，或構成對本集團實施制裁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必要時，我們可能會進口少量原材料及設備用於生產設施。近年來，國際貿易政策、關稅及協定已發生重大變動或擬進行變動，給全球貿易帶來了不確定性。此外，貿易政策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減少各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若我們採購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向我們供應的任何設備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或者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遵守出口管制法規或類似法律，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的獲得所需的設備，且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主要從中國及意大利進行出口銷售。中國、意大利或歐盟的貿易政策（包括出口管制、原產地規則或關稅稅率）變化，可能對我們最優的運輸路線、成本結構及交付安排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美國等市場若對原產於中國或意大利的貨物加徵額外關稅或設置貿易壁壘，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產生虧損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或流動資產淨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虧損淨額，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實現淨利潤的路徑－歷史虧損原因」。我們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財務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儘管我們於2025年實現了毛利潤的扭虧為盈，但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能否持續增長、利潤率能否增加及盈利能力能否改善，將取決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等因素。中國的新能源汽車行業規模龐大，但競爭激烈，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項競爭預計將持續膠著。如果市場環境日後出現不利變化，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價格下降或成本增加，則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產品和解決方案毛利率可能仍然偏低或為負，而我們新能源汽車業務的表現亦可能無法如預期一般得到改善，這反過來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就業務持續發展和擴張投入巨額開支，包括持續研發投入，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技術進步，並產生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一般行政開支（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與身為上市公司相關的開支）相關的成本。由於這些巨額開支，我們必須產生充足收入才能在未來實現盈利。即使我們未來實現盈利，也可能無法在後續期間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實現、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1.4百萬元、人民幣367.1百萬元及人民幣459.0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9.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概無保證我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不會遇到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或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無法從經營中產生充足收入，或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現金流量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準確使我們的產能與需求相匹配的挑戰。

我們面臨著動態的市場狀況和波動的客戶需求，這使得準確的預測和能力管理對我們的運營成果至關重要。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終端市場，我們通過調整生產勞動力、資本支出和從供應商的採購來管理我們的產能，旨在提高利用率並實現成本節約。這些措施可能無效或達不到預期的效果。隨著經濟放緩或對某些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可能會經歷產能閒置。然而，倘我們高估我們的需求，過度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可能會出現嚴重資產利用不足情況，利潤率也可能下降。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在足夠熟練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勞動力的支持下，我們將能夠提升生產能力至滿足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水平，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果不能準確使我們的生產能力與需求相匹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定價策略。

在確定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定價時，我們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然而，我們的定價策略可能並非始終有效及具有競爭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捕捉市場需求和產生收入的能力。這些定價策略的有效性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狀況、競爭動態和客戶需求。執行上述定價策略的任何失敗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着客戶議價能力的提高和市場競爭的加劇，由於頻繁的新產品推出和降價策略，我們可能會被迫降低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這將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遭遇價格下行壓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我們的毛利率水平。未來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價格或毛利率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銷售額下降。我們或需就存貨計提減值損失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管理和維持合理存貨水平的能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人民幣3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5.6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追蹤我們的存貨水平或發現任何庫存積壓過多或庫存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需求。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銷售額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存貨周轉率容易受到客戶整體需求的影響，而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這使我們面臨存貨滯銷的風險。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可變現價值下降和製成品存貨價值大幅減記的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0.7天、87.6天及80.3天。於同期，我們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存貨撇減回撥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在未來不會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撇減或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滯銷存貨，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因客戶付款延遲及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並可能確認減值損失。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有關客戶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延遲及違約的信貸風險。我們通常授予主要客戶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收回客戶應付款項，或甚至根本無法收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92.0百萬元、人民幣636.5百萬元及人民幣621.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57.1天、137.3天及141.3天。我們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當前外部資料，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並可能在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計提減值撥備。於2024年，我們就應收陷入困境的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錄得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104.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所實施的信貸控制政策和措施能夠充分保障我們免受重大信貸風險的影響，並使我們能夠避免虧損。如果我們的任何客戶拒絕結清款項或延遲向我們付款，則我們的現金流、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已向其作出信貸銷售的任何客戶變得無力還債或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及時作出付款，我們面臨該等客戶帶來的信貸風險。客戶出現任何財務困難均可能導致他們減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購買，從而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許多產品的製造過程都極其精細複雜，生產中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問題或生產設施的意外中斷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財務業績。

我們許多產品的製造過程都極其精細複雜。在製造過程中可能由於各種原因出現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故障、不遵守協議和程序、原材料短缺或缺陷、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和環境因素，如果在產品投放市場之前未發現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產品責任風險。由於開發和維護生產設施需要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換此類問題產品。在製造過程中一旦出現任何該等問題，都可能（其他除外）導致大量的額外成本及／或延誤、收入損失、損害客戶關係、調查原因所耗費的時間及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業績均會遭受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三座生產設施，並有三座額外的生產設施在建。生產設定及高效運作的能力是我們業務的關鍵，但他們面臨各種因素所造成的營運風險，例如公用事業供應中斷、不可抗力事件、惡劣天氣條件和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備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事件及因素或任何其他事件將不會於日後發生並對我們生產設備的營運構成重大干擾。倘我們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低有關事件或因素發生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於有關事件或因素發生或實現時有效應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日常維護、法定檢查和測試、產能擴張和設備升級而計劃停工可能會暫時暫停我們的生產運營。任何此類中斷都可能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缺陷及產品性能不盡人意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的產品性能未達預期、被證實存在缺陷，或因其使用導致、造成或被指稱導致或造成項目延誤或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質量索賠。若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國內外監管機構強制執行的規格及要求，或未滿足與客戶協定或客戶要求的規格（視情況而定），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質量索賠或訴訟。任何產品質量索賠（無論是否涉及項目延誤或損害）或相關監管行動，均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且耗費大量時間進行抗辯，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若產品質量索賠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此外，若干產品質量索賠可能由於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缺陷。有關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零部件缺陷向我們賠償，或僅提供有限賠償，不足以覆蓋我們因產品質量索賠造成的損失。任何產品質量索賠（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重大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我們的聲譽、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類監管規定及客戶要求，但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產品的質量、性能及安全對客戶及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被證實符合中國及海外多項質量標準。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

然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系統設計、質量標準執行、培訓項目質量以及員工對質量政策及指引的遵守情況。若我們未能維持有效或充分的質量控制系統，則可能生產缺陷產品，從而面臨保修索賠（可能包括退貨、更換或產品召回及其他補償與產品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保修索賠支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2023年及2024年保修索賠金額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受以下因素共同作用所致：(i) 新能源汽車產品銷量增長及安裝基數擴大，自然增加了適用保修範圍的產品數量；及(ii) 同期若干核心部件單次索賠成本偏高，進一步提升整體保修索賠金額。隨著(i) 早期產品銷售的保修期逐步到期；(ii) 售後服務流程優化，包括採用零件級更換方案；及(iii) 持續的產品迭代與技術進步，此後這種情況已得到改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保修索賠不會增加。任何有關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立，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此外，若有關索賠最終成立，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提供的產品保修而產生重大成本，而我們的撥備可能不足以覆蓋未來產品保修的潛在索賠。

我們通常根據產品及銷售協議設定保修期（按年期及／或使用里程計算）。於保修期內，客戶可要求我們免費更換或維修缺陷零部件。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銷售協議的重要條款」。因此，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產品保修索賠。我們基於期間內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就該等潛在保修費用計提撥備，並參考往年產生的實際保修成本進行調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隨著我們持續

風 險 因 素

升級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品，概無法保證未來的保修索賠與歷史水平一致，而若保修索賠大幅增加，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撥備充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缺陷索賠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管理層、關鍵研發及技術人員的持續努力。若我們未能留用該等人員及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其他高管人員及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我們執行整體業務戰略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高級管理層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此外，在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其他高管人員及核心僱員對我們業務的成功發展亦非常重要。鑒於我們業務的技術驅動性質，招募並留用有才幹的人員，特別是熟悉我們的產品及製造流程的資深研發人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對於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改進生產流程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努力對他們的服務及貢獻提供獎勵，但無法保證我們的薪酬方案能吸引並留用他們，未能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管人員或關鍵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留任，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中斷，且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額外開支以招募及留用新人員。我們可能還需招募具備必要行業專長的其他人員以匹配我們的預期增長，而此類候選人可能無法輕易獲得。此外，若我們的高級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部分客戶。倘核心管理層及僱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概無法保證我們與保密及競業禁止相關的安排可完全彌補我們的潛在損失及索賠。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及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需要大量僱員，且我們依賴招募並留用合資格熟練工人來生產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留用穩定且敬業的僱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勞動力市場競爭加劇、勞動力供應緊張及人口老齡化已導致部分行業出現勞動力供應不足，進而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28.7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百萬元，佔銷售成本及運營開支的重大部分。勞動力競爭可能會限制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的能力，潛在的新勞動保護法可能會給作為僱主的我們帶來更大負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出現對日常運營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激增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熟練工人短缺或勞動力成本上升的情況。若我們無法管控勞動力成本或有效將新增人力成本轉化為經濟效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知識產權並不一定能保護我們免受對我們競爭優勢的所有潛在威脅。

我們將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授422項專利（包括109項發明專利）。我們還擁有商標及其他註冊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及域名，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除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就若干新技術及產品與第三方進行研發合作並提交聯合申報。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簽訂的合作協議中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款，例如研發成果的使用、利潤分享及許可安排可能並不具體或全面。無法保證我們的相關交易對手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濫用我們合作形成的研發成果，或在未來就雙方共同擁有的研發成果要求獲取經濟利益。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保密政策、保密及其他合約安排來保護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概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就此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或阻止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早已發生或可能於未來發生，卻不為我們所知。若我們未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降低我們技術的價值並削弱我們競爭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知識產權存在局限，且其未必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或使我們保持競爭優勢。若我們無法保護競爭優勢，則可能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法律開支，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抗辯任何該等索償均會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概無法保證所有案件均能獲得有利的最終判決。若我們作為一方的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遭遇不利判決，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尋求第三方許可或授權、支付持續性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受限於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產品的禁令。倘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款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甚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或授權，我們或須耗費大量時間與資源尋找替代技術（如有），或被迫延遲或暫停相關產品。我們可能會產生費用並需管理層投入精力以抗辯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無論其是否屬實）。漫長的訴訟還可能導致客戶需求下降。此外，此類索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業務運營中斷及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廠房及固定資產可能因折舊或業務增長而需要大量投資和升級。

我們的廠房及運營可能不時因折舊或業務增長而需要大量投資和升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倘我們無法成功收回該等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84.5百萬元。作為擴大產能業務戰略的一

風 險 因 素

部分，我們計劃購買若干新機器。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機器一經投入運營，每年將產生額外的折舊費用。折舊增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計劃中的升級能否及時完成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籌集並維持足夠資金用於有關升級、能否自政府機關獲得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產品的充足供應和及時交付。若升級未能及時完成，我們的運營可能會暫時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專有技術、專利及為業務運營購買的辦公軟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及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這是我們於2019年收購OSAI ITA及2024年收購NGTEC的股權產生。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18。倘若我們確定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或商譽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價值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投資價格的可觀察輸入值，採用估價定價模型釐定。該等輸入值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於各財務報告期末的估計公允價值。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的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並於2025年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2025年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同期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下降，此前我們處置了國投招商的股權投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鑒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固有不確定性，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可能包括行業價值鏈的上下遊公司，因此或會受影響相關行業及該等公司表現的因素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持續產生公允價值收益。倘我們的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尋求通過收購、投資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以及策略合作進行擴張，我們可能面臨執行、管理和整合方面的挑戰。

我們的業務擴張部分源於收購。過去，我們收購了意大利的OSAI ITA及NGTEC。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我們可能會考慮進一步收購公司、產品和技術，以及投資其他業務和進行戰略合作。此類收購、投資或合作存在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機會，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完成交易，甚至根本無法完成交易，無法實現該等收購、投資或聯盟的任何預期收益，或甚至因該等收購或投資遭受損失。同樣，我們可能無法以具吸引力的條款獲得收購或投資所需的融資，而且獲得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債務條款的限制。此外，任何收購、投資或合作的成功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將收購、投資或合作與現有業務整合的能力。

我們依賴於信息技術和其他基礎設施，該等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或其他隱私或數據安全事件。

我們的日常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其涉及（其中包括）使用計算機系統和網絡基礎設施來進行和監控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運營，以及收集、處理和儲存財務和營運數據。有關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採用的各種信息系統和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計算機系統和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和提升。

該等系統和基礎設施存在一定風險，例如故障、自然災害以及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系統可能遭受黑客攻擊或遭受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造成的其他安全漏洞，與任何系統升級或遷移到不同硬件或軟件系統相關的錯誤、我們使用的任何軟件的錯誤或漏洞或其他問題的影響。我們為應對網絡安全問題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偵測或防止所有試圖入侵我們系統的行為。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干擾。我們的備份系統和為保障資料安全而部署的各種技術措施可能無法如預期運行，或者可能被破壞。若未能充分處理該等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安裝、運行或實施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信息技術系統時，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取得成功。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和生產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提供穩定、及時和充足的公共設施和各種服務。

除了主要原材料外，我們還依賴電力、水和互聯網連接等公共設施的供應來維持我們的生產流程和營運。我們的產量和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按可接受價格獲得有關公用設施及維持穩定供應的能力。公用設施的價格受若干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通貨膨脹、全球供應鏈中斷、總體經濟狀況、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以及地方和國家監管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公共設施短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相關的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如果我們無法相應地調整產品價格，這些成本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也可能損害我們在受影響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眾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分包商。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取決於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可靠服務，而這些服務可能會因人為錯誤、自然因素和其他事件而導致其服務設施出現業務中斷、錯誤或延遲。如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遭遇任何上述事件，且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提供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找到有能力以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相同服務的替代服務提供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向客戶的產品供應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營運、資本開支、收購和投資以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且任何債務融資均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

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包括向供應商支付採購原材料的款項。由於業務環境的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以及我們為保持競爭力而進行研發活動），我們亦需要額外現金。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全球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的整體狀況、監管及政府支持，以及我們能否遵守債務融資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

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任何額外的股權融資均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且任何額外的債務融資可能使我們受制於若干限制性契諾，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運或以其他方式對其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契諾可能會限制我們（其中包括）承擔額外債務、提供貸款或擔保、招致留置權、進行投資和收購以及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此外，部分貸款可能包含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掛鈎的限制性契諾。未能按要求籌集額外資金或進行債務融資，可能對我們實現預期業務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出口退稅或政府補貼的變更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須經審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此類待遇能夠成功續期。我們目前獲提供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從而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進而降低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地方政府補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該等財政補貼由地方政府部門根據相關地方政策酌情發放，未來可能隨時進行調整或撤銷。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出口退稅或財政補貼，甚或根本無法享有。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出口退稅或財政補貼的任何變更、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反向保理有關的財務安排的相關風險。

我們向多家上游供應商採購各類原材料。為優化我們的營運資金並支持我們電驅動系統生產的採購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反向保理安排，以協助向若干

風 險 因 素

供應商付款。該安排使我們的供應商能夠通過參與的商業銀行提前收取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結算款項，而我們則通常於較後時間向該等商業銀行清償相關保理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理借款為人民幣65.2百萬元。

反向保理計劃的可用性、金額及條款均受相關商業銀行酌情決定，並可能受到其內部信貸評估、整體信貸市場狀況或我們財務表現變化的影響。倘任何參與的商業銀行減少、暫停或終止其融資額度，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額度，或以其他方式收緊相關付款條件，我們可能需要使用自身內部資源或其他融資以結清未償還結餘，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該反向保理安排將按可接受的條款持續向我們提供，甚至根本無法提供。此外，視乎該等安排的具體條款及其商業實質，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我們於反向保理安排項下的未償還結餘或須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重新分類為計息銀行借款。任何該等重新分類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總額或融資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投購足夠的保險以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和危險所引致的損失和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暫停；社會、政治和勞資糾紛，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自然災害。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致力於投購與業內公司慣常投購的保單一致的適當保單，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請參閱「業務－保險」。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我們可能承擔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責任。此外，若干類型的損失根本無法投保，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投保，且我們現有的保單受責任限額和除外責任規限。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或進行續保。如果我們遭受保險未涵蓋的重大索賠、損失或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社保和住房公積金法規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法規－有關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繳納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要求繳納欠繳款項，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罰款，或須承受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有關機構可要求未能履行上述義務的僱主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僱主未繳納該等款項，彼等可能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未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僱主限期繳存欠繳金額；逾期不繳納的，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聘請了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該安排在中國並不少見，但並未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可能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項下的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僱傭機構為部分基層、非技術崗位招聘外包僱員。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對勞務派遣安排施加更嚴格的要求，包括將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限制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崗位上，並將其數量限制在僱主職工總數的10%。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我們對人力資源及勞工合規性的內部控制，並已糾正先前做法以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隨著與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實施不斷演進，其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做法不會受到相關主管機關的質疑。若我們被發現未遵守適用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或被要求向員工額外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使用的某些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主要是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在中國簽訂的租賃協議中有26份未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命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的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不履行的，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業務－不合規事件－租賃協議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登記，出租人是否會配合併及時完成登記。倘若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收回該等損失。此外，若我們使用這些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需在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物業並承擔搬遷費用，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件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任何搬遷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13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在中國擁有15項物業及在意大利擁有1項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運營、生產及研發用途。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總面積約149,777平方米的五塊土地及建築總面積約170,094平方米的八項物業向金融機構設立擔保權益，以獲取銀行融資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若銀行融資協議項下出現任何重大違約，金融機構可能行使止贖權以取得所有權及／或出售土地及建築物。倘發生極端情況導致行使止贖權，我們使用相關土地及建築物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到環境保護和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約束，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和責任成本。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一系列廣泛的日益嚴格的法律法規約束，該等法律法規涉及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事務等領域。詳情請參閱「法規」。特別是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必須遵守與大氣排放、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排放、噪音污染、有毒化學品、廢物處理以及若干產品的能源效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各種行業標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遵守環保規章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67萬元、人民幣30.89萬元及人民幣22.53萬元。我們始終並將繼續嚴格監控一系列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然而，我們製造業務向環境中排放廢水和其他污染物可能會產生負債，可能需要高成本的補救措施，或對我們的製造過程進行重大變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為僱員維護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障職業健康。概無法保證每名僱員均會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或我們未來在製造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未來可能會修訂，並且可能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的重大成本。未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罰款、停產、失去若干設施的運營許可證及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和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為使我們的僱員及董事受益，我們於2017年6月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5年8月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我們未來將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相比與基於時間的股份獎勵相關的開支，與基於績效的股份獎勵相關的開支在不同期間的波動可能較高。若合資格僱員和董事行使其購股權，閣下於本公司的持股將面臨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全面保護我們免受各種業務固有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的政策及程序），並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採用相關風險管理工具。然而，無法保證這些系統及工具在我們運營所處持續變化的商業環境中是否足夠，或可有效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潛在風險的影響。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也可能涉及人為錯誤和失誤。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將嚴格遵守及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需要及時採用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這可能會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訴訟、其他法律程序或糾紛。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其數量和重要性可能會增加，且預期將持續增長。該等訴訟、其他法律訴訟或糾紛（包括潛在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巨額成本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政府詢問、調查和訴訟。這可能相當複雜、耗時、調查成本高昂，並需要公司和管理階層投入大量精力。它們的結果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難以預測，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和處罰，並要求更改我們的產品和營運，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適用的法律法規尚不存在，或正在針對我們業務的某些方面進行調整和實施，而此類法律法規的出台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進一步改變或影響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日後面臨政府詢問、調查和訴訟。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詐欺、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政府當局的處罰。我們旨在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並不充分，我們的董事、僱員、供應商或客戶可能從事我們可能須負責的不當行為。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有效地識別所有不合規行為、可疑交易、詐欺、腐敗或賄賂，甚至根本無法識別，或阻止此類不當行為。如果發生此類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遭到申索、罰款或暫停營運，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此外，儘管我們對該等各方行為的控制有限，但我們仍可能會被視為基於合約或侵權理由而至少對其行為負有部分責任，或者因策略原因成為訴訟或司法程序的目標。我們可能會成為訴訟或其他行政或調查程序的被告或其中一名被告，並須就我們的客戶或其他各方所遭受的傷害或損害承擔責任。倘若我們無法從涉及不當行為的僱員、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收回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狀況（如地震、雪災、火災或水災）、大規模衛生疫情或大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爆發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環境事故）的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此類災害或疫情或大流行病的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商業活動水平下降。此類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大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對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降低。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完全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準則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諸多市場、商業及財務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與地緣政治和經濟發展、政府參與、投資監管、資源分配和外匯管理、當地產品偏好和要求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目前經濟、政治、社會及法規發展導致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與政治政策的變動以及預計或預期的整體經濟增長率相當敏感。此外，消費者、公司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取得我們營運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要求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或進行續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運營取得或完成多項牌照、批准、登記證、備案及其他許可。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並從事不同的商業活動，我們可能會受限於額外的牌照、批准及其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此類要求，甚或根本無法滿足，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且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擴展業務及持續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或登記證須定期進行續期。在牌照和證書的當前期限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關牌照和證書或及時進行續期。此外，法律法規的任何發展，或其詮釋的任何發展，均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此類發展，甚或根本無法適應。如果我們未能申

風險因素

請、維持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或登記證或進行續期，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額外的處罰。解決此類缺陷及增強合規性可能需要額外的營運支出，並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為此類缺陷而受到負面宣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匯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

我們自中國業務收取的款項絕大部分為人民幣，且我們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付款，及就H股宣派的股息付款（如有）。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法律下有關外匯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外幣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匯出充足外幣以履行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倘我們無法達成外匯兌換的監管規定以獲取充足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規定，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未能遵守迅速演變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開展業務時，我們或需儲存、傳輸及處理我們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若干數據以及營運管理所需的其他數據，因此在使用信息系統保護該等數據的安全及私隱方面面臨固有風險。近年來，網絡安全、私隱及數據保護已日益成為世界各地政府機關的監管焦點。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的各項監管規定。我們一旦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與保護法律，或存在有關我們在數據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以及網絡安全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疑慮，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聲譽受損。我們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措施（包括已實施的系統及流程）未必足以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且可能易受黑客攻擊、僱員失誤、系統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我們或會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有關數據私隱、數據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行業標準及合約責任。

此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其詮釋及應用亦在不斷發展並可能發生變化，從而對我們產生影響。我們可能亦須在保護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或與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儲存及使用方法相關的私隱事宜方面遵守額外或新出台的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私隱及保護方面的疑慮，則該等實際或被指稱的失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責任。

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其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時面臨的困難相似，投資者可能難以就

風 險 因 素

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及「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作出了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依據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訂立的條約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尚未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訂立承認及執行其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定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執行該判決。因此，概不保證在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會獲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我們未來的[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完成該等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辦法》」）。《境外上市辦法》適用於由(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境內企業」）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在中國有實質業務的公司所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及上市後，於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於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發行及上市（「未來發售」），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與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基於上文所述，作為一家中國境內企業，我們須就[編纂]後的未來發售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尚不確定我們能否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完成與未來發售相關的備案程序。我們日後可能須遵守中國法律下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任何未能完成相關程序的行為均可能對未來發售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出售H股的收益及H股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H股持有人，即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就收取自我們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中另有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向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源自中國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扣稅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在各種情況下均受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中規定的減免所限。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該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其收取自我們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因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的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規定應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中國稅務機關對適用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包括是否及如何對非中國居民股東徵收所得稅，將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釐定。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知悉，其或有責任就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股息及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或會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或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例如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況，以及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編纂]波動。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編纂]時或[編纂]後的[編纂]表現，或會影響[編纂]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或會因特定的業務原因（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而高度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出現巨大及突然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將因[編纂]而即時面臨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每股H股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認購我們H股的[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請參閱「附錄二—[編纂]」。此外，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倘我們為籌集額外資金而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H股的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未來在[編纂]上[編纂]或被認為可能[編纂]大量H股，特別是我們的董事、高管及控股股東的此類行為，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編纂]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特別是我們的董事、高管及控股股東的此類行為，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須遵守自我們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的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H股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採取可能不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合計持有我們49.48%的股權。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本公司保留重大控制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透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施加重大影響力。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並且他們可根據其利益自由行使其投票權（其被要求放棄投票的事項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並受到損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或金額宣派及支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的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有所不同。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或金額在未來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公開官方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我們已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來源摘錄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編製或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我們對於如何運用[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根據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的[編纂]計算，我們自[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次[編纂]的[編纂]淨額大部分將分配用於產能擴張，以滿足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的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如何運用我們收到的[編纂]淨額。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閣下將資金託付予我們的管理層，必須依賴其判斷來決定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編纂]淨額。

潛在[編纂]應細閱文件全文，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包含的未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

強烈建議閣下細閱文件全文，並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包含的未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董事謹向潛在[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且該等資料並非源自或經董事或管理團隊授權。董事概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其就本集團或H股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陳述。在決定是否[編纂]H股時，潛在[編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當於本文件中使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打算」、「或會」、「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語及其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一些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化。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調任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利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這兩名授權代表為任文傑先生及譚栢如女士。我們各名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該等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聯絡到。各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確保：(i) 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 如董事預計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通訊線路暢通；及(iii) 每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並將在聯絡資料發生任何變更時及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並在無法聯繫到授權代表的情況下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以便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職責。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他們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繫人。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安排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f)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迅速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指定一名員工作為[編纂]後我們總部的通訊人員，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與聯交所的通訊及／或聯交所的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彙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指南》第3.10章，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李暘先生及譚栢如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李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且在公司治理、資本市場事務及董事會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諸如李先生之類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本集團企業管治要求。李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李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譚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向李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我們可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內有效，獲批條件為：譚女士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李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譚女士亦將協助李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之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譚女士將與李先生密切合作並與李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李先生亦將獲得(a)我們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指南》第3.10章，倘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譚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李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將立即撤銷相關豁免。

於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即李先生得益於譚女士在三年期間內提供的協助，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技能及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無需再申請豁免。

有關李先生及譚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披露其於上市前已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面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於文件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上市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有關資料，惟須符合《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13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000,000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本公司四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六名其他關連人士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2,670,000股H股、650,000股H股及1,190,000股H股。100名其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490,000股H股。

於[編纂]時或[編纂]後，將不會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激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授予合共113名承授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以於文件內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不會向[編纂]公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且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個別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激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激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資料，足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幫助彼等作出投資決定，以便就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上文(b)分段所述者除外），該等H股數目（合計10,490,000股H股，僅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未獲行使）對本公司情況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b)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披露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相關H股數目分類為不同買賣單位，即(i)1股至100,000股H股，(ii)100,001至200,000股H股及(iii)200,001至400,000股H股。每手H股的以下詳情於文件披露，包括(i)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ii)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iii)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v)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未能完全遵守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有意[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本文件將清楚披露以下資料：

- (a) 按個人基準而言，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披露乃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相關H股數目（即(i)1股至100,000股H股，(ii)100,001至200,000股H股及(iii)200,001至400,000股H股。）分類為不同買賣單位，而就每手H股而言，本文件載列以下詳情，包括：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H股數目；
- (ii) 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d)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受購股權規限的H股總數，以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f)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D1A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名單，須根據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供公眾查閱。

該披露符合《指南》中所載條件。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文件已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而言，披露乃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相關H股數目分類為不同買賣單位，即(i)1股至100,000股H股，(ii)100,001至200,000股H股及(iii)200,001至400,000股H股。而就每手H股而言，以下各項已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H股數目；
 - (ii) 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D1A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完整名單，須根據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激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

有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任文傑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江北區 莊橋街道長島花園 91號2室	中國

丁亞紅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西灣路 48弄55號201室	中國

董毅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西湖花園 18號樓49號201室	中國

賀東升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 北侖區新碶街道 東海明園 15幢17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世海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江北浦口區 華創路65號 十二星座街區白羊座 1單元1901室	中國

楊麟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 江北區 星湖路508號 萬象華府二期 23號樓17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斌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江北區 莊橋街道天水家園 33幢101號401室	中國
陳振雷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鎮海區 莊市大道萬科城 39號樓404室	美國
盧勝強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錢塘區 下沙和達城 6號樓1單元304室	中國
孫榮良	香港 九龍 何文田衛理徑21號 衛理苑E座20樓A室	中國（香港）

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
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郵編：200120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出口管制及
美國外商投資法律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郵編：200041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編纂]

轉讓定價顧問

Shenzhen RSM Tax Ltd.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廣電金融中心29A

公 司 資 料

中國總部、註冊辦事處和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小港安居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physis.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暘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青林灣東區12幢
2單元204

譚栢如女士
(ACG 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任文傑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江北區
莊橋街道長島花園
91號2室

譚栢如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邱斌女士(主席)
陳振雷先生
盧勝強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盧勝強先生(主席)
任文傑先生
邱斌女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盧勝強先生(主席)

陳振雷先生

丁亞紅女士

戰略委員會

任文傑先生(主席)

董毅先生

楊麟先生

王世海先生

陳振雷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杭州灣新區支行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二路879、881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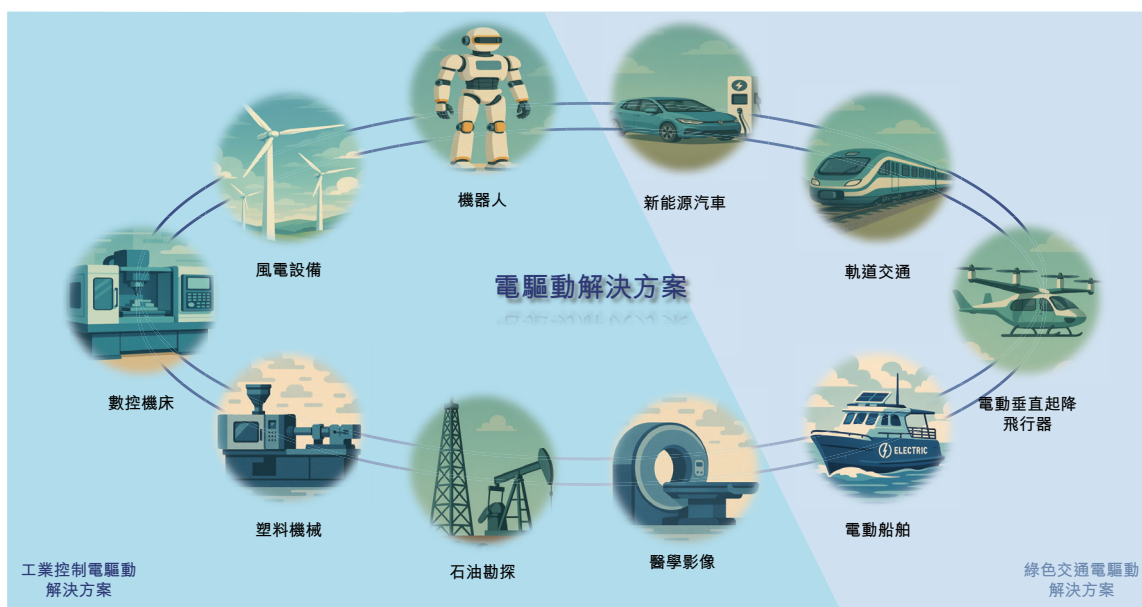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謹慎地揀選及鑒別具名資料的來源，編集、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確保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資料無重大遺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電驅動解決方案是現代生產體系的核心驅動力與基石

在全球能源轉型浪潮中，電氣化率提升正深刻重塑生產力格局。電驅動解決方案以其精密高效的能量轉換與運動控制能力，成為現代生產體系的核心驅動力與基石，其廣泛應用於兩大核心領域：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保障高效精密生產與綠色交通電驅動解決方案驅動海陸空智慧移動，同時賦能具身智能與可穿戴機器人、深海深空探測等前沿場景，成為實現能源革新、突破人類探索極限不可或缺的基礎性物理引擎。

電驅動解決方案主要下游應用領域，2025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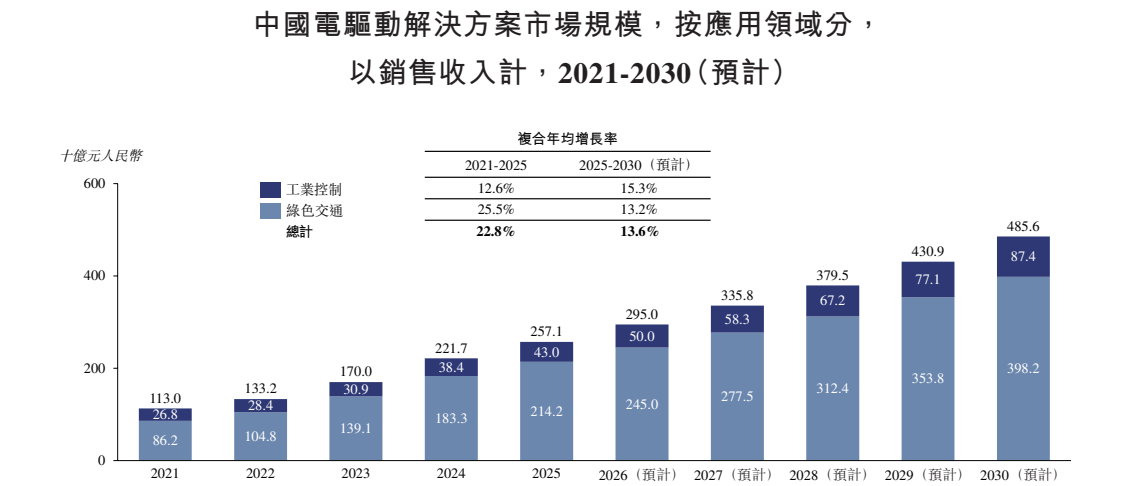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電驅動解決方案是能量轉換和運動控制的關鍵核心部件

電驅動解決方案是一種高效實現電能到機械能轉換的機電一體化系統，其核心是電磁能量轉換裝置，其通過電磁感應原理將電能轉化為機械能。電驅動解決方案集成了多個關鍵學科，電力電子承擔功率轉換與調制任務，先進磁學聚焦磁場設計優化以提高效率，機械工程保障結構可靠性及動力順暢傳遞，實時控制執行精確的動態調節，熱與流體動力學致力於溫升與散熱管理以保證系統的運行穩定性，同時融入智能算法以實現預測性維護和能效最大化，以此實現電能到機械能轉換的機電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

全球及中國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受益於工業製造、綠色交通等領域的快速發展，全球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2,927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25年的5,456億元人民幣，並預計在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10,914億元人民幣。中國作為全球製造業的中心，亦是全球電驅動解決方案的主要市場之一，中國電驅動解決方案由2021年的1,130 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25年的2,571億元人民幣，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2.8%。隨著電氣化率在工業製造、交通出行領域的不斷提升及智能化的普及，中國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在2030年達到4,856億元人民幣，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3.6%。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工信部，國家鐵路局，CNESA，中汽協，SEMI，IFR，IDC，國家能源局，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的定義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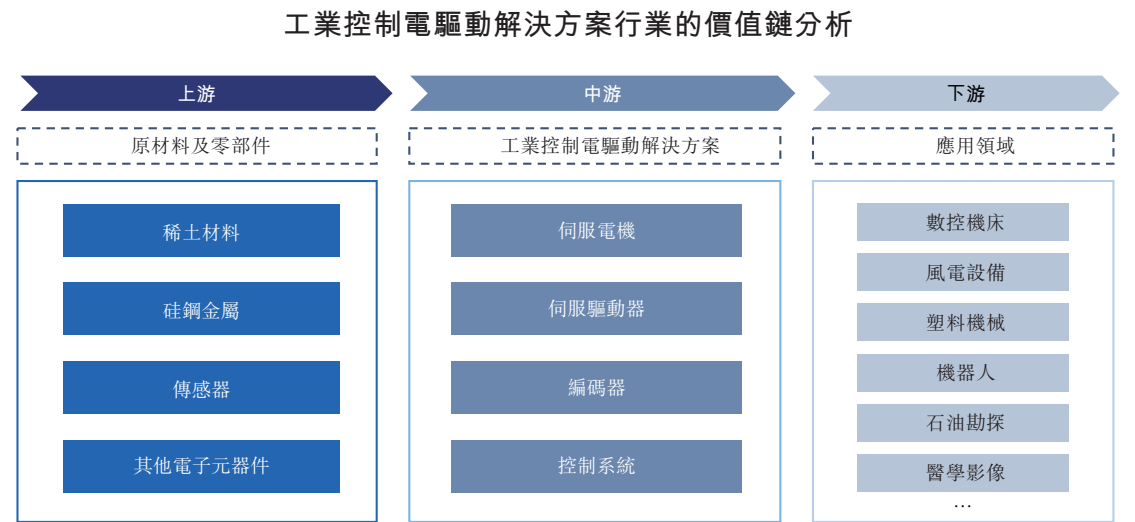
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通過伺服系統為工業製造、機器人、深海深空探測等應用實現精準的運動控制，並提供一定的動力來源，主要包含伺服電機、編碼器、驅動器、控制軟件等。根據下游應用的需求差異與定制化程度，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可以分為通用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與專用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

通用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通常擁有標準化的功率、扭矩、體積等規格，並應用於無特殊需求的場景，其更關注規模化應用及成本控制。專用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則需要針對特定行業的特定場景進行定制化開發，在輸出功率、扭矩、精度、轉速、工作溫度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其產品開發週期長，需要對下游不同行業的特點整合跨學科技術，包含超高分辨率編碼器技術、抗干擾信號處理技術、極端環境適應性設計技術、複雜工況下的機電一體化集成技術等，產品難度較高。下表載列通用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與專用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之間的區別。

	通用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	專用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
應用場景	專為包裝、物流等多個行業的標準化使用而設計	專為半導體設備、高速電梯等特定行業或工藝流程而設計
定制化程度	提供多種現有規格，定制化程度有限	與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實現結構、算法等的高度定制
成本	相對較低	相對較高
精度&響應速度	範圍有限	根據需求定制、範圍廣泛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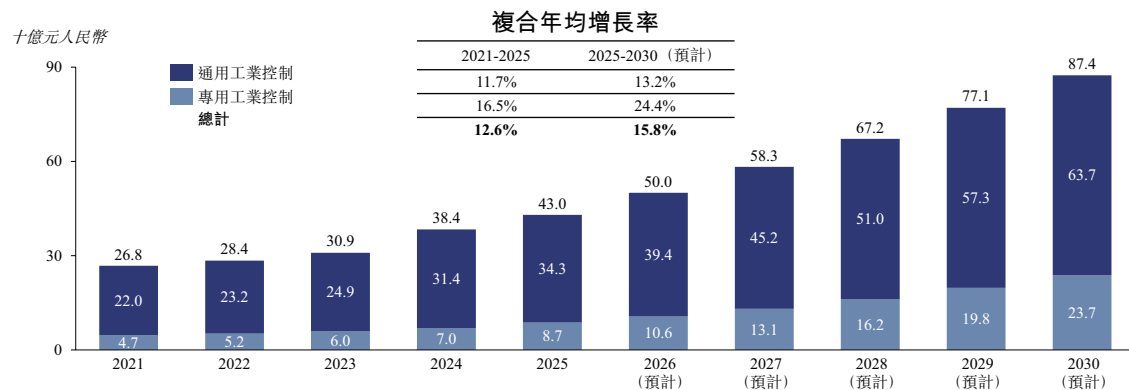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中國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268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25年的430億元人民幣，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2.6%。通用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是最大的應用領域，2025年佔據了79.8%的市場份額。隨著中國工業製造的智能化升級及機器人等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在2030年達到874億元人民幣，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5.3%。

中國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分，
以銷售收入計，2021-2030（預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CNESA，中汽協，SEMI，IFR，IDC，國家能源局，灼識諮詢

中國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驅動因素及趨勢

- 有利政策與綠色製造轉型：**國家級倡議（如「中國製造2025」及「雙碳」戰略）為智能製造提供強有力的財務與政策支持。這加速行業向節能解決方案的轉型，推動能源回收技術、低功耗算法及輕量化設計的採用，以降低運營成本並滿足新興的綠色評估標準。
- 快速的技術迭代與高端市場滲透：**先進元件與控制演算法的廣泛應用正大幅提升系統響應速度、精確度及動態性能。該等突破能使國產解決方案在高端應用中取代進口，例如半導體、精密機械工具及工業機器人，從而促進更廣泛的產業升級。
- 成本效益驅動的國產替代加速：**持續的研發投入已解決關鍵技術瓶頸，在伺服器等核心元件中實現80%以上的國產替代率。產品可靠性顯著提升，加上突出的成本優勢，正推動更廣泛的應用，尤其在對高功率、高扭矩及高精度有要求的專業領域。
- 系統融合與模塊化：**受微電子學和感測器進步的推動，產品正朝著「控制器+驅動器+電機」深度融合方向演進。該模塊化方法提升系統的可靠性與緊湊性，同時大幅簡化複雜操作環境中的布線、部署及維護。

行業概覽

- 垂直行業深度定制化：隨著應用場景的擴展，製造商正越來越多地提供量身定制的軟硬件協同優化解決方案。依託快速反應能力，定制化電驅系統正在部署以滿足高度特定的垂直領域需求，如風力發電中的高扭矩及極端環境韌性，或具身機器人中的輕量化、實時多關節協同。

中國綠色交通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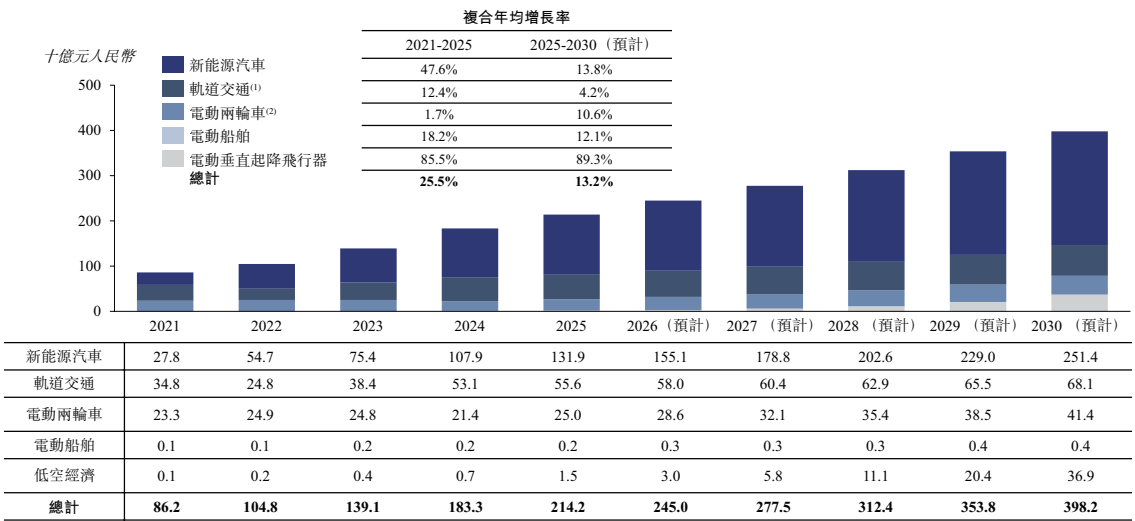
綠色交通電驅動解決方案定義

綠色交通電驅動解決方案是基於電驅動技術和智能化控制系統，為陸地、海洋及空中交通載具提供高效、綠色、智能化及高度協同化運行能力的體系，其中新能源汽車因其高能效、強響應而具代表性。

中國綠色交通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受益於新能源汽車、低空經濟等領域的蓬勃發展，中國綠色交通電驅動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862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25年的2,571 億元人民幣，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5.5%。至2025年，新能源汽車已成為最主要的市場，佔據超61%的市場份額。預計2030年，中國綠色交通電驅動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增長值3,982億元人民幣，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6%。

中國綠色交通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應用領域劃分，
以銷售收入計，2021-2030（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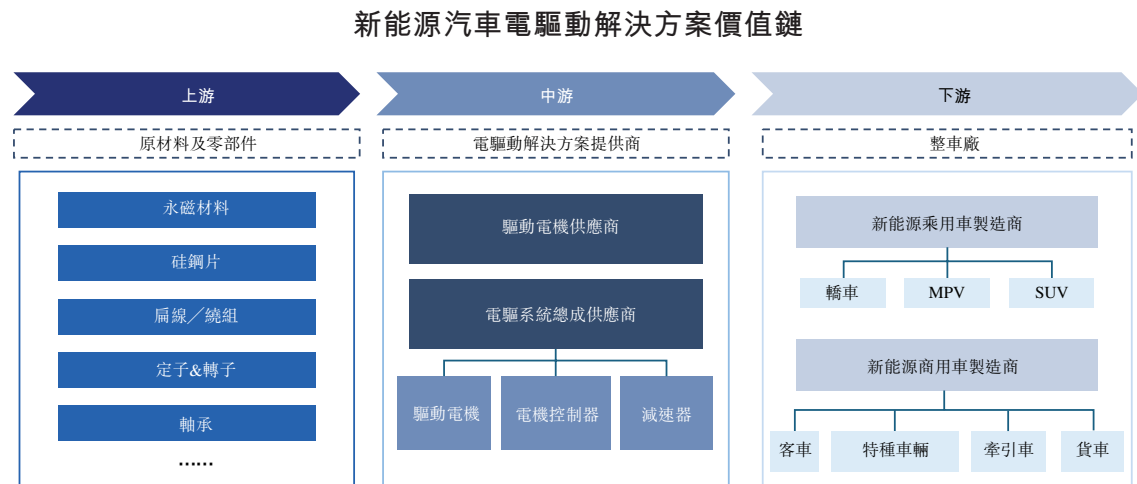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汽協，工信部，國家鐵路局，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註：

- (1) 軌道交通包括地鐵及動車組；
- (2) 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自行車和電動摩托車；

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2021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為278億元人民幣，依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近年來的蓬勃發展，配套的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快速上升，2025年達1,319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7.6%。伴隨新能源汽車購置稅優惠力度的收緊，以及地方購置補貼轉向基建支持，預計未來新能源汽車銷量的增速將有所放緩，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同步趨緩，預計到2030年，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2,51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8%。

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驅動因素及趨勢

- **強勁的市場需求與結構性升級：**受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擴張、有利的長期政策及消費者接受度提升所驅動，電驅動產業正經歷快速產能增長與結構性優化。由於該等系統從根本上決定車輛的核心性能，包括加速、能源效率及安全性，因此持續的本土技術進步正在不斷提升整體系統的能力。
- **深度多合一融合與智能演進：**產業正快速轉向深度融合的「多合一」架構，結合電機、電控及減速機，以優化空間、減少連接損耗並增強功能協同。結合高壓平台、先進半導體器件及用於動態扭矩分配和預測性維護的人工智能算法，其深度融合大幅推動輕量化、高功率密度和產品附加值提升。
- **扁線電機與先進油冷技術的廣泛應用：**為滿足高速及高效率的需求，扁線電機正在取代傳統的圓線電機，並利用自動化製造顯著提升功率密度和成本競爭力。同時，先進的直接油冷技術正取代傳統水冷技術，以解決高功率密度電機中的熱瓶頸問題，實現更緊湊的設計並確保高扭矩系統的穩定運行。

行業概覽

- **模塊化架構與平台化供應：**行業正從定制化、量身開發轉向可擴展的平台供應，越來越多地採用具有標準化接口的模塊化架構。這種方法使核心模塊能夠靈活組合，大幅縮短研發週期，提高零部件複用率，並促進敏捷生產，以快速滿足不同車型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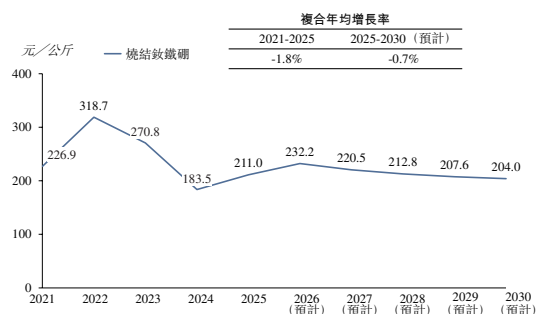
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成本結構分析

大功率電驅動系統的成本主要由永磁體、定轉子(包含結構件)和漆包線組成，成本佔比分別約為15%、25%和20%。其餘部分包括軸承機械件、油冷系統和電控系統。中小功率電驅動系統相較於大功率電驅動系統，永磁體及軸承機械件的用量較小，其成本主要由定轉子(包含結構件)和漆包線組成，分別約佔32%和32%。

中國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核心原材料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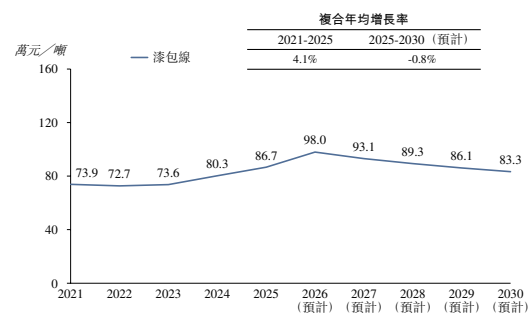
燒結釹鐵硼是目前應用最廣泛的永磁材料之一，廣泛用於電驅動系統中。自2021年起，新能源汽車和消費電子需求推動釹鐵硼價格上漲，後因產量過剩和稀土價格回落而下滑。預計2026-2030年，供需平衡恢復，價格回升並趨於穩定。漆包線作為電驅動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之一，與性能和可靠性息息相關。長期來看，隨著電動汽車的工業技術要求不斷提升，價格呈現先上升後趨於平穩的態勢。

永磁材料燒結釹鐵硼價格趨勢，
2021-2030 (預計)



資料來源：亞洲金屬網，灼識諮詢

漆包線價格趨勢，
2021-2030 (預計)



資料來源：上海有色網，灼識諮詢

中國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分析

中國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概覽

中國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廠商較為分散，主要分為中國本土廠商和海外廠商兩類。其中由於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技術難度高，海外廠商憑藉技術優勢在過去持續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中國本土廠商經過近幾年的技術與經驗積累在通用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領域逐漸嶄露頭角，但總體在性能、可靠性、精度等方面與海外頭部廠商仍有一定差距，特別是有特殊要求的專用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領域，僅有少數中國廠商能與海外廠商競爭。

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排名

公司通過多年的研發投入與技術積累，產品廣泛應用於塑料機械、風電設備、深海深空探測等領域。2025年，以專用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收入計，公司在中國專用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佔有率為5.6%，在本土廠商中排名第二。

中國前五大專用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廠商，以收入計，2025

排名	總部所在國家	公司名稱	2025年專用 工業控制電驅動 解決方案收入 (億元人民幣)	市佔率 (%)
1	中國	公司A	7.2	8.2%
2	日本	公司B	6.3	7.2%
3	中國	本公司	4.9	5.6%
4	法國	公司C	4.8	5.5%
5	日本	公司D	4.4	5.0%
	前五大公司合計		27.6	31.5%
	其他合計		59.9	68.5%
	市場總計		87.5	10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註：

公司A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201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涵蓋工業自動化、能源、工業機器人等板塊，員工人數超過20,000人。

公司B成立於1956年，總部位於日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數控系統、工業機器人、智能製造設備的研發以及生產。

公司C成立於1836年，總部位於法國，在巴黎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涵蓋能源管理、工業自動化等多個領域，全球員工人數超過160,000人。

公司D成立於1973年，總部位於日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核心業務專注於精密電機及工業設備的製造。

中國前五大通用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廠商，以收入計，2025

排名	總部所在國家	公司名稱	2025年專用 工業控制電驅動 解決方案收入 (億元人民幣)	市佔率 (%)
1	中國	公司A	64.8	20.7%
2	日本	公司E	15.6	5.0%
3	德國	公司F	14.6	4.6%
4	中國	公司G	12.3	3.9%
5	日本	公司H	11.6	3.7%
	前五大公司合計		118.9	37.9%
	其他合計		182.2	62.1%
	市場總計		301.1	96.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註：

公司E成立於1918年，總部位於日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取引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應用等產品，全球員工人數超過200,000人。

公司F成立於1847年，總部位於德國，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為工業、交通等領域提供電氣化、自動化與數字化解決方案，全球員工人數超過300,000人。

公司G成立於1971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為工業製造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並提供醫療、通信等領域使用的電子元件。

公司H成立於1915年，總部位於日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福岡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驅動控制、運動控制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員工人數超過13,000人。

中國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進入門檻和關鍵成功因素

持續的技術創新：快速的行業迭代需求在核心領域（如高響應伺服算法、精密編碼器和高效電機）中持續進行研發投資。缺乏深厚技術積累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嚴格的驗證及高端認證：進入專業市場需要昂貴且耗時的安全性能認證。現有企業可憑藉已證實的往績記錄及完善的質量體系鞏固市場主導地位。

深度定制與靈活製造：多元化的下游應用需要高度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及敏捷的小批量製造能力。成熟企業利用自動化生產提供快速、定制化的響應，培養難以複製的高黏性客戶生態系統。

複雜的供應鏈網絡：確保關鍵（通常資源受限）材料的供應對產品性能至關重要。成熟的公司擁有根深蒂固且可靠的供應渠道，為新進入者創造強大的採購壁壘。

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概覽

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玩家分為兩類，分別是整車廠及其下屬子公司，以及第三方廠商。第三方廠商相較整車廠及下屬子公司的核心優勢在於，其依托多客戶協作模式快速積累跨領域經驗，實現敏捷產品迭代與市場響應，且憑藉專注研發的能力，持續突破電機性能與質量控制瓶頸。同時，第三方廠商通過規模化生產降低單位成本，並結合定制化方案強化競爭力，從而在技術縱深與成本效益上形成獨特壁壘。於2025年，新能源乘用車安裝的電驅動系統約34.7%來自第三方驅動系統製造商。

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排名

2025年，以新能源乘用車電驅動系統裝機量計，本公司在中國第三方乘用車電驅動系統廠商中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6.1%。於2025年，按新能源乘用車電驅動系統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第三方乘用車電驅動系統製造商中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3.8%。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電驅動解決方案第三方廠商排名， 以乘用車電驅動系統裝機量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乘用車 電驅動系統裝機量 ⁽¹⁾ (萬台)	市佔率 (%)
1	公司I	90.2	28.9%
2	公司J	65.4	21.0%
3	公司K	31.3	10.0%
4	公司L	25.6	8.2%
5	公司M	23.7	7.6%
6	公司N	22.0	7.1%
7	本公司	19.0	6.1%
8	公司O	15.0	4.8%
9	公司P	11.7	3.8%
10	公司Q	8.0	2.6%
	前十大公司合計	311.8	88.4%
	其他	40.7	11.6%
	市場總計	352.6	10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註：

- (1) 該數據僅包含三合一、多合一電驅動系統，不包含以單電機形式出貨的裝機量。
- (2) 公司I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2025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產品包括電力系統核心部件，例如電驅動系統及電源系統。

公司J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上海，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業務範圍涵蓋扁線定子和轉子、功率模塊及電驅動總成等產品。

公司K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202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涵蓋智能裝備和新能源汽車驅動系統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該公司在日本、美國、德國及英國均設有海外附屬公司。

公司L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201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新能源汽車驅動系統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且亦開發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及電動船舶的驅動系統。

公司M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北京市，202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公司N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2008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產品包括微特電機、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建築通風及家用電器電機等。

公司O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202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業務涵蓋車載充電器、直流／直流轉換器、電機控制器和電驅動總成等產品。

公司P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201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涵蓋汽車變速器和新能源汽車驅動系統等產品，客戶主要由國內主流汽車製造商組成。

公司Q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200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產品包括微電機、汽車電機及控制器等。

行業概覽

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進入門檻及關鍵成功因素

嚴格認證與客戶黏性：進入整車廠供應鏈需要嚴格的2至4年的認證週期。整車廠高度青睞長期、深度綁定的合作夥伴關係，為新進入者構築強大的壁壘及高轉換成本。

資本密集與複雜製造：該行業需要在高精密設備上進行大量資本支出。掌握專有工藝，例如髮夾定子繞組及專用轉子研磨，對於優化功率密度至關重要，形成可觀的技術及資本壁壘。

嚴格的研發與技術能力：持續創新對於解決材料瓶頸至關重要，如推進碳化硅替代及降低稀土依賴。此外，設計深度融合、成本效益高的多合一架構仍然是成功的關鍵因素。

規模經濟與供應鏈整合：成熟的企業憑藉垂直整合及大規模生產來分攤大量固定成本。這種產能優勢帶來顯著的定價權，使得訂單碎片化的新進入者極難實現盈利。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創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我們已自本節灼識諮詢報告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若干資料，以便有意投資者更全面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行業協會等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增長，例如技術進步、支持政策以及下游需求不斷增加；及(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上的成熟企業，兼具海外業務。我們提供整合及定制化的電驅動系統和解決方案，為全球各種應用場景提供動力。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若干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1年	本公司於浙江省寧波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2003年	開始商業化生產標準款電機。
2006年	成功開發並生產全數字交流伺服驅動器。
2008年	成功開發大型直驅伺服電機，隨後應用於ALMA大型射電天文望遠鏡。
2010年	杭州灣設施一期落成使用。
2015年	任文傑先生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本公司由中外合資企業變更為內資企業。
2016年	菲仕綠能成立，開啟本公司新能源領域新紀元。 杭州灣生產基地二期建成並投入使用。
2018年	在意大利成立了研發中心，旨在促進與海外頂尖科研機構及行業專家的交流和互動。
2019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了對意大利OSAI ITA的收購，並將全球業務版圖擴展至意大利、英國和美國。 我們參與的ALMA大型射電天文望遠鏡項目成功拍攝了首張M87黑洞影像。
2020年	我們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第一批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2年	浙江省創新中心成立，並進一步開發電驅在諸多行業的應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3年	我們的XT2300-800-217C 700 kW纜車直驅系統被浙江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國內首台(套)整機裝備。 我們的大型頂驅設備專用890 kW高扭矩密度永磁直驅電機被寧波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認定為省內首台(套)整機裝備。 成功開發中國首台配備菲仕變漿電機的18 MW海上風電機組，為亞洲最大、全球第二大的海上機組。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成立及原始股東

2001年11月15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自本公司成立起，任文傑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成立時由Foratex Limited、Northmag、Phase Motion Control及尚立庫先生分別持有44%、31%、20%及5%。鑒於任文傑先生在行業與管理方面的經驗及其對中國國內市場的熟悉程度，原始股東委任任文傑先生負責本公司經營管理。

Phase Motion Control在意大利創立並一直由Marco Venturini控制，主要從事電機及驅動器的研發生產。Northmag原為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且主要業務為高科技伺服電機的公司，隨後被Phase Motion Control吸收合併。Foratex Limited的最終控制人左曄先生擁有多多年進出口貿易經驗及金融背景。尚立庫先生則是稀土永磁同步電機領域的專家。

本公司股權及公司形式變更情況

往績記錄期間前的主要股權變更

2011年12月，Northmag向Phase Motion Control轉讓本公司31%的註冊資本，對價為211,701美元。此次股份轉讓完成後，Phase Motion Control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51%。2015年8月，Phase Motion Control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51%的持股轉讓予任文傑先生，對價為人民幣73.5百萬元，由其自有資金出資。

2015年11月，(i)Foratex Limited向寧波泓銳轉讓本公司4%的註冊股本，對價為人民幣5,765,794.78元；(ii)Foratex Limited向左曄先生轉讓本公司10%的註冊股本，名義對價為1美元；(iii)任文傑先生向寧波泓銳轉讓本公司4%的註冊股本，對價為人民幣5,765,794.78元。

2016年12月，本公司由中外合資企業變更為內資企業。2017年12月，為建立員工激勵平台，寧波泓駿、寧波泓澈及寧波泓瀾分別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9,594,898.47元、人民幣5,038,688.18元及人民幣3,359,125.46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至2021年間，本公司進行了四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¹⁾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1.....	任文傑先生	35,282,269	27.47%
2.....	寧波泓銳 ⁽²⁾	24,494,896	19.07%
3.....	先進製造 ⁽³⁾	12,851,200	10.01%
4.....	和豐創投 ⁽³⁾	11,451,564	8.92%
5.....	左曄先生 ⁽⁴⁾	10,649,955	8.29%
6.....	寧波泓駿 ⁽⁵⁾	8,906,722	6.94%
7.....	胡瑾女士 ⁽⁶⁾	6,234,740	4.85%
8.....	匯嘉匯金 ⁽³⁾	4,008,047	3.12%
9.....	深圳賽富 ⁽³⁾	3,180,990	2.48%
10.....	興證賽富 ⁽³⁾	2,517,226	1.96%
11.....	寧波泓澈 ⁽⁵⁾	2,290,313	1.78%
12.....	黃山賽富 ⁽³⁾	1,908,594	1.49%
13.....	寧波泓瀾 ⁽⁵⁾	1,526,875	1.19%
14.....	廈門賽富 ⁽³⁾	1,272,396	0.99%
15.....	走泉美都 ⁽³⁾	1,192,871	0.93%
16.....	興證賽富一 ⁽³⁾	663,764	0.52%
合計 ...		128,432,472	100.00%

附註：

- (1) 除「一僱員激勵平台」及「一[編纂]投資一[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所披露外，據董事所深知，(i)該等股東、其現有股東及董事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及(ii)股東、其現有股東、其現有董事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其現有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現有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
- (2) 寧波泓銳於2015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任文傑先生是寧波泓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寧波泓銳約1.6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泓銳有1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丁亞紅女士、董毅先生及賀東升先生（分別持有寧波泓銳約5.16%、12.12%及45.50%的合夥權益）、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劉美香女士（持有寧波泓銳約4.73%的合夥權益）、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小英女士（持有寧波泓銳約11.25%的合夥權益）、本集團四名其他主要僱員（持有寧波泓銳約14.22%的合夥權益）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寧波泓銳約4.35%的合夥權益）。
- (3) 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一[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4) 左曄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9年12月為本公司前董事，並於2019年12月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監事會被撤銷之日）擔任原監事。其現為獨立第三方。
- (5) 請參閱下文「一僱員激勵平台」。
- (6) 胡瑾女士為任文傑先生的配偶。

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及股權轉讓

2024年1月，本公司進行了C輪融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¹⁾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1.....	任文傑先生	35,282,269	22.17%
2.....	寧波泓銳	24,494,896	15.39%
3.....	京津冀基金 ⁽²⁾	18,753,042	11.79%
4.....	先進製造	12,851,200	8.08%
5.....	和豐創投	11,451,564	7.20%
6.....	左曄先生	10,649,955	6.69%
7.....	寧波泓駿	8,906,772	5.60%
8.....	先進製造二期 ⁽²⁾	7,952,475	5.00%
9.....	胡瑾女士	6,234,740	3.92%
10.....	匯嘉匯金	4,008,047	2.52%
11.....	深圳賽富	3,180,990	2.00%
12.....	興證賽富	2,517,226	1.58%
13.....	寧波泓澈	2,290,313	1.44%
14.....	通商創投 ⁽²⁾	1,988,119	1.25%
15.....	新動能產投 ⁽²⁾	1,988,119	1.25%
16.....	黃山賽富	1,908,594	1.20%
17.....	寧波泓瀾	1,526,875	0.96%
18.....	廈門賽富	1,272,396	0.80%
19.....	走泉美都	1,192,871	0.75%
20.....	興證賽富一	663,764	0.42%
合計 ...		159,114,227	100.00%

附註：

(1) 除「一僱員激勵平台」及「一[編纂]投資一[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所披露外，據董事所深知，(i)該等股東、其現有股東及董事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及(ii)股東、其現有股東、其現有董事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其現有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現有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

(2) 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一[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8月23日，股東通過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決議案。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發起人協議及同日的股東決議案，所有發起人（當時所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46,286,263.91元轉換為127,239,601股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239,601元，分為127,239,601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由彼時全體股東按其於轉換前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認購。該轉換已於2019年12月20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更名為寧波菲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制轉換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的概要（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持有的未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持有的未上市 股份數目	持有的H股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控股股東	78,735,865	4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任文傑先生	35,282,269	22.17%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泓銳.....	24,494,896	1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泓駿.....	8,906,772	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瑾女士.....	6,234,740	3.9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泓澈.....	2,290,313	1.44%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泓瀾.....	1,526,875	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招商⁽¹⁾.....	26,705,517	16.78%	[編纂]	[編纂]	[編纂]
京津冀基金.....	18,753,042	1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二期.....	7,952,475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	12,851,200	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¹⁾.....	15,427,802	9.70%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豐創投.....	11,451,564	7.20%	[編纂]	[編纂]	[編纂]
通商創投.....	1,988,119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動能產投.....	1,988,119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左曄先生.....	10,649,955	6.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嘉匯金.....	4,008,047	2.52%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賽富.....	3,180,990	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證資本⁽¹⁾.....	3,180,990	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證賽富.....	2,517,226	1.58%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證賽富一.....	663,764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數目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數目	持有的H股數目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天津賽富盛元 ⁽¹⁾	3,180,990	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山賽富.....	1,908,594	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賽富.....	1,272,396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走泉美都.....	1,192,871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	[編纂]	[編纂]
合計	159,114,227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僱員激勵平台

為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推動激勵約束機制的建立與完善，根據我們於2017年採用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在中國設立了寧波泓駿、寧波泓澈和寧波泓瀾等多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有關[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寧波泓駿

寧波泓駿於2017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任文傑先生是寧波泓駿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寧波泓駿約83.6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泓駿有1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丁亞紅女士、董毅先生及賀東升先生（各自持有寧波泓駿約0.34%的合夥權益）、本公司財務總監李暘先生（持有寧波泓駿約2.81%的合夥權益）、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劉美香女士（持有寧波泓駿約0.34%的合夥權益）及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小英女士（持有寧波泓駿約0.34%的合夥權益）、本集團五名其他主要僱員（持有寧波泓駿約9.09%的合夥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志紅（持有寧波泓駿約2.8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泓駿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0%。任文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可行使寧波泓駿持有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寧波泓澈

寧波泓澈於2017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任文傑先生是寧波泓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寧波泓澈約47.6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泓澈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僱員（持有寧波泓澈約52.3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泓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任文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可行使寧波泓澈持有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寧波泓瀾

寧波泓瀾於2017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任文傑先生是寧波泓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寧波泓瀾約65.2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泓瀾有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僱員（持有寧波泓瀾約34.7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泓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6%。任文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可行使寧波泓瀾持有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表彰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可轉換工具，亦無任何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菲仕運動

菲仕運動於2007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當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610,751元。其主要從事伺服電機、伺服驅動器、伺服系統及控制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菲仕綠能

菲仕綠能於2016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電機電驅動相關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OSAI ITA

OSAI ITA於2019年10月1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CNC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創新中心

創新中心於2022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其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驅動在各種應用中的研發。有關創新中心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架構」一節。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更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與Prima Electro簽訂(1)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以6百萬歐元的對價認購OSAI ITA 60%的股權；及(2)股東協議，據此，Prima Electro向我們授予OSAI ITA剩餘40%股權的購買權及我們向Prima Electro授予OSAI ITA剩餘40%股權的出售權。2022年7月，Prima Electro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認沽權利，我們以4,547,645歐元的對價向Prima Electro收購OSAI ITA剩餘40%的股權。

收購OSAI ITA 60%的股權已於2019年12月12日依法完成交割並悉數結清，且對價由本公司與Prima Electro參考由雙方磋商及協定的OSAI ITA的企業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OSAI ITA剩餘40%的股權已於2022年8月1日依法完成交割並悉數結清，且對價由本公司與Prima Electro依據OSAI ITA的企業價值並參考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2022年，兩步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OSAI ITA 100%的股權。

Prima Electro是一家意大利公司，於高功率激光源和工業電子產品領域經營業務。該公司由在米蘭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PRI: IM）的Prima Industrie S.p.A.全資擁有。在我們收購OSAI ITA之前，Prima Electro擁有「OSAI」品牌。OSAI起源於意大利，專注於CNC（計算機數控）和自動化系統。OSAI ITA於2019年10月由Prima Electro在意大利註冊成立。根據股份購買協議，Prima Electro已將負責「OSAI」品牌（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名單、品牌、專業知識、服務倉庫以及OSAI UK、OSAI China及OSAI North America的股權）的業務單位注入OSAI ITA。OSAI ITA總部位於意大利伊夫雷亞，在意大利、中國、英國和美國設有附屬公司。OSAI ITA主要從事CNC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董事會認為，收購OSAI ITA符合本集團的國際發展戰略。此舉將增強本公司在高端數控系統技術方面的研發實力，加速控制系統產品的開發，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尤其是歐洲市場），及利用OSAI ITA的專業和知識。

就收購OSAI ITA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25%，因此毋需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前A股上市嘗試及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2021年6月，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前A股上市申請」），擬將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於前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上海證券交易所共發出三輪審查意見函，主要涉及以下領域的問題：(i)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虧損狀況及其擴張計劃；(ii)與公司初始股東之一及主要客戶Phase Motion Control S.p.A.的關係；(iii)擬議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合理性；(iv)與客戶之一訂立的委託生產模式安排；(v)核心技術水平；(vi)財務表現（尤指成本及毛利率）；及(vii)收購OSAI ITA事宜。本公司已就三輪問題作出回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11月，前A股上市申請已提交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審議。2021年11月24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基於下列意見未獲充分回應的理由，發出終止審核前A股上市申請的函件：(1)新能源汽車業務相關在建工程項目延緩投入的原因、合理性以及相關信息披露的充分性，相關在建工程項目繼續確認利息資本化的合規性；(2)在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收入及盈利下滑、產能利用率較低等情況下，發行人對相關在建工程、已建成產能的相關固定資產減值準備計提的充分性，相關募集資金項目的必要性；(3)報告期內持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對利潤影響的信息披露充分性（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前A股上市申請並無其他未解決意見，本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參與前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工作小組之間亦無任何分歧。

經考慮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披露的有關我們技術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業務發展戰略及盈利途徑的詳情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述意見及疑慮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適合在聯交所[編纂]。

2022年3月，我們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前A股上市計劃」）為我們提供輔導（「輔導」），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監管局提交輔導備案（「輔導備案」）。經考慮我們當時的未來發展戰略以及當時的監管和市場環境，我們於2025年6月基於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雙方協定自願停止前A股上市計劃並終止了輔導，且未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交任何正式申請。輔導期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監管局未就輔導備案提出任何意見或問詢，本公司與參與輔導備案的任何專業人士之間亦不存在重大分歧。

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前A股上市申請及前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有意[編纂]關注。基於上述內容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並無與前A股上市申請及前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有意[編纂]關注。

在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時，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資金，幫助我們擴展業務並增強業務發展前景，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而在聯交所[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進一步擴大[編纂]基礎和拓寬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提供機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對價悉數結算日期	[編纂]投資者 ⁽¹⁾	所認繳／收購的註冊資本	已付對價金額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²⁾ (概約)	每股成本 ⁽³⁾ (概約)	軟H股[編纂]折讓 ⁽⁴⁾ (概約)
1.....	2015年和2016年轉讓註冊資本及A輪融資	自現有股東任文傑先生受讓註冊資本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30日	國投創新(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國投創新」) 和豐創投	人民幣12,596,720.45元	人民幣44,550,000元	人民幣405百萬元	人民幣3.54元	[編纂]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21日	先進製造	人民幣11,451,564.04元	人民幣40,500,000元			
			2016年7月4日	2016年7月6日	先進製造	人民幣4,835,104.92元	人民幣17,100,000元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8月18日	先進製造	人民幣8,016,094.73元	人民幣28,350,000元			
2.....	2018年轉讓註冊資本	自國投創新受讓註冊資本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月28日	興溢實富	人民幣2,517,225.54元	人民幣39,566,700元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15.72元	[編纂]
				2019年1月28日	興溢實富一	人民幣663,764.47元	人民幣10,433,300元			
				2019年1月24日	黃山實富	人民幣1,908,594.01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2019年1月24日	廈門實富	人民幣1,272,396.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9年1月24日	深圳實富	人民幣2,226,693.02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自任文傑先生受讓註冊資本		2019年1月24日	深圳實富	人民幣954,297,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3.....	B輪融資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5日	走泉美都	人民幣1,192,871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230百萬元	人民幣25.15元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對價系數 結算日期	[編纂] 投資者 ⁽¹⁾	所認繳／收購 的註冊資本	已付對價金額	本公司的 投後估值 ⁽²⁾ (概約)	每股成本 ⁽³⁾ (概約)	軟H股[編纂] 折讓 ⁽⁴⁾ (概約)
4.....	2021年轉讓註冊資本	自國投創新受讓註冊資本	2021年 2月7日	2021年 3月4日	匯嘉匯金	人民幣 4,008,047.00元	人民幣 81,139,300元	人民幣 2,600百萬元	人民幣 20.24元	[編纂]
5.....	C輪融資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4年 1月28日	2024年 2月5日	先進製造二期	人民幣 7,952,475.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4,002百萬元	人民幣 25.15元	[編纂]
				2024年 2月6日	新動能產投	人民幣 1,988,119.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2024年 2月6日	通商創投	人民幣 1,988,119.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2024年 2月6日	京津冀基金	人民幣 18,753,042.00元	人民幣 471,627,800元			
		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⁵⁾		1月28日						

附註：

(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2)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等於[編纂]投資者在每輪[編纂]投資中支付的總對價，除以[編纂]投資者緊隨[編纂]投資後擁有的所有權或持股比例。

(3) 各[編纂]投資者支付的註冊資本或股份的單位成本根據[編纂]投資者緊隨[編纂]投資後所作投資金額及所持註冊資本金額或股份數量計算，並經參考上文「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載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註冊股本的情況進行調整。

(4) 折讓乃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點）計算。

(5) 對價包括京津冀基金持有的12,000,000股菲仕綠能股份（「對價股份」），佔當時菲仕綠能37.5%的股權。對價股份的價值為人民幣471,627,800元，乃參考雙方協商同意的菲仕綠能的企業價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估值及對價的釐定基準 ... [編纂]投資的對價乃計及投資時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狀況、產品開發改進及未來前景，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用途及是否已被
悉數動用..... [編纂]對於通過現有股東轉讓註冊資本的方式進行的[編纂]投資，本公司未收取[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A輪融資、B輪融資及C輪融資籌集的全部[編纂]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須遵守為期十二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為本
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中受益。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中受益，並可利用其行業資源和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彼等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背書。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另作披露外，(i)[編纂]投資者、其現有股東及董事之間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及(ii)[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編纂]投資者、其現有股東、其現有董事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其現有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現有聯繫人之間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

京津冀基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投招商為京津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先進製造二期的管理人。因此，國投招商被視為於京津冀基金及先進製造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國投招商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先進製造二期作為國投招商的聯屬人士，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京津冀基金及先進製造二期外，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投招商－京津冀基金及先進製造基金二期

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為國投招商。國投招商有11名股東，其中兩名最大股東各持有20%的股權，包括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資本」）（該公司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0%的股權，而後者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京津冀基金有17名有限合夥人，據董事所知，除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二者均最終由國務院或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50%或以上權益，且該兩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31%權益）外，京津冀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任何一方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2)先進製造二期有37名有限合夥人，且無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知，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先進製造基金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原稱為國投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新投資」）管理，國投創新投資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的股權，而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國投創新投資為一家股權投資管理機構，投資於多個行業。國投創新投資及其聯屬人士的在管資產接近人民幣1,00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進製造基金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財政部持有35.48%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所持權益均未達30%或以上，據董事所知，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匯嘉匯金

海南匯嘉匯金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東方匯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最終由王衛東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嘉匯金有3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匯嘉匯金的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深圳賽富

深圳市福田賽富動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賽富動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最終由金鳳春先生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賽富有18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6.98%的股權，盡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深圳賽富沒有任何控制權。盡董事所知，深圳賽富的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興證資本—興證賽富及興證賽富一

興證賽富及興證賽富一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興證賽富及興證賽富一的普通合夥人為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證資本」），該公司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福建省財政廳，持有其20.49%的股權。興證賽富有49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有限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興證賽富一有20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有限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盡董事所知，興證賽富及興證賽富一各自的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天津賽富盛元—黃山賽富及廈門賽富

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黃山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黃山賽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黃山賽富是一家專注於科技、文旅及創新平台的投資基金，最終由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賽富盛元」）的管理合夥人代表閻焱先生控制。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以下人士持有：(i)由李曄先生最終控制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深圳金晟碩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40%的權益；(ii)中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88.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HK）上市的公司）控制的公司）持有35%的權益及(iii)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54.SH）（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黃山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最終控制）持有24%的權益。盡董事所知，黃山賽富的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廈門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賽富盛元，後者最終由閻焱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賽富有2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工銀（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各持有約18.95%及18.95%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廈門賽富的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賽富盛元亦為興證賽富及興證賽富一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43%及0.43%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證賽富與興證賽富一之間，及黃山賽富與廈門賽富之間，不存在其他股權關係。

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豐創投、通商創投及新動能產投

寧波和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豐創投由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由寧波通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稱為寧波市國有產權管理服務中心（「**通商控股集團**」）持有89.89%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商控股集團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寧波通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自貿區（寧波）新動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商基金管理**」）管理。通商基金管理最終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通商控股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寧波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商控股集團持有通商創業投資99.90%的合夥權益，通商控股集團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動能產投有9名有限合夥人，最終均由寧波市北侖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控制，寧波市北侖區青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25.16%的股份。

遼泉美都

江蘇遼泉美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廣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而後者最終由江壹平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泉美都共有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蘇州達利歐信息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達利歐**」）持有約30.67%的合夥權益。蘇州達利歐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達利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達利歐**」）管理，後者最終由陸榮燦先生控制；且蘇州達利歐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濰坊中源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後者最終由濰坊市奎文區國有資本運營中心控制，並持有其97.87%的有限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遼泉美都的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授予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於2024年1月簽訂的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編纂]投資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本公司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i)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本公司贖回權**」）；及(ii)其他權利，如董事提名、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反攤薄權、清算權及知情權（「**其他特別權利**」）。就授予若干**[編纂]**投資者的本公司贖回權，任文傑先生以該等**[編纂]**投資者為受益人，以其持有的若干股份提供擔保及設立抵押（「**控股股東擔保及股份抵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與當時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贖回權被永久且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且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編纂**]前一日完全終止。控股股東擔保及股份抵押亦於2025年10月31日解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具備下列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背離公序良俗。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秉持意願自主原則，明確約定本公司贖回權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儘管有關本公司贖回權的條款從未獲行使，雙方仍通過訂立補充協議，約定終止該等條款，並視其自訂立之日起即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據此將雙方的權利義務恢復至如同該等條款從未訂立的初始狀態。該等安排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背離公序良俗，故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約定的本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編纂**]投資者行使本公司贖回權。經考慮本公司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框架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投資列作權益呈列屬恰當。亦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6 (b)。

倘於訂立補充協議前，本公司贖回權已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計入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則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503,269	1,460,657	1,538,278
流動負債總額.....	1,373,098	1,468,051	3,085,9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1,081	1,890,792	426,435
資產淨值.....	(181,667)	(1,017,025)	(1,157,836)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年內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34,673	66,960	77,621
虧損淨額總額.....	(146,871)	(243,914)	(139,507)
每股基本盈利.....	(0.77)	(2.58)	(1.47)
每股攤薄盈利.....	(0.77)	(2.58)	(1.47)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b)。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授予的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編纂]投資者亦獲控股股東任文傑先生授予贖回權（「**控股股東贖回權**」）。

根據補充協議，控股股東贖回權應於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編纂]申請**」）的前一日終止，而在下列情況下，該項權利可予恢復：(a)[編纂]申請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獲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批准（包括被拒絕或退回）；(b)本公司撤回其[編纂]申請；(c)本公司未在[編纂]申請失效後六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申請；或(d)[編纂]申請未獲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接納、批准或終止（「**權利恢復**」）。

經任文傑先生確認，除[編纂]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由其、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之間訂立）外，其與[編纂]投資者並無就控股股東贖回權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附加協議。經本公司確認，(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任文傑先生之間，均不存在關於控股股東贖回權的其他附帶安排；及(ii)本公司並未就任文傑先生違約的情況提供任何控股股東贖回權的擔保。因此，於往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贖回權錄得任何財務負債。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4(e)。

遵守臨時指南

鑒於(i)每項[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最少28個整天前結清，(ii)[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的前一日或之前已被撤銷並終止（受權利恢復之規定規限），及(i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編纂]前停止生效並予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所載的[編纂]投資指南。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i. 任文傑先生將為核心關連人士，他持有的總共[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ii. 胡瑾女士、寧波泓銳、寧波泓駿、寧波泓澈及寧波泓瀾（各自為任文傑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iii. 京津冀基金及先進製造二期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儘管先進製造基金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但鑒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京津冀基金、先進製造基金及先進製造二期中均持有權益（如本節上文所披露），就計算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言，京津冀基金、先進製造基金及先進製造二期所持股份將予以合併計算。因此，彼等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v. 本公司股東（包括任文傑先生、寧波泓銳、寧波泓駿、胡瑾女士、寧波泓澈、寧波泓瀾及匯嘉匯金）持有的總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亦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v. 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慣常不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另行處置其股份發出的指示，且彼等購入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的本公司股東所持的總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並扣除先進製造基金所持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
- vi. 根據[編纂]發行的總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基於每股H股[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編纂]（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該比例將[編纂]除以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市值得出，分別約為[編纂]、[編纂]或[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預計總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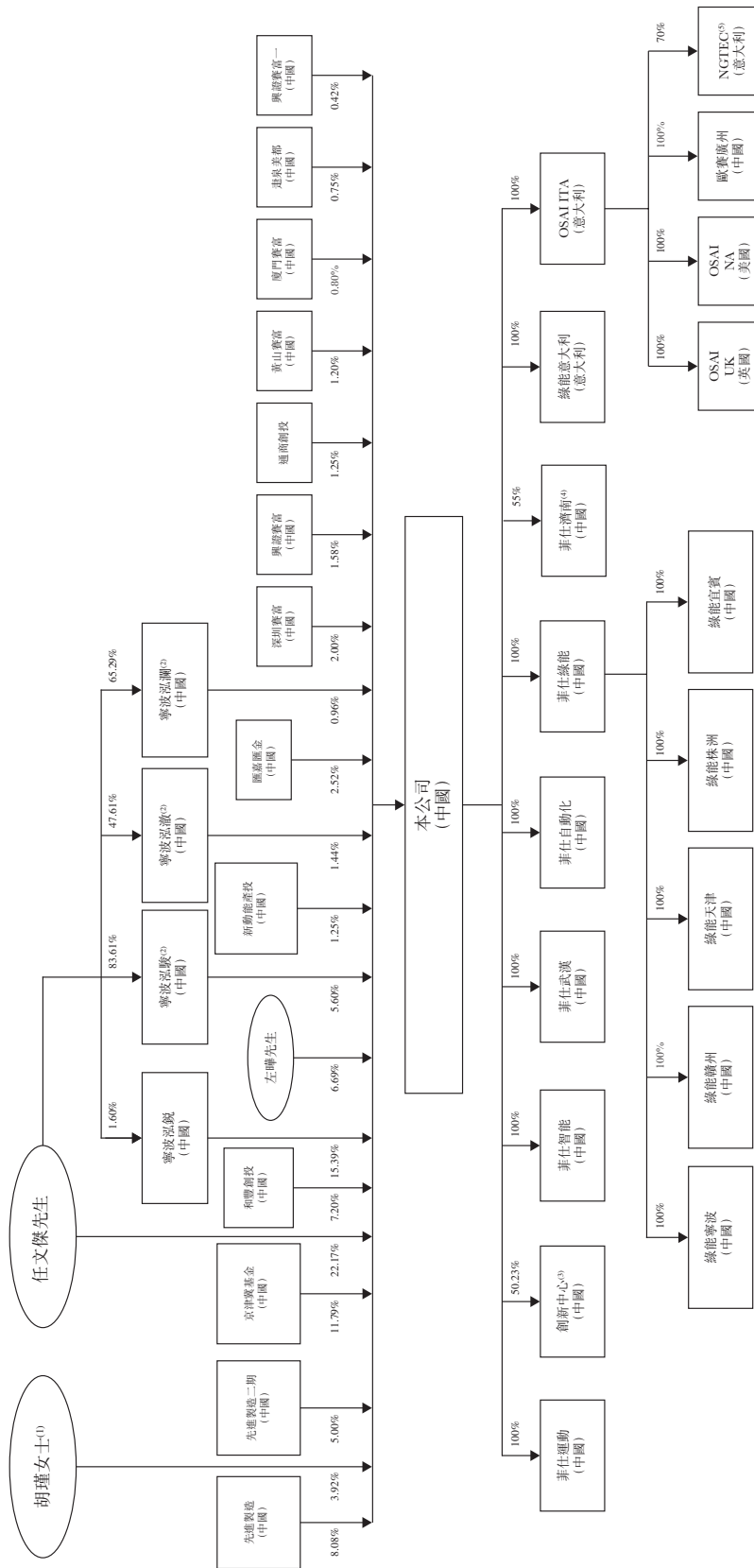
基於每股H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低位數，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未計及[編纂]可能認購的[編纂]（該等投資者將須根據各自的[編纂]遵守禁售規定），預計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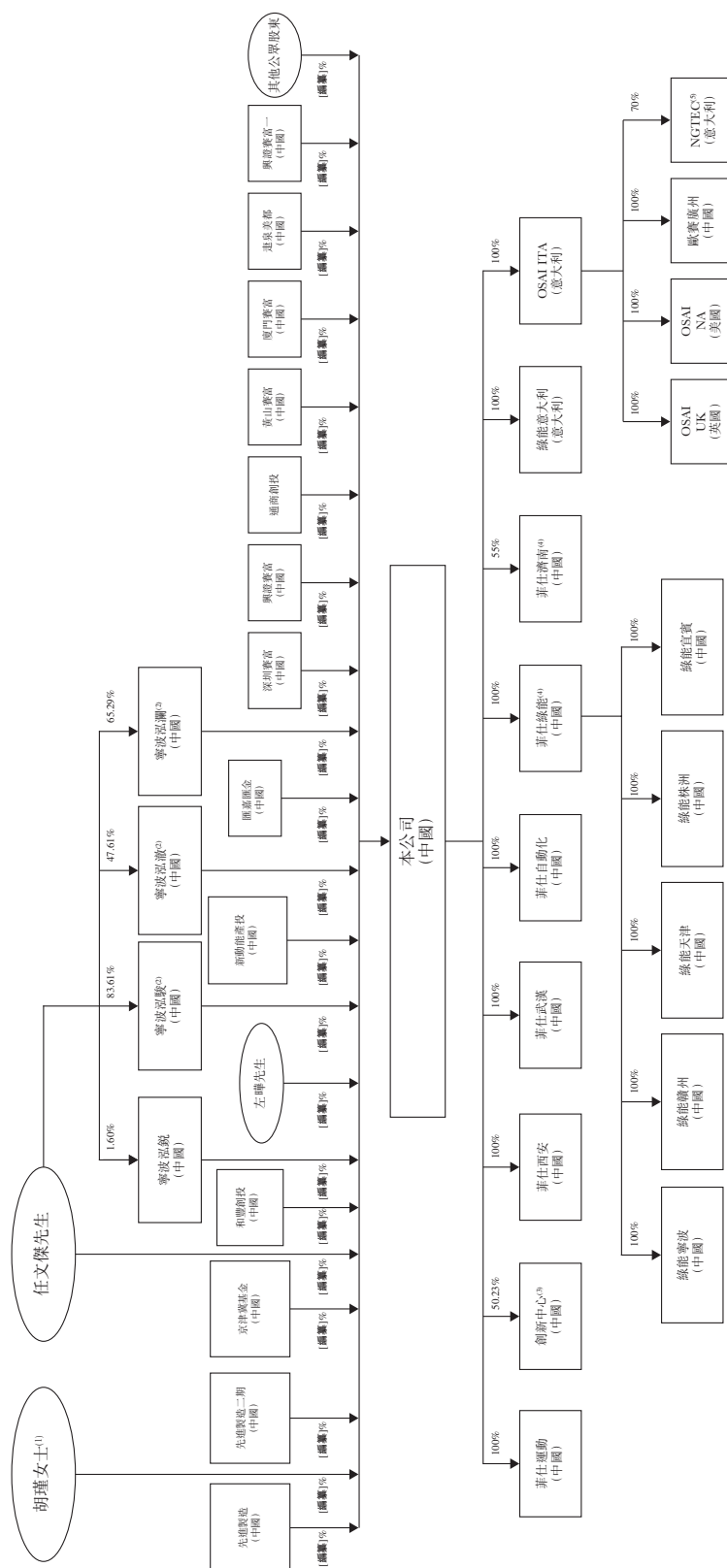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胡瑾女士為任文傑先生的配偶。
- (2) 寧波泓駿、寧波泓澈及寧波泓瀾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由任文傑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詳情請參閱「僱員激勵平台」分節。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中心由本公司擁有50.23%的股份，先進製造二期擁有18.10%的股份，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8.10%的股份，寧波市北侖區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5%的股份，寧波招寶磁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71%的股份及寧波中選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擁有1.81%的股份。有關先進製造二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盡我們的董事所知，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市北侖區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寧波招寶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中選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菲仕濟南由本公司擁有55%的股份及由濟南二機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45%的股份。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TEC由OSAI ITA擁有70%的股份，Simone Filippini擁有15%的股份及Umberto Ferretti擁有15%的股份。盡董事所知，Simone Filippini及Umberto Ferretti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請參閱上頁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知名企業，業務遍及海外。我們提供綜合及定制化的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為全球眾多應用場景提供動力。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有高精度、高效率、大扭矩的特點，並已廣泛應用於多個基礎工業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驅動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兩大核心領域：工業控制及新能源汽車。工業控制領域存在多種應用場景，這些場景可進一步分為特種精密電驅系統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亦積極拓展至新一代技術，如具身機器人，憑藉精密運動控制賦能創新。

電驅動系統屬複雜的裝置，通常由三大層級構成：控制層、驅動層及執行層。控制層如同大腦，處理指令並作出決策；驅動層如同關節，負責管理能量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並提供電機所需的精確動力；而執行層如同肌肉，將電能轉化為物理運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提供涵蓋三大層級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電驅動供應商之一。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通常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定制。我們能將定制化設計轉化為可規模化、大批量生產的產品，同時確保精度和性能，這使我們能夠在多個應用場景中保持穩固的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以2025年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工業控制領域第三大專用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
- 以2025年銷量計，我們為中國第七大乘用車電驅動系統的第三方供應商；
- 以2024年相關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我們在空氣動力領域專用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 以2024年相關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電注塑機領域專用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及
- 以2024年相關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我們在液壓注塑機領域專用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三。

我們始於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在之後的二十多年里，我們已將國際實踐與當地市場經驗相結合。通過在中國的營運，我們積累了可應用於海外市場的經驗和技術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意大利擁有一個研發中心，在意大利、美國和英國分別擁有三個銷售代表處。我們的產品銷售至意大利、荷蘭、比利時、美國、韓國及印度等多個國家與地區的客戶，直接與海外電驅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在其本土市場競爭。

市場機遇

我們的電驅動系統與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應用場景，使我們在具前景的市場中具備可觀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銷售收入計，中國工業控制領域和可持續出行領域的電驅動解決方案的整體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13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571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2.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856億元，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6%。

業 務

作為中國處於工業創新前沿的技術領先製造商之一，我們的戰略定位助力我們能抓住以下市場機會：

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建立了「意大利+中國」雙中心研發架構。我們以針對多個應用場景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系統化的研發能力而自豪。作為行業領導企業之一，我們參與制定了五項國家及三項行業標準。由於國產替代已成為市場主流趨勢和關鍵成長動力，我們相信自身強大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優勢將使我們能夠抓住這一機會。

無縫供應鏈管理：我們深深扎根於中國製造業生態系統，為我們提供了進入世界最具成本效益且反應迅速的供應鏈的機會。在核心部件和重要原材料採購方面，我們已與國內外知名供應商形成穩定合作。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採用長期合同、季度鎖價等方式控制成本波動。我們的供應鏈運行平穩，有效支撐了產品的按期交付需求。

強大的生產製造能力：我們的產品以自主生產為主。我們根據業務戰略，圍繞客戶的相對聚集地區，建立杭州灣、株洲和贛州的三大國內製造基地，形成產品各有側重、產業能力互補的格局。我們在戰略性佈局的生產設施中全面運用及部署智能製造技術與先進裝備互聯互通，實現從設計、生產、管理、服務全生命週期質量管控與製造高柔性、快響應。這使得產品質量始終保持穩定，使我們能夠在行業內保持強大地位。

我們的產品及應用場景

下圖展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產品及其主要應用場景：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尤其於2024年及2025年取得顯著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2.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4.5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3%。

儘管我們於2023、2024和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但2025年的財務表現顯示出顯著回暖，虧損較2024年大幅收窄。

我們的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2023年的負人民幣4.0百萬元及2024年的負人民幣71.5百萬元改善至2025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相應地，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從2023年的負0.3%及2024年的負4.8%提升至2025年的4.7%。

競爭優勢

領先中國，比肩全球的卓越技術能力

我們是中國少數具備控制層、驅動層、執行層一體化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能力的提供商，且我們的產品被公認具備「高精度、高效率、大扭矩」的特點。我們在高端數控機床、醫療電子及低空經濟等領域正逐步取代中國原有的外資供應商，成為有關客戶少數的中國電驅動系統提供商。

我們自2016年起開始戰略性拓展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該市場經歷了指數級增長。新能源汽車領域內技術的快速演進，催生了對先進電驅動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工業控制領域中淬煉出的技術（如電機控制算法、功率模塊優化及系統集成）為新能源汽車牽引電機、電機控制器及能源管理系統奠定了基礎。尤其是，原本在工業機器人中優化出的伺服控制系統動態響應性能，轉化成了新能源汽車卓越的加速性能。同時，已在工業場景中經過驗證的熱管理及電磁兼容解決方案，正有效應對高功率密度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的可靠性挑戰。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成功驗證了我們在業內的技術實力，這進而激勵我們將既有成果延伸至其他同樣重視高功率密度與低生產成本的行業。因此，我們為新能源汽車開發的解決方案，包括優化的熱管理、緊湊型電機設計及具成本效益的製造工藝，已進一步應用於工業自動化、可再生能源及其他高性能應用，從而強化我們在多個行業領域的競爭優勢。

基於我們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我們的研發舉措超越了在現有設計上進行有限改良的傳統模式，以解決各類應用場景所面臨的挑戰。我們的研發涵蓋電力電子、先進磁學、機械工程、實時控制、熱與流體動力學技術五大領域。這一舉措推動了我們在材料創新、設計優化、先進工藝工程及系統集成等多個方面的創新。該等改進在關鍵性能指標上帶來可量化的提升，包括能源效率、功率轉換、速度和響應能力，進而促進一系列應用場景的變革性自動化與下一代創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我們是中國最早提供專用電驅系統的提供商之一；
- 我們是中國最早掌握並規模化應用稀土永磁交流伺服電機關鍵技術的提供商；

業 務

- 我們是中國最早掌握並規模化應用全數字可編程伺服驅動器及多軸伺服運動控制技術的提供商；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全球第五高辦公建築－中國深圳平安金融中心的高速電梯提供直驅電機；
- 我們參與ALMA大型射電天文望遠鏡項目，該項目成功拍攝了全人類首張M87黑洞影像，並提供應用於大型天文望遠鏡的巨型直驅永磁同步電機(PMSM)；
- 我們的XT2300-800-217C 700 kW纜車直驅系統被浙江省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中國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
- 我們交付9千米鑽井頂驅，其為國內首台；及
- 我們交付用於中國首台海上風電機組的定制變槳電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風電機組為當時亞洲最大、全球第二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全球最大的26 MW海上風電機組(具備最高單機容量及最長風輪直徑)提供變槳電機。

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獲得行業機構的廣泛認可，並體現於多項標桿性成就中。我們亦榮獲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並且於2022年參與創建省級先進生產創新平台浙江創新中心並擔任創始成員單位；此外，我們參與制定了五項國家及三項行業標準，包括GB/T 6439-2024交流伺服系統通用技術規範、GB/T 44294-2024電主軸電動機通用技術規範及JB/T 14054-2021永磁無刷力矩電動機通用技術條件，充分體現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廣泛及快速發展的應用場景佈局

我們提供廣泛的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我們完備的產品組合覆蓋峰值扭矩從0.6 Nm至390,000 Nm，功率範圍為50 W至1.4 MW。如此廣泛的覆蓋範圍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成功應用於各種應用場景，包括極端環境下的天文望遠鏡及深海開發，代表最新產業發展趨勢的具身機器人，以及具有大量需求的數控機床。廣泛的應用場景佈局，幫助我們把握多個應用場景的增長機會，從而有助於減輕單個應用場景週期性波動對公司業務的影響。

我們針對不同應用場景、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一方面積極拓展產品組合，以進入新應用場景，一方面對電驅動產品與外部機械設備連接的定制化接口部分進行戰略性開發並改進，以提升相容性並確保順暢運行，形成具有顯著行業應用特性產品，以滿足對扭矩、轉速、定位精度等性能的不同要求。

業 務

我們在各個應用場景建立了相應的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的銷售額計：

- 我們在空氣動力領域專用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 我們在全電注塑機領域專用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 我們在液壓注塑機領域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及
- 我們在晶硅切割領域專用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四。

植根於對全球卓越持續追求的完備全球市場佈局

我們最初是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自成立以來一直服務於大型跨國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於21世紀初開始向海外銷售電驅動產品的提供商之一。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掌握生產可靠產品的技術技能及工藝，並達到國際領先標準。多年以來，我們將海外技術與中國市場實踐相結合，我們更把在中國這個全球最大工業市場的經驗專長和技術突破，反哺全球市場。

2018年，我們在意大利設立全資附屬公司。2019年，我們收購了意大利數控系統企業OSAI ITA，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全球研發、生產和銷售佈局。2024年，我們收購了意大利的NGTEC，該公司專門提供機器人及相關技術的先進服務和軟件解決方案，以增強我們在高增長工業領域和軟件領域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意大利設有一個研發中心並在意大利、英國及美國分別設有三個銷售代表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將解決方案銷往意大利、荷蘭、比利時、美國、韓國及印度等40多個國家和地區，打入國際領先電驅動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本土市場中與其展開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8.2百萬元、人民幣2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4.8%、18.8%及17.4%。

一流的客戶群體及堅固的客戶壁壘

我們與分佈在各個應用場景的一流客戶合作，為他們提供滿足其特別需求的、可靠的電驅動解決方案。我們的關鍵客戶包括：

- 光伏晶硅切割領域：以2024年收入計中國前五大企業中的三家；
- 風電機組領域：以2024年收入計中國前十大企業中的四家；
- 全電動注塑機領域：以2024年收入計中國前五大企業中的三家；

業 務

- 空氣動力領域：以2024年收入計全球前兩大企業；
- 油氣鑽探領域：以淨利潤計中國最大的由中央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及管理的國有企業（「央企」）；
- 煤炭領域：以收入計最大的前兩家央企客戶；
- 數控機床領域：以收入計前十家企業中的兩家；及
- 新能源汽車領域：在純電動車型銷量排名前十的新興汽車品牌中，有兩個品牌入選。

我們通常在客戶產品開發的早期階段即參與其中，以提供定制化的電驅動解決方案。我們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搭載領先技術，助力我們能夠確保強大的客戶參與度。通過與客戶的持續協作，我們鞏固了客戶忠誠度，從而有助於產品規模化生產的轉型，並提高市場滲透率。客戶通常要求較長的驗證流程，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先發優勢。

規模化生產定制產品的柔性能力

我們的客戶在眾多應用場景中擁有廣泛的定制化需求。在設計及開發滿足客戶定制化需求的產品的同時，我們採用平台化、模塊化的生產方法提高生產效率、擴大生產規模，以大規模交付降低產品成本。我們在定制化、模塊化生產與大規模交付中找到平衡，提升了經營效益，增強競爭力。

我們以綜合工藝技術及管理能力的實現柔性製造等精益化生產。我們通過多年不斷推進生產製造系統的柔性化、智能化，不斷實行精益化生產改進，引進先進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管理水平。我們積累了成熟的產業化經驗，形成了持續優化的工藝改進機制，掌握了高效冷卻技術、環氧灌封技術等核心工藝技術。我們以工藝創新優化保障產品質量水平及穩定性，通過穩定、可靠的生產體系及行之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向客戶交付了獲得廣泛認可的產品。

富有全球視野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的人才儲備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全球化視野，具備戰略管理、技術研發、生產製造及市場拓展等複合專業背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任文傑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在戰略洞察和關鍵決策上擁有全球視野和獨到判斷。自我們成立以來，任先生清晰地識別了行業趨勢和機遇，帶領我們擴大了國內外佈局，樹立了市場地位。我們大部分高層管理人員已在本集團服務逾十年，呈現高度的穩定性。

我們也致力於打造人才平台，通過產－學－研的結合，打造具備跨領域複合技術能力的研發隊伍，核心成員研發經驗超過二十年，分別來自於工業電氣自動化、化

業 務

工、控制理論、機械工程等多個專業，並具有行業龍頭公司的豐富實戰經驗與技術創新能力，深入理解下游行業痛點並針對性提供技術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研發人員數量佔總人數的28.5%，其中71.9%以上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

未來戰略

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保持技術領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國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存在技術快速迭代的特點。隨著新型功率半導體器件、高性能數字信號處理器及先進控制算法的廣泛採用，伺服系統正朝著高響應速度、高精度和高能效方向快速迭代。

我們亦將緊跟行業技術趨勢，以技術創新為目標，繼續加大技術開發和自主創新力度，繼續加強在電力電子、先進磁學、機械工程、實時控制、熱與流體動力學技術五大領域的基礎研究，提升綜合技術能力。我們將不斷研發更具有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的新產品和新技術，如寬禁帶半導體驅動器、工業動力傳動系統、高可靠性電機和驅動系統的高效設計和應用技術，以及人工智能驅動系統的自優化和預測性故障檢測等。特別是，我們將專注於在數字化輸入和機械執行接口方面的定制化開發，以更好地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並擴展新客戶，鞏固公司市場競爭優勢。我們期望進一步拓展至具身機器人、低空經濟及各類需要專用精密電驅動系統的應用場景，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為這些新興領域提供先進的運動解決方案。就工業控制領域而言，我們已借助優化且先進的磁場定向控制演算法，並結合氮化鎵器件的低損耗、耐高溫特性，成功研發出一款轉速達每分鐘160,000轉的超高速驅動器樣機。此驅動器具備高精度和快速響應的特點，適用於精密製造、半導體及其他高科技行業的廣泛應用。此外，就新能源汽車領域而言，我們預計在製造流程中引入一項新的繞線技術，該技術具有電機端部繞組更短、效率更高、銅材使用量更少的特點，以此提升生產競爭力。憑藉創新中心這一國內外一流創新樞紐及跨產業合作平台，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跨領域合作，推動電驅動行業的技術進步。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的約20%[編纂]用於加快我們的整體研發活動。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繼續深化全球化戰略

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深化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重點開拓歐洲和北美市場，銷售我們的電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建立我們的全球研發、生產、銷售能力，加速全球化業務佈局。

業 務

我們計劃構建全面的海外業務能力，以複製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模式。我們期望實現中國業務與海外業務的融合，並堅信這種雙中心戰略將助力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為實現全面的雙中心運營模式，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意大利的研發能力，深入洞察海外區域客戶差異化需求，充分發揮我們的定制化優勢，並提供適配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為提升海外製造能力，我們將在意大利進一步設立製造基地，規模化滿足海外客戶的特定需求，縮短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週期。此外，海外製造能力將補充我們在意大利現有的本地研發和銷售能力，從而形成從創新到生產再到市場交付的完整端到端價值鏈。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意大利全資附屬公司OSAI ITA，將其作為支持拓展海外業務的平台。在符合市場條件與適宜機會的前提下，我們計劃通過收購意大利電機製造商及增加生產設備投資，強化當地產能以提升工業生產能力，從而使生產規模與海外業務增長更匹配。[編纂]淨額的約10%[編纂]預計將被[編纂]用於為收購及相關設備投資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銷售與售後運維角度，我們將於靠近客戶的位置進一步招聘並培訓當地人才團隊，將與當地客戶進行實地直接互動，進一步提升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響應能力。因此，[編纂]淨額的約10%[編纂]預計將被[編纂]用於拓展我們的全球銷售渠道及提升我們在歐洲及美國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我們將策略性拓展與核心業務協同的全球併購機遇，系統性提升國際市場影響力。

複用現有技術研發及生產製造能力，持續擴展新應用場景

我們將在鞏固現有優勢業務領域的同時，不斷培育、拓展新的業務領域。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的技術優勢與產品推廣至整個工業板塊。我們綜合分析相關應用行業的財務指標及行業前景，戰略性地選擇進入存在未滿足的市場需求及前景廣闊的應用行業，通過技術優勢和營銷能力迅速提升行業地位。

我們在現有業務開展過程中積累的技術研發能力及生產製造能力有望實現複用，並遷移至新應用場景。未來，我們將充分發揮我們研究中心的技術研發實力，佈局具身機器人、低空經濟及各類需要專用精密電驅動系統的應用場景等新興應用領域，並受益於其行業的蓬勃發展，實現新的增長曲線。我們擬通過結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以及[編纂]淨額來為這一策略提供資金。

業 務

結合產學研合作機制及全球化戰略，進一步構建頂尖人才團隊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核心資產。未來，我們將通過結合我們的產學研合作機制，為我們孵化輸送高端人才。具體而言，我們將與中國科學院寧波材料技術與工程研究所（「寧波材料所」）等知名高校和科研機構開展合作，共建人才培養基地，定向孵化工業控制及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等領域的跨學科青年工程師，為本集團輸送人才。

我們致力於積極推進全球戰略，尤其關注歐美客戶的需求。通過建立高效協作機制，我們將迅速回應市場動態，並確保全面符合嚴格的國際安全認證標準。為進一步提升全球業務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意大利的研發能力，彙聚更多擁有豐富國際項目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頂尖專家。該團隊將與中國研發團隊緊密合作，開展聯合研究與精密工程項目開發，打造滿足歐美高端市場需求的產品。為支持該等項目，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將總研發經費中[編纂]淨額的約6%[編纂]用於招聘電驅動系統領域各類技術專業人員，以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為鼓勵並激勵內部人才提出創新且高效的解決方案，我們將配套實施核心骨幹持股計劃，實現個人貢獻與我們的長期價值創造綁定，確保核心骨幹穩定性和持續投入。最終，我們將建成一支覆蓋海內外的、兼具深厚行業與學術知識以及富有創業遠見的可持續性人才團隊。

實現橫向的產能擴張和縱向的產業鏈佈局

為抓住行業機遇，響應下游需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電驅動解決方案的產業化佈局，通過產能擴張搶佔市場，提升電驅動解決方案的生產供應能力，滿足下游客戶未來發展需求。我們擬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產能，以更好地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擬將(i)[編纂]淨額的約35%[編纂]用於在中國建設配備靈活生產線的新生產設施，可同時服務工業控制分部及新能源汽車分部；及(ii)[編纂]淨額的約5%[編纂]用於繼續建設北侖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我們將在不斷擴張的過程中，通過實現產線關鍵工序的自動化率、優化原材料批量採購成本等方式，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單位成本與製造費用，實現規模經濟效應，提升盈利能力。

同時，為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我們將持續推進縱向產業鏈上下游的戰略性佈局，主動佈局並強化對關鍵原材料、核心部件或下游應用場景的控制力與影響力。

業 務

我們還將探索以收購和孵化方式進行上下遊產業鏈佈局，逐步形成完整的產業生態，從而有效提升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與盈利能力，增強供應鏈韌性與自主可控能力，並最終構建貫穿產業鏈關鍵環節的核心競爭壁壘，為我們的長期領先地位奠定堅實基礎。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的10%[編纂]用於符合增長策略的戰略投資及／或收購。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我們的研發方法

電機設計的優化始終是一大挑戰。為應對這一挑戰，我們開發了創新研發平台，大規模數據驅動全域優化算法(GOA)，徹底革新了傳統單點優化的設計範式。該技術以客戶終極目標(如特定工況循環下的效率、扭矩密度、NVH性能、成本約束等)為全局導向，從根本上摒棄了局部妥協的設計思路。

最終，在嚴苛的性能目標與成本邊界之間實現精妙平衡，輸出兼具極致性能表現與最優商業價值的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該技術不僅有效解決了行業核心痛點，更構築了公司在電驅動系統正向設計與優化領域的核心競爭壁壘。

為高效駕馭這一海量設計空間，本公司的GOA平台創新性地採用科學界廣泛驗證的「遺傳算法」框架。該框架通過智能迭代與種群進化機制，將原本難以處理的萬億級參數組合，高效收斂聚焦至可管理且最具潛力的數萬級別核心解集。依托我們的高性能計算(HPC)平台，我們實現了對這些核心方案的大規模並行評估。其核心驅動力在於完全自主可控的快速有限元求解引擎——該引擎針對電驅系統特性深度優化，僅需數分鐘即可完成一組參數組合所對應的高保真電磁與機械性能仿真計算，其計算效率較業內普遍採用的某國際主流商業有限元軟件提升一個數量級(10倍以上)。

基於此超高效的計算能力，我們能夠在極短時間內生成由數萬個經嚴格仿真的候選方案構成的帕累托前沿圖集。該圖集直觀展現了效率、成本、扭矩密度、NVH等關鍵性能指標之間的權衡關係。客戶可據此清晰、靈活地選擇最契合其戰略目標的方案，無論是追求峰值性能的產品、極致成本優化的產品，還是綜合性價比最優的產品，均能精準匹配。

我們的關鍵產品及解決方案

按功能劃分的關鍵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電驅動系統將電能轉化為機械運動，廣泛應用於工業與交通領域。伺服系統作為高性能電驅動子系統，聚焦精密控制、動態響應及定位精度，適用於數控機床、機器人及其他運動控制要求極高的應用場景。儘管兩者均具備電機及控制算法等核心技術，但伺服系統需要更高的精度及響應性。

業 務

控制器

我們的控制器產品主要由我們意大利的全資附屬公司OSAI ITA設計。控制器產品作為中央管理單元，動態調節電機、變頻器及其他組件的運行。通過處理傳感器數據及高級指令，其執行扭矩控制、速度調節、能量優化及故障保護功能，在響應驅動需求或自動化指令的同時，確保高效、穩定及安全運行。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套主要用於數控機床的完整控制系統。該完整控制系統以我們自主設計開發的控制器為核心組件，隨後與操作面板、工業計算機、人機交互界面及顯示器以及輸入／輸出模塊等組件集成。

下表說明我們具代表性的控制器產品。我們的所有控制器產品均具有高可擴展性，支持交叉與容量補償、先進的軟件功能以及多軸電子凸輪。我們的控制器產品支持包括EtherCAT、CANopen及Mechatrolink II及III在內的現場總線。

產品	樣例	應用	產品功能
OPENprime高級 應用平台....		數控機床及 激光切割機 等加工設備	最高支持64根軸 最高支持64根插補軸 最高支持24個通道控制 最快支持500μs插補時鐘
OPENkey進階 應用平台....			最高支持24根軸 最高支持16根插補軸 最高支持4個通道控制 最快支持1ms插補時鐘
OPENsmart入門 級平台.....			最高支持16根軸 最高支持8根插補軸 最高支持2個通道控制 最快支持2ms插補時鐘
OPENone高端 入門級一體化 解決方案....			模塊化體系結構，是可高度定制的CNC，保持與各系列產品的完全兼容性 實時軟件的模塊化結構遷移到ARM平台上，操作系統為Linux

業 務

伺服驅動器

伺服驅動產品作為電驅動系統的執行中樞，將來自控制器產品的指令轉譯為功率信號，驅動伺服電機運行。通過精確調控變頻器開關，其可調整電壓、電流及頻率，從而實現高效的扭矩及轉速輸出。此外，伺服驅動產品還提供實時監控及故障（如過流或過壓）保護功能，確保系統可靠性。

我們自主開發設計了包括AxN系列在內的多款伺服驅動，其可與我們專有的伺服電機搭配，構成高性能及具成本效益的伺服系統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為橡塑機械、風力發電、包裝印刷及機床等眾多行業提供了全面的電驅動系統。

下表說明我們具代表性的伺服驅動產品：

產品	樣例	應用	產品功能
AxN系列 全數字交流 伺服驅動器....		數控機床、醫療、包裝、印刷、紡織、機器人、光伏等	內置PLC、位置和速度雙環並聯控制、高速弱磁控制、高速電流環控制 額定功率：4.5~100 kW 輸入電壓：0~500 Vac（三相） 編碼器：支持多種主流編碼器 散熱方式：風冷、水冷、油冷 總線通訊：Modbus、CANopen、EtherCAT
AxN系列 共直流母線 多軸驅動器....		機床、機器人、包裝、印刷、全電動注塑機、光伏等多軸應用場景	內置PLC、EtherPMC內部總線、高精度控制環、節能、省空間、低成本 整流單元：0~500 Vac額定功率80 kW，支持整流模塊並聯 逆變單元：0~800 Vac額定功率11~200 kW 總線通訊：EtherCAT、EtherPMC 編碼器：支持多種主流編碼器 散熱方式：風冷、液冷
AxN-PD系列 多傳伺服 驅動器		注塑機、多線切割機、數控機床等	內置PLC、EtherPMC內部總線、高精度控制環、一體化、高算力 整流單元：380~440 Vac額定功率45 KW~355 kW，支持整流模塊並聯 逆變單元：0~800 Vdc額定功率1.5~75 kW 總線通訊：EtherCAT、CANopen、EtherPMC 編碼器：支持多種主流編碼器 散熱方式：風冷

業 務

產品	樣例	應用	產品功能
PH600系列高性能電液伺服驅動器....		注塑機、擠出機、鋼鐵冶金、壓鑄機、液壓機、折彎機等	高配置、高性能、簡單易用、高可靠性 額定功率：7.5~355 kW 最高頻率：0~400 Hz 載波通訊：3~8 kHz 編碼器：支持多種主流編碼器 散熱方式：風冷 總線通訊：標準Modbus RTU、選配CANopen、EtherCAT、Profinet
PH系列高性能閉環矢量驅動器		橡塑機械	主打性價比 支持閉環矢量控制，Modbus通訊協議 快速限流功能，過載能力強 具有輸出缺相保護過流、過載能力強 具有輸出缺相保護、過流／過壓過載／過熱保護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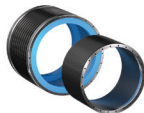
伺服電機

伺服電機的設計和生產是我們的根基，我們的專長自成立以來不斷累積。作為電驅動系統的「肌肉」，伺服電機負責將電能直接轉化為機械運動，驅動車輛或設備運行。

下圖說明我們具代表性的永磁同步電機產品：

產品	示例	應用	產品特點
U系列一體化伺服電機....		數控機床、塑料機械、航空航天、包裝行業及其他	高轉矩體積比及功率體積比 低慣量及高剛性特性 出色的運動平穩性 最大輸出功率高達350 kW 轉矩範圍高達2,000 Nm
Express系列伺服電機....		數控機床、塑料機械、航空航天、包裝行業及其他	高功率密度 強制風冷 最大輸出功率高達75 kW 轉矩範圍高達360 Nm
TK系列伺服電機		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天文望遠鏡、電纜維護、空氣壓縮機及其他	無框設計，定子及轉子分離，適合集成到設備中 高轉矩密度及峰值扭矩密度、高速運行及弱磁調速能力，恆功率範圍高達10:1 轉矩範圍高達120,000 Nm 直徑可達20米

業 務

產品	示例	應用	產品特點
XT系列無框直 驅力矩電機..		五軸機床、直驅搖 籃轉台和直驅擺 頭等，專為應對 空間緊湊、高扭 矩的嚴苛應用場 景	高功率密度、極度空間釋 放、低速大扭矩、可靠 耐用 扭矩範圍：最高50,000 Nm 轉速範圍：最高600 rpm 直徑範圍：210~1220 mm 冷卻方式：水冷

一體化產品和綜合解決方案

驅電一體化

其指一種創新配置，即在運動控制系統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伺服驅動器和伺服電機物理一體化（將驅動器從電櫃移至電機軸）。傳統上，電機在現場安裝以連接及驅動機械傳動負載，而驅動單元則單獨安裝在電櫃中，以提供可調節的功率輸出。這種突破性的解決方案對於大型多軸運動控制系統（生產線較長、軸數較多）尤為有利。

我們目前的實施成功將伺服驅動器與伺服電機整合，帶來顯著優勢，包括節省空間、減少人工需求、提高成本效益以及增強運行穩定性。緊湊的設計在消除冗長電源線的同時亦能於嚴苛的工業環境中保持強勁的性能。

驅控一體化

其指一種先進的架構，即在伺服電機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運動控制和伺服驅動功能集成至一個單元中。這種集成實現了緊湊的尺寸、更輕的重量及增強的性能。該解決方案在顯著提高系統的靈活性和可靠性的同時降低了成本，使其能夠更快地執行複雜的控制算法。其利用共享內存進行實時數據交換，促進了控制參數及動態反饋的即時傳輸，從而提高了內部通信速度。

我們目前的實施將運動控制器與伺服驅動器集成至一個統一的平台中，並內置PLC功能。這種設計在二次開發能力和流程機密性保護方面為客戶提供了關鍵優勢。上層系統通過CAN或以太網協議進行通信，將特定的控制參數傳遞至驅動單元。

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將運動控制、伺服驅動器和伺服電機智能組合成優化配置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特意將該等解決方案設計為協同系統，而非強制的物理一體化，以更好地滿足工業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對集成方案的諸多需求：節省空間、簡化布線、即插即用的安裝。其亦可避免過度整合設計帶來的僵化、維護難題和成本溢價。其最終實現適應未來需求變化的運動解決方案，在密度和可維護性均至關重要的多軸系統中尤為重要。

業 務

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可應用於多種應用場景，並能適應各應用場景的特定優先需求。下表說明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在各核心應用場景下的運作方式：

應用場景	我們綜合解決方案的作用
高精度運動控制 (航空模擬、醫療CT、 數控機床、電液伺服) ..	控制器執行系統級運動規劃及多軸協調；伺服驅動器通過快速穩定的電流、速度及轉矩調節執行相關指令；伺服電機則提供精確、低震動的機械運動。三者共同構成一體化閉環系統，可實現精密應用所需的高精度、高響應性及穩定動態性能。
運輸及升降系統 (纜車、電梯)	控制器管理運行邏輯、速度曲線及安全功能；伺服驅動器提供可控、平穩的電力驅動；伺服電機產生可靠的牽引力。通過協同運作，系統可在不同負載條件下實現安全、穩定且節能的運輸及升降性能。
能源及電力系統 (風力發電、空冷島) ...	控制器制定自適應控制策略，以優化扭矩、速度和環境響應；伺服驅動器根據負載波動動態調節電輸出；伺服電機為發電機或冷卻風扇提供穩定的機械驅動。總之，該系統保持高效、連續且適應性強的能源轉換或熱管理能力。
工業重型及旋轉設備 (石油鑽井頂驅、 船舶)	控制器管理高扭矩及連續工作狀態下的運行邏輯；伺服驅動器提供穩健快速的扭矩控制，適用於嚴苛的工業環境；伺服電機則提供持久的機械輸出，用於推進、旋轉或提升。它們的集成運行確保了在嚴苛的工業應用中的高可靠性、強大承載能力以及穩定性能。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及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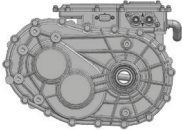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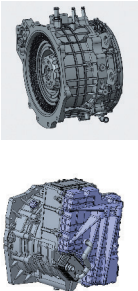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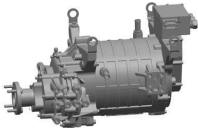
動力總成指新能源汽車的運動控制系統，由牽引電機、電機控制器和傳動單元三個部分組成。在新能源汽車運行過程中，車輛控制單元首先檢測油門及制動踏板信號，然後向電機控制器發出扭矩指令。電機控制器調節供應予牽引電機的電壓和電流，實現精確的扭矩控制。傳動系統隨後將電機的輸出動力傳遞至車輪，實現新能源汽車的啟動、停止和變速。作為傳統發動機和變速箱的功能性替代，動力總成對新能源汽車的爬坡能力、加速性能、最高車速等關鍵性能指標至關重要，是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部件之一。

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我們提供高度集成的解決方案，可優化空間和成本效率，並具有領先的800V高壓平台能力。我們的動力總成產品組合涵蓋圓線和扁線電機技術，其中扁線電機憑藉L型引腳繞組配置(8線／4線型號)提供180mm和200mm雙平台，最高轉速可達16,000rpm，並可選配水冷或油冷。

業 務

對於電機控制，我們的400V IGBT控制器達到了ISO 26262的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C(ASIL-C)功能安全級別並符合EMC 3級標準，支持各種分立和模塊化功率器件封裝。此外，我們採用丹佛斯雙面液冷模塊的800V SiC控制器已完成初步開發，展現下一代效率潛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中使用的具代表性的動力系統及零部件的詳情：

解決方案	樣例	應用	表徵
動力總成...		滿足A類至C類新能源汽車的需求	覆蓋40 ~200kW，輸入 扭矩覆蓋1000 ~5000Nm 電機與減速器共殼體，電機殼體兼容不同疊厚，減速器兼容多種速比 節省電機端蓋，降低成本，降低連接公差的累計，提升產品質量；取消電機控制器外部接線，降低成本
多合一 控制器...		新 能 源 乘 用 車 各 主 要 E n g i n e C o n t r o l U n i t (ECU)集成	整合新能源汽車所用主要ECU，整合了電機控制器、充電、高低壓轉換、空調控制、整車動力控制等各主要ECU，大幅降低殼體、聯接器、線束成本，ECU控制芯片複用等，降低成本，節省前機艙空間
增程發電機 (油冷)...		滿足增程式乘 用車、越野 車等的發電 需求	高極對數設計，發電機高效率區間與發動機高熱效率區間匹配設計，發電效率達97%以上，協助客戶降低油耗，提升續駛裏程
電驅橋 產品		商用VAN適用	既有基於高效的OD180、OD220平台的高性能扁線繞組電驅系統，也有使用相對靈活繞組的圓線平台，均集成有減速器。可提供或者高性能或者低成本方案供客戶選擇

業 務

按業務線劃分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電驅解決方案及產品，作為機械設備中能量轉換與運動控制的核心基礎，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及業務領域。我們持續鞏固在傳統產業中的優勢地位，並積極推動及助力工業自動化進程，通過強化在中大型電驅系統領域的領導地位，並與國際知名廠商展開積極競爭。此外，我們亦戰略性拓展至新興產業，尤其聚焦於對高性能驅動技術需求迫切且具備顯著成長潛力的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取得的成就充分彰顯了我們的實力及戰略決策的有效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	374,704	30.1	731,719	48.8	823,414	50.7
特種精密電驅系統	549,463	44.2	482,795	32.2	509,944	31.4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	276,515	22.2	241,420	16.1	238,578	14.7
其他 ⁽¹⁾	42,137	3.5	44,463	2.9	52,584	3.2
合計	1,242,819	100.0	1,500,397	100.0	1,624,520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廢料銷售、滯銷及過時庫存處置，以及出租位於寧波高新區的閒置辦公空間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	(77,857)	(20.8)%	(7,820)	(1.1)%	7,642	0.9%
特種精密電驅系統	190,686	34.7%	183,042	37.9%	198,454	38.8%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	36,589	13.2%	37,459	15.5%	33,140	14.0%
其他 ⁽¹⁾	27,746	65.8%	29,337	66.0%	32,902	62.6%
合計	177,164	14.3%	242,018	16.1%	272,138	16.8%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廢料銷售、滯銷及過時庫存處置，以及出租位於寧波高新區的閒置辦公空間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套)	(人民幣)	(千套)	(人民幣)	(千套)	(人民幣)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	62.1	6,036	143.3	5,105	201.6	4,085
特種精密電驅系統	59.5	9,230	52.8	9,144	61.6	8,281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	48.4	5,716	45.5	5,301	45.2	5,278

附註：

- * 平均售價等於期間各業務線收入除以同期總銷量。由於我們的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廣泛且多元化，產品在規格、複雜程度及售價上均存在差異，因此我們的平均售價可能因產品類型、客戶、業務線及期間的不同而迥異。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新能源汽車領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於2016年開始戰略性進軍新能源汽車領域，並於同年成立專責業務部門以專注發展該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4.7百萬元、人民幣731.7百萬元及人民幣823.4百萬元。

憑藉數十年積累的工業專業知識，我們已在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領域建立起端到端技術佈局，實現乘用車800V SiC控制器的試運行，同時在商用車領域率先推出多合一產品。我們採用丹佛斯雙面液冷模塊的800V SiC控制器已完成初步開發，展現下一代效率潛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來自14家商用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22個定點合作項目，其中13個項目已實現量產；我們亦已獲得來自13家乘用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32個定點合作項目，其中23個項目已實現量產。

我們為主流A類及B類新能源汽車提供從電機到集成式動力總成的完整解決方案，預計將持續沿雙軌並進策略發展：一方面垂直深耕輪邊電機等高端應用領域，另一方面橫向拓展至模塊化組件（逆變器、定子／轉子套件）供應，以適應部分整車廠採取的內部總成與外包核心模塊的策略。

我們的商業模式涉及在新能源車整車廠的整個研發過程中與其深度合作，為其提供定制化的動力總成系統及零部件。通過與多家領先新能源汽車整車廠多年來的緊密合作，我們在提供動力總成解決方案及零部件領域已培育出獨特競爭優勢。我們的模塊化平台策略可無縫適配各種車輛架構，同時維持高水平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且這種運營卓越性結合垂直整合的製造能力，使我們得以提供業界領先的性價比，在不影響品質或可靠性的前提下，加快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產品上市時間。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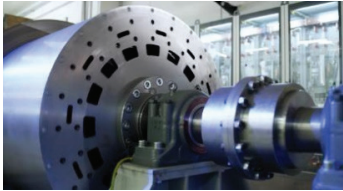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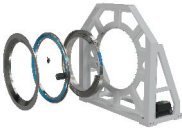
特種精密電驅系統

憑藉強大的定制化能力，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被廣泛應用於各類特殊環境及條件下的專業應用場景，這些應用通常對堅固性、精準度及響應速度有極高要求。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高精度伺服電機、直驅電機以及配套電驅裝置，該等裝置均配備了高分辨率多圈絕對式編碼器。於往績記錄期間，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9.5百萬元、人民幣482.8百萬元及人民幣509.9百萬元。

下表說明我們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的代表性解決方案及其應用：

領域	樣例	應用
深海探測及 太空探索....		從2020年開始為客戶研製14T航空模擬平台提供電機，已經批量在裝備上使用。
纜車		2022年至今，我們為客戶開發操縱用直驅力矩電機以及控制系統，已可以小批量交貨。
石油頂驅.....		我們提供了全國首台高效電機設計的纜車解決方案，這一系統代表國內領先技術。這一突破性應用成為行業中的典型示範，進一步展示了我們在纜車電驅動系統領域的領先優勢。
		我們為石油頂驅提供了高效、可靠的電驅動解決方案，確保了石油鑽井設備在惡劣海上環境下的穩定運作。頂驅電機在1m ³ 左右的體積下實現85,000Nm額定輸出，低速情況下，效率高達96%，飽和力矩達160,000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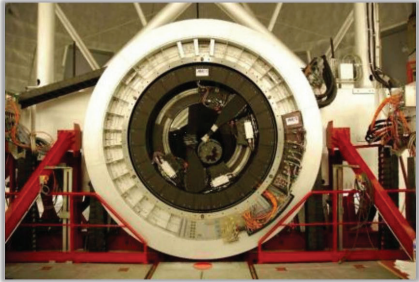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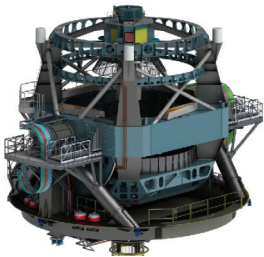
業 務

領域	樣例	應用
電梯		我們的直驅電機技術應用於深圳的平安國際金融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全球第五高建築），為摩天大樓的電梯裝上了「直連式引擎」。搭載我們直驅電機的另一個項目可使高層建築電梯速度達到15米／秒，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空冷島		空冷島，是工廠中用於空氣冷卻的龐大裝置，通常由數十颱風機組成，通過強制通風為高溫設備降溫。而直驅電機的出現，省去了減速機、齒輪等中間環節，實現了動力直達，一步到位的高效傳動。
醫療CT直驅 電機		在CT設備中，直驅電機主要應用於控制掃描架的旋轉，確保高精度及快速響應，以提升圖像的質量和效率。直驅電機還可以驅動其他運動部件，如探測器等，進一步提升整體系統的性能。
航海艦船		通過與研究中心合作，我們已開發一種輪緣直驅推進系統，採用空心設計，電機中間是中空的，把螺旋槳直接塞進這個空心管道裡，對比傳統推進系統，更安靜、更高效、更靈活，且更耐用。適用場景廣泛，功率覆蓋30千瓦到1.2兆瓦。

具體而言，人類對太空的探索從未停止，而大型天文望遠鏡則是觀測宇宙的重要工具。這些望遠鏡對精度及電機穩定性有極高要求，這使得電機驅動系統必須符合極為嚴苛的性能指標，如扭矩、扭矩波動及溫度適應範圍。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憑藉強大的技術專長，我們為全球頂尖研究機構提供高度定制的伺服電機驅動系統，以滿足這些嚴苛的規格要求，並且僅有少數國產電驅解決方案提供商有能力做到這一點。這體現了我們強大的研發及交付能力，助力人類持續探索未知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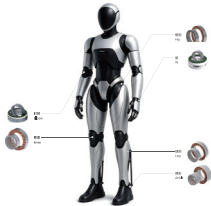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與天文望遠鏡相關的代表性解決方案及其應用：

樣例	應用
	我們成功開發大型直驅伺服電機，並應用於ALMA大型射電天文望遠鏡，於2019年成功拍攝了首張M87黑洞影像。
	我們正與一家國內頂尖研究機構合作，為其提供將應用於其大型天文望遠鏡項目的定制方位角及仰角電機驅動系統。該項目總高33米，方位平台直徑25米。方位軸旋轉部分重量超過600噸，而仰角軸負載超過300噸。方位電機要求峰值扭矩超過2,000,000Nm，俯仰電機要求峰值扭矩超過600,000Nm，同時在全年工作溫度範圍（-30°C至+25°C）及海拔超過4,000米的條件下，扭矩波動必須小於1%。

此外，我們於2024年收購了NGTEC，這是一家意大利公司，提供以機器人及相關技術為主的先進服務和軟件解決方案。此次收購使我們能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工業自動化領域的技術優勢，同時擴大我們在高增長領域的服務和軟件能力。

下圖說明我們與機器人相關的代表性解決方案及其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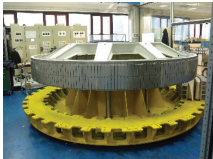
樣例	應用
	我們為工業機器人提供集成關節模組。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具有以下類別和特點： 精密直驅關節模組：響應速度快、扭矩密度高、噪音低、抗衝擊且可靠性高； 剛性關節模組：承載能力強、使用壽命長、速比高且噪音低； 直線關節模組：結構緊湊，同時兼顧高效率及剛性。

業 務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包括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的高效率及高可靠性至關重要的應用場景，其中包括電液伺服及風力發電。我們在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中所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中至高功率的永磁同步伺服電機及其匹配的伺服驅動器。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6.5百萬元、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6百萬元。

下圖說明我們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代表性解決方案及其應用：

領域	樣例	應用
風力發電.....		電機應用於東海大橋5 MW海上風電機組（自2015年起投入運營）
		定制變槳電機應用於國內首艘18 MW海上機組（福建，2020年；風輪>200米） 為全球最大的26 MW海上風電機組提供變槳電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下表闡明我們專業精密電氣系統與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之間的主要差異：

	專業精密電氣系統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應用場景.....	目標定位於高端、小眾及定制化設備，該等設備對運動控制的精度、反應速度與環境適應性具有嚴苛要求。 應用常涉及極端氣候、高精度任務或不規則重載，例如飛行模擬器、天文望遠鏡、纜車與晶體硅切割。	專注於工業規模化批量應用環境，該等環境對運行效率、長服務週期與系統穩健性至關重要。 應用集中於可重複運行的長週期工業流程，例如風力發電機變槳系統與電液伺服系統，尤其在大型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中。
定制化程度.....	以深度定制化工程為特點，定制範圍涵蓋機械結構、扭矩範圍（0.6Nm至390,000Nm）、定位精度、系統響應、冷卻設計以及與專用設備的集成，專為獨特的客戶系統量身定制。	定制化採用應用標準化模式，主要確保與工業平台及架構的兼容性。設計強調高功率密度、可靠性與模塊化集成，例如標準化變槳控制「三合一」解決方案。定制化更加規範化，個性化程度較低。

業 務

	專業精密電氣系統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成本	旨在苛刻條件下平衡精密性能與生命週期成本。成本優勢源於減少停機時間、降低維護需求，以及在極端環境中提升耐用性，而非規模經濟。	成本效益來源於規模效應與工業標準化。解決方案旨在支持風場與自動化產線的長期、可預測運行，降低單位運營成本，並使客戶能達成節能減排目標。
精度與響應速度	以高精度運動控制為核心，包括微米級定位、快速動態響應，以及在突變載荷變化下的穩定性。運動精度是核心性能驅動因素。	專注於提供穩定的扭矩輸出與系統穩定性，而非超高的運動精度。響應性能以滿足準確但週期較慢的調整需求為驅動，例如風力發電機變槳控制。運動精度雖然重要，但並非首要性能決定因素。

國產替代能力

我們堅實的研發基礎及量產能力，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成為傳統國際知名企業解決方案的有力替代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多個案例中成功用自主研发的高端伺服電機替代國外品牌。

例如，我們與中國機床行業的先驅企業之一，亦是全球壓力機行業領導者的濟南二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濟二」）密切合作，將其傳統上採購自國際品牌的若干關鍵產品替換為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下為我們合作的一些亮點：

- **TK740項目國產替代：**於2025年，我們和濟二共同啟動TK740項目，該項目旨在對傳統壓力機進行伺服化改造，通過模塊化伺服控制系統，實現力、位移和時間數據的實時採集與分析，並且可以靈活集成在伺服壓裝裝備或工業自動化產線中。通過技術創新，我們將傳統向國際一線廠商壟斷的伺服壓力機實現國產化，該項目也因其特殊性及重大性，榮獲國家重點技術改造項目支持。
- **XTR系列國產替代：**於2025年，我們共同研發並成功交付首台XTR系列外轉子力矩電機，該電機將作為濟二五軸機床的核心動力單元，標誌著中國高端機床行業關鍵零部件國產化替代取得重大突破。通過技術創新，我們在高轉矩密度設計、精密熱管理及動態響應控制等關鍵技術領域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從而打破了國外公司長達數十年的技術壟斷局面。

業 務

研發

自2001年成立以來，研發一直是我們的基石。2018年，我們設立了意大利研發中心，以促進與世界級科研機構和海外行業專家的交流與互動。2019年，我們收購了意大利的OSAI ITA，增強了我們在電機驅動和控制器方面的能力。2022年，我們在浙江省成立創新中心，促進了核心技術的交叉融合、產品概念的轉化以及跨越多個應用的產業協同效應，同時使我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客戶，並發現新的市場機會。於2024年，我們收購了意大利的NGTEC，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工業自動化領域的技術優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85名研發人員，佔截至同日僱員總數的28.5%。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多位業界公認的專家領導，其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並曾在多家行業頭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具備成熟的領導能力。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技術專家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負責帶領我們的重大科技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71.9%以上的研發人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成本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9.7%、8.1%及8.3%。

意大利研發中心

我們的意大利研發中心位於意大利熱那亞。該中心擁有涵蓋硬件、軟件、機械和電氣工程的全面研究能力，推動產品開發和次世代技術的創新，並特別專注於電子控制系統的突破。我們的意大利附屬公司憑藉其在電驅動行業積累的專業技術，也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做出了貢獻。為進一步增強我們雙研發中心的協同效應，我們成立了跨境任務小組，整合來自中國和意大利團隊的資源。這些合作措施致力於長期的研發路線圖，將基礎研究與探索相結合，以保持我們在核心和新興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

中國研發中心

我們的中國研發中心位於浙江寧波。該中心以獨特的客戶協同創新模式運作，將我們的工程師和技術團隊直接派駐到業務單位和附屬公司，與客戶的研發團隊並肩工作。從最初的需求定義階段開始，我們就將營運需求轉化為可行的電機設計參數，提供從結構優化到傳動鏈簡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這種深度合作不僅提升了系統性能，亦可預測技術轉變，創造超越標準產品的價值。

創新中心

創新中心位於浙江寧波。作為一個省級先進製造業創新平台，創新中心專注於技術開發和產業鏈協作。憑藉設備齊全的寧波實驗室，創新中心提供根植於客戶需求的深度定制研發服務，同時策略性地專注於差異化領域，如機械工程、結構分析、電子產品、先進材料和模擬／軟件。創新中心被定位為國內外一流創新樞紐及跨產業合作平台，旨在建立全面的創新網絡，強化產業鏈，並培育跨領域的協作生態系統。

業 務

與高校及科研機構的研發合作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團隊進行研發，同時就若干重大或前沿課題與高校及科研機構合作並提交聯合申報。例如，我們自2024年起與中國一所頂尖大學就全身協調移動作業的人形機器人整機及應用項目持續開展聯合研發。

我們亦已完成或目前正在與中國科學院寧波材料技術與工程研究所就以下項目展開聯合研發：

期間	課題	成果
2019年至2022年.....	機器人關節用力矩電機及驅動控制	該等研發項目已取得共計34項專利申請和9項論文成果(4篇SCI/EI論文)。
2024年至2026年.....	高精度高扭矩直驅轉台關鍵技術研發	進行中
2023年至2026年.....	大型高精度天文望遠鏡永磁直驅系統研發	進行中
2023年至2026年.....	新能源商用車熱管理系統用電機及其關鍵技術研發	進行中

我們的聯合研究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知識產權歸屬**：獨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獲得的知識產權歸各方獨自所有，相關成果被授予的獎勵歸各方獨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識產權歸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識產權使用權。
- **里程碑**：聯合開發協議的各方應在指定日期範圍內達成若干關鍵績效指標(KPI)要求，包括移交／提交必要文件或完成樣機的若干測試。我們將在我們的場所評估該等KPI是否已達成，而與我們訂立聯合開發協議的高校或科研機構亦可能須提供技術協助。
- **項目資金分配**：項目資金一般由撥款和自籌資金構成。資金將根據聯合開發協議的規定分配給各方。
- **期限**：通常為三年以上。

業 務

我們的研究及關鍵技術

多年來，我們積累了核心的技術，我們相信這些技術將使我們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選擇。研發不僅指導著我們以應用為導向的創新，也推動著我們對基礎學科的深入探索，不斷突破技術極限。

憑藉對研發的堅定投入和不懈努力，我們已榮獲「國內首台套」等多項國家級認可，並取得重大技術突破：

國內首台套裝備	說明
XT2300-800-217C 纜車直驅系統	2022年被認定為國家首台套裝備。相關技術已經獲得了四項發明專利和七項實用新型專利 直驅系統的研發及其成熟應用，解決了傳統纜車系統中維護困難、體積龐大、效率低下等諸多難題
9千米鑽井頂驅	國內首台，標誌著中國在鑽井技術上實現了重大突破 永磁直驅頂驅，憑藉其簡化的結構和卓越的性能，顯著減少了維護需求，降低了噪音水平，並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

生產

我們在位於杭州灣、株洲及贛州的三個生產設施自主生產絕大部分產品，以確保始終如一地及時交付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服務於擁有廣泛定制需求的多種下游應用，在開發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解決方案的同時，採用平台化與模塊化製造方式，以提升生產效率與規模。通過戰略性地平衡定制工程與標準模塊化架構，我們在實現規模化生產效益、降低成本的同時，亦不影響定制能力。這種將靈活設計與工業化生產相結合的協同模式，使我們能夠大範圍交付價格具有競爭力、針對應用場景優化的產品，最終通過提升各定制規模的運營效率及創優增值，鞏固市場地位。

精益數字化製造

我們已將精益數字化製造技術融入生產的各個環節。我們亦是最早在生產流程中採用自動化設備的公司之一，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準確性和一致性。例如，我們從2020年3月開始對作為我們旗艦生產設施的杭州灣設施進行數字化轉型，並於2022年6月完成轉型。轉型完成後，杭州灣設施電腦數控化率達到90%，自動化系統利用率達到100%，整個生產流程數據自動採集率達到88%。因此，我們成功實現杭州灣設施整體營運成本降低10%。

業 務

製造技術

為向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生產高精度的優質產品，我們已開發多項關鍵製造技術。例如，產品的強度及結構穩定性是我們的電驅系統和解決方案的核心特性。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持續投入開發專有環氧灌封技術。我們是行業內首批使用環氧灌封技術的提供商。

我們的環氧灌封技術通過真空環氧設備對定子模塊進行灌封，將電機定子與外殼密封一體，從而提高整體剛性及絕緣性能，並減少電磁與機械振動。我們配置了專用環氧乾燥室和先進的環氧模芯脫模工藝，通過控制預熱時間精準調控工藝參數，以實現環氧模芯脫模的工業化生產。通過改進環氧設備與工藝，我們的技術可覆蓋66毫米至1,150毫米的產品直徑範圍，達到行業領先的灌封效率和真空要求，從而大幅提升產品的絕緣性和密封性。

生產設施

憑藉不斷創新和投資所累積的優質製造設備和先進工藝技術，我們已在中國的戰略地點建立三個生產設施。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詳情。

生產設施 ⁽²⁾	開始運營 年份	主要產品／活動	特徵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場所 所有權
杭州灣	2010年	工業控制產品和 新能源汽車產品 ⁽¹⁾	於2022年升級為 智能工廠	58,429	自有
株洲	2021年	新能源汽車產品	靈活產能	11,689	租賃
贛州	2024年	新能源汽車產品	高度自動化	17,765	租賃

附註：

(1) 杭州灣設施專門供應伺服電機產品予海外客戶的生產線已遷移至北侖設施。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經營四個生產設施，包括一個位於天津的產品組裝生產設施。於2025年最後一個季度，我們已開始天津設施的生產搬遷。於過渡期間，我們的贛州生產設施已承擔，並將繼續承擔此前在天津設施進行的生產職能。我們預計不會產生重大搬遷成本。

業 務

除上述三個生產設施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寧波北侖、山東濟南及四川宜賓有三個新生產設施正在興建。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建生產設施的詳情。

生產設施	預計竣工年份	主要產品／活動	總建築面積	預計產能	預計資本投資額
北侖	2026年	工業控制產品， 用於大型傳送設備	88,157 平方米	每年 3,480台 ⁽²⁾	人民幣 301.4百萬元 ⁽⁴⁾
		用於工業風機、 空氣壓縮機等產品 的伺服電機 ⁽¹⁾		每年 30,000台 ⁽³⁾	
濟南	2026年	數控機床伺服電機	3,500 平方米	每年 36,000台 ⁽²⁾	人民幣 9百萬元 ⁽⁵⁾
宜賓	2026年	新能源汽車產品	9,455 平方米	每年 100,000台 ⁽²⁾	人民幣 67百萬元

附註：

- (1) 該等生產線包括部分由杭州灣設施遷出的生產線。該等生產線致力於向海外客戶供應伺服電機產品。
- (2) 產能的計算已考量生產過程中的瓶頸及產品的平均生產時間，並以其平均生產時間作為產能計算的依據。
- (3) 產能的計算已考量生產過程中的瓶頸以及所選定標準產品的平均生產時間。我們的生產線採用靈活設計，旨在適應工業控制領域為我們客戶提供的多樣化產品系列與型號。因此，我們選擇生產規模最大的主要產品作為標準產品，並以其平均生產時間作為產能計算的依據。
- (4) 截至2025年12月，資本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59.3百萬元已獲支付。建設項目的資金來源主要為銀行借款。
- (5) 濟南設施的預期資本投資僅用於一期生產設備的採購。我們將根據資金到位情況及訂單儲備，繼續完成二期建設。

我們於2022年6月啟動了北侖設施的建設。該建設項目已於2024年12月竣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辦公樓的內部裝修工程。北侖設施的若干生產線已從我們的杭州灣設施遷入，專門為海外客戶供應伺服電機產品。該等遷入的生產線已於2026年3月投入運營。我們計劃分階段將北侖設施投入運營。我們將繼續完成生產設備的採購及安裝，並根據我們的資金可用性及訂單儲備逐步提高產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山東濟南及四川宜賓分別新建兩個生產基地。濟南基地方面，基地的一期建設預期將於2026年6月前竣工並投產，主要服務於總裝及轉子裝配線；二期建設預期將於2026年底竣工，以建設定子裝配線為主。宜賓基地方面，我們已於2026年4月啟動建設，預期將於2026年6月前竣工。

業 務

電驅動系統屬複雜的裝置，通常由各種零部件組成。我們可能在不同的生產設施中生產這些零部件，並將其組裝成成品電驅動系統。在這種多階段及多生產線的生產系統中，我們的實際產能取決於瓶頸環節，即所有關鍵部件生產線或最終組裝線中的最低產出。不同生產基地和不同產品線的瓶頸環節可能各不相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業控制分部的電驅動系統：			
產能(千套) ⁽¹⁾⁽²⁾⁽³⁾	136.0	138.0	143.8
產量(千套)	104.5	103.8	99.6
利用率(%) ⁽⁴⁾	76.8	75.2	69.3
新能源汽車分部的動力總成：			
產能(千套) ⁽³⁾⁽⁵⁾	156.6	167.7	287.6
產量(千套)	62.7	135.6	206.0
利用率(%) ⁽⁴⁾	40.0 ⁽⁶⁾	80.9	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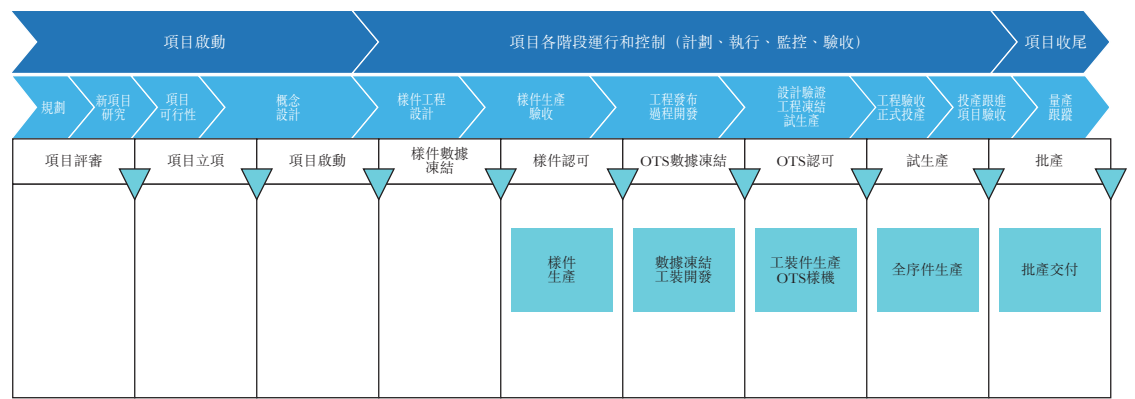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工業控制分部的產能乃經考慮生產過程中的瓶頸環節及已確認的標準產品平均生產時間後計算得出。我們的生產線採用靈活設計，可適配我們為工業控制分部客戶提供的多種產品系列及變體。因此，我們選擇生產規模最大的主要產品作為標準產品，並在產能計算中使用其平均生產時間。
- (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能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每年300個營運日；及(ii)每日九或十小時運作小時數（視不同的生產設施而定）。產能的計算不包括因維護或技術升級而暫停的生產線。
- (3) 產能可能因不同年度／期間而有所不同，並受以下各項的影響：(i)生產設施的擴張或升級；(ii)瓶頸工藝設備或生產線的增加；及(iii)生產流程的優化及技術升級。
- (4) 利用率通過將產量除以產能計算得出。
- (5) 新能源汽車分部的產能乃基於工作日數量、每日工作時長及生產節拍時間計算得出。產能的計算不包括因維護或技術升級而暫停的生產線。
- (6) 新能源汽車分部於2023年的利用率較其他期間相對較低，主要受當年某一重要客戶訂單減少的影響。

業 務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嚴謹細緻的產品開發流程，以優化效率並滿足客戶的定制需求。該流程圍繞九個關鍵里程碑構建，確保所有階段性交付成果在符合預定標準後方可進入下一階段。這種系統化的方法保證了產品及其相關流程在每一步均達到必要的成熟度和穩定性。開發時間從項目啟動到量產進行衡量，初步審查至批准階段約為一個月。下圖載列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



生產過程

我們的生產運營嚴格以需求為導向，製造活動均根據已確認客戶訂單進行周密規劃與執行。在三個生產設施中，各業務單位的工廠均執行完整的製造流程，涵蓋從備料、精密生產、嚴格測試、細緻包裝到最終倉儲的各個環節。這種按訂單生產模式確保了資源的高效配置，同時保持了應對優先訂單的靈活性，使我們能夠交付產品，精準滿足客戶的需求與時間要求。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預測需求和預期的市場趨勢，按月制訂生產計劃。我們持續監控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並根據客戶訂單的滾動預測更新生產計劃。

各生產過程通常從部件製備開始。隨後是連續的組裝步驟，使用手動或自動化方法將變速箱、電機模塊及控制單元等關鍵部件整合在一起。我們在整個過程中設置了多個質量檢查點。對於控制器及新能源動力傳動系統，我們會實施其他程序，例如氣密性測試、老化測試、EOL測試、NVH及性能測試。為模擬更嚴苛的操作條件，我們對產品進行異常嚴格或極端測試參數。我們相信，我們的測試標準遠超於行業標準，可確保無與倫比的產品可靠性。

外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均由內部生產，以確保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技術保護。為提高生產靈活性及資源效率，我們選擇性地將若干標準化及非核心的生產過程（如若干非核心機械及嵌線）外包給經過嚴格審查的合約製造商。該等外包合約製造商須嚴格遵守我們的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所有外包部件在倉庫驗收前均須通過我們的全面檢驗程序，以保證其性能與內部生產一致。

業 務

以下為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約期限..... 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的長期採購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半。

工作範圍..... 具體產品將根據長期採購協議項下的各項訂單內容確定。

質量控制..... 交付前，我們將對合約製造商提供的產品狀況進行初步檢查。合約製造商須提前向我們提供產品合格證、質量保證證書、檢驗報告及其他證明產品質量的相關文件。產品到貨後我們將進行驗收檢查，對於不合格產品，我們有權要求退貨。

責任／保證 合約製造商通常為所供應產品提供兩年保質期。

終止條款.....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七天，我們有權終止合約。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指我們為生產產品而採購的各種供應品，主要包括永磁體、漆包線、電子元件、硅鋼片、法蘭及鋁型材；(ii)在製品；及(iii)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人民幣3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5.6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包括對各種因素的全面考慮，例如原材料和設備的預期價格上漲，以及需求增長的趨勢。為應對這些不確定性，我們實施措施設定安全存貨水平，例如根據市場趨勢制定存貨政策，為關鍵原材料維持高水平的安全存貨，並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及時交付和穩定生產。通過有效的存貨管理及建立安全存貨，我們旨在降低供應鏈風險，並提升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

為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並盡量減少過時存貨，我們已建立WMS系統，並與ERP系統一併實施，我們通過此系統實現生產計劃、生產過程、原材料及設備管理的無縫整合。憑藉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根據全面的生產能力和客戶需求，計算出最優的存貨標準。

我們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並指定專職人員負責保障關鍵原材料，以對我們的存貨實施動態及靜態監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0.7天、87.6天及80.3天。請參閱「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

業 務

質量控制

自2004年起，我們已建立ISO 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在各階段都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包括定期對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內部審核及管理評審，及時發現並解決潛在問題，確保質量控制體系持續改進和完善。我們亦獲得了根據IATF 16949建立並應用驅動電機組件、定子和轉子設計及製造的質量管理體系的認證。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體系，該體系融入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確保產品的生產設計、製造、測試、交付和售後服務的一致性和可靠性。我們的董事長是監督質量管理活動的首席決策者，並負責協調與我們產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我們亦已設立質量管理中心，負責貫徹落實質量控制政策，並監督整個生產週期（包括原材料檢驗、過程質量控制及最終產品檢驗）的內部質量計劃的規劃、實施及監督。我們的質量管理中心及管理團隊持續監控並跟蹤若干質量控制的關鍵指標，包括首次生產合格率、過程合格率、客戶投訴率及產品不良率，憑藉領先且穩定的產品質量，我們始終處於行業前列。

我們亦已在寧波建立兩個設備齊全的測試實驗室，其中一個實驗室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的認證。這使我們能夠模擬各種極端條件，以創造極端溫度、壓力、超強磁場及其他極端狀態，並對產品進行全面測試，包括一般測試、性能測試、環境適應性測試、NVH測試、EMC測試、可靠性及耐久性測試以及客戶要求的任何產品規格測試。

銷售及營銷

在確定產品及解決方案定價時，我們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生產成本、技術差異、客戶需求、供應鏈動態、採購策略、各項解決方案的目標毛利率以及相關銷售市場的特定競爭格局。這包括對整體市場狀況及行業同行提供的可比解決方案定價的評估。鑒於我們的定制化解決方案種類繁多且規格各異，其定價存在顯著差異。為減輕關鍵原材料價格的潛在波動，我們可能會與若干客戶於協議中納入價格調整機制。詳情請參閱「— 原材料和供應商」。

銷售安排

我們通常通過內部專門的銷售團隊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117名專門銷售人員組成，覆蓋4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因為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及解決方案均為定制化，以滿足國內外市場客戶不同的商業需求，因此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深入挖掘客戶在各自行業領域的差異化需求，進行密切而廣泛的客戶對接，挖掘市場機會，維護並協調內部資源，為客戶提供服務。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客戶大多為新能源汽車整車廠及工業企業，其需求高度技術化，我們與研發及製造專家建立了深度合作模式，以提高整體效率，並以卓越的品質提供定

業 務

制化解決方案。該模式涵蓋了我們與客戶合作的所有重要階段，從初始產品設計及定制、試制及量產到售後服務。通過銷售團隊及技術專家的共同努力，我們贏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並保持了強大的客戶黏性。有關我們與客戶的重大條款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銷售協議的重要條款」。

營銷及品牌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設計和實施營銷策略和活動。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充滿活力，在注重與行業客戶深度溝通與合作的同時，我們也積極主辦並參與各種展覽會、行業會議以及產學研合作。除線下渠道外，我們亦開展各類線上廣告及推廣活動，包括在搜索引擎及特定行業數字平台上開展定向線上推廣、贊助內容，以及運用數據驅動工具提升產品及解決方案在潛在客戶中的曝光度。我們亦維護企業網站，並於主要數字平台開設公眾號，發佈技術信息、產品更新及企業新聞，方便客戶查詢。具體而言，在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注重客戶拓展，積極參與投標流程，與客戶進行技術探討、產品演示、樣品生產及參數匹配，持續優化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以確保我們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亦為銷售人員實施激勵計劃。我們設定銷售目標，作為評估其業績的基準，這與我們的增長目標及戰略一致。此外，我們授予基於業績的激勵，銷售人員可根據其銷售額超出銷售目標的程度，按比例獲得額外獎金和激勵。

售後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售後服務，以維護客戶忠誠度並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設立了專門的售後服務部門，以及時響應客戶查詢，並嚴格執行售後服務管理程序。此外，我們定期開展專業技術培訓，以提升售後服務人員的專業技能。積極配合客戶進行產品升級，以深入了解不斷變化的商業需求及行業趨勢，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及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亦是我們售後服務的一部分。

產品保修及產品退貨

我們通常允許在銷售合同規定的保修期內因質量問題進行產品換貨或退貨。保修期主要根據產品的使用壽命確定，或對於新能源汽車產品，則根據行駛里程確定，新能源汽車產品的保修期通常為8至10年或100,000公里至200,000公里，工控產品的保修期為18至36個月。收到客戶的換貨請求後，我們會確認訂單並與客戶討論可能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亦會通過收集及分析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資料，以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召回、產品更換或產品責任索賠。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整車廠及工業企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6.2%、55.3%及56.4%，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3.6%、21.7%及23.7%。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結算期及 支付方式	向我們 採購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385,037	23.7	發票日期後60天內；銀行承兌匯票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和部件	2022年	於2014年在廣東廣州成立，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現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根據公開資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億元。
2	客戶B	312,086	19.2	發票日期後60天內；銀行承兌匯票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和部件	2016年	於1992年在北京成立，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公開資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億元。
3	客戶C	96,579	5.9	發票開具的當月結束後120天內；銀行轉賬	用於空氣壓縮機電機的定子和轉子	2013年	於1873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成立，主要從事壓縮機技術和動力技術產品的開發及製造。該公司為納斯達克斯斯德哥爾摩上市公司。根據公開資料，其註冊資本為1,435百萬歐元。
4	客戶E	67,713	4.2	發票日期後120天內；銀行轉賬	用於數控機床／攪車／其他工業控制應用的伺服系統產品	2002年	於1986年成立，總部設於意大利熱那亞，專門從事特製精密小型零件及部件的製造。根據公開資料，其註冊資本為5百萬歐元。
5	客戶D	54,710	3.4	發票日期後60天內；銀行承兌匯票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和部件	2023年	於2014年在安徽蕪湖成立，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公開資料，其註冊資本為4,727百萬歐元。
	合計	916,125	56.4				

業 務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結算期 及支付方式	向我們採購 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325,014	21.7	發票日期後90 天內；銀行 承兌匯票	新能源汽車動力 系統和部件	2016年	於1992年在北京成立， 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 研發、製造及銷售， 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根據公開資 料，其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400億元。
2	客戶F	179,905	12.0	發票日期後30 天內；銀行 承兌匯票	新能源汽車動力 系統和部件	2020年	於2014年在浙江嘉興成 立，主要從事新能源 汽車製造。根據公開 資料，其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50億元。
3	客戶A	147,732	9.8	發票日期後60 天內；銀行 轉賬	新能源汽車動力 系統和部件	2022年	於2014年在廣東廣州成 立，專注於新能源汽 車的研發、製造及銷 售，現於香港聯交所 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雙 重上市。根據公開資 料，其註冊資本為 1,435百萬歐元。
4	客戶C	118,439	7.9	發票開具的當 月結束後120 天內；銀行 承兌匯票	空氣壓縮機電機 的定子和轉子	2013年	於1873年在瑞典斯德哥 爾摩成立，主要從 事壓縮機技術和動力 技術產品的開發及製 造。該公司為納斯達 克斯斯德哥爾摩上市公 司。根據公開資料， 其註冊資本為4,727百 萬歐元。
5	客戶E	58,003	3.9	發票日期後120 天內；銀行 轉賬	用於數控機床／ 纜車／其他工 業控制應用的 伺服系統產品	2002年	於1986年成立，總部設 於意大利熱那亞，專 門從事特製精密小型 零件及部件的製造。 根據公開資料，其註 冊資本為5百萬歐元。
	合計	<u>829,093</u>	<u>55.3</u>				

業 務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結算期 及支付方式	向我們採購 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F	293,365	23.6	發票日期後60 至90天內； 銀行承兌匯 票	新能源汽車動力 系統和部件	2020年	於2014年在浙江嘉興成立， 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製 造。根據公開資料，其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2,837百萬 元。
2	客戶C	101,663	8.2	發票開具的當 月結束後120 天內；銀行 轉賬	空氣壓縮機電機 的定子和轉子	2013年	於1873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 成立，主要從事壓縮機技 術和動力技術產品的開發 及製造。該公司為納斯達 克斯斯德哥爾摩上市公司。 根據公開資料，其註冊資 本為1,435百萬歐元。
3	客戶E	77,015	6.2	發票日期後120 天內；銀行 轉賬	用於數控機床／ 纜車／其他工 業控制應用的 伺服系統產品	2002年	於1986年成立，總部設於意 大利熱那亞，專門從事特 製精密小型零件及部件的 製造。根據公開資料，其 註冊資本為5百萬歐元。
4	客戶B	57,518	4.6	發票日期後60 天內；銀行 承兌匯票	新能源汽車動力 系統和部件	2016年	於1992年在北京成立，專注 於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製 造及銷售，現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根據公開資 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0億元。
5	客戶G	45,315	3.6	發票日期後30 天內；銀行 轉賬	工業風扇電機	2015年	於1886年成立，總部設於美 國科爾多瓦，專注於製造 吊扇、照明裝置及其他舒 適家居產品。目前無公開 資料可獲悉其經營規模。
	合計	574,876	46.2				

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軸承和制動器等小型工業零件供應商。該安排為該客戶所要求，以確保及時及充足供應我們為其生產產品所需的相關原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該客戶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不足0.1%。

業 務

銷售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他們按實際需求根據框架協議下達訂單。儘管不同主要客戶的合同條款有所不同，但通常包括以下關鍵條款：

合約期限.....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無固定期限的框架協議。對於訂有固定期限的主要客戶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至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我們一般不要求主要客戶承擔最低採購金額。
續期及終止.....	對於訂有固定期限的主要客戶協議，協議通常自動續期一年，且一般情況下任何一方可通過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質量管理.....	產品的質量應符合客戶指定的特定標準，或符合適用的國家、地方或行業標準。
定價	倘主要銷售協議是框架協議，則每個採購訂單中通常會訂明產品的價格。
付款及信用條款...	我們通常授予主要客戶30至180天的信用期。
保密性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保密條款，該義務在框架協議終止或到期後仍應在一定期限內持續有效。
物流	我們遵循每個採購訂單中規定的交貨和包裝要求。若客戶要求提前或延遲交貨，我們可予以配合，但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由客戶承擔。
保修	我們通常根據產品和銷售協議規定保修期。在保修期內，我們的客戶可要求我們免費更換或維修有缺陷的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於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原材料和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核心材料包括永磁體、漆包線、硅鋼片、殼體、法蘭、鋁型材及PCB控制器。與行業趨勢一致，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是我們最大的成本構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3.9%、85.0%及84.6%。儘管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可能影響產品及解決方案按時交付能力的核心原材料重大價格波動，但為減輕原材料價格及供應相關風險，我們採用混合採購模式，通過監管整個本集團材料需求的集中採購平台，動態平衡訂單驅動需求與安全庫存緩衝。我們的採購平台負責我們在中國和海外業務的所有採購。作為運營樞紐，採購平台系統化開展供應商開發、績效評估和成本優化。根據銷售預測制定年度戰略採購計劃，在資格預審合格的供應商中開展競標，通過對質量合格率、準時交貨績效和成本競爭力的多標準評估，最終確定最佳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這確保了質量保障、成本效率和供應鏈韌性三者之間的平衡。此外，我們通過與供應商談判及簽訂長期採購協議，保障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供應。我們亦與部分客戶建立價格調整機制，若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我們可相應提高產品價格。請參閱「財務資料－實現淨利潤的路徑－持續致力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20.3%、21.8%及22.4%，而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5.6%、7.1%及7.1%。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原材料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結算期及 支付方式	向我們供應 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82,357	7.1	通常在發票 日期後30 天內；銀 行承兌匯 票	漆包線	2014年	1992年於浙江寧波成立， 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銅及 銅合金材料供應商，專 注於銅產品及先進材料 的研發及製造。其目前 亦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根據公開資料， 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85百萬元。
2	供應商B	49,675	4.3	發票日期後 30天內； 銀行承兌 匯票	硅鋼片	2021年	2010年於江蘇蘇州成立， 主要從事銷售金屬材 料、非危險化工產品和 機電設備。根據公開資 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0.5百萬元。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原材料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結算期及 支付方式	向我們供應 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
3	供應商F	45,068	3.9	發票日期後 60天內； 銀行承兌 匯票	漆包線	2015年	2000年於廣東廣州成立， 主要從事漆包線製造。 根據公開資料，其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182百萬 元。
4	供應商E	43,213	3.7	發票日期後 30天內； 銀行承兌 匯票	漆包線	2020年	2011年於湖南成立，專注 於電磁線及其衍生產品 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其亦為一家深圳證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根據公開資 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500百萬元。
5	供應商C	39,690	3.4	發票日期後 60天內； 銀行承兌 匯票	PCB	2019年	1999年於上海成立，是一 家汽車電子產品研發服 務提供商。根據公開資 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150百萬元。
	合計	260,003	22.4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原材料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結算期及 支付方式	向我們供應 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83,461	7.1	通常在發票日 期後30天 內；銀行承 兌匯票	漆包線	2014年	1992年於浙江寧波成立， 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銅及 銅合金材料供應商，專 注於銅產品及先進材料 的研發及製造。其目前 亦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根據公開資料， 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85百萬元。
2	供應商C	51,720	4.4	發票日期後60 天內；銀行 承兌匯票	PCB	2019年	1999年於上海成立，是一 家汽車電子產品研發服 務提供商。根據公開資 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150百萬元。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原材料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結算期及 支付方式	向我們供應 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
3	供應商B	43,194	3.7	發票日期後30 天內；銀行 承兌匯票	硅鋼片	2021年	2010年於江蘇蘇州成立， 主要從事銷售金屬材 料、非危險化工產品和 機電設備。根據公開資 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0.5百萬元。
4	供應商F	39,898	3.4	發票日期後60 天內；銀行 承兌匯票	漆包線	2015年	2000年於廣東廣州成立， 主要從事漆包線製造。 根據公開資料，其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182百萬 元。
5	供應商G	37,988	3.2	發票日期後30 天內；銀行 承兌匯票	漆包線	2021年	2003年於江蘇淮安成立， 主要從事特種漆包線製 造。根據公開資料，其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 百萬元。
	合計	256,261	21.8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原材料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結算期及 支付方式	向我們供應 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H	50,849	5.6	發票日期後90 天內；銀行 承兌匯票	新能 源 汽 車 電 控 系統	2021年	2003年於廣東深圳成立， 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主要從事電氣自 動化行業硬件及軟件產 品的開發與製造。根據 公開資料，其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546百萬元。
2	供應商A	44,054	4.9	通常在發票日 期 後 90 天 內；銀行承 兌匯票	漆包線	2014年	1992年於浙江寧波成立， 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銅及 銅合金材料供應商，專 注於銅產品及先進材料 的研發及製造。其目前 亦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根據公開資料， 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85百萬元。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原材料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結算期及 支付方式	向我們供應 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
3	供應商J	37,548	4.1	發票日期後30 天內；外匯 現金支付	減速器	2019年	2018年於上海成立，專營 新能源汽車傳動系統的 研發與製造。根據公開 資料，其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120百萬元。
4	供應商I	27,086	3.0	發票日期後90 天內；銀行 承兌匯票	新 能 源 汽 車 電 控 系 統	2020年	2016年於安徽合肥成立， 專營新能源汽車電控及 動力產品的製造。根據 公開資料，其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49百萬元。
5	供應商F	24,478	2.7	發票日期後60 天內；銀行 承兌匯票	漆包線	2015年	2000年於廣東廣州成立， 主要從事漆包線製造。 根據公開資料，其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182百萬 元。
	合計	184,015	20.3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評估和管理流程，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 and 績效標準。我們已制定供應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有效控制我們的供應商以及供應商的質量、成本和交付流程。在供應商選擇和資格認證流程中，我們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供應商的行業聲譽、財務狀況、技術認證及其提供的產品或原材料的價格和質量。我們透過各種資訊渠道詳加評估每個潛在供應商的資質及資歷，且亦在決定與供應商接洽之前，實地考察潛在供應商的營業場所。在實地考察期間，我們通常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分並確定其所供應原材料的範圍。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層對潛在供應商擁有否決權。

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向其指定的若干上游供應商採購其製造產品所用的若干關鍵原材料及元件，以控制原材料和元件的質量。在該情況下，客戶將根據其標準選擇原材料和元件供應商。我們通常與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簽訂第三方協議，並負責管理指定供應商，監控其所提供原材料及元件的質量。

業 務

供應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根據採購協議範本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框架協議。協議條款根據我們與每個供應商的談判結果而有所不同，但此類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期限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協議，不設固定期限。
定價	倘主採購協議是框架協議，則每個採購訂單中通常會訂明所採購產品的價格。
支付及信貸條款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會給予我們30至120天的信貸期。
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採購要求。
退貨／換貨	我們可以更換或退回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或元件。
責任／保修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就其供應的原材料或元件為我們提供兩至八年的保修期。
物流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安排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或元件的物流。
終止	我們可在發生一系列事件（包括供應商不履行其義務且未予以糾正或供應的產品不符合協議要求）時，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國際貿易、關稅、制裁、出口管制及境外投資規則

出口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從中國及意大利出口。就中國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銷往海外的絕大部分產品產自我們位於中國杭州灣的生產基地。相關產品通過我們設立於中國的銷售運營體系，直接從中國出口至海外客戶。就意大利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意大利附屬公司OSAI ITA，通過其銷售代表辦事處管理當地採購、組裝及銷售事宜，並直接從意大利出口至相應市場。

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4.7%、3.1%及2.2%。該等銷往美國的產品分別在中國及意大利製造且須繳納關稅。該等關稅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承擔。

業 務

全球採購

我們亦在全球範圍內採購數控機床(CNC)、電機、制動器、驅動器、輸入輸出(I/O)模塊及其他零部件，主要用於意大利的組裝及銷售業務。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海外採購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地區	採購的核心零部件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意大利 . . .	數控機床、驅動器、 輸入輸出模塊	45.8	25.9	20.5
德國	電機、制動器、驅動器	6.4	3.2	2.5
台灣	工業個人電腦、 固態硬盤存儲器	0.4	1.2	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美國採購的零部件金額有限，佔同期總原材料成本的比例不足0.0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未採購任何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管轄而須取得出口許可證方可採購的物品。

美國關稅

2025年，美國政府宣佈一系列針對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上調措施，至2025年4月關稅稅率最高達145%。中國實施報復性措施，將部分美國商品的關稅上調至最高125%。自2025年11月10日起，美國將部分針對中國進口產品的累計關稅下調至10%，中國亦相應取消報復性關稅。儘管此舉標誌著緊張局勢暫時緩和，但長期貿易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以及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及客戶）僅需就必要的跨境活動繳納一般海關關稅，無需繳納任何特別或懲罰性稅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益於我們戰略性多元化的收入及供應鏈，美國關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有限。美國僅佔我們總銷售的一小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美銷售分別僅佔同期總收入的約4.7%、3.1%及2.2%。同樣，我們對美國原產零部件的依賴極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成本分別佔總原材料成本的比例不足0.001%。這種有限的風險敞口從本質上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免受關稅波動的直接影響。

此外，我們在歐洲長期建立的本地化佈局提供了新進入者難以快速複製的可持續競爭優勢。儘管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因貿易緊張局勢將重心轉向歐洲，但我們已通過研發中心、意大利附屬公司及銷售代表處在當地運營超過七年，提供本地採購、自定義、組裝、質量檢測及倉儲服務。因此，不斷變化的貿易格局可能為我們帶來戰略機遇，鞏固並擴大在歐洲的市場份額。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情況使其不同意董事對貿易限制及關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影響的評估。

業 務

基於這一堅實的抗風險基礎，我們正積極實施三支柱行動計劃，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並把握全球貿易格局變化帶來的機遇：(i)市場及生產多元化：我們加速市場多元化戰略，重點開拓歐洲及東南亞市場，降低對單一區域的依賴。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探索建立海外生產設施的機會。(ii)供應鏈抗風險能力：我們啟動專門的供應鏈本地化計劃，通過積極認證及引進核心零部件的國內供應商，系統提高本地採購材料的比例。(iii)動態合規及商業靈活性：我們建立常態化的貿易政策監測及響應機制。法律及商業團隊定期審閱全球貿易動態，使我們能夠及時調整定價、合約條款及物流路線。這種靈活性以強化的內部合規流程為支撐，確保我們能有效應對關稅變化，實時維持競爭優勢。

與受制裁及出口管制對方的交易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以下各方進行了交易：(i)相關司法管轄區對其實施各類制裁計劃的特定國家或地區，包括巴爾幹地區（包括阿爾巴尼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北馬其頓及塞爾維亞）、埃及、香港特區、土耳其、突尼斯及烏克蘭（不含克里米亞、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扎波羅熱州及赫爾松州地區）（「**相關地區**」）；及(ii) 11家列入特定國民清單、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清單及／或NS-CMIC清單的中國實體（「**相關實體**」）。具體如下：

- 我們向相關地區的非受制裁客戶銷售數控機床、軟件、終端設備、連接器、驅動器、無線手持終端充電底座、輸入輸出模塊及固態硬盤存儲器，並提供相關維修及現場服務。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任何相關地區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全面制裁（即無任何地區屬全面受制裁國家）；(ii)我們在相關地區的活動不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亦不代表違反美國政府實施的適用制裁法律法規，因為該等交易與美國無任何關聯；及(iii)我們在相關地區的活動並未違反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採取的限制性措施，因為我們在相關地區的客戶未被其相應制裁制度列為受制裁對象。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11家相關實體進行了交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i)與相關實體的所有交易均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無任何關聯；(ii)我們向兩家列入特定國民清單的相關實體（「**中國特定國民**」）銷售中國原產伺服電機、定子、轉子及／或配件，並向兩家中國特定國民採購直流變換器、圓柱滾子軸承及售後服務。與該等中國特定國民的交易總額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不足1%。此外，與該等中國特定國民的交易未涉及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品、材料或技術，亦未涉及《俄羅斯關鍵物項認定清單》或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維護的《常見重點貨物清單》或歐盟維護的《經濟關鍵貨物清單》所列的任何產品。因此，該等交易被視為向該等中國特定國民提供實質性協助的風險極低，亦不太可能引發美國次級制裁的自由裁量權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與該等中國特定國民簽訂任何新

業 務

合約，對於與其中一家中國特定國民客戶就中國原產伺服電機的現有採購訂單，預計該等訂單將於2026年6月前完成，且不會續期；(iii)我們向六家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清單的相關實體（「**中國BIS實體**」）銷售中國原產產品，該等實體獲取特定美國控制的貨物及技術受到限制。由於該等交易為中國境內銷售，不涉及受美國控制物項的轉移，因此不構成對適用於該等**中國BIS實體**的出口管制的違反；(iv)對於與一家列入非SDN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的相關實體（「**中國NS-CMIC實體**」）的交易，該實體受到本質上禁止美國人士買賣其證券的限制，而我們與該**中國NS-CMIC實體**的交易未涉及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的買賣，亦未涉及任何該等證券的衍生產品或旨在提供該**中國NS-CMIC實體**證券投資風險敞口的產品。因此，我們與該**中國NS-CMIC實體**的活動不構成對適用於該**中國NS-CMIC實體**的投資限制的違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均：(i)不受出口管制限制；或(ii)未被列入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制度下的受限制或受制裁方名單。基於上述，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未從事任何構成違反國際制裁的一級被制裁活動；(ii)我們被視為從事次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或我們的活動導致相關人士受到制裁的風險相當低；(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均未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亦未位於、註冊成立、組織或居住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及(iv)本公司並非受制裁交易商。基於上述情況及由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情況使其不同意董事關於與受制裁及出口管制規限的當事方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影響的評估。

為應對潛在制裁風險，經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後，我們於2025年10月制定了以下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於[編纂]前實施：(i)法律部門負責管控及監測我們的制裁風險敞口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法律部門將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管控及監測制裁風險敞口，並審閱制裁篩查相關程序的執行情況；(ii)在決定是否在受國際制裁地區或與受制裁目標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我們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對於來自受國際制裁限制地區或為受制裁目標的客戶或潛在客戶、供應商及經銷商，其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均需經法律部門審閱及批准。特別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篩查程序，以識別本集團的潛在交易對方是否為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或澳大利亞維護的各項受限制方名單所列人士或實體，或位於受制裁地區。法律部門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該等受限制方名單及受國際制裁地區名單，後者將進一步在內部傳達該等信息。如有需要，我們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內部審批過程中可能遇到的特定問題提供諮詢。未通過內部審查的交易將不予開展。此外，法律部門應每季度審閱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名單，確保本集團不與制裁名單所列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開展交易；(iii)我們將在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中加入合規條款，或要求客戶及供應商單獨出具證明，要求其承諾：(a)遵守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實施的所有制裁及其他適用於其自身及我們的經濟制裁；(b)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其自身或我們違反任何適用制裁的行動；及／或(c)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其自身或我們違反任何適用制裁的行動；(iv)如有需

業 務

要，我們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與國際制裁相關的合規培訓，協助其在日常運營中評估潛在制裁風險，尤其是對本集團業務對手方執行篩查程序，確保無任何對方為受制裁目標；及(v)審計團隊將每半年開展一次內部審計，監測與制裁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並對發現的任何不合規事項要求採取糾正措施。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若能嚴格實施，則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在設計上充分且有效地管理潛在制裁風險。基於上述情況及由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情況使其對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關於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看法表示異議。

美國境外投資限制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宣佈新規（「**最終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就對特定中國關聯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通知，該等企業涉及半導體、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行業分部，稱為「受覆蓋外國人士」。該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根據受覆蓋外國人士的具體活動，美國人士要麼被限制對其進行特定投資，要麼必須向美國財政部通報其受覆蓋投資。

禁止交易指禁止美國人士對從事與指定先進技術及產品相關活動的受覆蓋外國人士進行特定投資。美國人士未獲豁免不得參與該等交易。通知交易指受覆蓋外國人士的活動未達到禁止標準，但仍要求美國人士向財政部通報其交易的情形。

基於對最終規則的審閱，並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並不屬於半導體、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行業分部，我們的美國境外投資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不屬於最終規則下的「禁止活動」及「通知活動」範圍。**[編纂]**後，美國人士在聯交所**[編纂]**我們的公開**[編纂]**股份亦將根據最終規則獲得豁免，惟並未賦予相關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任何權利。基於上述情況及由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情況使其不同意董事關於最終規則影響的看法。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的概要。

年份	獎項或榮譽名稱	頒發機構
2025年	2025年度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榮譽名稱	頒發機構
2025年	2024年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 會科技創新獎一等獎	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
2024年	2024年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	2024年度省企業研究院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	2024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裝備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	2024年浙江省工業新產品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2023年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2022年度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 獎一等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年	2023年浙江省單項冠軍培育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裝備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競爭

中國的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市場參與者的雙重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工業控制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30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874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5.8%。我們認為，我們與競爭對手形成差異化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無縫供應鏈管理及強大的生產製造能力。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我們在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1,28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國內全職僱員人數。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361	28.0
銷售及營銷.....	103	8.0
行政管理.....	260	20.2
生產	563	43.7
合計	1,287	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意大利有60名僱員，在美國有3名僱員，在英國有3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海外全職僱員人數。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24	36.4
銷售及營銷.....	14	21.2
行政管理.....	18	27.3
現場技術服務.....	10	15.2
合計	66	100

我們通過在互聯網或報紙等渠道發佈招聘信息來招聘人員。我們與僱員簽訂了僱傭合同，其中訂明僱傭期、薪酬、福利、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亦與若干主要僱員訂立了不競爭及競業禁止協議，據此，他們同意在他們離職後的規定期間內不從事競業性業務或招攬我們的僱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包括現場及非現場培訓，涵蓋技術及管理主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知識產權

我們認識到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開發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開發了大量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和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09項發明專利、278項實用新型專利、35項外觀設計專利及140個商標。

我們的內部控制與合規部門致力於管理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負責專利申請、已授權專利的維護與運用。該團隊亦為員工提供專利相關培訓，監控專利侵權行為，

業 務

並就專利侵權訴訟及法律程序與法律顧問協同處理。我們已與中高層管理人員及研發團隊核心成員簽訂保密協議，要求其對我們的技術、運營等相關資料進行保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訴訟程序（無論作為原告或被告），亦未收到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一直秉承綠色低碳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應用電驅動技術幫助工業、交通等領域實現節能減排目標。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ESG治理，持續優化運營體系，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全面提升。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化ESG管理，在追求商業卓越的同時，履行對利益相關方的責任承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遵守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6.7千元、人民幣308.9千元及人民幣225.3千元。經我們的中國及意大利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或意大利並未因違反ESG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ESG的管理框架

我們建立三級ESG治理體系，確保戰略決策、監督執行與專業支持的有機結合。

董事會：作為ESG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確立ESG願景和戰略方向，審批重大ESG政策和目標，並將ESG因素納入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董事會定期審議ESG績效表現，確保ESG工作與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董事會負責監督ESG風險管理，審批年度ESG報告，並對涉及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作出最終決策。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作為督導層承擔ESG事宜的研究分析與評估工作，由具備相關專業背景的董事組成，主要負責：(1)系統性評估ESG相關風險和機遇；(2)審議ESG戰略實施計劃和關鍵績效指標；(3)監督ESG報告的編製過程和內容質量；(4)指導重大ESG項目的推進實施；及(5)戰略委員會通過定期會議機制，確保ESG工作得到持續關注和資源保障。

ESG工作小組：負責具體措施的執行，工作小組通過月度工作會議和季度匯報機制，確保ESG工作的有效落地，該跨部門團隊的主要職能包括：(1)制定詳細的ESG實施計劃和行動方案；(2)協調各部門ESG工作的開展；(3)收集和分析ESG績效數據；(4)準備ESG信息披露內容；及(5)組織ESG相關培訓和宣導。

此外，我們積極引入外部專業資源，與領先的ESG諮詢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構建多層次的專業支持體系。

業 務

ESG重要性議題

我們將ESG重要性議題識別與管理作為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核心環節，通過建立完善的治理架構和管理流程，確保對關鍵ESG議題的有效識別、優先排序和持續改進。

在議題識別方面，我們採用國際通行的雙重重要性原則（即影響重要性和財務重要性），建立了包含議題掃描、利益相關方調研、專家評議等多維度的評估體系。通過定期與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社區等內外部利益相關方開展系統性的溝通對話，我們全面把握各方對ESG議題的期望和訴求。2024年度，經過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理事會審議並確認的重要性議題包括研發創新、人才培養與發展、產品質量與安全、應對氣候變化、循環經濟等。這些議題不僅反映了利益相關方的核心關切，也與公司戰略發展方向高度契合。

為提升ESG管理的系統性和有效性，我們構建了「戰略－執行－監督」三位一體的管理架構：

- 在戰略層面，將ESG議題納入公司戰略規劃，明確中長期目標和實施路徑；
- 在執行層面，基於「維度－議題－指標」三級體系，將宏觀目標轉化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體指標；
- 在監督層面，建立定期評估機制，跟蹤目標達成情況並及時調整優化。

在管理機制創新方面，我們推行了跨部門協同的ESG管理模式。通過建立ESG責任矩陣，明確各部門在ESG管理中的職責分工；設立專職ESG管理崗位，確保各項工作的專業推進；實施月度跟蹤、季度評估的動態管理機制，形成PDCA（計劃－執行－檢查－改進）的持續改進閉環。這種體系化的管理方法，既保證了ESG工作與日常業務的有機融合，也促進了ESG績效的持續提升。

同時，我們注重將ESG管理與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相銜接，定期評估ESG議題可能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制定相應的預防和應對措施。通過建立ESG數據收集和分析系統，我們不斷提升ESG信息披露的質量和透明度，為利益相關方決策提供可靠依據。

我們已根據當前業務運營及環境管理實踐設立以下環境發展目標，目的在於推動本集團綠色低碳發展：

- 環境及排放目標：維持廢氣及廢水排放100%合規；確保有害廢棄物處置100%合規並持續加強廢棄物分類及管理措施。

業 務

- 資源及能源管理目標：到2030年，在維持正常生產水平的同時，使本集團的單位產出用水強度較2024年減少約5%；到2030年，確保工廠年用電量的至少20%來自光伏發電系統。

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已制訂一系列措施，以優化資源利用並減少消耗：

- 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力度：繼續將光伏發電系統與基礎設施規劃整合，逐步提高自產可再生電力佔比；積極關注當地綠色電力交易機制及可再生能源認證政策，並於可行時採購可再生電力。
- 加強具能源效率的生產及經營管理：為關鍵生產步驟設立適當的用水管理指標，並將該等指標與生產管理系統整合，以進行持續監督；逐步採用節能生產設備及低能耗流程（如節水設備及水循環設施），並在升級或更換機器時優先高能效設備；在生產車間及辦公區域使用高能效照明系統，並進行定期核查，避免非必要能源消耗。
- 提高僱員的環境意識：定期進行環境保護及能源管理方面的培訓，提高僱員對節能減排、安全運營及監管合規方面的意識。

該等目標及政策與環境管理的國際慣例一致，並與業內同行廣泛採用者大體相符。

環境

在應對全球生態挑戰的進程中，我們將環境責任深度融入戰略內核，構建了系統性、前瞻性的環境治理體系。董事會將氣候變化、資源循環及生態保護確立為核心戰略議題，通過制度化、指標化的管理機制，驅動綠色轉型與業務增長的協同發展。

我們建立的環境管理框架具備三大核心特徵：

- 合規為基：嚴格遵循《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規要求，將環保合規作為經營底線；
- 風險穿透：開發氣候風險量化模型，將極端天氣、碳定價等因子納入投資決策流；
- 價值共生：通過能效提升與循環技術應用，實現環境成本向競爭壁壘的轉化。

業 務

我們為履行環境責任而積極採取措施，持續進行資源配置，確保全面遵守環境法律法規。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環境合規成本人民幣421.4千元、人民幣405.3千元及人民幣513.8千元，這與現行行業慣例大體相符。

與環境及氣候有關的風險

我們充分認識到環境及氣候變化因素為公司運營帶來的潛在財務、運營及聲譽風險。這些風險主要可歸納為兩大類：轉型風險與物理風險。

轉型風險

- 政策與目標驅動成本上升：中國「2030年前碳達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國家目標將深刻影響能源結構與產業政策。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顯著的轉型成本；
- 市場需求與偏好轉變：消費者和投資者日益關注環境表現，若未能有效響應這一趨勢，可能影響市場競爭力與品牌聲譽。
- 監管與披露要求加碼：監管機構對ESG信息披露的要求不斷提高且範圍擴大。為滿足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成本用於數據收集、系統升級和合規管理；
- 價值鏈壓力傳導：我們對產品全生命週期環境影響的關注，以及對供應商在可持續性方面的評估要求，可能增加供應鏈管理複雜性和成本。

物理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更頻繁、更強烈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風暴、颱風、洪水、極端溫度風險顯著增加。這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連續性，具體表現可能為：

- 生產中斷：災害性天氣可能導致廠房、設備損毀或電力供應中斷；
- 物流受阻：供應鏈和產品運輸可能因交通基礎設施破壞或港口關閉而嚴重延誤；
- 安全生產風險提升：極端天氣條件增加了工作場所事故發生的可能性，直接影響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 設施損壞風險：廠房和基礎設施面臨洪水、強風、凍害等直接物理損害的風險增大。

業 務

為積極應對上述環境與氣候風險，並踐行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將：

- 深化碳管理與信息披露：系統性地開展碳盤查工作，精確核算全價值鏈各環節的碳排放，並按照相關標準規範定期發佈碳減排報告，提升透明度；
- 將氣候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持續監測氣候變化趨勢與天氣預測，將氣候相關風險正式納入企業整體風險管理框架，明確管理原則和應對方法；
- 提升運營韌性：針對物理風險，制定並完善應急預案，包括但不限於：強化廠房設施的防洪、防風、抗凍等物理防護能力；優化生產計劃和業務佈局以分散風險；建立靈活的供應鏈機制，最大限度降低氣候事件對生產運營的衝擊。

與環境及氣候有關的機遇

全球低碳轉型趨勢為具備技術積累的創新企業創造了廣闊發展空間。隨著氣候政策持續深化與綠色消費意識普及，市場對高效節能技術和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顯著提升。我們處於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通過提供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碳足跡的關鍵產品與服務，在行業內綠色升級中佔據先發優勢。工業領域能效革命、交通電氣化加速、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擴張等宏觀機遇，將持續驅動市場對我們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同時，國際碳減排標準升級與政策激勵，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產品的競爭壁壘與商業價值。這種戰略契合度使我們能夠持續把握綠色經濟浪潮中的增長動能，鞏固行業地位。

能源管理

為更好地識別、評估及降低運營過程中的環境影響，公司持續完善能源資源消耗的監測機制，並將其納入環境管理體系重點指標中。我們定期收集和分析包括電力、水資源在內的主要能源使用數據，覆蓋核心生產基地，借此評估資源利用效率與環境足跡表現，並支持後續節能減排舉措的制定與執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數據。

	單位	2025年
外購電能.....	千瓦時	15,959,576.0
綠色電能 ⁽¹⁾	千瓦時	3,016,749.0
天然氣	立方米	61,183.0
水	立方米	160,318.0

註：(1) 綠色電能是指來源於可再生能源的電力，包括本公司通過光伏等設施自發自用的清潔電力。

業 務

此外，為了更好地核算交通出行環節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並作為優化差旅及運輸管理、推動低碳出行政策的重要依據，我們還統計了2025年本公司自有車輛的相關信息，如下表所示。

	車輛數量(輛)	里程數(公里)
耗能類型		
汽油車	17	1,088,148.0
新能源汽車	26	482,323.0

排放和廢棄物管理

我們定期對日常生產及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進行盤查，且積極推進節能降碳工作，例如通過優化能源結構、引入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提升設備能效、推行綠色辦公及低碳出行等措施，降低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的碳排放強度。

以下為我們在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構成情況。

項目	單位	2025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6.0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8,299.0

註：

- (1) 範圍一涵蓋公司擁有的汽油車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涵蓋了外購電力和外購食堂用天然氣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社會責任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打造貫穿上下游的負責任供應鏈體系，建立了基於國際標準的供應商ESG管理框架，嚴格遵守《採購管理程序》、《供方開發與管理辦法》、《採購過程管理辦法》、《工程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

在供應商准入機制方面，我們制定了嚴格的ESG准入標準，涵蓋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勞工權益保障、商業道德規範等核心維度。新供應商必須通過包含文件審查、現場評估等多環節的ESG資質審核，確保從源頭把控供應鏈ESG風險。對於現有供應商，我們實施動態分級管理制度，通過年度ESG績效評估、不定期現場審核等方式持續監督改進。針對評估中發現的問題，我們採取差異化管理策略：對表現優異者給予業務優先權等激勵，對未達標者要求制定整改計劃並跟蹤落實。這一平台不僅提升了供應鏈透明度，也為ESG風險預警和持續改進提供了數據支撐。

業 務

我們特別重視供應鏈的協同創新，與核心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展綠色工藝改進、循環經濟模式探索等項目。通過設立聯合工作小組、共享技術資源等方式，推動整個供應鏈網絡的可持續發展轉型。

未來，我們將重點加強以下工作：深化供應鏈碳足跡管理，擴大負責任採購範圍，提升中小供應商ESG能力，推動區塊鏈等技術在供應鏈追溯中的應用。我們相信，通過構建負責任的供應鏈生態系統，不僅能夠有效管控風險，更能創造共享價值，實現產業鏈的可持續發展。

員工

我們構建了系統化的員工健康安全與職業發展保障體系。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及取得ISO14001，ISO45001等證書，建立了覆蓋全業務流程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2025年累計展開3次安全演練演習，最大程度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發生，近三年因工亡故的人數為零。

同時，我們嚴格遵循國際勞工標準和國家勞動法規，確保所有僱傭行為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要求。在用工實踐中，我們不僅滿足法定最低標準，更主動對標國際領先企業的用工規範，將禁止強迫勞動、杜絕童工、保障結社自由等基本原則納入公司治理的核心價值體系。通過持續完善內部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用工合規風險評估機制、實施全員勞動法規培訓計劃、開展定期用工審計等，確保從招聘錄用、勞動合同簽訂到離職管理的每個環節都符合法律規定。

此外，我們還重視多元化與包容性建設，制定《反歧視管理辦法》等制度保障平等僱傭。我們建立了標準化、透明化的招聘、晉升及績效評估流程，確保在人才管理的各個環節實現平等，不因種族、國籍、出身、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類似的因素而歧視員工。為更準確反映員工構成情況，我們已於下表列示2025年員工總數以及按性別、教育背景及年齡組別劃分員工組別情況：

	單位	2025年
員工總數	人	1,353
按性別劃分		
男	人	956
女	人	357
按學歷劃分		
大學及以上.....	人	488
大專	人	230
技校畢業.....	人	122
高中畢業.....	人	178
初中畢業.....	人	335

業 務

	單位	2025年
員工總數	人	1,353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含30歲).....	人	334
31-40歲(含40歲).....	人	577
41-50歲(含50歲).....	人	307
51歲及以上.....	人	135

人才培養

我們秉持「人才驅動發展」的戰略理念，構建了科學化、系統化的人才培養與發展體系。我們建立了覆蓋員工全職業週期的培養體系，通過一系列的學習與發展項目，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與綜合素質。

我們推行明確的晉升機制，確保不同特質的員工都能找到適合的職業發展方向。我們注重內部人才流動與梯隊建設，通過科學的人才評估與盤點，識別高潛人才並制定個性化發展計劃，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儲備核心力量。我們針對高層管理人員，實施「菲翔計劃：卓越管理者訓戰營」，通過戰略研討會及標桿研學持續提升決策能力。中高層幹部定期參與「菲騰計劃」進行領導力培養，並享有定制化晉升通道，以及配套職級的薪酬體系。針對應屆大學生群體，推行「菲速計劃」，通過系統化的培養機制與導師輔導，幫助其快速融入崗位並提升專業能力。

為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長期發展動力，我們還關注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工作體驗，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與職業發展支持。我們相信，通過系統化的人才培養、公平的晉升機制以及包容性的企業文化，能夠充分激發員工的潛能，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人才培養體系，深化數字化學習工具的應用，並進一步推動人才發展與業務戰略的深度融合，為企業的長期競爭力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社區關係培養

我們始終將回饋社會視為企業的重要使命，切實解決社區發展中的痛點問題。我們積極動員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將公益精神融入企業文化。這些實踐不僅改善了特定人群的生活質量，也促進了社區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的形成。

- 我們積極踐行「回饋社會、關愛長者」的企業價值觀，始終關注民生福祉，尤其重視老齡化社會背景下的養老服務質量提升。我們向「里輿養老院環境改造提升」項目捐贈人民幣24萬元，專項用於改善養老院的基礎設施與環

業 務

境品質。此次捐贈聚焦老年群體的實際需求，通過優化居住空間、升級適老化設施、完善公共活動區域等方式，切實提升在院長者的生活舒適度與安全性。

- 長者關懷及社區福利。我們致力於實現企業發展與社會福祉的協調共進。於2025年，本集團參與了由北侖區民政局及慈善總會發起的長期長者關懷項目「膳行北侖」。我們通過定向資助小港街道慈善食堂，支持其日常運營及長者膳食保障，尤其惠及獨居及高齡長者。該項目體現了我們致力於通過社區支持方式回應人口老齡化所帶來的實際需求。
- 青年發展及體育公益。我們重視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及全面發展。於2025年10月，本集團擔任首屆寧波校園足球聯賽（前灣新區）「PHYSIS盃」的獨家冠名贊助商。我們相信，我們運動控制技術所秉持的精準、高效及進取等核心價值，與足球運動所強調的團隊合作及目標導向精神高度契合。通過為青少年體育活動提供平台，我們致力推動企業發展與社會價值的融合，助力提升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水平。

產品責任與質量安全管理

質量與安全始終是我們產品管理的重要考量。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安全設計理念指導著每一個決策節點，風險評估貫穿從概念到市場的全過程。我們不僅滿足於符合現行法規要求，更主動預見未來標準變化，使產品保持合規領先優勢。

在生產製造環節，我們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建立了從原材料入廠到成品出廠的多級檢驗制度。通過引進先進的質量檢測設備和智能化管理系統，實現對關鍵質量參數的實時監控和數據分析，確保生產過程的穩定性和產品的一致性。

企業治理

反貪污與反賄賂

我們深知廉潔經營與商業道德的重要性，致力於構建全面的反貪污與反賄賂管理體系。我們嚴格遵循《反不正當競爭法》《反腐敗法》等國內法律法規，並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FCPA等國際標準，確保公司在商業活動中保持高度的誠信與透明度。

公司建立了多層次的合規監督機制，由高層領導直接負責反腐敗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我們通過明確的制度規範，對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不當支付或商業賄賂的業務環節進行重點管控，並設立相應的審批與報備流程。同時，公司要求全體員工及商業夥伴遵守統一的商業行為準則，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或不當利益輸送行為。

業 務

為強化監督機制，公司特別設立了董事長信箱，為員工和外部合作夥伴提供直接、便捷的舉報與反饋渠道。該渠道嚴格保密，確保舉報信息直達高層，並由專人負責跟進處理。此外，我們建立了常態化的合規培訓與宣導機制，提升全員的廉潔意識與法律認知，並鼓勵通過安全、保密的渠道舉報違規行為。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我們相信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近年來，隨著中國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正快速發展，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已成為治理的關鍵優先事項。因此，我們關於收集、處理和傳輸各種類型數據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多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未能遵守迅速演變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意大利擁有一個研發中心，在意大利、美國和英國分別擁有三個銷售代表處。我們收集和存儲在業務過程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方的業務和交易相關的數據。由於我們的客戶是所有企業實體而非個人，我們並不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國內及海外市場收集的數據分別在中國寧波（國內數據）及意大利（海外數據）進行存儲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及我們海外實體之間並無跨境數據傳輸。據我們的中國及意大利法律顧問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或意大利並未因違反適用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為確保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安全性，並降低數據安全風險，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以保障數據、服務器和數據庫的運行安全。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嚴格的訪問控制、網絡安全協議和事件響應機制等措施，從而確保我們信息基礎設施的彈性和可靠性。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制定和實施與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一個全面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庫存管理、生產和質量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和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

業 務

我們的核心信息技術系統包括：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我們的ERP將從我們的核心業務流程收集的信息集成並自動化，形成一個具有中央數據庫的單一統一軟件系統，為我們提供可視化的信息分析。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我們專有的CRM有助於客戶數據管理、商機跟蹤、報價處理、合同管理和售後服務，從而確保優化的銷售及服務流程。
- **製造執行系統(MES)**。我們的MES能夠實時監控生產流程、人員、設備及物料，從而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操作錯誤，並提升產品質量。
- **倉儲管理系統(WMS)**。我們的WMS優化並控制所有的倉庫活動，包括收貨、倉儲、揀貨、包裝和運輸，提供實時庫存可視性，實現工作流程自動化，減少錯誤並提高勞動生產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宕機。

物業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和租賃物業，用於生產、研發及一般辦公用途。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持有13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235,513平方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5項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1,450平方米，在意大利擁有1項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040平方米。上述地塊及物業主要用於業務運營、生產及研發。我們在中國的所有地塊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28項物業。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生產及員工宿舍。一般租賃期介乎12至70個月。我們在海外亦擁有5項物業用作辦公場所。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方在中國簽訂的租賃協議中有26份未向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協議進行登記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但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或出租方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手續。若未能在限期內登記，我們可能面臨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

業 務

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有關要求或罰款。在這些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將評估續約涉及的法律風險。鑒於上述瑕疵的性質，即使這些問題導致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我們預計也能迅速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不會造成重大損失。董事認為這些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物業的賬面價值概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基於我們對運營需求的評估以及行業慣例進行投保。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單包括中國法律所要求的社會保險及意外保險。我們亦投保安全生產責任險及車輛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且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未投購足夠的保險以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和危險所引致的損失和責任」。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此外，我們在意大利擁有一個研發中心，在意大利、英國和美國分別擁有三個海外銷售代表處。我們的海外銷售代表處均由我們於意大利的附屬公司OSAI ITA控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儘管缺少登記若干租賃協議，但我們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意大利法律顧問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開展海外業務運營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據我們的意大利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我們在英國和美國的營運無需任何特殊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即可開展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列表。

牌照／許可證／批准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	本公司	2021年1月29日	長期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菲仕運動	2020年6月18日	長期
	菲仕自動化	2013年1月15日	長期
	菲仕武漢	2020年12月8日	長期
	歐賽廣州	2021年1月5日	長期
	綠能寧波	2021年12月1日	長期
	杭州灣分公司	2020年2月26日	長期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我們承諾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與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的法律法規」。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可能須結清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金額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可要求未履行上述義務的僱主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且該等僱主可能須按欠繳金額的0.05%按日支付滯納金。若僱主未繳納該等費用，可能須按欠繳金額的一至三倍支付罰款。對於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情形，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金額；若未在該期限內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施加的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

此外，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分別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本集團合計23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項安排的原因是，根據僱員自身意願，彼等選擇在實際工作地或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本集團在該等地區並無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因此無權代為繳納。根據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本公司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項安排在中國並非不常見，但並未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一直在積極改正該等不合規行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23名員工中的11名達成協議，終止該等第三方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付款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僅當相關政府部門向我們發出要求在規定期限內付款或補充付款的通知，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按要求作出相關付款或補充付款時，才會對未能提供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行為實施處罰；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8月分別與監督本公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談話。在該等談話中，當局確認，在並無相關方對我們作出任何重大投訴或報告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主動就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付款項進行集中追回或催收。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取得中國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確認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ii)我們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因該等不合規事宜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iii)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針對我們，亦未涉及任何與僱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相關的重大勞動爭議；及(iv)我們並未收到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發出的任何有關限期繳納或欠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通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須補繳、支付罰款或其他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我們並未就該等差額補繳、罰款或其他處罰計提撥備。

租賃協議登記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僱員宿舍及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作為承租人簽訂的26份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相關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未向中國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執行性，但中國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逾期未辦理的，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任何此類要求，亦未因此遭受任何此類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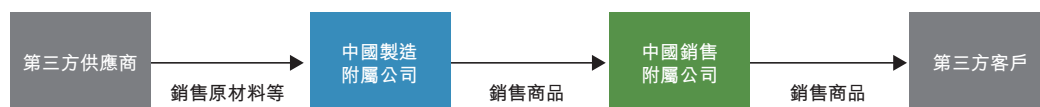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受到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轉讓定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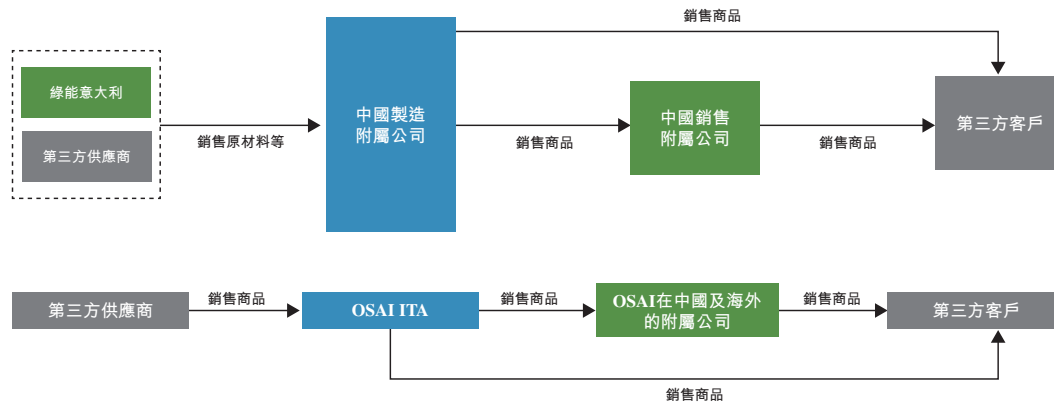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營運，並在海外設立附屬公司以拓展國際市場業務。同期，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商品銷售。

下圖載列我們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簡化業務流程：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專用精密電驅系統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簡化業務流程：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作為一個引導全球合作的國際組織，頒佈《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涉及國際集團內部交易的相關稅務管轄區普遍遵循該指南。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部交易應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以避免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產生扭曲的應稅收入。

我們已委聘容誠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轉讓定價顧問」）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集團內部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閱，以評估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的公平交易原則。轉讓定價顧問依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ii)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iii)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及(iv)《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2022年版）（統稱「**相關規則及法規**」），就以下事項開展獨立分析：(i)受評實體保留的利潤（或產生的虧損）是否與其職能和風險狀況相符；及(ii)受評實體的轉讓定價風險敞口是否重大。根據其分析，轉讓定價顧問認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管理及監控我們的業務表現。

業 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由主要涵蓋銷售與採購、庫存管理、生產與成本管理、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資本、投資與融資管理、財務報告與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適當政策及程序組成，且我們持續完善該等系統。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其有效性，並將我們的風險保持在適當且有效的水平。我們的審計部門負責評估我們面臨的風險。我們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其中包括審查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
- 我們要求各部門主動識別自身面臨的風險以及影響風險發生的各種內部和外部因素；
- 我們將在業務過程中監控與制裁相關的風險，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我們不會將產品出售給任何受到經濟制裁的實體；及
- 我們將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並與我們的內部審計及法律團隊合作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註冊、許可、執照、備案及批准的有效性。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核與我們主要業務流程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成效，識別缺陷及需改進的方面，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及審核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為確保將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設定對整個組織內個人行為的期望，我們將定期審核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管理程序，採用嚴格的內部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我們的董事認為，經改善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此外，我們亦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外部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法 規

本節所披露內容概述了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目前對我們業務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內容並不構成全面或詳細的分析，亦不擬涵蓋所有可能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動。

有關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電機、驅動器及控制系統的法律法規

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應推進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加快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和產品。突破新型傳感器、智能測量儀表、工業控制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器和減速器等智能核心裝置，推進工程化和產業化。大力推動重點領域突破發展。開發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及集成製造系統。加快高檔數控機床、增材製造等前沿技術和裝備的研發。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為重點，開發高檔數控系統、伺服電機、軸承、光柵等主要功能部件及關鍵應用軟件，加快實現產業化。

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明確要求提升產業基礎能力。深化以動力電池與管理系統、驅動電機與電力電子、網聯化與智能化技術的「三橫」佈局，構建關鍵零部件技術供給體系。探索新一代車用電機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加強智能網聯汽車關鍵零部件及系統開發。同時，實施新能源汽車基礎技術提升工程。突破車規級芯片、車用操作系統、新型電子電氣架構、高效高密度驅動電機系統等關鍵技術和產品。

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財政部等政府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將先進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驅動系統、智能數控系統、高端分佈式控制系統、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監視控制和數據採集系統等工業控制裝備列入智能製造裝備創新發展行動中。

2022年7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印發《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提升重點用能設備能效。實施變壓器、電機等能效提升計劃，推動工業窯爐、鍋爐、壓縮機、風機、泵等重點用能設備系統節能改造升級。重點推廣稀土永磁無鐵芯電機、特大功率高壓變頻變壓器、三角形立體卷鐵芯結構變壓器、可控熱管式節能熱處理爐、變頻無級變速風機、磁懸浮離心風機等新型節能設備。

法 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2024年2月1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機器人用高精度減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統、智能控制器、智能一體化關節等關鍵零部件、高端數控機床用數控系統、伺服驅動及電機、電動汽車驅動電機系統均被列入鼓勵類產業。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施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經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200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

法 規

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的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2月17日由審判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當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員工按照《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在前款所述情形下，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若主張員工須返還已繳納的社會保險費補償款，人民法院應就該等主張依法予以支持。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規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就其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擁有人享有若干合法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犯著作權者應當承擔各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擁有人道歉、賠償著作權擁有人的損失。侵犯著作權者，情節嚴重的，亦可能受到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總局已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註冊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法 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且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延長至十五年。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註冊事宜，如中國國家頂級域名為「.CN」。於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發佈《關於發佈並實施《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系列規定的公告》，據此，CNNIC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就域名相關爭議作出決定。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法 規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另外，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往來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作出。相反，倘須將人民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賬(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直接海外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等)，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進行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根據匯發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進一步修訂。根據該文件，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包括外匯資本、從境外上市所得款項提取的外地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的實際營運需求

法 規

於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結匯待支付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仍需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所有國內機構的意願結匯政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及投資項目真實、合規合法的前提下，可依法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在資金用途真實並符合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賬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於每筆交易前向銀行提供付款的真實證明材料。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內行使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外行使，但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或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

法 規

增值稅稅率為17%。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以作進一步調整。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法規，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必須由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或出售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相關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與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信息；(2)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及(3)任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公司未根據《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罰款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法 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及生效。根據《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文件，但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方面的政策規定。根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有關我們在意大利業務的法律法規

稅法

根據意大利稅法，就稅務目的而言，位於意大利的股份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IRES」）。如果一家公司的法定辦事處、實際管理地點或主要營業地點在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時間內均位於意大利，則該公司被視為意大利居民。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納稅期間為該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法律或公司章程確定。

原則上，應納稅營業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確定，但也存在一些例外情況（例如董事袍金）。應稅基數是根據公司法規定編製的相關財政年度損益賬中列示的全球收入，並根據有關營業收入的稅法規定進行調整。對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處理方法完全適用於企業所得稅，即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收入和成本項目的認定、時間累計和分類標準同樣適用於企業所得稅，並優先於《意大利所得稅法》中的任何規定。

規管利息及折舊的扣除以及處置股份時資本利得的稅務處理的若干規則如下：一般而言，利息開支在利息收入範圍內可全額抵扣稅款。此後，超額利息開支最多可按與稅務相關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總額（利息抵扣額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30%抵扣。經營毛利率定義為營業收入與開支之間的差額，不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以及基於租賃資產稅務價值的費用。超過年度限額的淨利息開支可結轉至後續財政年度。因此，只要當年的總利息不超過營業毛利率的30%，過往年度未扣除的淨利息開支可在未來財政年度扣除。如果淨利息開支低於年度限額（即營業毛利率的30%），則差額可以結轉，以提高公司於未來年度的利息抵扣額度。利息收入超過利息開支的部分可以結轉，用於抵銷任何後續財政年度的未來利息開支。非金融性固定資產可以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無論納稅人是虧損還是盈利，均可以在每個財政年度計提折舊。

法 規

對於符合以下條件的股份處置收益，適用95%的免稅規定（「參股免稅」制度）：
(a)自處置之日前第12個月的第一天起持續參股；(b)在收購後的第一份資產負債表中，該參股被列為金融固定資產（對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如果股份並非持作交易，則視為固定金融資產）；(c)附屬公司位於「白名單」國家；及(d)附屬公司開展商業活動。第1(c)段所述要求必須自首次持有期起持續滿足。最後一個條件必須自處置年度前第三年的年初起就已滿足。如果不滿足上述條件，則資本利得將按普通稅率全額徵稅。

符合「參股免稅」資格的參與會觸發資本損失可扣除性的限制。通常情況下，公司向位於意大利的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中，95%可免稅。

對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及類似金融工具，適用特殊的稅收制度。該制度取決於股份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為「持作交易」而有所不同。對於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為「持作交易」的股份，股息分配的95%免稅制度仍然適用，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公司損益賬中對股份進行市值計價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與所得稅無關。

意大利議會目前正在討論2026年財政法案。該法案可能對股息免稅制度進行修訂。應稅基數（如果為正）需繳納IRES（目前稅率為24%）。稅項虧損可以就IRES結轉，於後續稅務期間用於抵扣所得，且無任何時間限制。稅項虧損抵扣應稅收入的金額不得超過應稅收入的80%。需要注意的是，前三年業務產生的虧損可以抵扣全部應稅收入。

除IRES外，企業還需繳納地區生產活動稅（「IRAP」）。IRAP的應稅基數是企業在意大利各地區產生的淨生產價值。標準稅率為3.9%（地方當局可在一定程度上增減稅率）。集團公司適用特殊規定及國內稅收合併制度適用於直接稅和增值稅。

意大利亦執行轉讓定價規則，規定與關聯非居民公司交易產生的收入項目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估值。官方轉讓定價文檔要求最近已更新，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以及《歐盟關聯企業轉讓定價文檔行為準則》中的要求一致。

勞動法

意大利勞動法體系包含大量來源，這些來源受到「超國家」來源（例如，歐洲法規和指令、國際公約、關於歧視行為和性別平等的監管規定等）的監管條款的影響。

總的來說，除了上述國際和歐盟來源之外，意大利勞動法體系還受到一系列國內規定的制約，特別是以下各項中所規定者：

- (i) 《意大利憲法》（例如，關於公平合理報酬的第36條、關於罷工權利的第40條和關於私營經濟倡議自由的第41條）；

法 規

- (ii) 《意大利民法典》；
- (iii) 意大利國家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法律之一是第300/70號法律——所謂的「勞工法」）；
- (iv) 行業集體談判協議，在國家和（可能）公司層面運作；
- (v) 個人僱傭合同；及
- (vi) （在滿足某些要求的情況下）在實踐中（所謂的「企業用途」）。

除上述內容外，與勞動法相關的若干方面通常由專門負責其他行業的法規來源處理（例如，在僱主受到破產程序影響的情況下提供的就業保護制度）。

集體談判協議是對法律的補充，在某些情況下，也可以對法律作出例外規定。集體談判協議通常包含涵蓋特定行業僱傭關係諸多方面的條款，例如，工人在以下方面的權利：(i)僱傭函的形式和最低內容；(ii)最長試用期；(iii)假期、工時和加班；(iv)病假和產假；(v)員工違規時的紀律程序；(vi)最低工資和其他與就業相關的福利；(vii)通知期和通知；(viii)離職補償金；(ix)工會關係（例如，行使集會權、行使罷工權、工會休假的條款和條件）。

意大利勞動法體系包含的上述來源也受到法官解釋工作的影響。事實上，法官常被要求「取代」意大利立法者，以規範若干法律制度。因此，儘管意大利法律傳統不適用盎格魯－撒克遜的「先例約束」原則，但不可否認的是，為了明確某些法律機構的監管，必須考慮法官的立場。

鑒於適用法律的廣度和複雜性，任何進一步的指示只能根據每個個案的具體需求和實際影響作出（例如，集體解僱或轉讓持續經營時應遵循的法律和實踐相關信息）。

數據保護法

公司必須遵守適用的歐盟及意大利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於2018年5月生效的歐盟《第2016/679號條例》（「GDPR」），經意大利國內法律（即經第101/2018號立法令修訂的第196/2003號立法令）予以補充後，對歐洲經濟區內個人數據的控制者及處理者設定了嚴格要求。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不僅規定了新的合規義務，同時也加強了對違規行為的經濟處罰（包括針對最嚴重的違規行為，最高可處以前一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4%或2,000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

網絡安全法

公司須同時在歐盟及國家層面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法律法規。

法 規

具體而言，歐盟《第2022/2555號指令》(「NIS 2」)經第138/2024號立法令轉化為意大利國內法，旨在構建一個監管框架，以提升在戰略性或重大領域開展業務的公共及私人實體所使用網絡及信息系統的安全水平。

NIS 2框架根據所從事活動的性質、風險等級以及所屬「關鍵」實體或「重要」實體之別，設定了多級且相稱的合規義務。該框架還明確了行政管理機構的具體職責，並就不合規行為規定了嚴厲的處罰措施。

知識產權保護法

知識產權保護遵循「屬地原則」，即每一項商標註冊均受其註冊所在地法律管轄。

在歐洲，歐盟27個成員國的所有商標法律均已通過2015年12月16日頒佈的《歐洲議會與理事會第2015/2436號指令》進行了協調，以趨實現成員國間商標法律的統一。

於2017年6月14日頒佈的《歐洲議會與理事會第2017/1001號條例》適用於歐盟商標。在意大利，所有工業產權相關法律均已統一於《第30/2005號立法令》(Codice della Proprietà Industriale) (「《工業產權法》」) 之下。《工業產權法》對商標權、專利權及註冊外觀設計權進行了規管。

此外，根據1981年簽訂的《馬德里協定》及1989年簽訂的《馬德里協定相關議定書》所建立的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體系，為商標權人提供了通過單一國際註冊即可獲得眾多締約方保護的便捷途徑。

環境法

在意大利，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領域的環境保護規範依據《第152/2006號法令》第四部分 (「《環境法》」) 制定，該法確立了廢棄物管理的通用原則，包括通過表格與電子登記簿實施的可追溯性義務。

此外，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的處置受歐洲指令2012/19/EU(WEEE 2)的監管，該指令規範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的管理，規定了分類收集、處理、回收及生產者責任制度。該指令已通過意大利《第49/2014號立法令》實施，該法令規定了生產者／進口商、經銷商以及市政當局的相關責任。

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法規

以下概述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實施的制裁制度。本摘要並非完整列舉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相關法律法規的全文。

美國

財政法規

OFAC乃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 (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即使並非由美國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

法 規

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組織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為永久居民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倘若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處於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之內，美國法例或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該等資產／物業權益。於發生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或執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根據OFAC授權或准許者除外。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及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被稱為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與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OFAC亦禁止與列入特定國民清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特定國民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定國民清單上。

出口管制

美國主要通過兩套法規來監管商品、技術或技術數據、軟件及一些服務等項目的出口。¹《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執行1976年《武器出口管制法》第48條。ITAR由美國國務院管理和執行，管理國防物品的出口及臨時進口。根據《出口管制條例》（「**EAR**」），美國商務部對幾乎所有其他來自美國的出口實施一套單獨的出口管制措施。

ITAR及EAR主要管制出口、再出口、若干轉讓及再轉讓，ITAR則管制臨時進口。儘管該等術語都有自己的定義，但「出口」可以廣義地理解為將物品、軟件或技術轉移到美國以外的地方。

就國防用品而言，受ITAR控制的國防用品製造商、出口商或經紀人，須向美國國務院進行額外的註冊要求，並每年進行續期。該等製造商、出口商或經紀人須向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管制局（「**DDTC**」）登記，並保持登記更新。當註冊公司內部發生若干變化時，例如控制權的變化、合併或收購，或行政領導的變化，這些變化必須報告給DDTC，並必須更新公司的ITAR註冊。至少，ITAR註冊必須每年續期。

EAR特別禁止為某些禁止的最終用途（如在其他最終用途中用於開發或生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出口受EAR管轄的任何東西。除了這些廣泛禁止的最終用途之外，EAR還定義了特定類型的項目到特定目的地的特定最終用途限制。

¹ 本概覽僅對ITAR及EAR進行高層次概括，但能源部等其他機構及法規亦可能對特定出口進行監管。任何出口活動應逐案審查，以確定其適用的法律要求。

法 規

對不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個人及公司的處罰可能為民事及刑事層面。民事處罰可包括巨額罰款、喪失出口特權及政府合同禁止。對於知情及故意違規，政府可執行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及監禁。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措施範圍廣泛，從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到更有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和金融限制。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洲聯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行為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前提是不向受制裁對象提供資金和經濟資源。

英國

英國制裁根據2018年《制裁及反洗錢法》（「**英國制裁法**」）生效，該法案使現有歐盟制裁計劃得以過渡，並建立自主的英國政權。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通過規定每個英國制裁制度下具體措施的法規實施自己的制裁計劃。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名稱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任文傑 ...	56歲	2001年11月	2001年11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的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及重大運營決策
丁亞紅 ...	56歲	2003年5月	2019年12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以及負責本集團國際業務的發展戰略及重大決策
董毅	56歲	2004年1月	2015年12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賀東升 ...	54歲	2011年7月	2015年12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王世海 ...	49歲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策略建議
楊麟	33歲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策略建議
邱斌	62歲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振雷 ...	62歲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盧勝強 ...	42歲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榮良 ...	48歲	2025年 8月 (附註)	2025年 8月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註：該任命於[編纂]時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任文傑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其負責董事會的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及重大運營決策。其亦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其擔任菲仕綠能及綠能天津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其亦擔任綠能寧波、綠能株洲及綠能贛州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此外，其亦為OSAI ITA的董事長。自2007年8月至2018年1月，其擔任菲仕運動的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其擔任菲仕智能董事長。自2010年1月至2018年1月，其擔任菲仕自動化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91年獲得寧波大學工商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20年，任先生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評為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

丁亞紅女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國際業務部負責人。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以及本集團國際業務的發展戰略及重大決策。丁女士自2003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在本集團擔任過多個重要職位。其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杭州灣分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5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寧波工業設計董事長兼總經理。丁女士於2016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0年3月，丁女士被寧波市總工會授予「五一巾幗標兵」稱號。

董毅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董先生自2004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亦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其為菲仕智能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其亦擔任菲仕武漢及菲仕自動化的董事長。董先生於1994年獲得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賀東升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賀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內創新中心、菲仕運動、菲仕綠能、菲仕自動化及菲仕武漢的董事。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賀先生擔任寧波華光不銹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賀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世海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戰略建議。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融資經驗。其自2018年7月起擔任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0年1月起陸續擔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副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此前，王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曾就職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15.SH），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後於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在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王先生曾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030.HK，證券代碼：600030.SH）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王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蘇州綠的諧波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017.SH）的非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799.SH）的非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99年7月在山東財經大學獲得投資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得私募股權基金從業資格。

楊麟先生，33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戰略建議。楊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審計員。自2022年11月起，其擔任寧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交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於2014年7月在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在諾丁漢大學獲得經濟學與投資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斌女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0年至2005年，邱女士擔任寧波大學國際交流學院會計學原理及財務管理的副教授及副院長，隨後其自2005年至2014年晉升為該學院的教授及院長。隨後邱女士一直擔任寧波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原理及財務管理教授。

在其職業生涯中，邱女士曾擔任多個行業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位，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寧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137.SH)	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2015年7月至2021年5月
榮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17.SZ)	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2014年6月至2020年7月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
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03.SH)	獨立董事	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
寧波富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724.SH)	獨立董事	2020年4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0.HK)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 會主席	2021年3月至今
寧波長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99.SH)	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2022年3月至今
雅戈爾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177.SH)	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	現任

邱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7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女士於2004年11月獲浙江省普通高校教師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會計學教授。

邱女士亦在管理會計和資本市場主題方面發表了多篇著述。邱女士於2021年編著《管理會計教學案例》，主持完成並發佈了多篇關於上市公司的洞見深刻之報告，包括2017年的《寧波資本市場發展報告•2016》、2018年的《寧波資本市場發展報告•2017》、2019年的《甬商•2018寧波上市公司發展研究報告》及2020年的《甬商•2019寧波上市公司發展研究報告》。

鑒於邱女士在會計與管理方面的學術背景、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成員的豐富工作經驗，以及在會計管理和資本市場方面的傑出著述，董事會認為其能夠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運用其在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財務資料方面的專長以及就財務事宜向上市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方面的經驗。

陳振雷博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博士在學術界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寧波大學海運學院，陳博士擔任船舶係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其目前亦擔任浙江工之仿機械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珠海適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博士曾於昆山三一動力有限公司擔任計算分析部部長及研究院副院長。陳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河海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2月獲得河海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其於2000年5月在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獲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2014年，陳博士被中共江蘇省組織部授予江蘇省雙創人才獎。

盧勝強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盧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其自2019年4月起擔任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此前，自2008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職於浙江浙聯律師事務所。之後，盧先生自2009年11月至2019年3月在杭州的上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執業十年。盧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榮良先生，48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孫先生曾於建樂士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於2004年2月至2012年9月擔任產品工程師，隨後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運營總監並自2014年起擔任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08年9月獲得西悉尼大學機電一體化技術學士學位。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委員及寧波市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任文傑	56歲	2001年11月	2001年11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的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及重大運營決策
丁亞紅	56歲	2003年3月	2019年12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負責本集團國際業務的發展戰略及重大決策
李暘	43歲	2015年10月	2019年12月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全面管理本集團的會計與財務、投資與融資以及投資者關係
劉美香	47歲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財務副總監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會計與投資
徐小英	49歲	2002年5月	2025年8月	副總經理	負責行政人力資源部及研究機構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文傑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關於任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丁亞紅女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關於丁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暘先生，43歲，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其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會計與財務、投資與融資以及投資者關係。李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創新中心、OSAI ITA、菲仕濟南及綠能宜賓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此之前，其自2007年11月起任職於上海市邦信陽律師事務所。李先生分別於2017年5月及2019年3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其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寧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獲得寧波諾丁漢大學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

劉美香女士，47歲，為本公司財務副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會計與投資。於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劉女士任職於浙江嘉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公司會計助理，之後擔任首席會計師。自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劉女士於寧波拓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審計經理兼財務經理。此後，自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劉女士任職於寧波三立釀酒有限公司會計部。劉女士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會計與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0月獲得堪培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

徐小英女士，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採購中心負責人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其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的管理以及研究機構的管理。徐女士目前亦擔任菲仕運動董事長及創新中心、菲仕濟南及綠能宜賓董事。自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貿易部門經理以來，徐女士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重要職務。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本公司製造總監。於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其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工作。此外，徐女士於2020年5月至2025年8月擔任監事。徐女士亦於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擔任菲仕運動總經理。自2019年7月起，其一直擔任菲仕運動的董事長。徐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寧波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寧波大學國際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暘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栢如女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譚栢如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經理，且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九年的經驗。譚栢如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譚栢如女士於2014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於2025年8月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我們確認(a)其獨立性（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b)其過去或現時於我們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競爭

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亦已採取「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述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協助我們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形式支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任何費用、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而本集團向該等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8.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管理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且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估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包括任何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5.6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激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與《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的守則，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等。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斌女士、陳振雷先生及盧勝強先生。邱斌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勝強先生、任文傑先生及邱斌女士，盧勝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第3.27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勝強先生、陳振雷先生及丁亞紅女士，盧勝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任文傑先生、董毅先生、楊麟先生、王世海先生及陳振雷先生，任文傑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多元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以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將按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我們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推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得到良好執行。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年齡跨度介乎33歲至62歲，並將包括兩名女性董事。此外，我們董事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均衡，除在製造業有豐富的經驗外，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法律、會計以及財務和投資管理。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經濟學、機械學及法學等。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的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結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為，委任任文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將為我們提供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鑒於任文傑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簡介及在本集團過往發展中的關鍵作用，我們認為若任文傑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a)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c)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必須將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及規例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須向我們提供《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持續規定方面的建議。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應自[編纂]起並預計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文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其配偶胡瑾女士於合共78,735,8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48%，其中：(i)35,282,269股股份由任文傑先生直接持有，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17%；(ii)6,234,740股股份由胡瑾女士直接持有，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2%；及(iii)合共37,218,856股股份由寧波泓銳、寧波泓駿、寧波泓澈及寧波泓瀾直接持有，該等公司均由任文傑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39%。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任文傑先生及其配偶胡瑾女士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表決權。

因此，任文傑先生、胡瑾女士、寧波泓銳及僱員激勵平台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任文傑先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了解詳情。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作出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決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於並將繼續分配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上，並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重；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就本公司與另一家董事任職的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可能擁有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人數，以保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政部門並實行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任文傑先生就若干[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投資中獲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向若干[編纂]投資者提供擔保並將其持有的若干股份作為抵押，且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一日撤銷。該等擔保及股份抵押已於2025年10月31日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經營獨立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運營，獨立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且不會就任何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已成立自己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建立由各具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構成的受管制的及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v)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並確保本公司任何關連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 (v)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核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v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我們已委聘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我們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股份／H股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於我們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任文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282,269	22.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37,218,856	23.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6,234,740	3.9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泓銳.....	實益擁有人	24,494,896	1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瑾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6,234,740	3.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72,501,125	45.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賀東升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4,494,896	1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⁶⁾	30,283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我們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股份／H股中的概約持股比例 ⁽²⁾	於我們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比例 ⁽²⁾
京津冀基金.....	實益擁有人	18,753,042	1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	實益擁有人	12,851,200	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二期.....	實益擁有人	7,952,475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26,705,517	16.78%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招商」) ⁽⁷⁾ ...						
國投創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國投 創新投資」) ⁽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851,200	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國投高新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851,200	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高新」) ⁽⁸⁾ ...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851,200	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泓駿.....	實益擁有人	8,906,772	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嘉匯金.....	實益擁有人	4,008,047	2.5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計算，因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而[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
- (3) 寧波泓銳持有24,494,896股股份。任文傑先生為寧波泓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執行董事賀東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泓銳約45.50%的合夥權益。概無寧波泓銳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泓銳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文傑先生被視為於寧波泓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寧波泓駿為僱員激勵平台，持有8,906,772股股份。任文傑先生為寧波泓駿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寧波泓駿約83.61%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文傑先生被視為於寧波泓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寧波泓澈為僱員激勵平台，持有2,290,313股股份。任文傑先生為寧波泓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寧波泓澈約47.61%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文傑先生被視為於寧波泓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寧波泓瀾為僱員激勵平台，持有1,526,875股股份。任文傑先生為寧波泓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文傑先生被視為於寧波泓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任文傑先生與胡瑾女士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賀東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泓銳45.50%的合夥權益，而寧波泓銳持有24,494,896股股份。由於賀東升先生持有寧波泓銳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寧波泓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寧波泓駿為僱員激勵平台，持有8,906,772股股份。賀東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泓駿0.34%的合夥權益。因此，賀東升先生於約30,2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與其於寧波泓駿的合夥權益對應。
- (7) 國投招商為京津冀基金及先進製造二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招商被視為於京津冀基金及先進製造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先進製造由其普通管理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而國投高新擁有國投創新投資的40%權益。國投高新由國有企業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控制。因此，國投創新投資、國投高新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各自均被視為於先進製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B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前，我們與若干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先進製造二期.....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招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先進製造二期為由國投招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的基金。因此，先進製造二期為國投招商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磁」）.....	據董事所知，先進製造二期持有安徽國盛電子有限公司超過30%的權益，而希磁為其股東。因此，希磁就安徽國盛電子有限公司而言，為先進製造二期的合營夥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5條為先進製造二期的聯繫人。因此，希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創新中心.....	創新中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先進製造二期持有不少於10%的股權。因此，創新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現有一次性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本公司與先進製造二期於[編纂]前訂立，但預計將於[編纂]後完成。

創新中心發起人協議

2022年8月8日，本公司、先進製造二期、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市北侖區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寧波招寶磁業股份有限公司、寧波中選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統稱「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創新中心發起人協議」），根據該協議，發起人同意設立創新中心。根據創新中心發起人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先進製造二期及四名其他發起人合共須向創新中心分別出資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根據創新中心發起人協議，各發起人將分兩期繳付相關出資額，第一期為其各自總出資額的40%（「第一期款項」），而第二期為其各自總出資額餘下的60%（「第二期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發起人已繳付第一期款項。預計第二期款項將於[編纂]後由發起人繳付。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序號	關連交易	有關《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尋求的豁免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14A.76(1)	創新中心	不適用
2...	軟件許可協議	14A.76(1)	創新中心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希磁採購框架協議	14A.76(2)、14A.105	希磁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要求
4...	與創新中心的框架協議	14A.76(2)、14A.105	創新中心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要求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創新中心（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物業租賃協議（「北侖物業租賃協議」），租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位於寧波北侖區的若干物業（「北侖物業」）租賃給創新中心。北侖物業為創新中心用於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的主要辦公空間。

根據北侖物業租賃協議，創新中心應向本公司支付租金，租金按成本法釐定並計及折舊成本及本公司就北侖物業將予產生的物業管理費。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其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合計的所有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2. 軟件許可協議

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與創新中心訂立軟件許可協議（「**軟件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許可方）同意根據軟件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創新中心（作為被許可方）授予使用若干軟件（「**軟件**」）的權利，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創新中心在其日常運營及業務過程中使用有關軟件。根據軟件許可協議，創新中心應向本公司支付年度許可費，該費用以成本基準釐定，並參考創新中心的消耗量以及本公司採購及維護有關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計算，並計及該軟件的攤銷費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信息科技服務自創新中心收取的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848元。軟件授權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62元，該金額等同於本公司依據軟件授權協議條款將於2025年自創新中心收取的年度授權費。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軟件授權協議於其期限（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軟件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希磁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曾向希磁採購電流傳感器或其他零部件（「**產品**」）。於[●]，本公司與希磁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希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希磁（作為賣方）將根據希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作為買方）供應產品，協議期限自簽署日起為三年。

定價基準

產品的代價將由本公司與希磁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商定，綜合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中類似產品的價格（如有），以確保本集團向希磁支付的產品價格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及(2)可比交易的最近市場價格，通過向行業參與者查詢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並於行業網站進行研究，隨後參考希磁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希磁所支付的產品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至少收集兩筆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產品進行的可比交易，以供比較。

關連交易

訂立希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希磁是一家磁性傳感器行業的集成器件製造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需求不時地向希磁採購產品，這使得希磁了解我們對於生產製造線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基於與希磁的合作經驗，我們認為希磁能夠切實滿足我們在產品方面的需求。

此外，我們相信持續向希磁採購產品可降低本集團因與新供應商長期談判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供應渠道。因此，我們認為簽訂希磁採購框架協議並持續進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希磁採購框架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將監控相關付款以確保該等產品之購買價格屬正確釐定。本公司及希磁將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在實施上述定價政策和原則時，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亦將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和原則，評估擬議的關連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最終價格將在內部審計部門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和原則確認後，並經本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其他授權管理人員的批准後釐定。審計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

此外，本公司已就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採購活動實施採購政策。在為產品挑選新供應商時，採購團隊通常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其中包括）行業背景資質證明、產品相關明細詳情報價單。此外，採購團隊定期監控運營所需相關產品的市場採購價格，以便進行基準比較和成本控制。採購部門負責與潛在供應商進行商務談判，並根據公司認為屬必要的所有相關因素獨立評估條款。在本公司決定聘用該等供應商時，將完全基於商業考量，且僅於本公司認為訂立採購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予合作。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希磁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44,000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希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

關 連 交 易

於釐定希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於希磁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向希磁採購產品的收費率；
- (2) 本公司向希磁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3) 本公司於希磁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預期向希磁採購產品的需求量。此需求量預計將顯著增長，主要原因在於希磁供應的產品歷來及目前均應用於本公司若干仍處於原型製造階段且尚未啟動量產的項目，而本公司預期該等項目的量產將於2026年啟動。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希磁採購的產品數量，將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逾十倍，並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逐年持續增長；及
- (4) 希磁在製造及供應產品方面的相關產能。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希磁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不低於0.1%但不超過5%，故希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從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相關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4. 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創新中心除外）（本公司及其創新中心除外的附屬公司，統稱「**剩餘集團**」）曾向創新中心提供將硅鋼片加工成用於創新中心若干研發項目零部件的加工服務（「**加工服務**」）。剩餘集團亦向創新中心售出(1)用於創新中心研發活動的若干材料（「**研發材料**」）及(2)剩餘集團生產的電機（「**電機**」）。

另一方面，剩餘集團亦向創新中心採購若干研發服務（「**研發服務**」）用以開發本公司新產品或產品組件。此外，剩餘集團亦向創新中心採購由創新中心開發的組件或半成品（「**製造材料**」）。該等製造材料被用於剩餘集團的製造過程。

於[●]，本公司與創新中心訂立一項框架協議（「**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編纂]起為三年，據此，剩餘集團同意(1)向創新中心採購研發服務及製造材料；及(2)根據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創新中心提供研發材料、電機及加工服務。

關 連 交 易

定價基準：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購買製造材料及／或採購研發服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提供該等材料或服務的成本（例如勞動成本和耗材成本）；
- (2) 本集團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中類似製造材料的價格或類似研發服務的服務費（如有），以確保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購買製造材料及／或採購研發服務所支付的價格或服務費不高於在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支付的價格；及
- (3) 可比交易的最近市場價格，通過向行業參與者查詢類似材料或服務的市場價格並於行業網站進行研究，隨後參考創新中心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購買製造材料及／或採購研發服務所支付的價格或服務費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剩餘集團提供的價格或服務費。為實施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至少收集兩筆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材料或設備進行的可比交易，以供比較。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出售研發材料的價格，將參照向創新中心提供該等材料的成本並計及該等研發材料的採購開支後釐定。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出售電機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剩餘集團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中類似電機的價格（如有），以確保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出售電機所收取的價格不低於剩餘集團在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2) 可比交易的最近市場價格，通過向行業參與者查詢類似電機的市場價格並於行業網站進行研究，以確保剩餘集團就電機向創新中心所收取的價格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向剩餘集團提供的價格（如有）。為實施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至少收集兩筆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電機進行的其他可比交易，以供比較。

根據業界慣例，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提供加工服務的對價，將以加工後剩餘的硅鋼片廢料（由創新中心供應予剩餘集團進行加工）作為結算依據。根據業界慣例，硅鋼片經加工後，剩餘集團隨後將把剩餘的硅鋼片廢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而就會計處理而言，加工服務的服務費將等同於剩餘集團出售該等剩餘廢料所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

關連交易

訂立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創新中心是我們的研究機構之一，於2022年在浙江省成立。該綜合創新平台有助於核心技術的交叉融合、產品概念的轉移以及一系列應用領域的產業協同效應，同時使我們能夠深入洞察客戶、發掘新興市場商機並拓展新興應用領域，例如具身機器人、低空經濟以及各種需要特種精密電驅系統的應用場景。為充分發揮創新中心的技術研發優勢，並考慮到自創新中心成立以來，研發服務及製造材料（為創新中心研發工作的成果）持續滿足剩餘集團的研發及製造需要及要求，剩餘集團預計其將繼續向創新中心採購可供其在製造過程中用作半成品的研發服務及製造材料。剩餘集團進行該等採購，將有助剩餘集團穩步提升其現有研發能力並提高其日常運營效率。整體而言，通過研發服務提升創新中心的研發功能能力，將最終支持本集團持續推進其業務發展及實現其擴張目標。

剩餘集團將出售予創新中心的研發材料，將由創新中心用於其研發活動。至於本集團（包括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創新中心）在其研發活動中所使用的材料，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先行大規模採購，再視乎需要轉售予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本公司相信此舉有助整體增加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並提升成本效益。

關於剩餘集團將出售予創新中心的電機，創新中心將不時通過其客戶網絡取得獨立第三方所下訂的電機採購訂單。由於創新中心目前不具備電機製造或生產能力，將委託剩餘集團製造該等電機並售予創新中心，由其進行後續銷售。本公司認為此銷售模式將善用創新中心的客戶基礎，並有助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剩餘集團將向創新中心提供的加工服務將提升剩餘集團的加工及製造能力，並改善其製造利用率。

此外，我們認為，持續從創新中心採購或向其提供服務或材料，可降低剩餘集團因與新服務提供商和新客戶進行長期談判而產生的成本，為雙方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相關服務及材料來源，使剩餘集團能夠根據需要靈活地購買或出售該等材料及／或採購或提供該等服務，從而使剩餘集團及創新中心能夠調整及優化其研發和製造資源的分配。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上述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得到遵守，本集團將監控相關成本／付款，確保妥為釐定此類服務的銷售／購買價格。剩餘集團及創新中心將就此類交易的條款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恰當反映雙方在此類交易中產生的成本水平。在實施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時，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亦將參照上述定價政策和原則，評估擬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最終價格將在參照上述定價政策

關連交易

和原則，經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確認，並經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其他獲授權管理人員批准後釐定。審計委員會亦將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切實有效。

此外，為確保與创新中心進行的交易是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基於對本公司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可取得的條款，且個別協議項下的費用符合框架協議所訂定的定價政策，本公司將收集市場費用或相關費用（視情況而定）的信息，以評估各個別協議的適用費用：

- (1) 關於剩餘集團向创新中心採購研發服務：本公司將向行業參與者查詢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並於行業網站進行研究，繼而將參考資料與创新中心所報服務費進行比較，以確保剩餘集團向创新中心採購研發服務所支付的價格，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剩餘集團提供的價格或服務費。為落實此政策，公司管理層將至少收集兩筆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進行的其他同期交易以作比較。
- (2) 關於剩餘集團向创新中心提供加工服務：為確保剩餘集團就加工服務向创新中心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向剩餘集團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向行業參與者查詢加工服務的市場價格，並於行業網站進行研究，以確保提供加工服務的對價將以加工後剩餘的硅鋼片廢料作為結算依據仍屬業界慣例。本公司管理層亦將收集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剩餘廢料的銷售價格，以確保剩餘集團就剩餘廢料收取的所得款項公平合理，並反映市場價格。
- (3) 關於剩餘集團向创新中心採購製造材料：本公司將向行業參與者查詢類似材料的市場價格，並於行業網站進行研究，繼而將參考資料與创新中心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剩餘集團向创新中心採購製造材料所支付的價格，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剩餘集團提供的價格或服務費。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至少收集兩筆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零部件或產品進行的其他同期交易以作比較。
- (4) 關於剩餘集團向创新中心提供研發材料與電機：
 - (a) 關於研發材料：本公司將向行業參與者查詢類似材料的市場價格，並於行業網站進行研究，繼而將參考資料與剩餘集團就研發材料向创新中心所收取的價格進行比較，後者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如有）。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至少收集兩筆與獨立材料就

關連交易

類似數量的材料進行的其他同期交易以作比較。倘無法獲取市場價格資料，鑒於該等研發材料最初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定附屬公司大規模採購，隨後出售給創新中心（作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向創新中心出售研發材料所收取的價格將不會低於本公司採購該等研發材料所產生的成本。

- (b) 關於電機：本公司將向行業參與者查詢類似電機的市場價格，並於行業網站進行研究，以確保剩餘集團就電機向創新中心所收取的價格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向剩餘集團提供的價格（如有）。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至少收集兩筆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電機進行的其他同期交易以作比較。

此外，本公司已就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採購活動實施採購政策。在為研發服務或製造材料甄選新供應商時，我們的採購團隊通常會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其中包括）其行業背景、資質證明以及註明所涉材料的詳細成份明細的報價。此外，為進行基準比較和成本控制，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定期監察採購本公司運營所需的相關研發服務或製造材料的市場價格。與潛在供應商的商業談判由我們的採購部門主導，該部門會獨立評估各項條款，並考慮到我們認為必要的所有相關因素。是否與該供應商合作的決定將純粹基於商業考量，且僅在我們認為訂立此類採購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作出此決定。

歷史交易金額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提供／採購研發或製造相關服務或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創新中心向剩餘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	136	715	213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提供加工服務 ..	630	657	無
創新中心向剩餘集團銷售製造材料 ..	5,152	6,502	無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銷售			
研發材料與電機	30	464	100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創新中心向剩餘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	3,000	3,000	3,000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提供加工服務 ..	1,000	1,200	1,500
創新中心向剩餘集團銷售製造材料 ..	8,500	9,500	11,000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銷售			
研發材料與電機	3,520	4,920	7,020
合計	16,020	18,620	22,52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1) 關於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採購研發服務：
 - (a) 研發服務的費率及該等費率潛在波動；
 - (b)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採購研發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c) 創新中心提供研發服務的相關研發能力。預計創新中心向剩餘集團提供研發服務的能力將會有所提升。創新中心於2022年9月成立，多年來一直在擴充其研發團隊，並致力於電驅動領域的前沿研究，現已具備作為頂級創新中心和跨行業合作平台的規模和能力；及
 - (d) 剩餘集團在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期限內對研發服務的預期需求。鑒於創新中心在提供研發服務的能力日益增強，本集團擬利用創新中心的研發能力保持其技術領先地位。因此，預計剩餘集團對創新中心的研發服務需求將於不久的將來會增加。
- (2) 關於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提供加工服務：
 - (a) 加工服務中硅鋼片的用料率及加工後剩餘硅鋼片廢料的單價；
 - (b)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提供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關 連 交 易

- (c) 創新中心在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期限內對加工服務的預期需求。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集團為創新中心預計加工的硅鋼片的重量較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交易額將錄得增加，且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介乎20%至30%之間；及
 - (d) 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相關製造能力；
- (3) 關於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採購製造材料：
- (a) 製造材料單價及該單價潛在波動；
 - (b)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採購製造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c) 剩餘集團在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期限內對製造材料的預期需求。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需製造材料的數量較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交易額將錄得增加，並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一步穩步增長。
- (4) 關於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提供研發材料與電機：
- (a) 研發材料與電機單價及該單價潛在波動；
 - (b) 剩餘集團向創新中心提供研發材料與電機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c) 創新中心在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期限內對研發材料與電機的預期需求。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機的需求量將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量大為增加，此乃計及新型電機的預期發展，且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需求量將逐年逐步增長。

雙方將根據各自的實際商業需要於相關時間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期限內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不低於0.1%但不超過5%，故與創新中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獲豁免遵從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及持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並不可行，會給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為我們帶來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除已尋求豁免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外，本集團將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59,114,227元，已悉數繳足，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59,114,227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H股及未上市股份組成。[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只有一類股份。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股 本

未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未上市股份與H股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編纂]及買賣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有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我們[已]就在[編纂]完成後將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本公司的全流通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下發]日期為[•]的備案通知。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該申請尚待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待收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程序：(1) 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 讓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行許可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時確認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股 本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服務指南》，境外上市公司應按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記手續。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激勵計劃－1.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已歸屬並行使，且[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激勵計劃－2. [編纂]購股權計劃」。

股東大會

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以了解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細情形。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若干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閣下應細閱整份附錄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項、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由於各種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本節任何表格內或本文件任何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知名企業，業務遍及海外。我們提供綜合及定制化的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為全球眾多應用場景提供動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驅動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兩大核心領域：工業控制及新能源汽車。工業控制領域存在多種應用場景，這些場景可進一步分為特種精密電驅系統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尤其於2024年及2025年取得顯著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2.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4.5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3%。儘管我們於2023、2024和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但2025年的財務表現顯示出顯著回暖，虧損較2024年大幅收窄。我們的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2023年的負人民幣4.0百萬元及2024年的負人民幣71.5百萬元改善至2025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相應地，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從2023年的負0.3%及2024年的負4.8%提升至2025年的4.7%。

列報基礎

本公司於2001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12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我們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有關期間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計將持續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諸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認為以下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行業政策及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

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客戶終端市場的行業政策。一般行業條件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其他七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發佈了《「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其描述了未來五年中國智能製造發展的整體路徑及目標，並對中國的行業趨勢產生極大影響。根據該規劃，先進控制器及高精度伺服驅動系統等工業控制設備被納入智能製造設備創新發展行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電驅動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927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456億元，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0,914億元。作為全球製造樞紐，中國亦為全球電驅動解決方案的主要市場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電驅動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13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571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856億元，2025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6%。

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在運動控制及能量轉換方面的既有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抓住未來的市場機會，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發展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及有效管理爬坡期的能力

自2016年以來，在工業控制技術的基礎上，我們已戰略性地拓展至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有效把握先發優勢及相關市場機遇，擴大了客戶群，並錄得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銷量的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4.7百萬元、人民幣731.7百萬元及人民幣823.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30.1%、48.8%及50.7%。作為資本密集型業務，其需要長遠的眼光和大量的前期投資。此外，為新的新能源汽車客戶定制化開發新能源汽車產品及初期生產通常涉及較高固定成本，而針對同一新能源汽車客戶的生產效率將在後期擴大生產後有所提升。因此，我們於2025年之前錄得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毛損。隨著經營持續爬坡及客戶群擴大帶來的大規模銷售，我們於2025年實現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的好轉，主要歸因於我們享有的更大的規模經濟及產能利用率的提高。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我們在有效擴大客戶群及管理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爬坡期方面取得的成功使其實現盈利，使我們得以增加收入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78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9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7.6%，受新能源汽車終端市場銷量增長所推動，預計將進一步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51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8%。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的持續增長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財務資料

技術創新和研發投資

作為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先行者，我們多年來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長。我們獲國家工信部認定為首批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為超過400項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此外，我們參與制定了五項國家及三項行業標準，包括GB/T 6439-2024交流伺服系統通用技術規範、GB/T 44294-2024電主軸電動機通用技術規範及JB/T 14054-2021永磁無刷力矩電動機通用技術條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8.1%及8.3%。我們龐大的研發開支主要由於業務本身對技術的高度需求所致。高額的前期研發投入使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建立了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帶來長期效益。隨著業務增長，我們預計將受益於我們累積的技術專長，以更高的效率促進持續創新。尤其是，我們在平台化及模塊化產品開發與生產方面的技術創新，有助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降低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成本並加快交付週期。因此，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研發工作，以維持行業創新的前沿地位。我們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關鍵技術，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技術進步。

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客戶基礎的擴大是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我們的收入及整體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通過拓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來吸引新客戶，從而擴大客戶基礎。

目前，我們專注於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特種精密電驅系統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三大主營業務線，為各個領域及行業的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儘管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時間相對較短，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已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30.1%、48.8%及50.7%，而該部分收入中很大比例來自少數客戶。特別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了與一家經歷財務困境的新能源汽車客戶（「**困境客戶**」）的業務往來影響。我們於2020年至2024年與困境客戶保持正式合作關係，在此之前，我們為簽署合約而進行了長期的準備及驗證工作。於2020年至2024年，我們給予困境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該期限乃基於我們的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並經計及其當時經營規模、歷史合作表現及行業地位釐定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困境客戶之間並未任何持續的業務關係。於2023年，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偏低，主要原因是困境客戶因當年銷售額下滑而減少了對新能源汽車產品的採購。我們與困境客戶保持了緊密溝通，敦促其加快所訂購物料及產品的消耗與使用。此外，我們亦積極實施措施以降低自身的風險敞口，例如縮短信用期限、降低信用額度，並將部分訂單轉為貨到付款結算方式。於2024年10月，據新聞報道，該困境客戶出現若干對業務合作夥伴付款延遲的情況，並面臨內部運營挑戰。彼時，我們首次察覺到減值跡象。於隨後數月，運營調整及溝通問題逐漸顯現，困境客戶的應收賬款亦已逾期。因此，2024年，鑒於困境客戶的業務運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其長期拖延且無法結清應收款項，我們就其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4.1百萬元單獨確認了全額減值虧損。於2024年前，我們並未就應收困境客戶的貿易應收

財務資料

款項單獨確認減值虧損；而是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連同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一併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賬面金額及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作出計提撥備。該事件亦導致我們於2024年撇減存貨人民幣17.4百萬元。因此，2024年因困境客戶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的總減值金額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我們認為該事件的影響屬一次性性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未發生與該事件類似的事件。我們一直積極拓展客戶基礎，通過提供符合客戶特定及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來實現客戶組合的多元化。我們的持續努力已取得良好成效。值得注意的是，得益於客戶群體的擴大，我們於2025年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收入錄得大幅增長，並實現了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毛利的扭虧為盈。

通過增強和拓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我們旨在擴大客戶群，並通過在更多國家和地區實現更廣泛的地域市場覆蓋來尋求新的業務機會。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戰略」。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拓展與現有客戶業務的同時吸引新客戶。

競爭與定價

我們的業務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並以產品性能、質量、服務及／或價格為基礎於服務的行業及市場進行競爭。長期以來，國外供應商以其先發及技術及生產優勢，在中國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中佔據主導地位。近年來，隨著國內電驅動技術不斷進步與突破，競爭日趨激烈。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產品質量、富有競爭力的價格、生產能力、與客戶建立的牢固關係以及廣泛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網絡等因素，我們擁有競爭優勢。然而，競爭加劇或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產品及解決方案定價時，我們會考慮到各種因素，如現行市場價格與狀況、生產成本及預期利潤。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經營業績。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持續盈利的前景至關重要。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和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65.7百萬元、人民幣1,2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4百萬元。原材料成本是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83.9%、85.0%及84.6%。因此，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供應與價格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成本、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加強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的合作，通過簽訂長期採購協議獲得關鍵原材料，確保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與連續性，並幫助我們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潤率亦受到經營開支的影響，該等開支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2.2百萬元、人民幣31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3.5%、21.0%及21.8%。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預計繼續將經營開支保持在與我們的增長相適應的合理水平，並從長遠來看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從而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並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我們預計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法律、合規、會計、保險以及投資者和公共關係開支將會增加。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受到各業務線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的影響，導致各業務線之間的毛利率存在顯著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錄得較高的毛利率，而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處於中等水平，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則在2025年實現了毛利率的扭虧為盈。由於各業務線收入構成的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期間存在波動。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受到我們從提供更高毛利率的業務線中創造更多收入以及提高整體成本效率的能力的影響。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具有不同的毛利率和收入貢獻，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這要求我們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類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42,819	1,500,397	1,624,520
銷售成本	(1,065,655)	(1,258,379)	(1,352,38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177,164	242,018	272,1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310	47,587	45,5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410)	(48,559)	(54,593)
行政開支	(132,585)	(144,825)	(164,595)
研發成本	(120,214)	(121,155)	(134,936)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200	(102,802)	(1,185)
融資成本	(30,594)	(24,505)	(24,221)
其他開支	(1,623)	(25,468)	(564)
稅前虧損	(109,752)	(177,709)	(62,4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46)	755	566
年內虧損	(112,198)	(176,954)	(61,88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279)	(163,389)	(53,866)
非控股權益	(77,919)	(13,565)	(8,02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額外財務措施，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管理層將使用該等指標分析及比較我們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其協助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然而，我們所呈列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指標相比。將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因此，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損益或財務狀況表的分析。

我們通過排除利息收入並加回(i)融資成本；(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投資物業折舊；(i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v)使用權資產折舊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內稅前虧損。我們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開支將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虧損	(109,752)	(177,709)	(62,452)
加：			
融資成本	30,594	24,505	24,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908	70,431	84,462
投資物業折舊	452	452	4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252	9,200	9,8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6	5,372	5,779
減：			
利息收入	(2,099)	(4,768)	(6,60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929)	(72,517)	55,73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17	1,012	3,40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012)	(71,505)	75,890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0.3)%	(4.8)%	4.7%

附註：

- (1)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我們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調整項目，通常為非現金項目。尤其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我們向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授予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攤銷股份激勵成本。預計於任何特定期間的此類攤銷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出。此外，我們亦已就[編纂]開支作出調整，因該等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收入

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我們提供綜合及定制化電驅動系統和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產品銷售，包括：(i)工業控制產品，主要包括控制器、伺服驅動器和伺服電機；及(ii)新能源汽車產品，包括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和部件。我們的一小部分收入亦來源於提供：(i)保養服務，指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的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研發服務，指為新能源汽車客戶開發定製模具，以及為工業客戶提供的其他專業開發及設計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1,197,777	96.4	1,444,876	96.3	1,541,313	94.9
服務收入.....	27,610	2.2	35,299	2.4	54,150	3.3
其他 ⁽¹⁾	17,432	1.4	20,222	1.3	29,057	1.8
合計.....	<u>1,242,819</u>	<u>100.0</u>	<u>1,500,397</u>	<u>100.0</u>	<u>1,624,520</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滯銷及過時庫存的處置，以及出租位於寧波高新區的閒置辦公空間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是機器運動控制與能量轉換的重要組成部分，現已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大業務線，即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特種精密電驅系統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374,704	30.1	731,719	48.8	823,414	50.7
特種精密電驅系統	549,463	44.2	482,795	32.2	509,944	31.4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276,515	22.2	241,420	16.1	238,578	14.7
其他 ⁽¹⁾	42,137	3.5	44,463	2.9	52,584	3.2
合計	1,242,819	100.0	1,500,397	100.0	1,624,520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廢料銷售、滯銷及過時庫存處置，以及出租位於寧波高新區的閒置辦公空間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三大業務線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套)	(人民幣)	(千套)	(人民幣)	(千套)	(人民幣)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62.1	6,036	143.3	5,105	201.6	4,085
特種精密電驅系統	59.5	9,230	52.8	9,144	61.6	8,281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48.4	5,716	45.5	5,301	45.2	5,278

附註：

- * 平均售價等於期間各業務線收入除以同期總銷量。由於我們的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廣泛且多元化，產品在規格、複雜程度及售價上均存在差異，因此我們的平均售價可能因產品類型、客戶、業務線及期間的不同而迥異。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國內及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意大利、比利時、美國及韓國。中國內地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2%、81.2%及82.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基於客戶所在地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934,631	75.2	1,217,906	81.2	1,340,996	82.6
意大利	133,125	10.7	107,514	7.2	139,667	8.6
歐洲（不包括意大利） ⁽¹⁾ ..	88,628	7.1	93,180	6.2	76,573	4.7
美國	58,749	4.7	46,857	3.1	35,377	2.2
韓國	12,179	1.0	14,757	1.0	16,838	1.0
其他國家及地區 ⁽²⁾	15,507	1.3	20,183	1.3	15,069	0.9
合計	1,242,819	100.0	1,500,397	100.0	1,624,52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比利時、奧地利、德國及荷蘭。

(2) 主要包括印度及以色列。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生產員工的薪資，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ii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翻新和擴建的長期遞延費的攤銷；及(iv)其他主要包括水電氣費、運輸成本及質保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894,327	83.9	1,069,651	85.0	1,144,543	84.6
員工成本.....	73,309	6.9	72,888	5.8	73,913	5.5
折舊及攤銷.....	43,812	4.1	51,654	4.1	61,682	4.6
其他 ⁽¹⁾	54,207	5.1	64,186	5.1	72,244	5.3
合計	1,065,655	100.0	1,258,379	100.0	1,352,382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85.7		83.9		83.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氣費及運輸成本以及質保金。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會因業務線的組合而異，因為各業務線的毛利率差異很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針對工業控制領域的兩條業務線，即特種精密電驅系統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對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分別約為66.4%、48.3%、及46.1%，同期為本集團貢獻了毛利。于往績記錄期間，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30.1%、48.8%及50.7%。2023年及2024年錄得毛損，2025年實現扭虧為盈。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處於毛損狀態，主要歸因於在激烈競爭中，其規模相對較小。於2023年，我們來自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僅為人民幣374.7百萬元，動力總成產品銷量為62.1千套。低產量使我們無法實現規模經濟，並限制了我們在供應商談判中的議價能力，最終壓縮毛利率導致毛利虧損。我們一直積極實施各種措施來提高我們在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中的業績，包括(i)持續的產品設計優化及迭代。我們致力於持續的產品迭代，並強調輕量化及整合設計。這不僅提升了產品性能和吸引力，亦降低了材料使用及生產複雜性；(ii)積極主動的供應鏈管理。我們從源頭實施策略改進，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提高成本效率，確保及時穩定的供應；及(iii)擴大客戶群及規模經濟。通過積極拓展客戶組合併獲得更多訂單，我們正提高產量，將固定成本(如折舊及攤銷)分攤到更多單位，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所有舉措及措施將仍然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從而可能影響預期的財務改善。2025年，我們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售出201.6千套，創收人民幣823.4百萬元，意味著由2023年至2025年的收入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8.2%。隨著規模經濟的增長，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於2025年實現了毛利扭虧為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77,857)	(20.8)%	(7,820)	(1.1)%	7,642	0.9%
特種精密電驅系統	190,686	34.7%	183,042	37.9%	198,454	38.8%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36,589	13.2%	37,459	15.5%	33,140	14.0%
其他 ⁽¹⁾	27,746	65.8%	29,337	66.0%	32,902	62.6%
合計	<u>177,164</u>	<u>14.3%</u>	<u>242,018</u>	<u>16.1%</u>	<u>272,138</u>	<u>16.8%</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廢料銷售、滯銷及過時庫存處置，以及出租位於寧波高新區的閒置辦公空間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60,674	6.5%	132,641	10.9%	161,857	12.1%
意大利	54,473	40.9%	48,235	44.9%	60,631	43.4%
歐洲 (不包括意大利) ⁽¹⁾ ..	29,239	33.0%	29,829	32.0%	24,794	32.4%
美國	25,164	42.8%	20,473	43.7%	15,090	42.7%
韓國	2,504	20.6%	3,813	25.8%	4,448	26.4%
其他國家及地區 ⁽²⁾	5,110	33.0%	7,027	34.8%	5,318	35.3%
合計	177,164	14.3%	242,018	16.1%	272,138	16.8%

附註：

- (1) 主要包括比利時、奧地利、德國及荷蘭。
- (2) 主要包括印度及以色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毛利有所增長。具體而言，其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毛損減少；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6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毛利扭虧為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海外市場，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處於發展初期，為毛損狀態且盈利能力較低，而該業務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毛利率仍由2023年的6.5%，增至2024年的10.9%，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12.1%。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i)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快速發展，該業務於2025年實現扭虧為盈，錄得毛利率；及(ii)工業控制分部在國內市場的毛利率持續增長。

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或6.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主要受意大利及美國市場毛利變動影響。2025年，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毛利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7.8%增至2024年的38.7%，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38.9%，主要歸因於自2023年起歐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後，以歐元結算的銷售所產生的人民幣收入有所增加。在海外市場中，歐洲（不包括意大利）及韓國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在空氣壓縮行業的巨大規模和市場地位，在比利時銷售的商業談判條款對我們較為不利，該等條款為我們來自歐洲（不包括意大利）的收入貢獻了大部分；及(ii)我們在韓國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注塑機領域，該領域全球市場競爭激烈，價格戰尤為突出。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為支持及激勵我們技術改造、科技創新及業務營運而提供的各類財政補助，但該等補助屬非經常性質且通常須滿足若干條件；(ii)利息收入，主要指供應商提供的結算折扣以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財務資料

資產的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理財產品及未上市股權投資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了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並持有的未上市股權投資。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一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v)外匯收益淨額，主要指歐元及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0,485	54.9	28,060	59.0	31,647	69.5
利息收入.....	2,099	5.6	4,768	10.0	6,606	1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762	2.1	7,667	16.1	264	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1,680	4.5	—	—	—	—
其他收入總額	25,026	67.1	40,495	85.1	38,517	84.6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2,948	7.9	1,852	3.9	1,244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719	20.7	4,732	9.9	4,804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52	0.1	—	—	—	—
終止租賃淨額.....	—	—	—	—	213	0.5
其他 ⁽¹⁾	1,565	4.2	508	1.1	726	1.6
總收益	12,284	32.9	7,092	14.9	6,987	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7,310	100.0	47,587	100.0	45,504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3.0		3.2		2.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雜項非經營收入。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ii)市場開拓費；(iii)辦公及差旅費；及(iv)專業服務費，指主要就市場諮詢服務支付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5,563	64.9	32,209	66.3	34,157	62.6
市場開拓費.....	5,330	13.5	5,545	11.4	10,576	19.4
辦公及差旅費.....	4,315	10.9	5,380	11.1	6,481	11.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業服務費.....	1,552	3.9	2,052	4.2	325	0.6
折舊及攤銷.....	726	1.9	1,006	2.1	1,307	2.4
股份支付費用 ⁽¹⁾	(168)	(0.4)	135	0.3	786	1.4
其他 ⁽²⁾	2,092	5.3	2,232	4.6	961	1.7
合計.....	39,410	100.0	48,559	100.0	54,593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3.2		3.2		3.4

附註：

- (1) 股份支付費用指我們根據於2017年6月及2025年8月分別採納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主要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股份激勵。我們於2023年錄得股份支付費用撥回人民幣168千元，這是由於(i)離職員工的股份獎勵費用已於前期確認，相關費用撥回；及(ii)因預計歸屬期延長而產生的若干費用撥回。
- (2)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佣金、運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管理及支持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ii)辦公費；(iii)折舊及攤銷；(iv)專業服務費，指就日常經營過程及A股上市嘗試中的諮詢服務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v)稅費及附加費；及(vi)差旅及商務活動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60,463	45.6	62,652	43.3	63,235	38.3
辦公費.....	17,487	13.2	18,336	12.7	17,973	10.9
折舊及攤銷.....	15,411	11.6	16,130	11.1	19,579	11.8
專業服務費.....	9,251	7.0	15,910	11.0	6,829	4.1
稅費及附加費.....	13,091	9.9	12,394	8.5	14,524	8.8
差旅及商務活動費用.....	9,060	6.8	11,104	7.7	14,962	9.1
股份支付費用.....	1,484	1.1	654	0.4	1,190	1.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6,338	4.8	7,645	5.3	9,553	5.8
合計.....	132,585	100.0	144,825	100.0	164,595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10.7		9.7		10.1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培訓費用、財產保險費以及會議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研發活動涉及的研發領用；及(iv)專業服務費，指主要就產品設計服務及測試服務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80,960	67.3	85,341	70.4	89,237	65.9
折舊及攤銷.....	16,023	13.3	16,443	13.6	17,523	12.9
研發領用.....	12,787	10.7	6,034	5.0	13,334	9.9
專業服務費.....	3,163	2.6	3,754	3.1	3,577	2.6
股份支付費用.....	(398)	(0.3)	223	0.2	999	1.1
其他 ⁽¹⁾	7,679	6.4	9,360	7.7	10,266	7.6
合計.....	120,214	100.0	121,155	100.0	134,936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9.7		8.1		8.3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水電氣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我們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31	29,802	32,956
租賃負債.....	386	468	431
其他.....	—	—	—
減：			
資本化利息.....	(2,523)	(5,765)	(9,166)
合計.....	30,594	24,505	24,221
佔總收入百分比.....	2.5	1.6	1.5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為非經營性開支，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非流動資產損壞或處置產生的虧損及捐贈支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1%、1.7%及0.03%。2024年金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錄得人民幣18.7百萬元的公允價值虧損。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4,292	1,566	2,349
遞延所得稅.....	(1,846)	(2,321)	(2,915)
合計	2,446	(755)	(56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除以稅前虧損計算，以百分比列示)分別為2.2%、負0.4%及負0.9%。我們於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均低於我們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並在正稅率及負稅率之間波動，主要是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稅前虧損，而我們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部分被以下各項的綜合稅收影響所抵銷：(i)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的稅項損失；(ii)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及(iii)地方當局實施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我們須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爭議。

年內虧損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負9.0%、負11.8%及負3.8%。

實現淨利潤的路徑

作為中國主要電動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遍及海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業務增長，但仍處於虧損狀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部分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242,819	1,500,397	1,624,520
銷售成本.....	(1,065,655)	(1,258,379)	(1,352,382)
毛利	177,164	242,018	272,138
毛利率	14.3%	16.1%	16.8%
經營開支.....	(292,209)	(314,539)	(354,124)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200	(102,802)	(1,185)
淨虧損	(112,198)	(176,954)	(61,886)
淨虧損率.....	(9.0)%	(11.8)%	(3.8)%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詳細分析請參閱「－歷史虧損原因」。

此外，我們在2024年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我們認為，長遠來看，有關短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持續性重大影響。我們預計，通過收入增長以及業務規模擴大和客戶群擴大將產生的額外現金流量等方式，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寸頭將得到改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在「－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討論。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去曾產生虧損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或流動資產淨值」。

歷史虧損原因

我們通過戰略規劃和發展業務佈局提供廣泛的電驅動系統和解決方案，業務範圍涵蓋：(i)於2016年擴展至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致力滿足新能源汽車客戶的需求；(ii)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針對各種對運動控制準確度及性能有嚴苛要求的應用場景；及(iii)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服務於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的高效率及高可靠性至關重要的應用場景。這種戰略性的業務佈局使我們有更多戰略性及目的性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於往期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持續上升，由2023年的14.3%增至2024年的16.1%，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16.8%。然而，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狀況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對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持續及戰略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及正毛利率，該等業務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傳統業務。與此同時，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毛損及負毛利率，並於2025年錄得毛利。我們於2016年戰略性地拓展至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是基於對新能源汽車行業變革潛力的深刻認知，並旨在以先行者姿態搶佔新興市場先機。然而，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的早期階段，其特點是利潤率偏低，而且往往是負利潤率。由於必須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生產規模擴張及人才招聘，因此在此創業時期難免會出現財務虧損。具體而言：

- **巨額的預先研發投入。**要獲得正式的定點項目，需要投入大量的前期支出，包括人力及資源投入。像我們這樣的供應商必須進行承擔細節設計、原型製造及驗證測試等工作，以滿足新能源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嚴苛的技術規格要求，這一過程通常持續12個月。相關投入屬沉沒成本，並無回報保證。
- **持續的設計迭代推高成本。**早期的新能源汽車平台具有高度可變性，此乃由於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導致。例如，自圓線到扁線的電機繞組技術轉變代表了電動汽車電機設計的重大升級。對此，我們再投資於這一技術革新（包括升級生產線），以緊跟行業趨勢。同時，新能源汽

財務資料

車開發週期縮短，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不僅需要高性能新能源汽車傳動系統，還需要縮短開發時間。為降低設計成本並加快開發，我們採納了基於平台的開發方式，構建維度不同的多個新平台，每個平台均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原材料資源方可運行。

- **激烈的競標壓價。**新能源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的採購流程對報價施加了巨大的下行壓力。為爭取項目入圍資格，我們曾在一段時間內不得不以成本價或接近成本價參與競標，以期通過規模效應及製造效率在未來實現盈利。
- **專項資本投入。**成功獲得定點項目後，必須投資於專用工裝及裝配線。專項資本投入能否盈利完全取決於汽車平台能否取得商業上的成功。銷量低迷將會直接導致設施資產利用率低下，進而造成高昂的單位成本負擔。
- **不利的商業條款。**對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而言，付款週期延長並不罕見。雖然我們通常僅授予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但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客戶可使用於180天內屆滿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款項，這一方法可有效延長付款週期。這給我們帶來了巨大的營運資金壓力，並對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於2025年，我們已收緊客戶信貸政策（如縮短授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及將結算日期提前），以改善現金流狀況。

客戶集中以及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一次性重大減值虧損

在我們開展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早期階段，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客戶群高度集中。例如，在2023年，我們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客戶貢獻我們總收入的23.6%。因此，在我們有效擴大新能源汽車客戶群之前，我們的財務表現深受最大新能源汽車客戶的表現影響。一方面，由於我們已為該最大新能源汽車客戶投入大量專用工裝及裝配線，專項資本投入能否盈利完全取決於該客戶能否取得商業上的成功。銷量低迷將直接導致設施資產利用率低下，進而造成高昂的單位成本負擔。另一方面，若主要新能源汽車客戶表現不佳，相關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收益。於2024年，鑒於該新能源汽車客戶的業務運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以及應收款項長期拖欠並未能及時結算，我們就應收該新能源汽車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4.1百萬元單獨確認了全額減值虧損。因此，儘管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提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增幅為36.6%，但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幅為57.7%。剔除該等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5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淨虧損較2024年減少65.0%。

業務可持續性及實現淨盈利的途徑

我們預計通過以下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實現盈利。這些計劃將有助於我們增加收入，並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實現盈利，產生正向的經營現金流量。重要的是，我們已經度過大量前期投資階段，進入運營更為穩定的階段。這一轉變使我們能利用過往資本開支及基礎設施投資提高效率並平穩過渡至盈利階段。基於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訂單積壓、產能利用率及成本結構，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利潤。

財務資料

推動收入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2.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4.5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3%。通過實施以下業務舉措及策略，我們預期進一步增加收入：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新能源汽車行業蓬勃發展的推動下，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51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8%。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的持續增長，為我們進一步發展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提供了堅實基礎。儘管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的持續擴展提供了有利的行業背景，我們認為，我們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主要受我們的內部能力所驅動，而不僅僅依賴整體市場的增長。我們於2025年實現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已獲得的定點合作項目逐步進入量產、產量提升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持續優化的產品設計及製造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來自14家商用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22個定點合作項目，其中13個項目已實現量產；我們亦已獲得來自13家乘用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32個定點合作項目，其中23個項目已實現量產。這展現了我們持續拓展客戶群，並於該等項目的各自產品生命週期內創造重複訂單及穩定收入的能力。為迎接客戶需求的增長，我們已在中國戰略要地建設了三個生產設施，並正在建設另外三個生產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於2025年，我們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的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達71.6%。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以紀律性且分階段的方式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並擴增新能源汽車產能，包括運用[編纂]進行產能擴充，以在維持成本效益的同時滿足預期需求增長。隨著該等計劃的持續推進，我們預期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將以可持續方式進一步提升收入與毛利。
- **持續探索特種精密電驅動系統業務的新應用場景。**作為少數能夠提供涵蓋控制層、驅動層及執行層的一體化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的企業之一，我們在不同應用場景中擁有良好的往績。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對定制化產品開發的傑出理解及實施能力，以及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計劃在以下主要應用場合繼續鞏固我們的地位或發掘新的商機：(i)數控機床。被譽為工業的「母機」，數控機床幾乎是所有其他機械設備製造的關鍵，賦予其巨大且持續的市場潛力。然而，該應用場景的特點在於極高的技術壁壘，包括精密機械、先進的伺服控制及複雜的軟件整合。該等技術複雜性歷來使得德國、日本及瑞士的成熟國際廠商長期佔據主導地位。憑藉我們在精密運動控制及系統整合方面的內部頂尖技術能力，我們致力於提供具備可比品質的產品以實現高端國產化替代。我們計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短期內，我們將持續強化核心電機技術，通過創新鞏固競爭優勢。中期，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控制器系統的整體實力，藉此搶佔更高附加價值領域的市佔率，從而提升盈利能力。中長期，我們計劃提升提供完整交鑰匙解決方案的能力，將服務範圍擴展至一體化電櫃解決方案，同時持續迭代優化，以最佳成本實現更卓越的性能。(ii)採礦設備及石油鑽探。採礦設備及石油鑽探的特點是單位價值高且項目數量可觀，為近期收入的大幅擴張提供了明確的途徑。我們已開發適合該等應用場景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例

財務資料

如，我們設計並製造被譽為中國「首創」的9千米鑽井頂驅系統。我們亦正在寧波北侖興建新的生產設施，該設施預計於2026年投入使用並將專注於生產適用於該等應用場景的大型電驅動產品。我們亦與關鍵客戶開展客製化合作，已基本完成頂驅裝置與泥漿泵的系列開發並通過驗證。此外，我們計劃於2026年攜手客戶共同參與行業展覽會，一同推廣水冷式永磁直驅電機。(iii)醫療電子。醫療電子對運動控制精度和系統可靠性的要求極高，這與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一致。該戰略協同效應使其成為我們的關鍵增長重點，我們致力於開發符合該高價值應用場景嚴格標準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計劃於2026年啟動更系統化的一體化產品開發，結合永磁直驅電機、軸承、編碼器與驅動器，並制定以關鍵客戶及其核心產品線為目標的業務推廣策略。

-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保持穩定增長。**憑藉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在伺服電機領域的深厚根基，工業自動化是我們的核心業務範疇。我們致力於提供業界領先的電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提升生產力與效率，並推動數字化轉型。近年來，我們的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及市場需求變化，我們主動戰略性聚焦利潤率更高的業務，旨在優化業務結構，提升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已制定詳盡的客戶分析與精準的業務拓展計劃，重點關注關鍵客戶的高端產品線，我們認為這些產品線可實現最高利潤。這一策略旨在優先獲得這些關鍵客戶，藉此作為跳板擴大市場影響力，進而攫取更廣泛的相關客戶群體。展望未來，我們的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有望實現持續穩健增長，由於(i)我們在該領域的行業地位及已建立的市場佔有率；及(ii)旨在為行業發展營造有利環境的政府支持政策。

持續致力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在實現業務預期增長的同時，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65.7百萬元、人民幣1,2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4百萬元。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94.9%、94.9%及94.7%。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提高運營成本效益，包括（但不限於）：

- **產品設計創新。**我們致力於持續的產品迭代，並強調輕量化及整合設計。這不僅提升了產品性能和吸引力，亦降低了材料使用及生產複雜性。

財務資料

- **產能擴大及生產流程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大產能，讓我們能夠有效響應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實現業務規模擴張。例如，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產能擴大的支持下，我們新能源汽車產品的銷量從2023年的62.1千套增長至2025年的201.6千套。2025年，我們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的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達到71.6%，而2023年的利用率為40.0%。利用率的提升標誌著規模經濟效益有所改善，並推動了我們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毛利率的回升。憑藉我們的研發及強大的自主生產能力，我們計劃通過先進、智能和自動化生產以及節能措施進一步優化我們工廠的生產流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和員工成本。例如，我們的贛州設施（高度自動化設施）已於2024年開始運營。隨著更多高性能自動化設備的引進，我們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平預計將進一步提高。
- **高效供應鏈管理。**根據行業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是我們最大成本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3.9%、85.0%及84.6%。我們採用混合採購模式，動態平衡訂單驅動的需求和安全庫存緩衝，並通過集中採購平台進行管理，該平台監控整個集團的採購需求。有關集中採購能力可簡化採購方法並形成較強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在確保品質的前提下以最優價格採購原材料。此外，我們通過與供應商協商及簽訂長期採購協議，確保關鍵生產原材料供應。展望未來，我們亦尋求通過利用銷量增長帶來的日益增長的規模經濟來提高我們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生產設施所用設備及物業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有所增加，然而，我們認為有關費用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從長遠來看將會下降。通過我們在集中採購、產品設計創新和生產流程優化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控制銷售成本，並設法降低銷售成本佔收入總額的比例，進而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比例較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營運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3.5%、21.0%及21.8%。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開支一直並將繼續保持可測可控，並根據我們的持續成功戰略進行支出。此外，隨著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擬通過實現日益增長的規模經濟和成本效益來優化我們的營運開支。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0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1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4.5百萬元，增幅為8.3%，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及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的收入增長。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3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7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823.4百萬元，增幅為12.5%，這是受我們新能源汽車客戶需求增長所推動。

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我們來自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509.9百萬元，增幅為5.6%，主要是由於在我們持續的業務培育與開發工作支持下(i)我們在數控機床、天文望遠鏡及電梯領域的客戶群增長；及(ii)拓展至包括數據中心及能源效率改造的新領域。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6百萬元。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1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1.0百萬元，增幅為10.1%，主要歸因於來自新能源汽車客戶增長的需求，以及對風力發電、數控機床及節能改造領域工業客戶的銷售增加。

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3.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25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0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352.4百萬元，增幅為7.5%，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以及折舊與攤銷增加，而這是受2025年銷量增長以及為滿足不斷增長的訂單需求而擴大新能源汽車分部產能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增幅為12.4%，主要歸因於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扭虧為盈，及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毛利有所增加。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6.1%及16.8%。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於2025年，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實現毛利人民幣7.6百萬元，較2024年的毛損人民幣7.8百萬元扭虧為盈，毛利率由負1.1%升至正0.9%。這一改善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效應不斷提升，以及我們持續推進平台化和模塊化的產品開發與生產，從而提高了運營效率和可擴展性。

財務資料

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我們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或8.4%至2025年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入增長。受來自高利潤行業(尤其是數控機床、天文望遠鏡及電梯)收入比例增加所推動，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7.9%略增至2025年的38.8%。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3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或11.5%至2025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其毛利率於該等期間由15.5%減至14.0%，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或4.4%至2025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從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所得投資收入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12.4%至2025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努力加強業務發展和市場拓展；及(ii)因2024年7月收購NEGTC後擴大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而造成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或1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64.6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2025年[編纂]相關[編纂]開支人民幣16.8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或11.4%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主要由於(i)用於支持研發活動的研發耗材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ii)新增僱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2024年金額顯著較高主要由於應收困境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額減值。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或97.8%至2025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僅產生少量雜項開支，而於2024年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所產生的一次性公允價值虧損。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75千元及人民幣566千元。

年內虧損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至2025年減少人民幣115.1百萬元或65.0%，主要歸因於(i)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及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所得收入增長；及(ii)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原因是2024年錄得的困境客戶相關撇銷並未再次發生。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淨利潤率分別為負11.8%及負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7.6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0.4百萬元，增幅為20.7%，主要得益於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增加，而此影響部分被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及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的收入下降所抵銷。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74.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31.7百萬元，這歸因於新能源汽車客戶銷量增加。憑藉我們在業務拓展及資源積累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通過有效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機遇，擴大了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基礎，實現了客戶組合的多元化。

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我們來自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7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減幅為12.1%，主要是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和行業產能過剩導致光伏客戶需求下降；及(ii)2024年海外機床行業受市場低迷和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影響，來自海外市場（主要為意大利及美國）的收入減少。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1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減幅為12.7%，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持續低迷。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3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3.3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7.9百萬元，增幅為30.3%，主要歸因於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7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282.5百萬元，減幅為8.3%，主要是由於因上述相同原因使意大利及美國市場需求有所下降，部分被2024年空氣壓縮機領域對大功率機型的需求激增令來自比利時的收入較高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7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8.4百萬元，增幅為18.1%，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該增長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產品銷量上升所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75.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9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增幅為36.6%，主要歸因於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毛損減少。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3%增至2024年的16.1%。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我們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毛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大幅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而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負20.8%增至2024年的負1.1%，主要歸因於(i)銷量增長提高了我們產能的利用率並帶來更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ii)通過我們在平台化及模塊化產品開發與生產方面的技術創新，有效降低成本；及(iii)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帶來更強的議價能力，導致原材料採購成本降低。

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我們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減幅為4.0%，而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7%增至2024年的37.9%，主要由於飛輪儲能、航空模擬器、天文望遠鏡等若干高附加值及高利潤率領域的收入佔比較高。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3.2%增至2024年的15.5%，主要歸因於推出適應客戶需求的具成本效益的新解決方案。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幅為27.5%，主要由於(i)與退稅及技術創新補貼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2024年下半年處置若干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幅為23.2%，主要由於整體薪資上漲及為配合業務擴張而增加員工數量，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增幅為9.2%，主要是由於(i)與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ii)因人員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差旅及業務活動開支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2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於2023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2百萬元，較2024年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02.8百萬元，因為我們就應收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單獨確認了全額減值。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幅為19.9%，主要是由於(i)資本化利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與我們北侖工廠的施工進度及資本支出有關；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由於我們償還了部分銀行貸款，且貸款利率於2024年亦有所下降。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4年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確認了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18.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4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增加。

年內虧損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0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自2023年至2024年增加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幅為57.7%，主要是由於(i)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反映了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相關撇銷；及(ii)其他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確認了公允價值虧損，部份被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所推動的收入增長所抵銷。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負9.0%及負11.8%。

財務資料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670	980,265	1,039,059
投資物業	4,518	4,066	3,614
其他無形資產	46,236	43,467	38,534
使用權資產	118,719	119,165	111,367
商譽	24,133	26,156	26,1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0,517	33,8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90	13,972	18,739
遞延稅項資產	9,917	12,605	14,795
合同資產	1,906	3,373	4,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4	3,998	8,8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0,780	1,240,901	1,265,891
流動資產			
存貨	274,476	329,426	265,6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2,036	636,479	621,5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2,936	51,048	45,7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903	20,449	14,2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33,954	3,885	30,1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98	13,414	23,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29	46,216	87,694
流動資產總值	931,732	1,100,917	1,088,62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548,532	515,301	627,9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9,146	766,790	762,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1,949	151,836	127,412
合同負債	24,161	21,727	23,071
撥備	4,200	7,189	3,308
租賃負債	4,110	5,187	3,162
應付稅項	1,000	21	329
流動負債總額	1,373,098	1,468,051	1,547,634
流動負債淨額	(441,366)	(367,134)	(459,0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9,414	873,767	806,87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6,621	326,658	333,335
租賃負債	8,616	11,076	7,136
員工界定福利義務	4,809	5,842	5,313
撥備	8,460	5,808	10,318
遞延收入	58,221	68,469	66,862
遞延稅項負債	11,085	12,282	3,4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7,812	430,135	426,435
資產淨值	321,602	443,632	380,442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1.6百萬元，反映截至2023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狀況為人民幣426.6百萬元，其乃受(i) 2023年虧損人民幣112.2百萬元，(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 匯兌差額人民幣3.3百萬元的進一步影響。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人民幣300.0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年內虧損人民幣177.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虧損人民幣61.9百萬元，及(ii)2025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人民幣13.4百萬元，部分被匯兌差額人民幣5.1百萬元、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人民幣3.6百萬元以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設備、樓宇、在建工程、電子設備以及翻新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323,846	324,983	476,705
樓宇.....	280,101	269,851	253,831
在建工程.....	236,869	354,482	275,464
電子設備.....	14,361	14,350	14,327
翻新及租賃物業裝修.....	3,704	11,080	14,233
運輸設備.....	4,789	5,519	4,499
合計.....	863,670	980,265	1,039,05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6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3百萬元，並隨後增加人民幣58.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9.1百萬元。該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2024年在建工程增加，以支持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建及升級，尤其是支持我們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及(ii) 2025年機器設備增加，反映購置新設備及相關項目完成後在建工程轉為固定資產。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現象。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未對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專有技術、專利、商標及為業務運營購買的軟件。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計提攤銷，部分被通過外部購買及於2024年7月收購NGTEC 70%股權新增專有技術及軟件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至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提供的攤銷部分被購買軟件及技術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所抵銷。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用於我們運營的租賃土地、樓宇及運輸設備。我們已就各項租賃土地、樓宇及運輸設備訂立租賃合約。為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我們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租期為49.25年至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後續無需支付任何款項。物業租賃的租賃期通常介乎2至6年。運輸設備租賃的租賃期通常介乎1至5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106,100	103,737	101,375
樓宇.....	11,578	14,109	8,310
運輸設備.....	1,041	1,319	1,682
合計.....	118,719	119,165	111,36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

商譽

我們的商譽產生自收購OSAI ITA及NGTEC。我們於2019年12月收購OSAI ITA 60.0%股權，並於2022年8月完成剩餘40.0%股權的收購，自此其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乃由於2024年7月以663,137.00歐元的對價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NGTEC 70.0%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6.2百萬元。

我們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管理層確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均未發生減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指對國投招商（一家專注於先進製造業的股權投資管理公司）的非上市股權進行的戰略投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國投招商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增長。我們於2025年12月出售在國投招商中的全部股權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為零。

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扣除稅項後）的公允價值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並於2025年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公允價值第二層級進行計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6。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指我們為製造產品而採購的各類原材料，主要包括永磁體、漆包線、電子元件、硅鋼片、法蘭及鋁型材；(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4,294	131,473	110,554
在製品	52,437	98,852	70,281
製成品	107,745	99,101	84,810
合計	274,476	329,426	265,645

我們的生產涉及多種類型及規格的原材料。我們成品的存貨水平取決於我們的產量、手頭的銷售訂單以及向客戶交付成品的時間。為確保產品的及時供應，我們會根據手頭的銷售訂單及歷史銷售趨勢制定生產計劃，並根據實際銷售情況調整生產計劃，以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和成品。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原材料及成品數量構成我們存貨的絕大部分，分別佔存貨總額的80.9%、70.0%及73.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產品銷量及業務增長，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增加採購，導致在製品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及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少人民幣63.8百萬元至人民幣265.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2024年底上述較高基數相比，2025年的採購及生產活動更加穩定，符合我們的整體增長；及(ii)我們持續致力於優化存貨控制。

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0,891	271,937	195,248
1至2年	29,387	34,745	42,519
2至3年	9,936	17,893	15,943
3年以上	4,262	4,851	11,935
合計	274,476	329,426	265,645

財務資料

我們亦定期審查庫存水平，以識別滯銷存貨、過時存貨或公允價值下降的情況。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我們會計提準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撇減金額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就困境客戶單獨撇減存貨人民幣17.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00.7	87.6	80.3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該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扣除存貨減值撥備)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0.7天、87.6天及80.3天。2023年至2024年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平台化及模塊化產品開發與生產方法有效提升了生產效率，導致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交付週期縮短。於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存貨管理以提高倉儲效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203.3百萬元或76.5%隨後已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	364,239	608,767	512,159
應收票據 ⁽¹⁾	134,009	135,329	218,367
小計	498,248	744,096	730,526
減：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212)	(107,617)	(108,939)
合計	492,036	636,479	621,587

附註：

- (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為擔保銀行承兌匯票的發行而質押的若干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92.0百萬元、人民幣636.5百萬元及人民幣621.6百萬元。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新能源汽車產品銷量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4.5百萬元，尤其是2024年第四季度錄得大量銷售且截至2024年末尚未到期或結算。該增長部分被困境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人民幣101.4百萬元所抵銷。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6.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收款效率提高以及若干主要客戶付款速度加快，以及期末對若干客戶銷售減少所致。該減少部分被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所抵銷，應收票據增加乃歸因於2025年我們的收入整體增長。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80天，且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我們力求對尚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專門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並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交易對手未能依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我們已對違約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減值撥備。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採用撥備矩陣信用風險敞口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準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年內	350,858	497,345	395,955
1年以上	7,169	3,805	7,265
合計	358,027	501,150	403,22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年初	8,144	6,212	107,617
減值虧損淨額	(352)	102,954	1,182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款項	(1,599)	(1,559)	—
匯兌調整	19	10	140
年末	6,212	107,617	108,93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金額顯著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錄得困境客戶全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04.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¹⁾ . . .	157.1	137.3	141.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57.1天減至2024年的137.3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收入增長得益於新能源汽車產品銷量的增加；及(ii)我們加強應收款項管理以確保及時收款所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於2025年為141.3天，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高。這主要是由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向客戶收取並隨後背書予供應商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於背書時無法終止確認。相反，該等期限通常為五至六個月的票據，於到期前始終錄為應收票據，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整體周轉天數相對較高。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中約人民幣492.2百萬元或79.2%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ii)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及(i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與日常營運相關之各類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27,891	33,550	20,134
預付款項	14,033	12,309	17,007
其他應收款項	2,817	2,810	4,587
預付所得稅	431	2,440	428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1)	(61)	(64)
合計	52,936	51,048	45,702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並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及於若干實體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作為我們財資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於該低風險理財產品，以作為我們在短期內提高手頭現金利用率的一種輔助方式。此外，我們收購非上市股權旨在獲得投資回報、降低潛在成本、加強對供應鏈的控制以及獲取潛在商業機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¹⁾	28,690	13,972	18,739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²⁾	25,903	20,449	14,213
合計	54,593	34,421	32,952

附註：

- (1) 上述權益投資因持作交易，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計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6。
- (2) 理財產品主要為由中國內地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該等產品一般可按需贖回。其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且其公允價值被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級。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3.0百萬元。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監控及管控投資活動相關風險。具體而言，任何建議投資均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經投資決策主體（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長）於各自批准權限內進行審閱及批准。董事會定期審閱我們主要投資的實施進度及表現，並由總經理主導對所投資資產的日常管理。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對我們的投資活動製作全面且完整的財務記錄。倘若我們的投資出現重大或不利的波動，我們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讓及收回我們於投資資產中的權益。我們可根據自身發展情況、金融市場狀況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不時調整投資政策。我們的投資將遵守[編纂]後《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規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指由中國內地知名商業銀行出具銀行承兌匯票。該等票據通常通過背書轉讓或由銀行貼現，相關業務模式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標。由於到期期限較短，此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之受限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波動，主要與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有關。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用於應付票據及保函。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在開具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時所需質押金額變動所致。該等存款的限制於相關票據到期並完成付款後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原材料供應商及各類服務提供商的未結算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12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	504,834	706,881	666,184
應付票據.....	114,312	59,909	96,196
合計	619,146	766,790	762,38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6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就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增加原材料採購量，以適應其銷量增長及產能擴張，部分被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減少導致的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4.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底基數較高，這得益於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而2025年的採購和生產活動更為穩定，與我們整體增長保持一致；及(ii)因我們於2025年與部分供應商訂立反向保理安排，而將若干金額重新分類至計息銀行借款。該減少部分被與一家新銀行建立授信額度後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年內	503,421	700,409	655,451
1至2年	1,281	6,038	9,981
2至3年	40	384	467
3年以上	92	50	285
合計	504,834	706,881	666,18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¹⁾	235.7	201.0	206.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初期及末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為235.7天、201.0天及206.4天。2023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相對較長，原因是信貸期臨時延期，以促進正在進行的商業會談。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406.0百萬元或53.3%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i)非計息且無固定結算期限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設備採購及生產設施建設項目的尾款；(ii)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納稅項；(iii)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的應付款項，指就已轉讓但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應付給相關交易對手的款項，但不包括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款項；及(iv)應付薪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1,547	110,134	87,862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納稅項.....	18,658	17,984	13,940
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 票據的應付款項 ⁽¹⁾	7,364	10,830	13,742
應付薪資.....	11,915	10,375	8,421
其他流動負債.....	2,294	2,206	3,270
客戶墊款.....	171	307	177
合計.....	171,949	151,836	127,412

附註：

- (1) 對於已背書應收票據，若我們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轉移資產的控制權，則我們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根據協議中的付款時間表就設備採購及建設項目進行結算，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至截至

財務資料

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贛州設施啟動前於2024年進行若干採購，按照付款時間表於2025年結算，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及(ii)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納稅項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被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約人民幣46.3百萬元或36.3%隨後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就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而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與收到客戶的銷售訂單一致。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履行期較短，通常少於一年。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52.9%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準備金

我們的準備金主要與質保有關。在質保期內(新能源汽車產品通常介乎8至10年或100,000公里至200,000公里，工業控制產品介乎18至36個月)出現的產品缺陷，我們為客戶提供保修。在質保期內，我們為客戶提供免費維修服務，對質量問題一般允許退換貨。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產品保修及產品退貨」。質保準備金金額根據過往的質保經驗、可比行業公司數據及銷售情況估計。我們對評估基礎進行持續審閱，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額增長基本一致。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指遞延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國地方政府收到的補貼，涉及開支及資產。該等政府補助通常會一次性發放且倘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及要求，政府補助會於擬補償費用期間或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結轉至損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遞延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在該等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升級及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建立新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C輪融資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需求，並且我們或會動用一部分[編纂]為部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10,932	(130,352)	96,156
已收利息.....	2,099	4,768	6,606
已付所得稅.....	(5,146)	(4,555)	(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885	(130,139)	102,7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180)	(147,654)	(110,9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7,280	286,681	49,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015)	8,888	41,3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47	37,329	46,2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7	(1)	1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29	46,216	87,694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62.5百萬元已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非現金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4.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4.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調整，因2025年的採購及生產活動更加穩定及優化存貨管理使存貨減少人民幣63.9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該調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77.7百萬元已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非現金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人民幣103.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0.4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24.5百萬元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3.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銷售增長及產能擴張導致其原材料採購增加有關。該等調整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5.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百萬元。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09.8百萬元已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非現金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2.9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30.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5.4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49.7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0.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有所減少。

我們監控並維持適當充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資助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鑒於我們於2024年的營運現金淨流出狀況，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改善此狀況：(i)通過擴展業務規模創造額外現金流入，包括進一步開拓新應用場景及持續擴大客戶群；(ii)通過實施成本控制及營運開支措施提升成本效益，例如優化生產技術；及(iii)強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管理，以提升營運資金管理效率。例如，我們計劃強化信用評估機制，並定期審閱信用政策，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業務及市場狀況。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根據市場狀況、整體業務表現、擴張計劃及銀行融資的可用性，積極監控現金流量狀況。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2.1百萬元；部分被(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7.6百萬元；(ii)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71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30.7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2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6.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626.2百萬元；及(ii)股票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07.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2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621.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4.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30.1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74,476	329,426	265,645	312,0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2,036	636,479	621,587	440,5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2,936	51,048	45,702	63,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903	20,449	14,213	24,6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33,954	3,885	30,172	12,7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98	13,414	23,607	12,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29	46,216	87,694	66,314
流動資產總值	931,732	1,100,917	1,088,620	931,93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548,532	515,301	627,972	624,2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9,146	766,790	762,380	666,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1,949	151,836	127,412	86,976
合同負債.....	24,161	21,727	23,071	26,609
撥備.....	4,200	7,189	3,308	3,260
租賃負債.....	4,110	5,187	3,162	3,426
應付稅項.....	1,000	21	329	704
流動負債總額.....	1,373,098	1,468,051	1,547,634	1,411,622
流動負債淨額.....	(441,366)	(367,134)	(459,014)	(479,689)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9.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59.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1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9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63.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2025年採購及生產活動更趨穩定，以及庫存管理優化，該存貨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67.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4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7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與新能源汽車產品銷售增長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55.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7.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銷售增長及產能擴張導致其原材料採購增加有關。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

-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30.1%、48.8%及50.7%，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77.9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2025年實現毛利扭虧為盈，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
- 隨著長期銀行借款的到期日臨近，長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金額增加。我們已產生有關長期計息銀行借款，為生產設施擴張、建立新生產線及購買設備的重大資本投資提供資金（如土地使用權購買、建設及改造費用、設備採購費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了更多的非流動資產，尤其是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已：(i)建立財務風險預警機制，監控及分析關鍵財務指標，及時發現潛在風險並採取預防性對策；(ii)通過跨部門信息共享與協同作業，強化內部部門（含財務、採購及銷售）間的協作，從而提升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及(iii)建立滾動式現金流量預測機制，同步追蹤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藉此提升現金流量效率並優化營運資金管理。我們計劃採取措施，縮小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在未來實現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轉變。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營運資金充足性」。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計息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以及於實現淨利潤盈虧平衡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入前為業務提供資金，其乃基於以下因素：

- **收入增長和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及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創造不斷增長的收入並顯示出良好的增長勢頭，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將從運營中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這將應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具體而言，(i)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於2025年開始產生毛利；及(ii)我們其他兩條主要業務線，包括特種精密電驅系統和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人民幣2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6百萬元。我們認為，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尤其是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有能力增強規模經濟效益，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包括利潤率和流動性狀況。
- **銀行授信。**我們計劃根據實際業務需求監控和控制短期及長期借款，以優化我們的負債狀況。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已承諾但未使用的銀行授信人民幣1,528.2百萬元。
- **[編纂]淨額。**基於每股H股[編纂]的[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的[編纂]淨額。
- **嚴格的現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7.7百萬元及人民幣66.3百萬元。我們定期密切監控並審慎審查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現金需求，以確定我們營運中的現金使用和分配，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並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基於上述情況及由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情況使其不同意董事關於營運資金充足的看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義務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財務資料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i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付款，及(iv)租賃付款的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i)困境客戶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擴張帶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導致2024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及(ii)同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現有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為人民幣30.2百萬元及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628.0百萬元。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與2025年的水平相似，基於以下假設(i)我們預計員工人數將不會大量增加；及(ii)於獲得新融資前，我們將控制擴張規模，以避免出現大規模的短期資本支出，並繼續使各項支出與業務增長速度保持一致，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現有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及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將使我們維持約[編纂]的財務可行性。如計入[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10%（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該期限將延長至約[編纂]；如亦計入[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100%，其將延長至約[編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通過各種方式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包括（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與擴大產能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權融資以及[編纂]淨額來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上述金額不同，包括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的融資情況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可能會根據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條件和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此外，隨著我們尋求新的業務擴展機會，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90	155,278	132,14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840	3,368	4,641
合計	123,430	158,646	136,785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548,532	515,301	627,972	624,203
租賃負債.....	4,110	5,187	3,162	3,426
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276,621	326,658	333,335	361,231
租賃負債.....	8,616	11,076	7,136	6,484
合計	837,879	858,222	971,605	995,344

計息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此外，在較小程度上，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反向保理安排，於2025年向商業銀行獲得保理借款。我們所有的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期通常為一年至五年，實際利率每年介乎2.45%至4.3%。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的抵押作為擔保：(i)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總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65.5百萬元、人民幣3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15.5百萬元；及(ii)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總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我們部分年實際利率為0.8%的銀行貸款，與終止確認的貼現應收票據有關。包括到期情況在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28.2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25.2百萬元、人民幣842.0百萬元及人民幣961.3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為擴大產能在建設項目及設備採購上的重大資本投資，包括(a)工業控制領域，建設北侖工廠，預計該工廠將於2026年開始運營；及(b)新能源汽車領域，建設贛州生產工廠及在我們工廠中實施其他生產線擴建項目，(ii)於2025年產生的保理借款，及(iii)因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而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98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概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生產場所和辦公室租賃持有若干物業的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1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9.9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約 但未撥備.....	254,287	124,036	79,215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所有應付／來自關聯方款項均屬貿易性質。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原則，並在相關方之間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0.68	0.75	0.70
速動比率 ⁽²⁾	0.48	0.53	0.53
資本負債比率 ⁽³⁾	2.61	1.93	2.55
毛利率 ⁽⁴⁾	14.3%	16.1%	16.8%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0.3)%	(4.8)%	4.7%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同一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同一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
- (3)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同日的權益總額。
- (4)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5)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稅前虧損與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68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75，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隨著我們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增長均有所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之後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0.70，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48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53，主要由於我們新能源車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在0.53。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1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儲備有所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然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5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有所增加。

財務風險與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運營籌集資金。我們還擁有直接產生於經營活動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議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我們監控這些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相應措施。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發行新股、進行借款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未發生變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7。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制定具體的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未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及適用法律限制以及他們於有關時間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同時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未來我們所實現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提取淨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將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或派付股息(i)所有的過往累計虧損均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提取足夠的淨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結餘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我們可停止提取淨利潤。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他們就[編纂]及[編纂]而提供服務的印刷及其他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總計約[編纂]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我們[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a)[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預計約為[編纂]；及(b)[編纂]開支預計約為[編纂]，包括(1)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

在約[編纂]的預計[編纂]開支中，約[編纂]預計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編纂]的[編纂]

財 務 資 料

纂]開支，其中[編纂]於2025年作為行政開支錄入合併損益表，及[編纂]錄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項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根據我們的策略，並基於業務發展需求的優先順序，我們計劃將該等[編纂]淨額按下列金額用於以下擬定用途：

- [編纂]淨額約50%（或[編纂]），預計將用於產能擴張，以滿足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為落實上述計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的約25%（或[編纂]），分別分配予工業控制分部及新能源汽車分部。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40%（或[編纂]），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產能。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將分階段實施，並充分考慮我們的業務增長軌跡、行業需求及資金可用性。該實施計劃包括以下內容：
 - (a) 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的約35%（或[編纂]）用於在中國建設新生產設施（「新設施」）。新設施將配備靈活的生產線，用於工業控制及新能源汽車兩個領域，電驅動系統計劃年產能及動力總成分別為約60,000套及240,000套。目前，我們計劃在進一步評估後，將新設施選址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或於我們已設有附屬公司的所在地，以提高運營效率。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高產能利用率，在工業控制部門及新能源汽車領域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均超過6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戰略地點運營三個生產設施，其中兩個為租賃，並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產品生產，剩餘自有設施支持工業控制產品及新能源汽車產品的生產。此外，我們目前在寧波北侖、山東濟南及四川宜賓有三個在建的新生產設施。北崙及濟南設施專門用於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工業控制產品，而宜賓設施擬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鑒於部分現有及在建設施的相對高利用率及其專業性質，我們認為其有必要增建具有靈活生產線的生產設施以實現跨品類配置。此計劃將不僅減輕產能限制，亦將提升我們在不同板塊之間動態調整生產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從而提高整體製造效率、擴展產品多樣性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戰略擴張。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計劃於2026年底前購置土地並動工建設新生產基地，項目預計於2028年年中前後分階段投產。下表載列新生產基地實現其全部設計年產能的預計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的設計年產能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工業控制電驅動系統	18,000 台	48,000 台	60,000 台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	72,000 台	192,000 台	240,000 台

主要開支將包括與土地購置、樓宇建設、生產機械設備採購相關的費用以及新生產基地運營成本，其中：

- [編纂]淨額的約4% (或[編纂])，將用於購置建設新生產基地所需的土地，該地塊總建築面積約為67,000平方米；
- [編纂]淨額的約28% (或[編纂])，將用於(1)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及(2)生產設備的採購及安裝；及
- [編纂]淨額的約3% (或[編纂])，將用於為新生產基地招聘約240名人員，主要涉及生產、質量控制及行政支持職能。

與我們現有生產設施類似，即將興建的新設施須完成投資項目備案手續，並取得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相關驗收程序後，該新生產基地還須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環保批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與許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遵守上述法律法規，新生產基地的建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我們將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並於新生產基地投入運營前取得相關執照及許可。

- (b)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的約5% (或[編纂])，用於北侖生產基地的續建工程，包括2% ([編纂]) 用於內部施工及3% ([編纂]) 用於相關設備採購。作為支持特種精密電驅系統業務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擴張的戰略部署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22年6月啟動北侖生產基地的建設，並於2024年12月完成結構工程。我們正在推進辦公大樓的室內裝修工程。此外，杭州灣設施專門供應伺服電機產品予海外客戶的生產線，已遷移至北侖設施。我們計劃分階段將北侖設施投入運營，並於2027年6月底全面投產後，預計工業控制電驅動系統的設計年產能合計達33,480台。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現有工廠的年化產能約為143.8千套工業控制電驅動系統及287.6千套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在上述產能擴張計劃實施後，我們在中國的總年化產能預計將達到約247.5千套工業控制電驅動系統及627.6千套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這將顯著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並增強我們的供應能力。

- (ii) [編纂]淨額約10% (或[編纂])，預計將用於在意大利建立以工業控制產品為核心的產能。我們戰略性選擇意大利，以補充我們已於當地建立的研發及銷售能力，從而形成從創新到生產再到市場交付的完整端到端價值鏈。這在應對地緣政治緊張、貿易中斷及供應鏈波動的不確定性時尤為重要。

為提升與現有海外業務的協同效應，我們計劃尋求收購一家意大利的電機製造商的機會，並在該收購完成後，通過追加生產設備投資擴大其工業產能，以使生產規模與我們海外業務的增長保持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最終收購目標，亦未就此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在確定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預期合適的收購目標將(其中包括)(a)擁有十年以上工業領域電驅動系統製造經驗；(b)擁有產權清晰的生產設施與製造設備，並具備現有或可用的閒置空間，經適當設備投資後可支撐超40,000套電驅動系統的設計年產能；(c)股權結構清晰，且股東已表示有意處置控股權益；(d)保持良好的合規與財務記錄，且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糾紛；及(e)位於意大利北部，包括「工業鐵三角」(都靈－米蘭－熱那亞)區，以更好地與我們現有的意大利附屬公司保持協同效應。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及我們行業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市場上存在符合上述標準的收購目標。

海外產能擴張的[編纂]擬定用途如下：

- [編纂]淨額約4% (或[編纂])，預計將用於收購一家意大利汽車製造商的股權，該收購預計將於2027年初完成；
- [編纂]淨額約3% (或[編纂])，預計將用於設備升級及產品線擴建；及
- [編纂]淨額約3% (或[編纂])，預計將用於經營海外設施，涵蓋人員配置、培訓、原材料採購、公用事業費以及維持海外設施日常運營所需的其它經營開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計劃利用已成立的全資意大利附屬公司OSAI ITA，擴大當地生產能力。據我們的意大利法律顧問告知，鑒於OSAI ITA已於意大利依法設立，其進行此項擴產無需自意大利政府機關取得任何牌照、授權書、許可文件、聲明書、證書、批准、命令、登記證、通關證明、報告、許可證或同意書。

- [編纂]淨額約20% (或[編纂])，預計將用於研發活動。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15% (或[編纂])，預計將用於我們的研發舉措，專注於(a)推進平台化和模塊化設計架構。該策略顯著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同時實現更輕量化、低成本及高效率的成果；(b)投資並強化我們的定制工程能力；及(c)針對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興行業開發解決方案，充分利用我們的創新中心。我們的重點領域包括具身機器人、低空經濟及各類需要專用精密電驅動系統的應用場景。為實施上述計劃，我們擬分配：
 - (a) [編纂]淨額約6% (或[編纂])，以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在電驅動系統領域招聘約36名不同層級的技術專業人員，包括：(1)高級技術領導團隊，如首席科學家及其他高級研究管理人員，負責制訂研究策略，識別前沿技術，並領導探索性和預研舉措；(2)其他技術專業人才，包括行業專家、首席和高級新能源汽車及工業工程師，以及產品線經理，以支持我們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活動；及(3)早期職業專業人士，形成畢業生人才庫，以強化我們的長期技術能力。
 - (b) [編纂]淨額約6% (或[編纂])，預計將用於採購及升級軟硬件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1)採用先進的三維設計與模擬軟件，通過參數化設計、實體建模、組裝管理及自動化參數計算，以提升產品開發效率；(2)應用數位模擬技術，涵蓋電機電磁設計、熱流體模擬以及機械與結構強度模擬，從而加快產品設計週期，並降低驗證時間與成本；及(3)建立一個私有研發雲平台，以集中設計工作、加強大規模模型協作、安全儲存設計數據，並降低人員流動帶來的風險；以及
 - (c) [編纂]淨額約3% (或[編纂])，以投資其他研發相關活動。
 - (ii) [編纂]淨額約5% (或[編纂])，預計將用於實驗室測試能力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寧波擁有兩個實驗室。我們計劃購置更多設備以提升實驗室測試能力，以配合業務發展，具體如下。

設備類型	數量	約計金額
EMC (電磁兼容) 實驗室測試設備	1套	[編纂]
高速測功機測試台 (25,000 rpm)	1套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設備類型	數量	約計金額
HALT (高加速壽命測試) 設備	1套	[編纂]
電主軸高速測功機測試台	1套	[編纂]
耐久性測試台	2套	[編纂]
合計		[編纂]

- [編纂]淨額約10% (或[編纂])，預計將用於拓展我們的全球銷售渠道，並提升在歐洲及美國的品牌影響力，以最大化市場覆蓋並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該目標將通過針對性措施實現，例如參加主要行業展覽會及擴充專職銷售團隊。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派駐現場工程師提供即時、高價值的技術支持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售後關係。

我們計劃通過招聘銷售管理、銷售工程和現場服務等不同層級人員以增強我們的銷售和客戶支持能力。

- 銷售管理人員：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預計包括高級和中級銷售管理人員，其將負責制定與執行銷售戰略、管理區域和行業特定的銷售團隊以及監督銷售目標、盈利能力及客戶關係。我們的甄選標準基於管理能力、行業專業知識及逾12年相關經驗，其中至少五年管理超過20名成員的團隊或跨區域團隊的經驗，並擁有穩健的銷售業績。我們預計招聘總共約六名銷售管理人員。
- 銷售工程師：我們計劃招聘主要的、高級的及中級的銷售工程人員以支持客戶參與、解決方案設計、技術交流及複雜銷售目標的執行。該等人員預計會與客戶緊密合作，提供集成解決方案及支持銷售目標的實現。在甄選標準方面，我們期望候選人具備以下能力與相關經驗：(a)對於專家級崗位，需擁有管理大型複雜項目的能力，並能夠與客戶高層進行戰略交談；(b)對於高級崗位，需具備監督關鍵區域或客戶組合的能力，並能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及(c)對於中級崗位，需能夠處理指定區域或客戶群的端到端流程。我們預計招聘總共約20至25名銷售工程人員。
- 現場服務工程師：我們亦計劃招聘現場服務工程人員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設備調試、故障排除及售後服務。我們的甄選標準包括擁有較強診斷及解決複雜問題的技能、適應頻繁且長期出差的能力且最好持電工證書。我們預計招聘約八名現場服務工程人員。
- [編纂]淨額約10% (或[編纂])，預計將被分配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聚焦於產業鏈上下游業務的中國或意大利潛在標的，以進一步強化及補充既有業務佈局。在評估潛在標的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協同效應程度、相關技術的創新水平，以及業務的潛在增長和盈利能力。該類產業鏈上的縱向收購整合旨在協助我們降低成本，強化供應鏈掌控力，並探索新的應用場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在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期望合適的目標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a)擁備開展相關業務所需資格，並已建立市場地位或展現出市場增長潛力；(b)擁有超過五年的經營往績記錄；(c)擁有清晰的所有權結構，以及良好的合規、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紀錄，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糾紛；及(d)展現穩健的財務狀況與穩定的營運。我們亦優先考慮規模龐大及可持續盈利的目標公司，例如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內所創造的收入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且淨利潤率至少達5%的目標公司。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信息及行業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相關市場中存在符合上述標準的潛在收購目標。根據我們的戰略重點、內部評估及現行市場狀況，我們擬於中期內推進少量收購項目，並不時調整收購計劃。我們將在收購架構上保持靈活性，包括對大型目標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取得中小型目標公司的控股權，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分期收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海外或中國內地發現任何特定收購目標、制定任何具體收購計劃或與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

- [編纂]淨額約10% (或[編纂])，預計將被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下表載列[編纂]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可能會根據我們的實際需求及相關時期的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佔總數概約 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產能擴張.....	9%	19%	13%	9%	50%	[編纂]
擴大在中國的產能.....	7%	16%	10%	7%	40%	[編纂]
— 建設新生產設施.....	4%	14%	10%	7%	35%	[編纂]
— 繼續建設北侖生產基地.....	3%	2%	—	—	5%	[編纂]
在意大利建立產能.....	2%	3%	3%	2%	10%	[編纂]
— 獲得一家意大利汽車製造商的股 權.....	2%	2%	—	—	4%	[編纂]
— 設備升級及產品線擴建.....	—	0.5%	2%	0.5%	3%	[編纂]
— 海外設施營業成本.....	—	0.5%	1%	1.5%	3%	[編纂]
研發活動.....	4%	6%	5%	5%	20%	[編纂]
開展研發活動.....	3%	4%	4%	4%	15%	[編纂]
— 擴大研發團隊.....	1.2%	1.6%	1.6%	1.6%	6%	[編纂]
— 採購升級軟件和硬件.....	1.2%	1.6%	1.6%	1.6%	6%	[編纂]
— 投資於其他研發相關活動.....	0.6%	0.8%	0.8%	0.8%	3%	[編纂]
提升實驗室測試能力.....	1%	2%	1%	1%	5%	[編纂]
— 採購設備.....	1%	2%	1%	1%	5%	[編纂]
全球銷售渠道拓寬及 品牌影響力提升.....	2%	3%	3%	2%	10%	[編纂]
戰略投資及／或收購 ⁽¹⁾	—	3%	3%	4%	10%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	3%	3%	2%	10%	[編纂]
合計.....	17%	34%	27%	22%	100%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附註：

(1) 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的實施時間表取決於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基於我們選擇標準的選擇流程。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區間的高位數或低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的[編纂]淨額（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倘我們從[編纂]所獲得的淨[編纂]（包括行使[編纂]所產生的淨[編纂]）較預期多或少，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淨[編纂]分配。

倘政府政策變化使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則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淨額。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僅將該[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只要其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寧波菲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寧波菲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貴公司[編纂]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於各種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亦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42,819	1,500,397	1,624,520
銷售成本		(1,065,655)	(1,258,379)	(1,352,382)
毛利		<u>177,164</u>	<u>242,018</u>	<u>272,13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310	47,587	45,5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410)	(48,559)	(54,593)
行政開支		(132,585)	(144,825)	(164,595)
研發成本		(120,214)	(121,155)	(134,936)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200	(102,802)	(1,185)
融資成本	7	(30,594)	(24,505)	(24,221)
其他開支		(1,623)	(25,468)	(564)
稅前虧損	6	(109,752)	(177,709)	(62,4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446)	755	566
年內虧損		<u>(112,198)</u>	<u>(176,954)</u>	<u>(61,88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279)	(163,389)	(53,866)
非控股權益		(77,919)	(13,565)	(8,020)
		<u>(112,198)</u>	<u>(176,954)</u>	<u>(61,88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一年內虧損	12	<u>(0.27)</u>	<u>(1.05)</u>	<u>(0.34)</u>

[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12,198)	(176,954)	(61,8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86	150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33	(2,259)	5,102
可能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3,519	(2,109)	5,102
不會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561)	(99)	(7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3,390	2,488	(13,372)
不會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2,829	2,389	(13,4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				
項).....		6,348	280	(8,34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5,850)	(176,674)	(70,22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417)	(163,216)	(61,665)
非控股權益.....		(76,433)	(13,458)	(8,563)
		(105,850)	(176,674)	(70,2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63,670	980,265	1,039,059
投資物業	14	4,518	4,066	3,614
其他無形資產	15	46,236	43,467	38,534
使用權資產	16	118,719	119,165	111,367
商譽	18	24,133	26,156	26,1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9	30,517	33,8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8,690	13,972	18,739
遞延稅項資產	35	9,917	12,605	14,795
合同資產	24	1,906	3,373	4,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474	3,998	8,8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0,780	1,240,901	1,265,89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74,476	329,426	265,6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492,036	636,479	621,5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52,936	51,048	45,7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5,903	20,449	14,2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6	33,954	3,885	30,1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15,098	13,414	23,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7,329	46,216	87,694
流動資產總值		931,732	1,100,917	1,088,62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548,532	515,301	627,9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619,146	766,790	762,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	171,949	151,836	127,412
合同負債	31	24,161	21,727	23,071
撥備	33	4,200	7,189	3,308
租賃負債	16	4,110	5,187	3,162
應付稅項		1,000	21	329
流動負債總額		1,373,098	1,468,051	1,547,634
流動負債淨額		(441,366)	(367,134)	(459,0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9,414	873,767	806,8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8,616	11,076	7,136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32	4,809	5,842	5,313
撥備	33	8,460	5,808	10,318
遞延收入.....	34	58,221	68,469	66,862
遞延稅項負債.....	35	11,085	12,282	3,471
計息銀行借款.....	28	276,621	326,658	333,3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7,812	430,135	426,435
資產淨值.....		321,602	443,632	380,44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128,432	159,114	159,114
儲備	37	206,796	275,215	208,940
		335,228	434,329	368,054
非控股權益.....		(13,626)	9,303	12,388
權益總額.....		321,602	443,632	380,442

[編纂]投資的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31	(99)	(2,259)	-	(163,389)	(13,458)	(176,674)
股份發行 (附註36)	11,929	288,071	-	-	-	-	-	300,000	-	300,000
通過股份交換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36) .	18,753	(58,321)	-	8,173	-	-	-	(31,395)	31,395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7,300)	-	-	-	-	-	(7,300)	3,657	(3,64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0)	-	-	-	-	-	-	-	-	1,335	1,3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8)	-	-	1,012	-	-	-	-	1,012	-	1,0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114	502,080*	47,988*	23,272*	(395)*	(607)*	672*	434,329	9,303	443,6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9,114	502,080	47,988	23,272	(395)	(607)	672	(297,795)	434,329	9,303	443,632
年內虧損	-	-	-	-	-	-	-	(53,866)	(53,866)	(8,020)	(61,8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2,829)	-	-	-	-	(12,829)	(543)	(13,372)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	-	-	-	(72)	-	-	-	(72)	-	(72)
匯兌差額	-	-	-	-	-	5,102	-	-	5,102	-	5,1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29)	(72)	5,102	-	(53,866)	(61,665)	(8,563)	(70,2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2,039)	-	-	-	-	-	-	(12,039)	12,039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後轉撥	-	-	-	-	-	-	-	-	-	-	-
公允價值儲備	-	-	-	(10,443)	-	-	-	14,513	4,070	(439)	3,6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8)	-	-	3,359	-	-	-	-	-	3,359	48	3,407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114	490,041*	51,347*	-*	(467)*	4,495*	672*	(337,148)*	368,054	12,388	380,442

* 於2023年及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目分別包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06,796,000元、人民幣275,215,000元及人民幣208,94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09,752)	(177,709)	(62,45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2,099)	(4,768)	(6,606)
融資成本	7	30,594	24,505	24,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淨額.....		157	1,463	102
終止租賃淨額		—	50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2,908	70,431	84,462
投資物業折舊	14	452	452	4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7,252	9,200	9,8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5,716	5,372	5,779
外匯差額		(197)	—	(118)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				
淨值淨額.....		17,154	23,609	(507)
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52	(15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撥回減值)／減值淨額		(352)	102,954	1,1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32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762)	(7,667)	(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5	(1,68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或虧損.....		(7,719)	13,958	(4,8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	917	1,012	3,4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579	1,684	(10,193)
存貨減少／(增加).....	21,582	(74,635)	63,9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75,427	(275,186)	10,675
合同資產增加.....	(2,058)	(1,315)	(1,3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18,657)	2,611	7,3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	(1,125)	3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30,431)	133,947	(51,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增加.....	49,663	15,209	24,054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1,866	5,748	(1,607)
經營所得現金.....	10,932	(130,352)	96,156
已收利息.....	2,099	4,768	6,606
已付所得稅.....	(5,146)	(4,555)	(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85	(130,139)	102,7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885	(130,139)	102,7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1,001	20,882	12,9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1,6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569	1,874	3,3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90)	(155,278)	(132,14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840)	(3,368)	(4,6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4,764)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	—	16,00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00)	(7,000)	(6,3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180)	(147,654)	(110,9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621,008	626,179	709,982
償還銀行借款.....		(504,034)	(607,030)	(630,722)
銀行借款利息.....		(30,113)	(24,150)	(22,71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300,000	—
租賃付款.....		(6,407)	(4,675)	(4,848)
收購非控股權益.....		(98)	(3,64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7,280	286,681	49,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26,015)	8,888	41,3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47	37,329	46,2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7	(1)	1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29	46,216	87,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	37,329	46,216	87,6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0,392	325,244	395,913
無形資產		4,201	3,504	3,572
使用權資產	16	52,373	50,837	49,50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288,925	760,553	786,6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8,690	—	—
合同資產		—	—	1,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45	6,5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4,581	1,141,383	1,243,92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5,477	50,093	53,0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21,923	137,711	169,6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59,700	585,883	649,3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220	89	1,9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4,285	7,836	1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130	10,213	23,516
流動資產總值		333,735	791,825	909,17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309,689	307,865	372,2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141,072	170,149	185,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	56,822	121,944	183,621
合同負債	31	4,411	6,205	14,382
撥備		1,002	1,298	963
租賃負債	16	486	178	—
流動負債總額		513,482	607,639	756,53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9,747)	184,186	152,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4,834	1,325,569	1,396,5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42	—	—
計息銀行借款.....	28	80,259	165,908	209,005
遞延稅項負債.....		688	644	599
撥備.....		9	107	185
遞延收入.....		2,047	2,034	2,2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145	168,693	212,009
資產淨值.....		371,689	1,156,876	1,184,546
權益				
股本.....	36	128,432	159,114	159,114
儲備.....	37	243,257	997,762	1,025,432
權益總額.....		371,689	1,156,876	1,184,54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01年11月15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寧波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12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內地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小港安居路308號。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開發、研究、製造、加工及銷售綜合及客製化電驅動系統和解決方案。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任文傑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菲仕運動控制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8月2日	人民幣100,610,751元	100.00	—	電機生產及 銷售
菲仕綠能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菲仕綠能」) (附註a及d)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11日	人民幣32,000,000元	95.94	—	電機銷售
菲仕綠能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4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	95.94	電機生產及 銷售
菲仕綠能電氣技術(天津) 有限公司 (附註b及f)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24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	95.94	控制器生產及 銷售
株洲菲仕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及g)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7月16日	人民幣108,210,000元	—	95.94	電機生產及 銷售
菲仕綠能科技(贛州)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3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5.94	電機生產及 銷售
OSAI CNC Srl (「OSAI ITA」) (附註e)	意大利 2019年10月1日	2,860,000歐元	100.00	—	CNC系統銷售
浙江電驅動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創新中心」)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9月2日	人民幣110,500,000元	50.23	—	研發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實體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所規限，故該等實體概無編製審計財務報表。
- (c)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實體毋須根據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或為新成立實體。
- (d) 於2024年1月，貴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71,628,000元收購菲仕綠能37.5%股權，該對價以發行18,753,000股股份結算。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 (e)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意大利註冊的執業會計師EY S.p.A審計。
- (f) 於2024年6月，貴公司以對價人民幣3,538,000元收購菲仕綠能電氣技術（天津）有限公司14.29%股權。
- (g) 於2025年7月，貴公司以對價人民幣2,580,000元收購株洲菲仕綠能科技有限公司6.48%股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期內業績或構成貴集團資產淨值很大一部分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就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就終止由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其如本報告附註36所述，自始無效）簽訂的補充協議，並經考慮貴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將[編纂]投資列作權益呈列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6。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納適用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以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但預計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貴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繁的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確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自有關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否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果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貴集團之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貴集團或與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果須定期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4.50%至9.00%
機器設備.....	9.00%至50.00%
運輸設備.....	9.00%至18.00%
電子設備.....	9.00%至18.00%
翻新及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是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權益。該類物業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分攤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被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之間的轉移不會改變所轉移物業的賬面值，亦不會改變該物業的計量或披露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5年
專利	7至20年
技術	5至10年
商標	5至1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得性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生效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遷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交通運輸.....	1至5年
樓宇.....	2至6年
租賃土地.....	49.25至50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確定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含的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租期出現修訂及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設備及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訂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同內的對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按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內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以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具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以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方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90天，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貴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使用所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支持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評級為頂級投資類別的債務投資被認為屬低信貸風險投資。貴集團的政策是以12個月為基礎衡量此類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發起以來顯著增加時，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撤銷。

根據一般方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照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指(a)(i)向另一個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ii)在對實體潛在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個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的任何負債；或者(b)將會或可能以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結算的(i)非衍生合同，且實體根據該合同須或可能須交付可變數目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實體固定數目的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的衍生合同的任何負債。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企業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相似，貴集團會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財務狀況表。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為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中使用的運營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擔保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相若，且屬於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與不屬於該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則情況屬實。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否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是為了於近期回購，則該等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該分類亦包括貴集團訂立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裡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借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應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期限一般在六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這些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工業產品用作質保期內所發生缺陷的一般修理提供質保。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類別質保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維修程度及退貨的過往經驗，貼現至彼等的現值（如適用）確認。質保相關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僅當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果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以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其擬補償的費用列支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等額結轉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結轉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之金額確認。

倘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對價金額估計為貴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對價之相關不確定性，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a) 產品銷售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產品進行出口銷售及按銷售合同約定驗收產品進行內銷時。

產品銷售的一部分乃按供應商管理庫存（「VMI」）安排，據此，產品被交付至客戶地點供其使用。當客戶使用有關產品時，有關產品的控制權即轉移。

部分客戶專門就貴集團生產的模具簽訂合同，以履行以獨立售價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承諾。銷售模具的收入在客戶接收並確認模具，或客戶就生產指定產品下達批量訂單的時間點確認。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於交付服務且客戶接受有關服務時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採用利率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當股東收款權確立之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股息收入。

合同資產

倘貴集團在根據合同條款尚未無條件獲得對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其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成本

除已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資本化為一項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以具體確定的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未來用以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成本預期將被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向客戶轉移與資產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化基準進行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貴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其獲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指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有關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於損益的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在符合有關獎勵的原有條款的情況下，最低開支按條款並未修訂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而言，按修訂日期的計量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菲仕綠能科技(意大利)有限公司及OSAI ITA運作一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需要對一個單獨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該等福利未備基金。在界定福利計劃下的提供福利的費用根據預期單位貸記精算估價法確定。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利得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利息淨額中的款項)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利息淨額中的款項)，即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於留存盈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貸方。

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去的服務成本在損益中按以下發生最早者確認：

- 該計劃修正或削減的日期；及
- 貴集團確認重組相關費用的日期

利息淨額使用貼現率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計算。貴集團在綜合損益表中按功能劃分的「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的服務成本、過去的服務成本、削減及非常規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款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列作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產生的與資金借款有關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倘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確認為一項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同時擬派及宣派中期股息，因為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在釐定有關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近似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時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數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釐定業務模式時，貴集團考慮如何評估該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並向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及考慮影響該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該等風險的管理方式。在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通過收集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來實現時，貴集團有必要考慮到期日之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和價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多個客戶群分組（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按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貴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載有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存貨撥備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報。貴集團根據可變現價值的估計，參考有關存貨適銷性的經濟情況，包括未來銷售價格及數量，以及存貨的賬齡及狀況，計提存貨撥備。有關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從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貴集團釐定商譽是否至少每年減值一次。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其中要求當無可觀察之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價時）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之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質保

質保撥備的金額乃根據收入和過往維修狀況經驗估計。貴公司將持續審查估算基準並於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及可比公司估值法估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估值需要貴集團確定可比的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估值倍數，對缺乏適銷性的折扣進行估計及／或調整活躍市場的報價。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2級及第3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5。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設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工業產品用於工業控制；
- (b) 工業產品用於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

管理層分別監察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毛利／毛損進行評估。

分部毛利／（毛損）及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業控制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毛損）			
收入	861,795	381,024	1,242,819
銷售成本	(612,683)	(452,972)	(1,065,655)
分部業績	249,112	(71,948)	177,164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310
成本及開支			(324,226)
稅前虧損			(109,7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業控制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毛損)			
收入	764,359	736,038	1,500,397
銷售成本.....	(518,336)	(740,043)	(1,258,379)
分部業績.....	246,023	(4,005)	242,018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587
成本及開支.....			(467,314)
稅前虧損.....			(177,7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業控制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收入	794,792	829,728	1,624,520
銷售成本.....	(536,568)	(815,814)	(1,352,382)
分部業績.....	258,224	13,914	272,138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504
成本及開支.....			(380,094)
稅前虧損.....			(62,452)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34,631	1,217,906	1,340,996
其他國家／地區.....	308,188	282,491	283,524
合計	1,242,819	1,500,397	1,624,520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01,584	1,108,970	1,163,144
其他國家／地區.....	60,072	71,520	69,213
合計	1,061,656	1,180,490	1,232,3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385,037
客戶B	不適用*	325,014	312,086
客戶C	293,365	179,905	不適用*

* 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披露，因為有關收入並無單獨佔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1,242,381	1,499,941	1,624,064
其他來源收入(租金收入)	438	456	456
合計	<u>1,242,819</u>	<u>1,500,397</u>	<u>1,624,520</u>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業控制	新能源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823,621	374,156	1,197,777
服務收入	27,015	595	27,610
其他	10,721	6,273	16,994
合計	<u>861,357</u>	<u>381,024</u>	<u>1,242,381</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553,169	381,024	934,193
其他國家	308,188	—	308,188
合計	<u>861,357</u>	<u>381,024</u>	<u>1,242,38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u>861,357</u>	<u>381,024</u>	<u>1,242,3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業控制	新能源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714,640	730,236	1,444,876
服務收入.....	33,793	1,506	35,299
其他	15,470	4,296	19,766
合計	763,903	736,038	1,499,941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481,412	736,038	1,217,450
其他國家.....	282,491	—	282,491
合計	763,903	736,038	1,499,94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763,903	736,038	1,499,9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業控制	新能源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728,874	812,439	1,541,313
服務收入.....	43,168	10,982	54,150
其他	22,294	6,307	28,601
合計	794,336	829,728	1,624,064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510,848	829,692	1,340,540
其他國家.....	283,488	36	283,524
合計	794,336	829,728	1,624,06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794,336	829,728	1,624,064

下表顯示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並在先前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的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	23,365	20,375	21,451
合計	23,365	20,375	21,4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履約責任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或驗收時履行，付款主要於交付後30至120天內到期應付，部分客戶須預先付款。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並獲客戶接納時履行，付款主要於接納後30至180天內到期應付，部分客戶須預先付款。

由於客戶合同乃於短期內提供，通常不到一年，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以致毋須披露該等類型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20,485	28,060	31,647
利息收入.....	2,099	4,768	6,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762	7,667	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1,680	—	—
其他收入總額.....	25,026	40,495	38,517
<u>收益</u>			
外匯收益淨額.....	2,948	1,852	1,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719	4,732	4,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淨額.....	52	—	—
終止租賃淨額.....	—	—	213
其他.....	1,565	508	726
總收益.....	12,284	7,092	6,98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7,310	47,587	45,5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虧損

貴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48,501	1,234,770	1,352,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2,908	70,431	84,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7,615	7,272	6,74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899)	(1,900)	(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淨額		5,716	5,372	5,7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7,252	9,200	9,877
研發成本**		120,214	121,155	134,93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薪酬		1,537	900	1,7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8))：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21,807	232,070	257,6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95	19,068	22,7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17	1,012	3,407
合計		238,219	252,150	283,8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2	(352)	102,954	1,1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7,719)	13,958	(4,8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762)	(7,667)	(264)
外匯收益	5	(2,948)	(1,852)	(1,244)
利息收入	5	(2,099)	(4,768)	(6,606)
政府補助	5	(20,485)	(28,060)	(31,6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5	(1,680)	—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7,154	23,609	(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57	1,463	102
終止租賃淨額		—	50	(213)

* 就已售存貨成本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並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費用，亦包括在上述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中。

**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 貴集團無僱主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31	29,802	32,956
租賃負債	386	468	431
減：			
資本化利息	(2,523)	(5,765)	(9,166)
合計	30,594	24,505	24,221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3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182	6,177	6,5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50	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50	528	1,042
小計	9,174	6,755	7,682
合計	9,474	7,055	7,982

有關期間內，若干董事根據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就其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於有關期間，財務報表所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計入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邱斌女士	100	100	100
陳振雷先生	100	100	100
方坤富先生 (附註(i))	100	64	—
盧勝強先生 (附註(ii))	—	36	100
合計	300	300	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文傑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2,471	7	2,926	5,404
丁亞紅女士.....	1,041	7	6	1,054
董毅先生.....	874	7	6	887
賀東升先生.....	686	7	6	699
王世海先生.....	—	—	—	—
管立斌先生(附註(iii)).....	—	—	—	—
監事：				
徐小英女士.....	836	7	6	849
王敏女士.....	274	7	—	281
左曄先生.....	—	—	—	—
合計.....	6,182	42	2,950	9,1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文傑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2,472	9	508	2,989
丁亞紅女士.....	1,056	5	5	1,066
董毅先生.....	852	9	5	866
賀東升先生.....	685	9	5	699
王世海先生.....	—	—	—	—
管立斌先生(附註(iii)).....	—	—	—	—
楊麟先生(附註(iv)).....	—	—	—	—
監事：				
徐小英女士.....	793	9	5	807
王敏女士.....	319	9	—	328
左曄先生.....	—	—	—	—
合計.....	6,177	50	528	6,7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文傑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2,663	10	773	3,446
丁亞紅女士.....	968	—	128	1,096
董毅先生.....	869	10	70	949
賀東升先生.....	778	10	20	808
王世海先生.....	—	—	—	—
楊麟先生(附註(iv)).....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徐小英女士.....	1,029	10	43	1,082
王敏女士.....	283	10	8	301
左曄先生.....	—	—	—	—
合計	6,590	50	1,042	7,682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i) 方坤富先生於2024年7月辭任貴公司獨立董事。
- (ii) 盧勝強先生自2024年7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
- (iii) 管立斌先生於2024年6月辭任貴公司董事。
- (iv) 楊麟先生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非獨立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餘下4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集團董事或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8,115	6,379	8,4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145	119
合計	8,234	6,524	8,582

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中位於下列薪酬區間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2,000,000港元及以上.....	—	—	1
合計	4	4	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貴集團亦未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在貴集團成員公司居住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經批准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應稅利潤按法定稅率的25%計提，惟貴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得稅收減免並按優惠稅率繳稅除外。

貴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寧波菲仕運動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株洲菲仕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菲仕綠能電氣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武漢菲仕運動控制系統有限公司及菲仕綠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該等資格須由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根據《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6號)及《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資格，有權對於有關期間應納稅所得額通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意大利

意大利企業所得稅(IRES)受統一所得稅法(TUIR)規管，該法根據1986年12月22日第917號總統令頒佈並隨後修訂。當地居民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4%。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4,292	1,566	2,349
遞延所得稅.....	(1,846)	(2,321)	(2,915)
合計	2,446	(755)	(5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優惠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優惠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09,752)	(177,709)	(62,45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7,405)	(44,368)	(15,496)
地方當局實施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7,962	5,757	4,894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22)	423	—
不可扣稅開支	1,190	2,353	1,450
毋須課稅收入	(420)	—	—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8,618)	(16,082)	(19,593)
上年度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717)	(3,190)	(251)
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40,476	54,352	28,430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2,446	(755)	(566)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可從應課稅收入中享有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額外扣減百分比為100%。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有關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4,279)	(163,389)	(53,866)
<u>股份數目</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8,432	154,995	159,1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翻新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88,238	409,415	8,153	32,570	3,627	70,881	912,884
累計折舊	(92,327)	(129,853)	(4,392)	(16,837)	(3,455)	–	(246,864)
賬面淨值	295,911	279,562	3,761	15,733	172	70,881	666,020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5,911	279,562	3,761	15,733	172	70,881	666,020
添置	924	15,645	2,053	1,625	289	241,035	261,571
匯兌調整	485	69	5	84	–	–	643
轉讓	455	70,059	–	3	3,844	(74,361)	–
轉讓予他人	–	–	–	–	–	(686)	(686)
年內計提折舊	(17,674)	(40,554)	(1,030)	(3,049)	(601)	–	(62,908)
處置	–	(615)	–	(35)	–	–	(650)
減值	–	(320)	–	–	–	–	(320)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0,101	323,846	4,789	14,361	3,704	236,869	863,67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90,162	490,059	10,025	34,073	7,760	236,869	1,168,9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0,061)	(166,213)	(5,236)	(19,712)	(4,056)	–	(305,278)
賬面淨值	280,101	323,846	4,789	14,361	3,704	236,869	863,670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翻新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0,162	490,059	10,025	34,073	7,760	236,869	1,168,9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0,061)	(166,213)	(5,236)	(19,712)	(4,056)	–	(305,278)
賬面淨值	280,101	323,846	4,789	14,361	3,704	236,869	863,670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0,101	323,846	4,789	14,361	3,704	236,869	863,670
添置	1,733	30,115	1,637	1,969	1,519	153,722	190,695
匯兌調整	(342)	(151)	(18)	(135)	–	–	(646)
轉讓	2,135	22,402	582	833	8,763	(34,715)	–
轉讓予他人	–	–	–	–	–	(1,394)	(1,394)
收購附屬公司	–	70	–	309	–	–	379
年內計提折舊	(13,658)	(49,607)	(1,288)	(2,972)	(2,906)	–	(70,431)
處置	(118)	(1,692)	(183)	(15)	–	–	(2,00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9,851	324,983	5,519	14,350	11,080	354,482	980,26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翻新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93,428	540,695	11,767	37,399	18,042	354,482	1,355,8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3,577)	(215,712)	(6,248)	(23,049)	(6,962)	–	(375,548)
賬面淨值	<u>269,851</u>	<u>324,983</u>	<u>5,519</u>	<u>14,350</u>	<u>11,080</u>	<u>354,482</u>	<u>980,265</u>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翻新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93,428	540,695	11,767	37,399	18,042	354,482	1,355,8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3,577)	(215,712)	(6,248)	(23,049)	(6,962)	–	(375,548)
賬面淨值	<u>269,851</u>	<u>324,983</u>	<u>5,519</u>	<u>14,350</u>	<u>11,080</u>	<u>354,482</u>	<u>980,265</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69,851	324,983	5,519	14,350	11,080	354,482	980,265
添置	1,022	28,567	327	2,780	8,006	104,951	145,653
匯兌調整	753	23	238	9	–	–	1,023
轉讓	920	180,474	–	740	1,835	(183,969)	–
年內計提折舊	(18,715)	(54,620)	(981)	(3,458)	(6,688)	–	(84,462)
處置	–	(2,722)	(604)	(94)	–	–	(3,420)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253,831</u>	<u>476,705</u>	<u>4,499</u>	<u>14,327</u>	<u>14,233</u>	<u>275,464</u>	<u>1,039,05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96,274	744,295	11,451	40,554	27,883	275,464	1,495,9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443)	(267,590)	(6,952)	(26,227)	(13,650)	–	(456,862)
賬面淨值	<u>253,831</u>	<u>476,705</u>	<u>4,499</u>	<u>14,327</u>	<u>14,233</u>	<u>275,464</u>	<u>1,039,059</u>

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因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激烈市場競爭而產生虧損，這可能反映了該業務非金融資產減值跡象。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對其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中的長期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這些減值測試考慮到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貼現率，將估計這些現金流量貼現成現值。

下表載列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資料：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	14.84%	15.40%	15.45%
稅後貼現率	14.00%	14.00%	14.00%

基於減值測試結果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呈列如下，且於各有關期間末未對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450,850	501,610	493,410
賬面值.....	330,470	388,240	392,800
淨空.....	120,380	113,370	100,610
淨空百分比.....	36.43%	29.20%	25.61%

就工業控制業務而言，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需要進行減值評估的減值跡象。

貴公司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翻新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4,568	43,183	5,684	10,164	194	29,409	253,2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267)	(17,749)	(2,436)	(5,184)	(153)	–	(48,789)
賬面淨值.....	141,301	25,434	3,248	4,980	41	29,409	204,413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301	25,434	3,248	4,980	41	29,409	204,413
添置.....	48	2,204	285	401	266	78,141	81,345
轉讓.....	–	2,421	–	3	–	(2,424)	–
轉讓予他人.....	–	–	–	–	–	(411)	(411)
年內計提折舊.....	(7,631)	(3,925)	(736)	(1,185)	(83)	–	(13,560)
處置.....	–	(1,391)	–	(2)	(2)	–	(1,395)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3,718	24,743	2,797	4,197	222	104,715	270,39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4,616	45,748	5,969	10,544	458	104,715	332,0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898)	(21,005)	(3,172)	(6,347)	(236)	–	(61,658)
賬面淨值.....	133,718	24,743	2,797	4,197	222	104,715	270,392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翻新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4,616	45,748	5,969	10,544	458	104,715	332,0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898)	(21,005)	(3,172)	(6,347)	(236)	–	(61,658)
賬面淨值.....	133,718	24,743	2,797	4,197	222	104,715	270,39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3,718	24,743	2,797	4,197	222	104,715	270,392
添置.....	–	11,737	–	194	122	58,663	70,716
轉讓.....	–	55	–	332	–	(387)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翻新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予附屬公司	–	(135)	–	–	–	–	(135)
年內計提折舊	(7,633)	(4,807)	(818)	(1,030)	(94)	–	(14,382)
處置	–	(210)	(45)	(5)	–	(1,087)	(1,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126,085</u>	<u>31,383</u>	<u>1,934</u>	<u>3,688</u>	<u>250</u>	<u>161,904</u>	<u>325,24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4,616	56,194	5,471	11,053	580	161,904	399,8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8,531)</u>	<u>(24,811)</u>	<u>(3,537)</u>	<u>(7,365)</u>	<u>(330)</u>	<u>–</u>	<u>(74,574)</u>
賬面淨值	<u>126,085</u>	<u>31,383</u>	<u>1,934</u>	<u>3,688</u>	<u>250</u>	<u>161,904</u>	<u>325,244</u>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翻新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4,616	56,194	5,471	11,053	580	161,904	399,8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8,531)</u>	<u>(24,811)</u>	<u>(3,537)</u>	<u>(7,365)</u>	<u>(330)</u>	<u>–</u>	<u>(74,574)</u>
賬面淨值	<u>126,085</u>	<u>31,383</u>	<u>1,934</u>	<u>3,688</u>	<u>250</u>	<u>161,904</u>	<u>325,244</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6,085	31,383	1,934	3,688	250	161,904	325,244
添置	–	10,633	327	633	154	73,633	85,380
年內計提折舊	(7,954)	(5,266)	(351)	(824)	(291)	–	(14,686)
處置	–	(8)	–	(17)	–	–	(25)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118,131</u>	<u>36,742</u>	<u>1,910</u>	<u>3,480</u>	<u>113</u>	<u>235,537</u>	<u>395,913</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64,616	66,681	5,844	11,534	734	235,537	484,9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u>(46,485)</u>	<u>(29,939)</u>	<u>(3,934)</u>	<u>(8,054)</u>	<u>(621)</u>	<u>–</u>	<u>(89,033)</u>
賬面淨值	<u>118,131</u>	<u>36,742</u>	<u>1,910</u>	<u>3,480</u>	<u>113</u>	<u>235,537</u>	<u>395,9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10,048	10,048	10,048
累計折舊	(5,078)	(5,530)	(5,982)
賬面淨值	4,970	4,518	4,066
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4,970	4,518	4,066
年內計提折舊	(425)	(452)	(452)
年末，扣除累計折舊	4,518	4,066	3,614
年末：			
成本	10,048	10,048	10,048
累計折舊	(5,530)	(5,982)	(6,434)
賬面淨值	4,518	4,066	3,614

於2022年，貴集團將若干位於寧波的物業出租，該等物業原為自用辦公場所。自用途變更之日起，貴集團將該辦公場所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為投資物業。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5,560	32,212	13,342	1,317	82,431
累計攤銷	(25,412)	(9,952)	(8,163)	(274)	(43,801)
賬面淨值	10,148	22,260	5,179	1,043	38,630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10,148	22,260	5,179	1,043	38,630
添置	–	11,157	3,520	6	14,683
匯兌調整	–	135	40	–	175
年內計提攤銷	(2,187)	(3,105)	(1,829)	(131)	(7,25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7,961	30,447	6,910	918	46,23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5,560	43,792	16,899	1,324	97,575
累計攤銷	(27,599)	(13,345)	(9,989)	(406)	(51,339)
賬面淨值	7,961	30,447	6,910	918	46,2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技術	軟件	商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5,560	43,792	16,899	1,324	97,575
累計攤銷.....	(27,599)	(13,345)	(9,989)	(406)	(51,339)
賬面淨值.....	<u>7,961</u>	<u>30,447</u>	<u>6,910</u>	<u>918</u>	<u>46,236</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7,961	30,447	6,910	918	46,236
添置	–	2,403	964	–	3,367
收購附屬公司.....	15	–	3,254	–	3,269
匯兌調整.....	–	(121)	(59)	–	(180)
處置	–	(25)	–	–	(25)
年內計提攤銷.....	<u>(2,203)</u>	<u>(4,331)</u>	<u>(2,533)</u>	<u>(133)</u>	<u>(9,2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u>5,773</u>	<u>28,373</u>	<u>8,536</u>	<u>785</u>	<u>43,46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5,580	45,449	21,219	1,324	103,572
累計攤銷.....	(29,807)	(17,076)	(12,683)	(539)	(60,105)
賬面淨值.....	<u>5,773</u>	<u>28,373</u>	<u>8,536</u>	<u>785</u>	<u>43,467</u>
	專利	技術	軟件	商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5,580	45,449	21,219	1,324	103,572
累計攤銷.....	(29,807)	(17,076)	(12,683)	(539)	(60,105)
賬面淨值.....	<u>5,773</u>	<u>28,373</u>	<u>8,536</u>	<u>785</u>	<u>43,467</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5,773	28,373	8,536	785	43,467
添置	–	1,597	2,661	–	4,258
匯兌調整.....	1	635	50	–	686
年內計提攤銷.....	<u>(2,209)</u>	<u>(4,289)</u>	<u>(3,246)</u>	<u>(133)</u>	<u>(9,87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u>3,565</u>	<u>26,316</u>	<u>8,001</u>	<u>652</u>	<u>38,53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5,582	48,237	24,003	1,324	109,146
累計攤銷.....	(32,017)	(21,921)	(16,002)	(672)	(70,612)
賬面淨值.....	<u>3,565</u>	<u>26,316</u>	<u>8,001</u>	<u>652</u>	<u>38,534</u>

有關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中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對於工業控制業務，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需要進行減值評估的減值跡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各項運輸設備、樓宇及租賃土地訂立租賃合約。就租賃土地而言，為向業主收購土地，貴集團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租期為49.25年至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後續無需支付任何款項。物業租賃的租賃期通常介乎2至6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0	8,519	108,464	117,913
添置	401	7,839	—	8,240
折舊費用	(428)	(4,823)	(2,364)	(7,615)
匯兌調整	138	43	—	181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1	11,578	106,100	118,719
於2024年1月1日	1,041	11,578	106,100	118,719
添置	962	7,840	—	8,802
折舊費用	(659)	(4,250)	(2,363)	(7,272)
匯兌調整	(25)	(85)	—	(110)
終止	—	(974)	—	(974)
於2024年12月31日	1,319	14,109	103,737	119,165
於2025年1月1日	1,319	14,109	103,737	119,165
添置	1,213	—	—	1,213
折舊費用	(901)	(3,479)	(2,362)	(6,742)
匯兌調整	51	513	—	564
終止	—	(2,833)	—	(2,833)
於2025年12月31日	1,682	8,310	101,375	111,367

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需要進行減值評估的減值跡象。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322	12,726	16,263
新增租賃	8,240	8,802	1,213
終止	—	(924)	(3,35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86	468	431
匯兌調整	185	(134)	591
租賃付款	(6,407)	(4,675)	(4,84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2,726	16,263	10,298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4,110	5,187	3,1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8,616	11,076	7,136
合計	12,726	16,263	10,298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披露。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	1,831	1,119	1,046
租賃負債利息	386	468	4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716	5,372	5,779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7,933	6,959	7,256

(d)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及附註47披露。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已就各項樓宇及租賃土地訂立租賃合約。物業的租賃通常具有1至4年的租賃期。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3,032	52,373	50,837
添置	930	—	—
折舊費用	(1,589)	(1,536)	(1,328)
於12月31日	52,373	50,837	49,509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57	628	178
新增租賃	930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3	38	2
租賃付款	(682)	(488)	(18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28	17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486	178	—
非流動部分.....	142	—	—
合計.....	628	178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288,925	760,553	786,671

於有關期間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董事認為，虧損屬於暫時性，因為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正處於開發和早期生產階段，隨著收入增加及生產規模擴大，將實現盈利。根據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測試結果，於各有關期間末並未計提減值。

對於從事工業控制業務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需要進行減值評估的減值跡象。

18. 商譽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4,133	24,133	26,156
增加.....	—	2,023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4,133	26,156	26,156

(a) 於2019年11月，貴公司與Prima Electro S.p.A (「Prima Electro」) 簽訂(1)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4,54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1,324,000元）的對價收購OSAI ITA 60%的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24,133,000元；及(2)股東協議，據此，Prima Electro向貴公司授予OSAI ITA剩餘40%股權的購買權，而貴公司向Prima Electro授予OSAI ITA剩餘40%股權的出售權。2022年7月，Prima Electro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認沽權利，貴公司向Prima Electro收購OSAI ITA剩餘40%的股權。

(b) 於2024年7月8日，貴集團以對價66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137,000元）收購NGTEC S.r.l. 7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2,023,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OSAI ITA經營單位；及
- NGTEC S.r.l.經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OSAI ITA	24,133	24,133	24,133
NGTEC S.r.l.	—	2,023	2,023
賬面淨值.....	24,133	26,156	26,156

OSAI ITA現金產生單位

OSAI ITA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毛利率、年收入增長率及用於推斷OSAI ITA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間以外現金流量的最終增長率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	16.53%	15.45%	14.75%
稅後貼現率.....	12.30%	11.83%	11.48%
毛利率	47.76%	47.80%	49.09%
年收入增長率.....	5.32%	10.81%	9.47%
最終增長率.....	0%	0%	0%

使用價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基於以下假設：

- 稅前貼現率
-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
- 年收入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 該等比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 — 毛利率乃基於預算年度前一年達成的平均毛利率，並預計將於預算期間內保持穩定。經營開支的估計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維持其於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年收入增長率 — 評估日期後五年的預計收入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分配予毛利率及經營開支、貼現率及增長率主要假設的價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減值測試結果，OSAI ITA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呈列如下，且於各有關期間末未對商譽計提減值。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63,900	61,500	66,900
賬面值.....	57,232	57,139	59,021
淨空.....	6,668	4,361	7,879
淨空百分比.....	11.65%	7.63%	13.35%

貴集團基於上述披露的關鍵假設中合理可能的變動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概述敏感性分析的結果，說明關鍵假設的最大百分比變動，該變動將使可收回金額等於賬面值，從而消除淨空並觸發減值。

OSAI ITA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	1.43%	0.72%	1.09%
毛利率.....	(0.93%)	(0.58%)	(0.94%)
年收入增長率.....	(0.58%)	(0.37%)	(0.31%)

1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0,517	33,834	—

* 上述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於2025年12月，貴集團進行戰略調整，以人民幣16,004,000元的對價向第三方出售上述股權投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375	2,772	8,047
其他	99	1,226	843
合計	2,474	3,998	8,890

21.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4,294	131,473	110,554
在製品	52,437	98,852	70,281
製成品	107,745	99,101	84,810
合計	274,476	329,426	265,645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506	16,974	19,983
在製品	6,841	8,334	8,656
製成品	21,130	24,785	24,401
合計	45,477	50,093	53,040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34,009	135,329	218,367
貿易應收款項.....	364,239	608,767	512,159
小計	498,248	744,096	730,52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212)	(107,617)	(108,939)
賬面淨值.....	492,036	636,479	621,5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5,355	24,045	21,234
貿易應收款項.....	97,284	114,136	148,755
小計	122,639	138,181	169,98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16)	(470)	(318)
賬面淨值.....	121,923	137,711	169,671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通常新客戶須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最長可延至180天。每個客戶均有一個最高信貸限定。貴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前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條件。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0,858	497,345	395,955
1年以上	7,169	3,805	7,265
合計	358,027	501,150	403,22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6,270	113,171	144,391
1年以上	298	495	4,046
合計	96,568	113,666	148,437

於各有關期間末，為擔保銀行承兌匯票的發行而質押的若干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42,000元、零及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144	6,212	107,61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52)	102,954	1,1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599)	(1,559)	—
匯兌調整.....	19	10	140
年末	6,212	107,617	108,939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99	716	470
減值虧損.....	(1,183)	(186)	(13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60)	—
匯兌調整.....	—	—	(13)
年末	716	470	318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有關期間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支持的信息。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就違約應收款項作出全額減值。董事認為，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違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合計
		少於1年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0.44%	31.50%	1.7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357	352,417	10,465	364,23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57	1,559	3,296	6,212

於2024年12月31日

	違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合計
		少於1年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0.28%	26.80%	17.6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04,824	498,745	5,198	608,76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4,824	1,400	1,393	107,6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違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合計
		少於1年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0.38%	26.65%	21.2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04,785	397,470	9,904	512,1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4,785	1,515	2,639	108,939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違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合計
		少於1年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67%	17.22%	0.7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96,924	360	97,28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654	62	716

於2024年12月31日

	違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合計
		少於1年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30%	20.42%	0.4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113,514	622	114,13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343	127	470

於2025年12月31日

	違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合計
		少於1年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13%	3.25%	0.2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144,573	4,182	148,75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82	136	318

於有關期間，若干應收票據已予貼現或背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27,891	33,550	20,134
預付款項.....	14,033	12,309	17,007
其他應收款項.....	2,817	2,810	4,587
預付所得稅.....	431	2,440	428
遞延[編纂]開支.....	7,825	—	3,61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1)	(61)	(64)
合計.....	52,936	51,048	45,7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9,556	2,360	2,876
預付款項.....	3,315	2,176	5,030
來自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138,737	581,111	637,647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275	244	172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8)	(8)
合計.....	159,700	585,883	649,327

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且並無抵押品擔保。

上述結餘中包含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第一階段分類。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貴公司估計其應收附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微不足道。

24. 合同資產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於：			
產品銷售.....	2,058	3,373	4,737
減：減值.....	(152)	—	—
合計.....	1,906	3,373	4,737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28,690	13,972	18,739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25,903	20,449	14,2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8,690	—	—

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持作買賣。

該等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的經認證金融機構發行。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其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33,954	3,885	30,172

銀行承兌匯票由中國內地知名銀行發行。

該等銀行承兌匯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由於到期時間短，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各有關期間末，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之受限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373,000元、零及零。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29	46,216	87,6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98	13,414	23,607
小計	52,427	59,630	111,30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98)	(13,414)	(23,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29	46,216	87,694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4,301	31,647	52,052
美元	1,963	6,410	4,367
歐元	19,840	7,220	28,920
英鎊	1,225	939	2,355
合計	37,329	46,216	87,694

* 銀行存款主要作為應付票據、擔保函及訴訟的保證金而受限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無法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0	10,213	23,5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85	7,836	11,650
小計	6,415	18,049	35,16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4,285)	(7,836)	(1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0	10,213	23,516
計值貨幣			
人民幣	2,084	10,193	15,810
美元	—	—	3,928
歐元	46	20	3,778
合計	2,130	10,213	23,516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3.3-3.7	2024年	260,012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3.6	2024年	119,3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附註a)	3.3-4.3	2024年	169,22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3.3-4.3	2025年至2028年	276,621
合計			825,153

	實際利率 (%)	到期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2.8-3.35	2025年	233,1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2.9	2025年	178,88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附註a)	2.9-3.35	2025年	93,321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b)	0.80	2025年	10,0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2.9-4.3	2026年至2028年	326,658
合計			841,9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2025年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2.5-3.35	2026年	210,016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2.9	2026年	124,128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附註a)	2.45-3.95	2026年	228,664
保理借款－有抵押 (附註d)	2.65	2026年	65,164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2.45-3.95	2027年至2028年	333,335
合計			961,307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年內	548,532	515,301	627,972
第2年	234,512	123,964	203,848
第2至3年	31,768	202,694	129,487
3年以上	10,341	—	—
合計	825,153	841,959	961,307

附註：

- (a)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5,498,000元、人民幣311,794,000元及人民幣415,496,000元；
 - (ii) 抵押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721,000元、人民幣70,910,000元及人民幣60,454,000元。
- (b) 該等銀行貸款與未終止確認的已貼現應收票據相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
- (c) 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d) 這些銀行貸款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實際利率	到期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3.7	2024年	170,316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3.6	2024年	119,3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3-4.3	2024年	20,07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4.3	2025年至2028年	80,259
合計			389,948

	實際利率	到期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3.35	2025年	172,276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2.9	2025年	12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2.9-3.35	2025年	15,589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4.3	2026年至2028年	165,908
合計			473,773

	實際利率	到期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2.9	2026年	16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2.9	2026年	99,9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2.55-3.9	2026年	112,376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5-3.9	2027年至2028年	209,005
合計			581,281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年內	309,689	307,865	372,276
第2年	55,400	32,844	105,398
第2至3年	104,518	133,064	103,607
3年以上	10,341	—	—
合計	389,948	473,773	581,2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4,834	706,881	666,184
應付票據.....	114,312	59,909	96,196
合計	<u>619,146</u>	<u>766,790</u>	<u>762,380</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37,932	58,710	84,661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65,640	84,259	42,384
應付票據.....	<u>37,500</u>	<u>27,180</u>	<u>58,250</u>
合計	<u>141,072</u>	<u>170,149</u>	<u>185,29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120天的期限結算。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3,421	700,409	655,451
1至2年	1,281	6,038	9,981
2至3年	40	384	467
3年以上	<u>92</u>	<u>50</u>	<u>285</u>
合計	<u>504,834</u>	<u>706,881</u>	<u>666,184</u>

貴集團已設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提供給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部分主要供應商。供應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該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可從 貴集團的外部融資提供方獲得提前付款，而 貴集團將向融資提供方支付費用。融資提供方支付發票款項的前提是，相關貨物已被收取或提供，且發票已獲 貴集團批准。在發票到期日之前向供應商付款由融資提供方處理；而在所有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其自身的信貸額度自融資提供方取得借款，期限通常為一年或直至信貸額度到期日。 貴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付款條款並未因該等安排而重新協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借款，相關非現金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披露。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 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計入：			
計息銀行借款及供應商已收款的其他借款	—	—	65,164
合計	—	—	65,164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3,193	142,865	126,220
1至2年	328	30	727
2至3年	38	53	24
3年以上	13	21	74
合計	103,572	142,969	127,045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1,547	110,134	87,862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納稅項	18,658	17,984	13,940
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的 應付款項(附註)	7,364	10,830	13,742
應付薪資	11,915	10,375	8,421
其他流動負債	2,294	2,206	3,270
客戶墊款	171	307	177
合計	171,949	151,836	127,412

附註：就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的已背書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結算期。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52,375	16,114	22,661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4	101,616	154,477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納稅項	2,990	3,138	4,390
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的 應付款項	185	402	491
應付薪資	472	240	143
其他流動負債	126	434	1,459
合計	56,822	121,944	183,621

31. 合同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產品銷售	24,161	21,727	23,071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產品銷售	4,411	6,205	14,382

合同負債包括客戶根據銷售訂單於合同項下產品交付前支付的款項。

32.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4,809	5,842	5,313

貴集團為菲仕綠能科技(意大利)有限公司及OSAI ITA運作一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需要每月對一個單獨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內計入損益的養老金成本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523	727	897

33. 撥備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8,621	12,660	12,997
額外撥備及未用金額的轉回淨額	24,053	18,360	12,505
年內已用金額	(20,014)	(18,023)	(11,87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2,660	12,997	13,62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200	7,189	3,308
非流動部分	8,460	5,808	10,318

附註：撥備主要與質保有關。貴集團通常就工業產品向其客戶提供18至36個月的質保期，就純電動汽車產品向其客戶提供8至10年的質保期或100,000公里至200,000公里的質保里程，以於質保期內進行常規缺陷檢修。於質保期內，貴集團將向客戶提供免費維修服務。質保撥備金額乃基於過往質保經驗、可比行業公司數據及銷售情況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審閱，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

34. 遞延收入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8,221	68,469	66,862
年初	46,355	58,221	68,469
年內已收補助	19,293	26,462	10,274
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7,427)	(16,214)	(11,881)
年末	58,221	68,469	66,862

*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政府收取的與開支及資產相關的補貼。政府補助於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及規定時，按擬補償開支產生期間或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減值	存貨減值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來自公司間交易 的未變現利潤	政府補助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396	2,528	5,877	2,294	69	1,636	266	13,066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	(158)	2,157	429	108	547	91	3,187
於2023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409</u>	<u>2,370</u>	<u>8,034</u>	<u>2,723</u>	<u>177</u>	<u>2,183</u>	<u>357</u>	<u>16,25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09	2,370	8,034	2,723	177	2,183	357	16,253
於損益計入／(扣除)	(157)	491	751	564	82	889	(18)	2,602
於2024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52</u>	<u>2,861</u>	<u>8,785</u>	<u>3,287</u>	<u>259</u>	<u>3,072</u>	<u>339</u>	<u>18,855</u>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52	2,861	8,785	3,287	259	3,072	339	18,855
於損益計入／(扣除)	522	331	2,788	(929)	(159)	(447)	12	2,118
於2025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774</u>	<u>3,192</u>	<u>11,573</u>	<u>2,358</u>	<u>100</u>	<u>2,625</u>	<u>351</u>	<u>20,973</u>

遞延稅項負債

	通過其他 綜合收益	因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產生 的公允價值 調整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稅務與會計 之間的 折舊差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126	3,534	2,090	—	2,341	859	14,950
年內扣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	(393)	660	1,304	(177)	(53)	1,341
年內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u>1,130</u>	<u>—</u>	<u>—</u>	<u>—</u>	<u>—</u>	<u>—</u>	<u>1,130</u>
於202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7,256</u>	<u>3,141</u>	<u>2,750</u>	<u>1,304</u>	<u>2,164</u>	<u>806</u>	<u>17,42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56	3,141	2,750	1,304	2,164	806	17,421
年內扣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	412	477	(371)	(184)	(53)	281
年內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u>830</u>	<u>—</u>	<u>—</u>	<u>—</u>	<u>—</u>	<u>—</u>	<u>830</u>
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8,086</u>	<u>3,553</u>	<u>3,227</u>	<u>933</u>	<u>1,980</u>	<u>753</u>	<u>18,53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通過其他 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 指定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	因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產生 的公允價值 調整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稅務與會計 之間的 折舊差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086	3,553	3,227	933	1,980	753	18,53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681)	(911)	1,201	(345)	(61)	(797)
年內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8,086)	-	-	-	-	-	(8,086)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872	2,316	2,134	1,635	692	9,649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是為財務申報目的對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917	12,605	14,79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085	12,282	3,471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72,217	793,668	938,544
可扣減暫時差額.....	45,031	178,526	182,294

上述累計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用以抵銷產生稅項虧損的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於意大利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並無就已經虧損一段時間的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36.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128,432	159,114	159,1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28,432,000	128,432
於2024年2月19日 股份發行	30,682,000	30,682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59,114,000	159,114

附註：

2024年2月，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浙江自貿區（寧波）新動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通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本次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929,000元，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2024年2月，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本次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8,753,000元，對價為菲仕綠能37.5%的股權；該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1,628,000元。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432,000元增至人民幣159,114,000元。

根據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2016年6月15日、2018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2月7日及2024年1月28日簽訂的股東協議（統稱「本協議」），貴公司向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浙江自貿區（寧波）新動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通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寧波和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匯嘉匯金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賽富動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廈門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興證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興證賽富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江蘇建泉美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編纂]**投資者」）發行69,728,000股普通股，所得的淨現金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118,724,000元（統稱「**[編纂]**投資」），各自的票面價值計入股本，其餘計入儲備。根據本協議，貴公司向**[編纂]**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反攤薄權、贖回權、清算權及知情權。

於整個相關期間，貴公司授予的特別權利未被行使。

於2025年8月27日，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約定貴公司授予的**[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自貴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一日不可撤銷地撤銷，並視為自始無效。經考慮貴公司管轄區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將**[編纂]**投資列作權益呈列屬恰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於訂立補充協議前，貴公司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按贖回金額（及衍生金融工具）現值計量計入金融負債，則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503,269	1,460,657	1,538,278
流動負債總額.....	1,373,098	1,468,051	3,085,9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1,081	1,890,792	426,435
資產淨值.....	(181,667)	(1,017,025)	(1,157,836)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年內淨虧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34,673	66,960	77,621
淨虧損總額.....	(146,871)	(243,914)	(139,507)
每股基本盈利.....	(0.77)	(2.58)	(1.47)
每股攤薄盈利.....	(0.77)	(2.58)	(1.47)

37.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股份獎勵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有關儲備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註冊公司按稅後法定利潤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總額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於獲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轉換以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該等公司的股東進行股息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5,676	46,059	672	8,219	180,62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1,714	61,7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17	—	—	917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5,676</u>	<u>46,976</u>	<u>672</u>	<u>69,933</u>	<u>243,25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5,676	46,976	672	69,933	243,25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47	12,547
股份發行	740,946	—	—	—	740,9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12	—	—	1,012
於2024年12月31日	<u>866,622</u>	<u>47,988</u>	<u>672</u>	<u>82,480</u>	<u>997,76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66,622	47,988	672	82,480	997,76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263	24,2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407	—	—	3,407
於2025年12月31日	<u>866,622</u>	<u>51,395</u>	<u>672</u>	<u>106,743</u>	<u>1,025,432</u>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向對貴集團的成功經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業務人員以及其他由貴公司董事會認為激勵對象的員工，該等人員對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具有直接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及於2017年6月25日的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2.20元的價格向寧波泓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泓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泓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統稱「僱員持股平台」）發行12,723,960.05股股份，用於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貴集團僱員透過僱員持股平台間接持有貴公司股份以達致僱員激勵目的。對於於[編纂]成功前從貴集團離職的僱員，協定彼等須將其股份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由彼等指定的第三方。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僱員須遵守規定的服務期，故貴集團於相應服務期內分攤股權激勵開支。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第三方使用收益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12,000元及人民幣953,000.00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78,000元已計入股份支付開支。

於有關期間，若干僱員從貴集團離職後將其持有的獲授予股份通過僱員持股平台轉讓予控股股東任文傑先生。任文傑先生於有關期間因該項轉讓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95,000元、零及零。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大會批准，於2025年8月31日，貴公司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7.50元。該等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以發行貴公司H股的方式結算。所授出股份的歸屬期為自貴公司[編纂]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計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根據貴公司的業績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相關股份將分別按20%、40%及40%的比例於各歸屬期內歸屬。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已考慮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採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授出日期
預期波動率.....	40.08%/44.24%/44.52%
無風險利率.....	1.50%/1.58%/1.65%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33/4.33/5.33

預期波動率反映以下假設：過往波動率可作為未來趨勢的指標，惟實際結果未必與此一致。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須承諾於貴集團服務至少五年。否則，授予該參與者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適用財政年度自動失效並由貴公司註銷；任何通過行使此前在本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所實現的利益，均應被沒收並全數返還予貴公司。因此，購股權計劃的實際歸屬期確定為五年，股份支付開支應於五年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於有關期間，因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產生並於損益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分別為人民幣1,378,000元、人民幣1,012,000元及人民幣3,40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部分控制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比例：			
浙江電驅動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創新中心」）.....	49.77	49.77	49.77
菲仕綠能.....	41.56	4.06*	4.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利潤）：			
創新中心.....	(2,227)	2,349	(2,314)
菲仕綠能.....	(68,385)	(11,537)	(3,339)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			
創新中心.....	23,537	25,887	23,573
菲仕綠能.....	(29,235)	(9,270)	(13,594)

* 貴公司通過換股安排收購菲仕綠能37.5%股權，收購於2024年2月5日完成。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在任何公司間沖銷前：

創新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17	7,923	8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5	13,895	6,132
開支總額	(11,247)	(17,098)	(11,616)
年內（虧損）／利潤	(4,475)	4,720	(4,64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475)	4,720	(4,6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475)	4,720	(4,649)
菲仕綠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3,443	736,729	831,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94	12,548	18,966
開支總額	(561,381)	(959,793)	(934,529)
年內虧損	(171,844)	(210,516)	(83,6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8,268)	(207,878)	(97,0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4,538)	(206,268)	(95,5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在任何公司間沖銷前：

創新中心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451	37,043	26,043
非流動資產.....	12,308	17,324	23,012
流動負債.....	(471)	(2,022)	(961)
非流動負債.....	—	(336)	(67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75)	(6,852)	(2,9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318	(12,177)	4,7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57)	5,325	1,797

菲仕綠能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7,992	616,288	532,227
非流動資產.....	455,328	518,064	477,617
流動負債.....	(881,202)	(1,348,291)	(1,334,458)
非流動負債.....	(75,342)	(78,101)	(63,10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9,848)	(19,574)	82,9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201)	(22,029)	(27,3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9,651	42,904	(41,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8)	1,301	13,759

40. 業務合併

於2024年7月8日，貴集團以總對價66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137,000元）自獨立第三方Filippini Simone及Ferretti Umberto收購NGTEC S.r.l. 70%股權。

於2024年7月8日，NGTEC S.r.l.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4年7月8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
貿易應收款項.....	4,6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22
存貨.....	2,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
其他無形資產.....	3,269
貿易應付款項.....	(2,6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71)
應付稅項.....	(597)
遞延稅項負債.....	(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4,449
非控股權益.....	(1,335)
收購商譽.....	2,023
以現金支付.....	5,1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2024年7月8日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5,137)
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764)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NGTEC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089,000元，並於綜合虧損錄得虧損人民幣610,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於該年度的貴集團收入及貴集團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501,198,000元及人民幣177,005,000元。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有關廠房、辦公場所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8,240,000元、人民幣8,802,000元及人民幣1,213,000元。
- 貴集團收購了菲仕綠能37.5%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6。於2024年2月該對價通過發行貴公司18,753,000股股份悉數支付。
- 於有關期間，其他借款零、人民幣2,230,000元及人民幣26,899,000元通過終止確認已貼現應收票據結清。
- 貴集團將由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分別合計為人民幣71,996,000元、人民幣65,956,000元及人民幣26,306,000元。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人民幣65,910,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計息銀行借款，以反映供應商融資安排。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8,083	10,322	718,405
非現金交易變動	—	8,240	8,2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6,861	(6,407)	80,454
匯兌調整	—	185	185
利息增加	30,209	386	30,5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25,153	12,726	837,879
非現金交易變動	(2,230)	8,802	6,5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001)	(4,675)	(9,676)
匯兌調整	—	(134)	(1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增加.....	24,037	468	24,505
出售	—	(924)	(9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41,959	16,263	858,222
非現金交易變動	(26,899)	1,213	(25,6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6,547	(4,848)	51,699
匯兌調整.....	—	591	591
利息增加.....	23,790	431	24,221
出售	—	(3,352)	(3,352)
因供應商融資安排而增加.....	65,910	—	65,910
於2025年12月31日	961,307	10,298	971,60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6,407	4,675	4,848
運營活動內	1,831	1,119	1,046
合計	8,238	5,794	5,894

42. 承諾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作出下列資本承諾。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訂約但未撥備	254,287	124,036	79,215

4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希磁」）	貴公司主要股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的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方採購產品：			
希磁	4	37	44

上述產品的買賣均按照雙方約定的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希磁	2	25	32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67	5,985	7,347
績效相關花紅	1,564	1,563	1,6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120	1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99	567	1,200
	9,701	8,235	10,35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e) 控股股東授予的特殊權利

根據協議，控股股東亦向[編纂]投資者授予贖回權。根據於2025年8月27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將於貴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編纂]申請」）的前一日終止，惟在以下情況下將恢復效力：(a)[編纂]申請於2026年12月31日前未獲香港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批准（包括被否決或退回），(b)貴公司撤回[編纂]申請，(c)[編纂]申請失效後，貴公司未於六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申請，或(d)[編纂]申請未獲香港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受理、批准或已終止。

貴公司未就控股股東未能履行與贖回權相關的任何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於相關期間內，貴公司並未就贖回權計提任何財務負債。

有關贖回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593	34,421	32,9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33,954	3,885	30,17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0,517	33,834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2,036	636,479	621,5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756	2,749	4,5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98	13,414	23,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29	46,216	87,694
合計	547,219	698,858	800,53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9,146	766,790	762,3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138,911	120,964	101,604
計息銀行借款	825,153	841,959	961,307
租賃負債	12,726	16,263	10,298
合計	1,595,936	1,745,976	1,835,589

45. 金融資產轉讓

並無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a)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將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貼現，總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0,000元及零。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借款。於貼現後，集團並無保留已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貼現票據。於有關期間，已貼現票據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230,000元及人民幣27,068,000元。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將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7,326,000元、人民幣124,493,000元及人民幣211,090,000元，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已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於有關期間，透過已背書票據結算且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0,451,000元、人民幣286,572,000元及人民幣478,033,000元。

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向一家銀行貼現，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918,000元、人民幣53,557,000元及人民幣60,106,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不按優先次序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多個或全部責任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無違約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追討的風險極微。貴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借款。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分別確認虧損為人民幣289,000元、人民幣372,000元及人民幣1,389,000元。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內平均作出。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貴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確定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經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董事討論一次，以供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出售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根據不被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的假設，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技術得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乃屬合理及不重大，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由中國內地多家經認證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通過使用以條款及風險類似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為基準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及賬面值：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近期交易價格	28,690	3,306	4,459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倍數技術 ...	—	10,666	14,280
總計	28,690	13,972	18,7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工具估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摘要及量化敏感性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EV/S倍數	3.06至6.82	倍數增加／減少5%， 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 減少人民幣518,000元／ 人民幣(518,000)元
投資A.....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	折讓增加／減少5%， 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增加人民幣(133,000)元／ 人民幣133,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EV/S倍數	3.59至9.28	倍數增加／減少5%， 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 減少人民幣671,000元／ 人民幣(671,000)元
投資A.....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	折讓增加／減少5%， 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增加人民幣(178,000)元／ 人民幣178,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代表貴集團在定價投資時，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列各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903	28,690	54,5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33,954	—	33,95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30,517	—	30,517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449	13,972	34,4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3,885	—	3,88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33,834	—	33,834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213	18,739	32,9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30,172	—	30,172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均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直接從其業務運營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是通過使用浮動利率債務來管理其利息成本。貴集團董事相信浮息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風險敞口並不重大。貴集團持續監控利率水平，倘市場對加息的預期明確或利率預期上升，集團將利用其信貸評級及差異化融資優勢將面臨加息風險的浮息債務替換為其他融資工具。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貴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闡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稅後利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稅後利潤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9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9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71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7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7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7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876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8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6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61)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06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069)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綜合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本身不存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以及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64,239	364,239
應收票據	134,009	—	—	—	134,009
合同資產	—	—	—	2,058	2,0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正常**	2,817	—	—	—	2,8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98	—	—	—	15,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29	—	—	—	37,329
合計	189,253	—	—	366,297	555,55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08,767	608,767
應收票據	135,329	—	—	—	135,329
合同資產	—	—	—	3,373	3,3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正常**	2,810	—	—	—	2,8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414	—	—	—	13,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16	—	—	—	46,216
合計	197,769	—	—	612,140	809,909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12,159	512,159
應收票據	218,367	—	—	—	218,367
合同資產	—	—	—	4,737	4,7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正常**	4,587	—	—	—	4,5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607	—	—	—	23,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94	—	—	—	87,694
合計	334,255	—	—	516,896	851,1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集團對於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減值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未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運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彈性之間的平衡。

由於貴集團採用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對象為單一交易對手，而非各個供應商。這導致貴集團需向單一交易對手支付大額款項，而非向多個供應商支付相對小額的款項。然而，貴集團受該安排涵蓋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條款，或與其他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條款相同，或延長至不超過180天。管理層認為，由於付款條款並未大幅延長，該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流動性風險過度集中。有關安排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 按要求	1至4年	4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9,146	—	—	619,146
計息銀行借款.....	567,167	277,868	10,670	855,7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138,911	—	—	138,911
租賃負債.....	4,344	7,472	1,603	13,419
合計	<u>1,329,568</u>	<u>285,340</u>	<u>12,273</u>	<u>1,627,181</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 按要求	1至4年	4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6,790	—	—	766,790
計息銀行借款.....	525,488	346,334	—	871,8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120,964	—	—	120,964
租賃負債.....	5,416	8,866	3,477	17,759
合計	<u>1,418,658</u>	<u>355,200</u>	<u>3,477</u>	<u>1,777,3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 按要求	1至4年	4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2,380	—	—	762,380
計息銀行借款.....	645,068	343,222	—	988,2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101,604	—	—	101,604
租賃負債.....	3,445	4,242	3,071	10,758
合計.....	<u>1,512,497</u>	<u>347,464</u>	<u>3,071</u>	<u>1,863,03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發行新股份、進行借款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測資本。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貴集團已建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管理其營運資金，相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u>1,740,910</u>	<u>1,898,186</u>	<u>1,974,069</u>
資產總值.....	<u>2,062,512</u>	<u>2,341,818</u>	<u>2,354,511</u>
資產負債率.....	<u>84.4%</u>	<u>81.1%</u>	<u>83.8%</u>

48.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相關期末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4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1、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或政策變動或調整的預測或其項下的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因此，投資者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本文件簽立日期生效的現行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解釋均可予變動或調整，並與我們過往慣例有所不同。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就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減免。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徵收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稅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可(i)一般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ii)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屬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稅率的稅務協議的國家公民，香港上市公司可代其申請享受較低的稅收優惠待遇，經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i)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屬與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稅務協議的國家公民，上市公司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及(iv)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屬與中國沒有簽訂稅務協議的國家公民或其他情況，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扣繳稅款。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無關，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收取來自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中國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通過發行股份(A股、B股及海外股份)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股息徵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說明有關條約收益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稅收協定

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或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轉讓個人資產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轉讓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本文件執行日期，尚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經營所在司法轄區訂立的特別安排或協議扣減。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納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訂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納稅憑證的實體及個人。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轉讓股份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執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滬港通、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及股息紅利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須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須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其規定，就中國個人投資者而言，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通過基金互認進行香港基金單位交易所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將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3年第23號)，個人所得稅豁免政策實施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部分。

2、 中國的外匯政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監管程序限制，且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均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經外匯機關批准，但資本項目則須經外匯機關批准。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往來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作出。相反，倘須將人民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賬(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直接海外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等)，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進行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已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管理和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已取消有關核准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回結匯的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由銀行直接審核和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銀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進一步修訂。根據該文件，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包括外匯資本、從境外上市所得款項提取的境外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的實際營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運需求於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結匯待支付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仍需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明確訂明，屬於自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的外匯收入，可按國內機構的特定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商品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匯，允許內保外貸資金調回，允許通過境外機構在自貿試驗區的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覆蓋境外貸款管理；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的，人民幣和外幣的外匯貸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資金用途真實並符合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賬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於每筆交易前向銀行提供付款的真實證明材料。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實施)，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頒佈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該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爭議或其他財產權益爭議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關於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的法律應適用於申請執行的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外，則提出請求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公司設立時須發行股份總數的35%；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的成立大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發起人關於設立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ii) 通過公司章程；
- (iii) 選舉董事、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v)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及
-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就前款所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人權利或根據法律可以貨幣評估並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作出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試行辦法》規定，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i)項所述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屬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屬第(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責任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的法定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

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之職權，以代替設立監事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的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任何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因上文第(i)分段規定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郵件或公告通知公司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尋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

股份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包括無紙證券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關於公司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股東和股東會

1、 股東的一般規定

股東名冊

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予以提供。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份；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2、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未按照規定的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就公司對外擔保進行審議，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議通知起始時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

1、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成員中設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且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常居於香港的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後就任。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監管要求中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副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總經理」職位，職權等同於經理。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財務副總監以及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副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2、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3、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及必須將建議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通函連同會計師事務所の任何書面申述（如有），於股東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1、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信函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以傳真方式送出；
- （五）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六）以電話方式發出；
- （七）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2、公告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並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可比性、及時性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或認可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的中國證監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59,114,227元，包括159,114,22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譚栢如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獲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01年11月1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700,000美元。

於2024年2月19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28,432,472元增至人民幣159,114,227元，包括30,681,7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有關我們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本公司股權及公司形式變更情況—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及股權轉讓」。

於[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增至[編纂]股股份（包括全額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額繳足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約[編纂]及[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a) 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買賣協議，OSAI ITA從兩位獨立第三方 Simone Filippini先生及Umberto Ferretti先生處收購了NGTEC 70.00%的股權，總對價為663,137.00歐元；
- (b) 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作為綠能意大利的唯一股東，議決自願將綠能意大利的股本減資。因此，綠能意大利的總股本由5百萬歐元降至1百萬歐元；及
- (c) 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綠能贛州的股東議決菲仕綠能以人民幣7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綠能贛州新增股本人民幣70百萬元。因此，綠能贛州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召開的股東大會

根據於2025年8月27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擬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任何[編纂]之前的[編纂]，及就之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的[編纂]；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按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1.....		中國	37191719	本公司	1	2029年12月6日
2.....		中國	37184675	本公司	7	2029年12月6日
3.....		中國	37809920	本公司	7	2029年12月20日
4.....		中國	37182010	本公司	8	2029年12月6日
5.....		中國	37182035A	本公司	9	2029年12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6.....		中國	37812637A	本公司	9	2030年1月13日
7.....		中國	37301645A	本公司	9	2030年5月20日
8.....		中國	37301645	本公司	9	2030年12月13日
9.....		中國	37199936A	本公司	11	2029年12月20日
10.....		中國	37178880	本公司	16	2029年12月6日
11.....		中國	37182355	本公司	17	2029年12月6日
12.....		中國	37194809	本公司	36	2029年12月6日
13.....		中國	37169349	本公司	37	2029年12月6日
14.....		中國	37172546	本公司	38	2029年12月6日
15.....		中國	37191363	本公司	39	2029年12月6日
16.....		中國	37180260	本公司	40	2029年12月6日
17.....		中國	37190433A	本公司	41	2029年12月20日
18.....		中國	37193319A	本公司	43	2030年1月13日
19.....	 菲仕	中國	38053489A	本公司	1	2030年2月20日
20.....	 菲仕	中國	38048944	本公司	7	2030年2月6日
21.....	 菲仕	中國	38040280	本公司	8	2030年2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22.....		中國	38053014A	本公司	9	2030年2月20日
23.....		中國	38048969A	本公司	11	2030年2月20日
24.....		中國	38056300	本公司	16	2030年2月6日
25.....		中國	38054223A	本公司	17	2030年2月20日
26.....		中國	38056908	本公司	36	2030年2月6日
27.....		中國	38040328A	本公司	37	2030年3月13日
28.....		中國	38048509	本公司	38	2030年2月6日
29.....		中國	38035036A	本公司	39	2030年2月20日
30.....		中國	38033853	本公司	40	2030年2月6日
31.....		中國	38056937A	本公司	41	2030年2月20日
32.....		中國	38041681A	本公司	43	2030年2月20日
33.....		中國	37175211A	本公司	1	2029年12月20日
34.....		中國	37186024	本公司	7	2029年12月6日
35.....		中國	37829448	本公司	7	2029年12月20日
36.....		中國	37186049	本公司	8	2029年12月6日
37.....		中國	37178755A	本公司	9	2029年12月20日
38.....		中國	37817480A	本公司	9	2030年1月13日
39.....		中國	37301643A	本公司	9	2030年5月20日
40.....		中國	37187607A	本公司	11	2029年12月20日
41.....		中國	37188115	本公司	16	2029年12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42.....		中國	37199923A	本公司	17	2030年2月6日
43.....		中國	37184235	本公司	36	2029年12月6日
44.....		中國	37170103A	本公司	37	2029年12月20日
45.....		中國	37195300	本公司	38	2029年12月20日
46.....		中國	37181871A	本公司	39	2029年12月20日
47.....		中國	37177530	本公司	40	2029年12月6日
48.....		中國	37172078A	本公司	41	2030年1月13日
49.....		中國	37170133A	本公司	43	2030年1月13日
50.....		中國	37184639	本公司	6	2030年9月6日
51.....		中國	37182035	本公司	9	2030年9月6日
52.....		中國	37812637	本公司	9	2030年9月6日
53.....		中國	37184941	本公司	12	2030年9月6日
54.....		中國	37183746	本公司	35	2030年9月6日
55.....		中國	37174186	本公司	42	2030年9月6日
56.....		中國	38122766A	本公司	9	2030年9月6日
57.....		中國	38122766	本公司	9	2031年6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58.....		中國	38059761	本公司	42	2030年9月27日
59.....		中國	38053014	本公司	9	2030年9月27日
60.....		中國	38049860	本公司	35	2030年9月27日
61.....		中國	38048974	本公司	12	2030年9月27日
62.....		中國	38035036	本公司	39	2030年9月27日
63.....		中國	38032932	本公司	6	2030年9月27日
64.....		中國	78625476	本公司	9	2034年12月13日
65.....		中國	78630183	本公司	42	2034年12月13日
66.....		中國	78641307	本公司	12	2034年12月13日
67.....		中國	78641345	本公司	35	2034年12月13日
68.....		中國	78643410	本公司	7	2034年12月13日
69.....		中國	78634956	本公司	9	2034年12月13日
70.....		中國	78637481	本公司	42	2034年12月13日
71.....		中國	78642029	本公司	7	2034年12月13日
72.....		中國	78646763	本公司	35	2034年12月13日
73.....		意大利	302019000029191	本公司	6、7、9、 12、17、 35、37、 39、40、 41、42	2029年5月2日
74.....		馬來西亞	TM2019016307	本公司	6	2029年5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75.....		馬來西亞	TM2019016308	本公司	7	2029年5月6日
76.....		馬來西亞	TM2019016309	本公司	9	2029年5月6日
77.....		馬來西亞	TM2019016310	本公司	12	2029年5月6日
78.....		馬來西亞	TM2019016311	本公司	17	2029年5月6日
79.....		加拿大	TMA1120082	本公司	6、7、9、 12、17	2032年2月13日
80.....		台灣	02019035	本公司	6	2029年10月31日
81.....		台灣	02019067	本公司	7	2029年10月31日
82.....		台灣	02019248	本公司	9	2029年10月31日
83.....		台灣	02026018	本公司	17	2029年11月30日
84.....		馬德里商標國際 註冊體系(包 括澳大利亞、 印度尼西亞、 印度、日本、 韓國、新加 坡、奧地利、 比荷盧、德 國、西班牙、 俄羅斯聯邦及 越南)	1521762	本公司	6、7、9、 12、17	2029年10月16日
85.....		馬德里商標國際 註冊體系 (包括英國 及美國)	1540471	本公司	6、7、9、 12、17、 35、37、 39、40、 41、42	2029年12月1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86.....	A  B  C  D 	香港	306978593	本公司	7、12、16 及35	2035年7月27日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1.....	永磁體磁偏角測量表及測量方法	中國	2008101217693	本公司	發明	2028年10月16日
2.....	克服永磁體磁偏角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08101616119	本公司	發明	2028年9月15日
3.....	用於伺服電機定子機組的加溫真空高壓浸化裝置及方法	中國	2010102389694	本公司	發明	2030年7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4....	一種伺服電機的風冷裝置	中國	2011102841366	本公司	發明	2031年9月22日
5....	永磁電機內轉子組裝方法	中國	2012102924344	本公司	發明	2032年8月16日
6....	永磁電機外轉子組裝方法	中國	2012102924310	本公司	發明	2032年8月16日
7....	一種定子翻面工裝	中國	2015100267144	本公司	發明	2035年1月19日
8....	一種定子起吊工裝	中國	2015100264150	本公司	發明	2035年1月19日
9....	一種控制卡測試台	中國	2015100274311	本公司	發明	2035年1月19日
10...	一種用於吊取柱形零件的 工裝	中國	2015100274769	本公司	發明	2035年1月19日
11...	一種通用伺服控制算術 邏輯單元	中國	2016107892352	本公司	發明	2036年8月30日
12...	一種分塊定子壓裝殼體裝置	中國	2018114710466	本公司	發明	2038年12月3日
13...	直線電機磁鋼固定板的 製作方法	中國	2018109463740	本公司	發明	2038年8月1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14...	適用於自動嵌線的8極 36槽電機繞組的 嵌線方法	中國	2020106497333	本公司	發明	2040年7月7日
15...	組合式電機對拖測試台 及其安裝方法	中國	2016107963790	本公司	發明	2036年8月30日
16...	一種油浸式電機定子結構 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2017114342864	本公司	發明	2037年12月25日
17...	一種隱形防撞直線電機	中國	2018109463454	本公司	發明	2038年8月19日
18...	一種風冷一體式電機	中國	2017114344056	本公司	發明	2037年12月25日
19...	一種直線電機霍爾元件的 環氧塑封結構及其 製作方法	中國	2018109463717	本公司	發明	2038年8月19日
20...	直線電機定子的水平磁 鋼定位結構及製造方法	中國	2018109463914	本公司	發明	2038年8月1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21...	一種直線電機初級部件的 定子組件結構	中國	2018109463736	本公司	發明	2038年8月19日
22...	一種電機驅動器用大電流 接線盒	中國	2019101922521	本公司	發明	2039年3月13日
23...	一種電機冷卻殼體和冷卻 電機)	中國	2019100615210	本公司	發明	2039年1月22日
24...	一種液冷電機殼體和液冷 電機	中國	2019100613874	本公司	發明	2039年1月22日
25...	一種定轉子分離式電機 測試工裝	中國	2018114716674	本公司	發明	2038年12月3日
26...	一種適用於蒸發冷卻的 電機內定子	中國	2020106176351	本公司	發明	2040年6月30日
27...	一種風電變槳一體機結構	中國	2020104989244	本公司	發明	2040年6月3日
28...	多芯電纜線測試方法及 裝置	中國	2010101064712	菲仕自動化	發明	2030年1月19日
29...	一種帶鎖緊裝置的伺服 電機	中國	2017103838279	菲仕自動化	發明	2037年5月2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30...	一種無平衡環內嵌式伺服電機轉子組件及製造方法	中國	2018114716886	菲仕自動化	發明	2038年12月3日
31...	一種電機用多功能後法蘭	中國	2018114716890	綠能贛州	發明	2038年12月3日
32...	電機繞線定子的環氧塑封的方法及其裝置	中國	2010103010651	菲仕運動	發明	2030年2月1日
33...	一種永磁伺服電機轉子及製造方法	中國	2010105517162	菲仕運動	發明	2030年11月21日
34...	一種磁瓦外套熱壓工裝	中國	2012103598323	菲仕運動	發明	2032年9月24日
35...	一種伺服電機轉子鐵芯鉚壓工裝	中國	2013103706534	菲仕運動	發明	2033年8月21日
36...	一種電機測試自動化冷卻系統	中國	2012103231329	菲仕運動	發明	2032年9月3日
37...	一種伺服電機定子鐵芯槽契的倒角裝置	中國	2013104627582	菲仕運動	發明	2033年9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38...	一種伺服電機定子鐵芯疊扣工裝及其使用方法	中國	2013104635131	菲仕運動	發明	2033年9月29日
39...	一種無殼體定子的環氧樹脂灌封工裝	中國	201310755529X	菲仕運動	發明	2033年12月30日
40...	一種硅鋼片槽楔製造和安裝方法	中國	2013104567172	菲仕運動	發明	2033年9月28日
41...	一種圓柱工件的外圓加工工裝	中國	2013106770829	菲仕運動	發明	2033年12月11日
42...	一種電機定子的吊取工裝	中國	2013107029010	菲仕運動	發明	2033年12月17日
43...	一種曲軸機床伺服電機的編碼器安裝結構	中國	2013107556038	菲仕運動	發明	2033年12月30日
44...	一種伺服馬達定子組件整形工具	中國	2013104627671	菲仕運動	發明	2033年9月29日
45...	一種電機定轉子的裝配工裝	中國	2013107549335	菲仕運動	發明	2033年12月30日
46...	一種電機定子繞線工裝	中國	2013107555618	菲仕運動	發明	2033年12月30日
47...	一種定子割槽設備	中國	2013103959203	菲仕運動	發明	2033年9月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48...	一種電機壓定子工裝	中國	201310754878X	菲仕運動	發明	2033年12月30日
49...	一種伺服電機轉子壓裝 工裝	中國	2014108429725	菲仕運動	發明	2034年12月28日
50...	一種灌環氧的輔助工裝	中國	2014108429246	菲仕運動	發明	2034年12月28日
51...	一種定子鐵芯取出機構	中國	2014108376412	菲仕運動	發明	2034年12月28日
52...	一種電機定子鐵芯的疊模 焊接工裝的使用方法	中國	2013104615265	菲仕運動	發明	2033年9月29日
53...	一種伺服馬達定轉子組裝 工裝	中國	2014108429481	菲仕運動	發明	2034年12月28日
54...	一種裝有分度裝置的台鑽	中國	2016107828074	菲仕運動	發明	2036年8月30日
55...	一種用於方便碳纖維管 加工的漲芯工裝	中國	2016107854882	菲仕運動	發明	2036年8月30日
56...	一種電驅動總成的電機轉 子冷卻系統	中國	2019110348714	菲仕運動	發明	2039年10月28日
57...	一種高精度轉子磁鋼裝配 工裝	中國	2018114710470	菲仕運動	發明	2038年12月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58...	一種自攻螺紋套機用安裝 工裝	中國	2018114716871	菲仕運動	發明	2038年12月3日
59...	基於碳纖維桿固定磁鋼的 轉子組件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2017114360152	菲仕運動	發明	2037年12月25日
60...	一種永磁同步電機轉子 組件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2017114319637	菲仕運動	發明	2037年12月25日
61...	一種定子分瓣疊壓工裝	中國	2019100623005	菲仕運動	發明	2039年1月22日
62...	一種電機接線盒結構	中國	2017114344018	菲仕運動	發明	2037年12月25日
63...	一種雙面冷卻的功率 半導體模組	中國	201210153042X	綠能株洲	發明	2032年5月15日
64...	一種伺服電機的水冷結構	中國	2013107548703	綠能株洲	發明	2033年12月30日
65...	一種雙軸同步雷射切割機 控制系統	中國	2016102129622	菲仕武漢	發明	2036年4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66...	一種用於衛生紙包裝機的控制系統及方法	中國	2016102136359	菲仕武漢	發明	2036年4月6日
67...	一種印鐵機控制系統	中國	2016108729818	菲仕武漢	發明	2036年9月29日
68...	一種遊戲學習控制系統及遊戲學習控制方法	中國	2016108717473	菲仕武漢	發明	2036年9月29日
69...	一種造波機運動控制方法和系統	中國	2016108731521	菲仕武漢	發明	2036年9月29日
70...	一種硬脆材料多線切方機用雙電機力矩同步控制系統	中國	2016102124309	菲仕武漢	發明	2036年4月6日
71...	一種網籠鋼筋自動加工控制系統和方法	中國	2017112414177	菲仕武漢	發明	2037年11月29日
72...	一種橫切機控制系統及方法	中國	2017112764880	菲仕武漢	發明	2037年12月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73...	一種具有牽引視教功能的Delta機器人控制系統	中國	2016103089285	菲仕武漢	發明	2036年5月10日
74...	一種折彎機控制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17113412164	菲仕武漢	發明	2037年12月13日
75...	一種旋切控制系統及方法	中國	201910013261X	菲仕武漢	發明	2039年1月6日
76...	一種振動台控制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19100360033	菲仕武漢	發明	2039年1月14日
77...	一種折彎機全閉環電液伺服驅動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19100359996	菲仕武漢	發明	2039年1月14日
78...	一種防塵電機	中國	202110782452X	菲仕武漢	發明	2041年7月11日
79...	一種風電變槳用電機的驅動變槳控制方法	中國	2021107824303	菲仕武漢	發明	2041年7月11日
80...	一種立錠紡紗機的紗錠成型計算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21109125604	菲仕武漢	發明	2041年8月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81...	一種柔版印刷機控制系統及方法	中國	2017112877874	菲仕武漢	發明	2037年12月6日
82...	一種多線切割機線弓高度自動調節控制系統及方法	中國	2020114663566	菲仕武漢	發明	2040年12月13日
83...	一種防退磁的電機轉子結構	中國	2013107555815	綠能天津	發明	2033年12月30日
84...	一種熱壓殼體時的取放工裝	中國	2015100274345	綠能天津	發明	2035年1月19日
85...	一種電流測量裝置	中國	2014105258698	菲仕綠能	發明	2034年10月7日
86...	一種永磁電機磁鋼失效驗證方法	中國	2020103049941	菲仕綠能	發明	2040年4月16日
87...	一種永磁同步電機轉子斜極結構及組裝方法	中國	201811471070X	菲仕綠能	發明	2038年12月3日
88...	一種伺服電機測試台及測試方法	中國	2010105987897	菲仕綠能	發明	2030年12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89...	伺服電機定子的中頻熱套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中國	2011102956637	菲仕綠能	發明	2031年10月7日
90...	一種IGBT驅動電路	中國	2012103402727	菲仕綠能	發明	2032年9月12日
91...	一種IGBT模組的覆銅陶瓷基板結構	中國	2012103015673	菲仕綠能	發明	2032年8月21日
92...	一種永磁同步電機MTPA自動標定方法	中國	202110919043X	綠能株洲	發明	2041年8月10日
93...	一種永磁同步電機轉子灌膠方法	中國	2020101231691	綠能寧波	發明	2040年2月26日
94...	一種利用分瓣式定子鐵芯進行扁銅線嵌線的方法	中國	2020103056998	綠能寧波	發明	2040年4月16日
95...	一種純電動汽車防溜車的控制方法	中國	2020105178858	綠能寧波	發明	2043年8月1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96...	純電動裝載機液壓工作系統控制方法	中國	2021116755162	綠能寧波	發明	2044年3月14日
97...	一種扁線電機定子繞組	中國	2021112416126	綠能寧波	發明	2041年10月24日
98...	一種車載驅動電機選擇性堵轉電流保護方法	中國	202210798788X	綠能寧波	發明	2045年10月20日
99...	一種手動扁銅線成型裝置	中國	2020115765266	綠能贛州	發明	2044年7月25日
100...	電機轉子組件的安裝拆卸專用機及其操作方法	中國	2017114318901	綠能贛州	發明	2037年12月25日
101...	冗餘軸機床的刀軌管理過程及相應的IT產品和系統	意大利	102018000009981	OSAI ITA	發明	2038年10月30日
102...	一種電機整機軸檢測裝置及其檢測方法	中國	2022110943393	本公司	發明	2045年12月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到期日
103...	電機估算扭矩修正的方法	中國	2022107130284	綠能寧波	發明	2042年6月21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physis.com.cn	本公司	2027年5月6日
2.....	physis.cn	本公司	2027年5月6日

4.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菲仕	中國	2019-F-00703981	本公司	2019年3月22日
2...	Physis	中國	2019-F-00788797	本公司	2019年5月28日
3...	P系列圖案	中國	2019-F-00788796	本公司	2019年5月28日
4...	Physis菲仕	中國	2019-F-00826276	本公司	2019年7月15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與各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服務任期及終止條款。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定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資料（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或合夥人權益 (%)
創新中心.....	先進製造基金二期	18.10%
創新中心.....	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8.10%
NGTEC.....	Simone Filippini	15.00%
NGTEC.....	Umberto Ferrettiis	15.00%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未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任文傑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35,282,269	22.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218,856	23.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6,234,740	3.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亞紅女士 ⁽⁴⁾	其他	2,999,064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毅先生 ⁽⁵⁾	其他	2,999,064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賀東升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525,179	1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0,283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任文傑先生為寧波泓銳、寧波泓駿、寧波泓澈及寧波泓瀾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文傑先生被視為於寧波泓銳、寧波泓駿、寧波泓澈及寧波泓瀾合共持有的9,924,9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瑾女士是任文傑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文傑先生被視為於胡瑾女士持有的6,23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丁亞紅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寧波泓銳12.12%的合夥權益及寧波泓駿0.34%的合夥權益。寧波泓銳及寧波泓駿分別持有24,494,896股及8,906,772股股份。因此，對應丁亞紅女士於寧波泓銳及寧波泓駿的合夥權益，其被視為於合共2,999,0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董毅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寧波泓銳12.12%的合夥權益及寧波泓駿0.34%的合夥權益。寧波泓銳及寧波泓駿分別持有24,494,896股及8,906,772股股份。因此，對應董毅先生於寧波泓銳及寧波泓駿的合夥權益，其被視為於合共2,999,0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賀東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寧波泓銳及寧波泓駿45.50%及0.34%的合夥權益。寧波泓銳及寧波泓駿分別持有24,494,896股股份及8,906,772股股份。由於賀東升先生持有寧波泓銳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其被視為於寧波泓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賀東升先生於合共約24,525,1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寧波泓銳所持股份及其於寧波泓駿的合夥權益所對應的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未在本公司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披露外：

- (a) 於H股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激勵計劃

1.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5日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以下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歸屬並行使，且[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由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新獎勵以認購H股，因此[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所規限。鑒於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所有相關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已發行予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於[編纂]後將不會導致對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攤薄。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以下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

目標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目標是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推動激勵約束機制的建立與完善。

資格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人員。

獎勵授予

在成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各參與者將間接獲得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授予其的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支付獎勵價格

參與者須以個人資金或自籌資金認購獎勵。

管理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實施[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轉讓限制

承授人的轉讓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禁售要求。除非獲得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轉讓其在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任何或全部權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獎勵失效

在發生下列情況下，股份獎勵應在[編纂]前回購，或承授人須在[編纂]後以現金向本公司償還其收到的經濟利益：

- (a) 承授人因無法勝任工作、違反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疏忽職守或失職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被解僱；
- (b) 承授人在受僱期間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c) 承授人的違法、違紀行為或行動損害本公司聲譽或利益；
- (d) 承授人在受僱期間因刑事罪行被追究刑事責任；
- (e) 承授人進行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規章制度或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採納了[編纂]購股權計劃。以下是[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目標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推動本公司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吸引及留住人才和員工，增強員工凝聚力及本公司的競爭力。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批准、變更及終止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獲授權負責[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實施。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參與資格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骨幹及核心業務人員，以及經本公司認定應當給予激勵、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業績有直接貢獻的其他員工（含外籍員工）。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存在僱傭、勞動或服務關係。參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經董事會正式委任。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承諾在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

承授人

[編纂]購股權計劃共有113名承授人，包括四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六名其他關連人士及100名其他僱員。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5,000,000股股份，即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9.43%。

股份類別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為[編纂]後本公司將向指定參與者發行的H股。[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授予日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授予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

有效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授予日期起計84個月內持續有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時間表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i)20%將於[編纂]後12個月至[編纂]後24個月期間歸屬；(ii)40%將於[編纂]後24個月至[編纂]後36個月期間歸屬；及(iii)40%將於[編纂]後36個月至[編纂]後48個月期間歸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額，取決於下文詳述的相關承授人所達成的若干績效目標。

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

(1) 本集團層面的績效考核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指標將分別進行一次考核。將依據綜合財務報表對兩個分項指標（即收入和淨利潤）進行評估。

	收入		淨利潤	
	目標金額	基礎金額	目標金額	基礎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26年	1,900,000,000	1,600,000,000	45,000,000	30,000,000
2027年	2,200,000,000	1,800,000,000	75,000,000	50,000,000
2028年	2,6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如果兩個分項指標均不低於其相應的目標金額，則授予並歸屬的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如果一個或多個分項指標低於基礎金額，則不得行使購股權，且購股權將於相關歸屬期結束後30日內註銷。對於其他情況，行使百分比為基於兩個分項指標計算的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中的較低者。

(2) 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

本公司將每年評估[編纂]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績效指標，考核結果分為四級：S、A、B及C。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條件如下：(a)績效為S級時，授予的購股權可歸屬85%至100%；(b)績效考核結果為A級或以上時，授予的購股權可歸屬50%至85%；(c)績效考核結果為B級或以上時，授予的購股權可歸屬30%至50%；及(d)績效考核結果為C級時，授予的購股權可歸屬0%至30%。已向承授人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相關歸屬期結束後30日註銷。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行使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於歸屬後在[編纂]購股權計劃生效的任一交易日行使。

行使價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7.5元。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自[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至購股權行使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配售股份或股息等情況，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相應調整。

禁售期及限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禁售期及限制規定。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1)[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2)[編纂]未獲行使；及(3)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東持股比例將被攤薄約[編纂]（假設(1)[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2)[編纂]未獲行使；及(3)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如下。預計[編纂]購股權計劃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估緊隨[編纂] 未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H股 股份數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姓名	地址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¹⁾		
董事、高級管理層 及關連人士								
董事								
任文傑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江北 區莊橋街道長島花園 91號2室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 17.5元	1,470,000	[編纂]
丁亞紅女士.....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 區西灣路48弄55號 201室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 17.5元	700,000	[編纂]
董毅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 區西湖花園18號樓49 號201室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 17.5元	400,000	[編纂]
賀東升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 區新碶街道東海明園 15幢1701室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 17.5元	100,000	[編纂]
高級管理層								
徐小英女士.....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 區九龍湖春漫裡別墅 16-106號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 17.5元	250,000	[編纂]
李暘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 區青林灣東區12幢2 單元204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 17.5元	200,000	[編纂]
劉美香女士.....	中國浙江省慈溪市崇壽 鎮六塘村378號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 17.5元	20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姓名	地址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¹⁾	未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H股 股份數目
關連人士(董事除外)							
秦興權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花家 地西里301號樓6樓12 門601室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 17.5元	500,000
王扣富先生.....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都 區秦南鎮美滿村五組 34號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 17.5元	250,000
楊合躍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 區貴州路69-7號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 17.5元	180,000
王奇輝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 區中河街道春江花城 C6號樓76號804室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 17.5元	150,000
陳文綺女士.....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 區白雲街道182弄8號 204室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 17.5元	60,000
王敏女士.....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 區中河街道長壽南路 126弄172號2801室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 17.5元	50,00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 連人士尚未行使的購 股權總數.....							4,51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依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並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

按H股數量分類	承授人 數量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 ⁽¹⁾	未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H股 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1股至100,000股	65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17.5元	3,990,000	[編纂]
100,001股至 200,000股	27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17.5元	4,220,000	[編纂]
200,001股至 400,000股	8	2025年 8月31日	2032年 8月30日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編纂]後12個月 至48個月	人民幣17.5元	2,280,000	[編纂]

附註：

1. 接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概無支付代價。
2.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的假設。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的[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目前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的[編纂]和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1.0百萬美元。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出口管制及美國外商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
容誠（深圳）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各自載入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6.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招致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7. 發起人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截至2019年12月20日，當時14名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序號	名稱／姓名
1.....	任文傑先生
2.....	寧波泓銳
3.....	先進製造
4.....	和豐創投
5.....	左曄先生
6.....	寧波泓駿
7.....	國投創新（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8.....	深圳賽富
9.....	興證賽富
10.....	寧波泓澈
11.....	黃山賽富
12.....	寧波泓瀾
13.....	廈門賽富
14.....	興證賽富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中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且亦未建議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之情形），則相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目前買賣雙方各自須繳納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的0.1%，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之結束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12.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13.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及與[編纂]相關的披露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任何期權；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概無達成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及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14.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章節及與[編纂]相關的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提及的每份重大合同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physis.com.cn 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附錄六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提及的重大合同；
- (f) 附錄六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提及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出口管制及美國外商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j)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容誠（深圳）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k)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l)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及
- (m) 以下中國法律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備查文件

一份[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副本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止的辦公時間內，於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查閱。